

科创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AC Optics (Changzhou) Co., Ltd.

（住所：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免责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2,2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1,946,053,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	不超过 8,461,115,943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8,714,948,943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关注本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全部内容。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产品下游领域的快速拓展，光学镜头市场现有竞争者逐步加大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与整合，以维持其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或无法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WLG 相关产品尚未得到广泛的市场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 WLG 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WLG 相关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WLG 相关产品出货量仍较少，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成熟度和接受度等尚未得到充分验证。未来，若公司 WLG 相关产品无法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推广及出货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三）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和-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未来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

损的风险”。

（四）公司与瑞声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与瑞声科技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与瑞声科技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存在法律法规的差异，公司和瑞声科技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公司的估值与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可能进而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估值。若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是否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将取决于诚瑞光学发行之时瑞声科技的市值浮动情况以及诚瑞光学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瑞声科技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该议案是否通过瑞声科技股东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香港联交所关于瑞声科技分拆诚瑞光学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声科技（02018.HK）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香港联交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作独立上市的主要规定，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香港联交所已于2021年2月11日出具对瑞声科技分拆发行人独立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的同意函。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及本次发行的风险因素	3
二、香港联交所关于瑞声科技分拆诚瑞光学于境内上市的审批情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	20
六、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七、所选上市标准	24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24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2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2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9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1
一、技术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2
三、内控风险	33
四、财务风险	34

五、法律风险	34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36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36
八、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37
九、公司与瑞声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39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62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4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8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6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09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4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124
二、行业基本情况	137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56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1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75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186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情况	188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88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8
十、公司的社会责任	20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02
一、概述	202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三、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206

四、协议控制架构	206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207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7
七、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208
八、公司独立性	208
九、同业竞争	210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48
一、财务报表	248
二、财务会计信息	255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259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278
六、分部信息	280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81
八、主要财务指标	28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83
十、资产质量分析	302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15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331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32
十四、盈利预测	332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332
十六、未来可实现盈利的情况	33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33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3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33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336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37
五、未来发展规划	34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49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349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56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56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357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35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2
一、重要合同	392
二、对外担保	39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395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396
第十二节 声明	3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0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1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414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415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16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17
八、验资机构声明	418
第十三节 附录	420
一、备查文件	420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42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	421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权情况	426
一、主要境内专利	426
二、主要境外专利	516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词汇		
公司、本公司、诚瑞光学或发行人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潘政民	指	PAN BENJAMIN ZHENGMIN（潘政民）
吴春媛	指	INGRID WU CHUNYUAN（吴春媛）
瑞声通讯	指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声科技	指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2018.HK
瑞声信息咨询	指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瑞声科技（香港）	指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AAC Technologies Limited，曾用名为瑞声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瑞声精密	指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湖北小米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OPPO 广东	指	OPPO 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华睿	指	南京华睿睿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红杉驰辰	指	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金共赢	指	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启鹭	指	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辰	指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指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浦成	指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资本	指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广东美的	指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建翼	指	共青城建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松禾	指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嘉信	指	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长劲石	指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海睿	指	海宁海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铭德	指	常州铭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润芯	指	上海润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闻天下科技	指	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丹合玉成	指	共青城丹合玉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诚瑞	指	天津诚瑞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诚瑞光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泰	指	天津瑞泰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瑞泰光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瑞成	指	天津瑞成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瑞成光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北创投	指	常州新北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高新	指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南宁广投	指	广西南宁广投绿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瑞光学（苏州）	指	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南宁）	指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光学（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沐阳）	指	诚瑞光学（沐阳）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成都）	指	诚瑞光学（成都）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光学（成都）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深圳）	指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重庆）	指	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曾用名瑞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常州瑞泰光学	指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瑞泰光电	指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南宁瑞智	指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瑞成光学	指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AAC 新加坡	指	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
AAC 芬兰	指	AAC Technologies Oy
AAC 捷克	指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CR) s.r.o.
Kaleido	指	Kaleido Technology Aps
AAC 日本	指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AAC Optics 香港	指	AAC Optics (HK) Limited
AAC 韩国	指	AAC Optics Solutions (Korea) Yuhan Hoesa
AAC 马来西亚	指	AAC Optic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AAC 美国	指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
台湾瑞阶	指	台湾瑞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国境内、中国内地、国内、我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招股说明书表述之方便，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电子信息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宣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指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公司律师、君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弗若斯特沙利文咨询公司
TSR	指	Techno Systems Research Co., Ltd.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国际数据公司
Yole	指	Yole Développement
中国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Counterpoint	指	Counterpoint Research
ICV Tank	指	ICV Tank, Inc.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EVTank	指	伊维经济研究院

艾媒咨询	指	iiMedia Research 艾媒咨询
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	指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及于之后的不定期修订
《公司章程》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1022 号）
《复核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084 号）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PN15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
分拆上市	指	诚瑞光学拟自瑞声科技分拆并独立申请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日元、JPY	指	日本法定货币
美元、USD	指	美国法定货币
新加坡元、SGD	指	新加坡法定货币
二、专业词汇		
XGXP	指	G 指玻璃镜片，P 指塑料镜片，是一种光学镜头的规格
5G	指	5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即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是在商用的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ADAS	指	Advanced Driving Assistance System，高级驾驶辅助系统，利用安装在车上的各种传感器，预先让驾驶者察觉到可能发生的危险，有效增加汽车驾驶的舒适性和安全性的辅助系统
AA	指	Active Alignment，主动对位
AF	指	Auto Focus，自动对焦，结合镜头光学成像原理，通过计算机处理，驱动 VCM 马达进行自动对焦的方式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 增强现实，促使真实世界信息和虚拟世界信息内容之间综合在一起的较新的技术内容
FZL	指	Folded Zoom Lens，潜望式变焦镜头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以挠性覆铜板为基材制成的一种电路板
GMO	指	Glass Molding Optics，模造玻璃光学元件工艺
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物联网，是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让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L1-L5	指	根据美国汽车工程师学会（SAE International）发布的 J3016，自动驾驶技术分为 6 个级别，分别为无自动化（L0）、驾驶辅助（L1）、部分自动化（L2）、有条件自动化（L3）、高度自动化（L4）、完全自动化（L5）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微机电系统
MTF	指	Modulation Transfer Function，光学调制传递函数。反映镜头成像系统的调制度随空间频率变化的函数。是数据化分析和评价镜头解像能力的常用算法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执行系统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原始设计制造商，指由采购方委托制造方提供从设计、研发至生产以及后期维护的所有服务，且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
OIS	指	Optical Image Stabilization，光学防抖
SFR		Spatial Frequency Response，即空间频率响应，SFR 检测算法用于测

		试相机的解像能力
SMA	指	Shape Memory Alloys，形状记忆合金，通过热弹性与马氏体相变及其逆变而具有形状记忆效应的由两种以上金属元素所构成的材料
TOF	指	Time Of Flight，激光测距技术原理，利用光速及发出激光的反射光返回接收器所需飞行时长进行测距。
UPH	指	Unit Per Hour，单位小时产出
VCM	指	Voice Coil Motor，音圈马达，是一种特殊形式的直接驱动马达，其工作原理为在一个永久磁场内，通过改变马达内线圈的直流电电流大小，来控制弹簧片的拉伸位置，从而带动上下运动，广泛应用于摄像头模组中以实现自动对焦功能
VR	指	Virtual Reality，虚拟现实，基本实现方式是计算机模拟虚拟环境从而给人以环境沉浸感
Wafer	指	晶圆，加工制作成各种电路元件结构的半导体硅晶片，一般分为 2 英寸、4 英寸、6 英寸、8 英寸、12 英寸规格不等
WLG	指	Wafer Level Glass，晶圆级光学玻璃，公司的 WLG 玻璃镜片产品主要为非球面玻璃镜片
WLO	指	Wafer Level Optics，晶圆级光学元件工艺
W（瓦）	指	瓦特的简称，基本功率单位，1 秒钟做 1 焦的功，功率为 1W
μm	指	微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长
nm	指	纳米，长度计量单位，为 1 米的十亿分之一长
λ	指	光波长单位，一般取 $\lambda=0.6828$ 微米
玻塑混合镜头	指	同时应用玻璃镜片和塑料镜片的光学镜头
边缘视场	指	成像面的边缘区域
表面精度	指	镜片表面轮廓和设计值的偏差
定位精度	指	非球面中心相对于坎合圆心的偏差
径厚比	指	镜片直径与其厚度的比例
鬼影	指	拍摄范围周围的环境光进入光学镜头内部，在镜片之间产生折射或反射并最终成像，使拍摄画面出现并非被摄物体产生的环状或晕状光斑的现象
厚薄比	指	镜片中心和边缘的厚度比例
几何像差	指	一种从几何光学的角度出发的图像质量评价指标，通常几何像差越大，图像清晰度越差
坎合结构	指	镜片在结构区域做出凹凸结构，并利用凹凸结构配合实现镜片之间定位利用
两群调芯	指	根据实时性能确认，进行组件相对位置补偿的一种组装方式
面间偏心	指	镜片两面非球面中心的偏离量
面型	指	光学元件表面的曲面形状
面型 PV	指	Peak to Valley，峰值与谷值的差值，面型 PV 即面型精度，是精密抛光表面与设计曲面的偏差量
偏心	指	镜片曲面的理论中心和实际中心的偏移量
潜望式镜头	指	一种类似于潜望镜模式的小型化紧凑型变焦镜头。光学变焦通过棱镜折射增加光路光程的长度，同时缩小了实际镜头的外形。图像传

		传感器芯片成像方向与拍摄方向因棱镜作用呈 90 度
塑料/塑胶镜头	指	镜片材料均为塑料/塑胶的光学镜头
双摄/多摄	指	智能手机上通过两个甚至多个摄像头的组合实现拍摄效果优化的解决方案
色差	指	用白光进行成像时，除了每种单色光仍会产生五种单色像差外，还会因不同色光有不同折射率造成的色散，而使不同的色光有不同的传播光路，从而呈现出因不同色光的光路差别而引起的像差，称之为色像差，简称色差
色散	指	复色光分解为单色光的现象，即各种色光在经过镜头介质折射聚焦后，由于波长和折射角的差异，各种色光在焦点处不能严密的汇聚于一点，从而影响成像质量
双凹结构	指	两面均为凹面的镜片结构
矢高精度	指	镜片非球面中心到承靠面的实际距离相对于设计值的偏差
像场	指	光线通过镜头后聚焦的面
眩光	指	在光学镜头和其他光学仪器内,由于镜片表面、镜筒内壁或机械零件表面反射而产生的非成像光线
位置度	指	被测要素的实际位置对理想位置的偏离量
噪点	指	图像噪点，主要是指图像传感器芯片将光线作为接收信号接收并输出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图像中的粗糙部分
帧频	指	每秒钟放映或显示的帧或图像的数量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DUAN YUNJIAN（段匀健）
注册地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控股股东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潘政民、吴春媛
行业分类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92,2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1,946,053,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0.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2.3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92,22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1,946,053,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不超过 20.0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低于 10.00%，不超

			过 22.33%（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61,115,943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不超过 8,714,948,943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和承销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4、法定信息披露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16,800.25	1,015,208.51	616,51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26,214.22	741,190.71	174,31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7%	2.51%	20.18%
营业收入（万元）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净利润（万元）	-27,473.01	-34,590.64	-64,6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7,473.01	-34,591.72	-64,6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509.69	-37,592.48	-9,46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4	-0.0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8.53	-38.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419.83	-65,464.89	-56,331.0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1.56	34.54	52.6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以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公司是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利用玻璃材质更优越的光学性能，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并为手机模组厂商及智能设备终端厂商等产业合作

方未来的光学影像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镜头	149,091.22	62.17	160,061.86	96.68	103,818.31	100.00
摄像头模组	90,692.05	37.82	5,500.42	3.32	-	-
光学传动	24.24	0.01	-	-	-	-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光学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经过项目获取、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等全套流程制成光学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三）竞争地位

公司专注于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根据沙利文统计，以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公司是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及科创属性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科创板定位及对科创属性相关指标的要求，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支持方向

1、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相关要求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中明确了“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为国家战略任务之一。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9大领域。

精密光学元器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及下游直接应用领域符合国家科技创新战略及相关行业政策，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和开发，形成了包括 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等在内的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开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均由前述产品收入构成。

3、公司具有较好的市场地位和市场认可度

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

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

公司自主研发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建立 WLG 技术平台。凭借自主开发的高精度模具设计加工技术和镜片成型制造技术，在玻璃镜片制造精度和玻塑混合镜头的解决方案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 2021 年光学镜头出货量达到 5.4 亿只，根据沙利文统计，据此计算的市场份额达到 8%，在全球光学镜头厂商中排名第三。

4、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强调以研发驱动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在报告期内累计光学研发投入 16.74 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23%，打造了行业领先的研发实力。截至 2021 年底，公司拥有超过 700 名光学研发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领域深耕细作超过 20 年，具有行业前瞻性研究能力，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拥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安排和技术储备。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

公司所属行业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精密光学元器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子类“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在细分行业领域及产品当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属于重点推荐和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 高端装备	
	☐ 新材料	
	☐ 新能源	
	☐ 节能环保	
	☐ 生物医药	
	☐ 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其他领域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公司选择“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具体匹配情况如下：

序号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	公司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
1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 万元	公司最近3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16.74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2.23%	是
2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5,117人，其中研发人员为734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14.34%	是
3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 5 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已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境内发明专利329项，境外发明专利334项	是
4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30%，大于2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3亿元	是

六、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精密光学领域，形成了突出的技术实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形成以WLG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等精密光学生产技术为主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3,025项，其中境内专利1,836项，包括1,170项发明专利，66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1,189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1,599项。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领域深耕细作超过20年，具有行业前瞻性研究能力，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打造通用技术平台，形成了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生产、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等在内的光学领域底层通用技术能力，能够提升相关产品精度、改善镜头眩光、提高制造可行性及性能稳定性，并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光学研发投入近 17 亿元，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面向行业前沿技术和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丰富核心技术，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与品质。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以 2021 年度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算，公司已成为全球市场份额前三的行业领先光学镜头供应商，形成了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基于此推出了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丰富产品线。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创造更美好的感知体验”，实现“价值创造多元化，成为体验科技的领导者”的愿景。依托十多年来光学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公司致力于构建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生产、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精益运营制造及智能制造在内的闭环创新系统。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研发和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光学镜片、高精度光学镜头、光学传动和摄像头模组等系列产品及垂直整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立足于智能手机光学业务，持续拓展车载光学关键器件及包括 AR/VR 关键光学器件在内的其他消费电子市场、半导体检测关键光学器件、无人机及工业视觉关键光学器件、新兴医疗光电器件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境内外市场机会。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5G 等新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镜头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根据沙利文统计，预计至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镜头出货量可达 75 亿只。未来，随着大靶面、高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发展与普及，玻塑混合镜头有望凭借在光学性能、热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其在主流智能手机镜头市场的渗透率。公司将以光学性能优异的 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整合光学传动及摄像头模组产品，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产品类型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抢占“玻塑混合镜头”时代下的智能手机镜头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除智能手机领域外，公司可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设计能力、超精密制造、组装与检测能力、自动化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数字化仿真能力积极把握车载、AR/VR 设备、工业、医疗等下游场景对光学镜头持续增长的需求。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在光学性能、成像质量、使用寿命、稳定性、小型化等方面的需求升级，非球面玻璃镜片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根据沙利文统计，至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预计将达到 108 亿美元，2020 至 202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市场前景广阔。

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推动商业化落地；（2）持续培养和吸纳人才，打造一流团队；（3）提升超精密加工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推进由精益运营制造向智能制造发展；（4）持续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建设。发行人关于未来发展战略的具体的规划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之“五、未来发展规划”之“（三）未来规划措施”。

七、所选上市标准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0,000	107,000
2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284,000	209,000
3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7,000	118,000
4	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000	187,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1,019,000	821,000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

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其占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92,22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则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46,053,000 股；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确定）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和承销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4、法定信息披露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杨钧皓
项目协办人	银雷
项目经办人	王帅、沈诗白、徐咏雷、林韬、金燕、吕浠萌

（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3946
传真	0755-23953850
项目经办人	倪正清、林建山、张荔、陆楠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经办律师	王毅、蒋文俊、尚世鸣、何廷财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858
传真	010-58785577
经办律师	单颖之、叶凯、任利光

（五）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丹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陈静

（六）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855396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评估师	潘文夫、章波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单位	【】
开户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如下：

- 1、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098%的股份，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中金共赢持有发行人 0.5488%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共赢的合伙份额；
- 3、中金启鹭持有发行人 0.2195%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启鹭的合伙份额；
- 4、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启辰的合伙份额；此外，经逐层追溯，中金启辰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 5、中金文化消费产业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文化消费产业的合伙份额；
- 6、中金祺智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持有中金祺智 0.01%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祺智的合伙份额；
- 7、中金佳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佳泰的合伙份额；
- 8、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红杉驰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706%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湖北小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并通

过中金文化消费产业及深圳嘉信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此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通过湖北小米、红杉驰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以及先进制造业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9、持有发行人 3.5561%股份的湖北小米以及持有发行人 0.5488%股份的红杉驰辰等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关联主体，但前述中金公司关联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10、持有发行人 3.5561%股份的湖北小米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中信建投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合计小于 0.000001%；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判断本公司股票价值时，除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本次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市场对光学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升，光学产品技术升级和更新换代速度不断加快，企业需紧跟市场发展步伐，及时对现有产品及技术进行升级，以维持其市场地位。同时，光学产品的发展方向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主流技术迭代趋势保持较高的敏感度，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工艺水平发展制定动态的技术发展战略。未来若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水平，或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偏离市场发展趋势，进而不能匹配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及行业前沿技术的更新迭代，将导致公司研发资源浪费并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对部分技术和工艺细节采用技术秘密的形式予以保护，存在泄露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同时，公司所处行业技术人员往往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技术人员的能力和经验的对于新产品设计研发、产品品质控制等具有重要的作用。在当前日趋激烈的人才竞争趋势下，公司技术团队和人员的稳定性面临一定风险。若核心技术泄密、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WLG 相关产品尚未得到广泛的市场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 WLG 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了大量的前期研发投入，WLG 相关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WLG 相关产品出货量仍较少，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市场的成熟度和接受度等尚未得到充分验证。未来，若公司 WLG 相关产品无法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推广及出货进度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光学产品下游领域的快速拓展，光学镜头市场现有竞争者逐步加大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与整合，以维持其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或无法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行业供需波动的风险

受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短缺等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行业存在供需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芯片短缺逐渐成为全球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公司的部分客户亦受到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疫情及全球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2020 年初至今，受新冠疫情影响，以智能手机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受到较大冲击。作为光学镜头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根据 IDC 统计，全球智能手机的出货量从 2019 年的 13.7 亿台下降至 2020 年的 12.8 亿台，2021 年回升 5.7%至 13.5 亿台，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2022 年一季度同比下降 8.9%。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客户为手机厂商，若其经营情况受到国际贸易摩擦、全球新冠疫情、芯片等零部件短缺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的订单延迟执行、取消或大幅减少，货款收回周期加长等情形，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手机终端是光学镜头行业最大的应用领域，手机终端市场集中程度较高。摄

像头模组行业的集中度虽未及手机终端市场，但龙头企业在行业内具有显著的技术及市场优势，舜宇光学、欧菲光、丘钛微等摄像头模组厂商的市场份额占比较高，前述公司均为公司的重要客户。2021 年起，公司的摄像头模组业务增长较快，向小米科技及其 ODM 代工厂商直接销售摄像头模组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0%、84.30%、69.17%。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等主要终端客户相关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现有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摄像头模组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高遮光膜材、光学玻璃及图像传感器芯片等。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考虑到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终端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供应商自身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供应商与公司业务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限制供应、延迟交货或提高价格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团队的运营能力、内部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也将提出更高要求。如后续公司不能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升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二）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为瑞声科技的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持有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1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087% 的股权，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62% 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1.0949% 的股份，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

人持有发行人 2.0000%的股份。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1,692,220,000 股(含本数),按此上限测算,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64.8761%,潘政民、吴春媛夫妇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1.6000%,但潘政民、吴春媛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夫妇及瑞声科技(香港)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投资计划、股利分配、人事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并可能存在与其他股东或公司发展利益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若公司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对公司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若下游行业出现不利变动导致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导致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主要下游客户存在一定账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未来,如果下游用户不能及时回款,或者银行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大幅度压降,且公司净利润也不能弥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缺口,会导致公司产生资金流动性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 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租赁物业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取得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总计约 17,886.37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的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19%，上述房产包括生产用房或生产辅助用房。前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部分房产或导致部分房产被强制拆迁，公司可能需要寻找其他替代房产，且该等情形也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进而导致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境内外租赁房产中存在 3 处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提供权属证书，前述未提供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可能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如重新寻找和租赁有关房产，公司可能产生包括搬迁在内的额外成本及费用，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及尚未提供权属证书的部分租赁物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环保政策和法规的要求，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污染治理，各项污染物排放得到较好的控制，基本符合国家环保部门的要求。随着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进一步实施，国家可能会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同时，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日益完善，公司在环保方面面临的要求和投入将不断提高。此外，尽管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污染物排放量将会相应增加，仍然存在因制度执行、业务操作或因意外等情况而导致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如果公司因“三废”处理、排放不达标而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致环保监管部门的处罚或者因被要求整改而限产、停产，会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

此外，公司产品生产涉及高温注塑、模压、切割、研磨等生产环节，并涉及机械设备的操作。如果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上出现漏洞、管理不规范或生产人员在生产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进行生产作业，或者公司存在未发现的生产安全隐患，则公司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

（三）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不断发展及市场扩张的阶段，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

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中国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提供的保护或这些法律的执行未必有效，公司实施或保护知识产权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且成本可能较高。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其他竞争者可能指控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其股东之间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已终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与其他外部投资方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发行人未作为《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虽然《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时终止，但仍约定了恢复条款。如果公司出现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上市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等情形，发行人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存在恢复执行上述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及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之“（八）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六、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或者发行时总市值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可能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

元和-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未来公司将可能持续亏损并面临如下风险：

1、无法盈利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公司的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及良率均仍处于爬坡阶段，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和费用；且公司收入规模有可能无法支撑公司进行持续大规模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等活动，公司将面临持续亏损的风险。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会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2、在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可能受到限制或存在负面影响的风险

为了持续保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人才培养和资产购置等工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而公司的在研项目和未来的研发计划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公司盈利状况不佳导致现金流量不充裕，公司的研发进程可能受到影响甚至停滞，无法完成产品迭代，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未能盈利还可能影响公司未来人才引进和现有团队的稳定，最终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负面影响。

3、持续亏损及上市后面临退市风险

公司上市后，若持续无法盈利，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警示、甚至退市的风险。

八、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公司能否按照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以及管理团队是否具备足够的能力和运营经验运营该项目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且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而投资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费用、人力成本等短期内会大幅增加，公司面临较大的折旧压力。如果未来募投项目实施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订单和营业收入不能随之提高，公司将面临因产能消化能力不足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九、公司与瑞声科技分别在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与瑞声科技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与瑞声科技需要分别遵循两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上市监管要求。对于需要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两地同步披露。

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存在法律法规的差异，公司和瑞声科技因适用不同的会计准则并受不同监管要求，在具体会计处理及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和信息披露范围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此外，中国内地和中国香港资本市场成熟度和证券交易规则不同，投资者的构成和投资理念不同，公司的估值与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估值可能存在差异，有关差异可能进而影响公司上市后的估值。若瑞声科技在香港联交所的股价出现波动，也可能导致公司的股价出现波动。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声科技是否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将取决于诚瑞光学发行之时瑞声科技的市值浮动情况以及诚瑞光学最终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如瑞声科技需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议案，该议案是否通过瑞声科技股东会审议亦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AC Optics (Changzhou) Co., Ltd.
注册资本：	676,889.594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DUAN YUNJIAN（段匀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7 日
公司住所及办公地址：	常州综合保税区新纬一路
邮政编码：	213034
电话号码：	0519-83086888
传真号码：	0519-83086888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aacoptics.com
电子信箱：	info@aacoptics.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部门负责人：	许红艳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联系部门联系人电话：	0519-83086888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8 年 8 月 18 日，瑞声科技（香港）签署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同意设立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4119 号），同意瑞声科技（香港）设立瑞声通讯，瑞声通讯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

2008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1504 号）。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

册号：320400400025278）。

瑞声通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09年6月25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9）第171号），确认截至2009年6月23日，瑞声通讯已收到瑞声科技（香港）首期缴纳的注册资本450.0090万美元。

2009年6月30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5278），瑞声通讯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450.0090万美元。

2009年12月28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09）第386号），确认截至2009年12月24日，瑞声通讯收到瑞声科技（香港）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550.0025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000.0115万美元。

2010年4月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5278），瑞声通讯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0.0115万美元。

2010年12月29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0）第575号），确认截至2010年12月29日，瑞声通讯收到瑞声科技（香港）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200.0020万美元。

2011年1月4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5278），瑞声通讯注册资本为3,0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2,200.0135万美元。

2011年1月5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瑞声通讯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美元减少至2,200万美元。减资后，瑞声通讯将实收资本2,200.0135万美元中的0.0135万美元转作资本公积金处理。

2011 年 2 月 15 日，瑞声通讯于《扬子晚报》刊发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1]第 24031 号），同意瑞声通讯将注册资本调减为 2,200 万美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011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减资事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8]81504 号）。

2011 年 5 月 10 日，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正则会验（2011）第 176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瑞声通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200.00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美元 2,200.0000 万美元。

2011 年 5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减资事宜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25278）。

本次减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2,2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根据瑞声通讯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外经贸资审字[2008]第 04119 号），瑞声通讯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 3 个月内实缴出资 15%，其余部分 2 年内缴足。瑞声通讯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实缴出资 450.0090 万美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累计实缴出资 2,200.0135 万美元，未在上述公司章程及批复规定期限内完成出资。但是鉴于：1）该等出资的实缴到位时间与章程约定的时间间隔较短，且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声科技（香港）已全部缴纳其认缴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2）瑞声通讯当时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就上述出资逾期，不存在股东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出资逾期事项发生时间较为久远且发行人未因上述出资逾期事项受到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因此，瑞声科技（香港）上述未按期实缴出资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0年9月10日，普华永道出具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2908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31日，瑞声通讯的净资产为6,334,399,518.71元。

2020年9月10日，坤元评估出具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9号），确认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瑞声通讯经审计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6,568,283,969.07元。

2020年9月10日，瑞声通讯召开股东会，决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瑞声通讯名称变更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瑞声通讯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334,399,518.71元作为出资，按照1.0526:1的比例折合6,017,638,706股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6,017,638,706元，其余316,760,812.7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5日，瑞声信息咨询、瑞声科技（香港）、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作为诚瑞光学的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0年9月25日，诚瑞光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诚瑞光学设立的相关议案。

2020年9月27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0年9月30日，普华永道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47号），确认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诚瑞光学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7.8125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2.6042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4.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4	OPPO广东	240,705,548	4.0000
5	深圳惠友	60,176,387	1.0000
6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833
合 计		6,017,638,706	100.0000

1、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形成原因

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 2908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基准日），瑞声通讯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654.88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原因如下：

公司在 2019 年完成资产重组与光学业务整合，前期技术研发投入较多且塑料镜头产品处于产能爬坡与良率提升的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收入不足以覆盖生产成本、研发支出以及销售和管理等费用，导致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2、发行人整体变更的会计处理

瑞声通讯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 633,439.95 万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601,763.8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剩余部分 31,676.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会计科目	金额（万元）
借：实收资本	601,763.87
资本公积	57,330.96
未分配利润	-25,654.88
贷：股本	601,763.87
资本公积	31,676.08

3、该情形是否已消除，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瑞声通讯在整体变更时累计未弥补亏损已经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消除。整体变更

之后，公司收入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及-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58,099.12 万元、-167,035.95 万元和-194,508.96 万元。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与其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3.01	-34,591.72	-64,673.77
加：上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167,035.95	-158,099.12	-93,425.34
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	-25,654.88	-
期末累计未弥补亏损余额	-194,508.96	-167,035.95	-158,099.12

4、该情形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目前已成为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并自主研发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利用玻璃材质更优越的光学性能，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并为手机模组厂商及智能设备终端厂商等产业合作方未来的光学影像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818.31 万元、165,562.29 万元和 239,807.51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分别为 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及 27,473.01 万元，呈现明显收窄的趋势。未来随着 5G、AI、IoT 物联网、AR/VR 等有关技术的发展，下游智能终端需求仍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虽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但未对公司经营及

未来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瑞声通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16,800.00	100.00
合 计		16,800.0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1、2019 年 5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15 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 16,800 万美元变更为 21,300 万美元，增资的 4,500 万美元由瑞声科技（香港）以其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人民币利润折合美元投入。同日，瑞声科技（香港）签署反映前述变更的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5 月 2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19 年 5 月 29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开委备 201900161）。

2019 年 6 月 26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9]第 045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20,000,000.00 元折合 2,916,302.12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19 年 7 月 17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9]第 050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10,000,000.00 元折合 1,455,392.23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19 年 7 月 25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19]第 052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45,000,000.00 元折合 6,534,998.54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20 年 1 月 17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09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40,000,000.00 元折合 5,813,362.01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20 年 1 月 20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11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20 年 1 月 19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15,000,000.00 元折合 2,184,550.87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20 年 2 月 28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14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180,950,000.00 元折合 25,770,846.69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2020 年 4 月 28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34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止，瑞声通讯已将瑞声科技（香港）从中国境内投资企业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所得利润 2,294,648.47 元折合 324,547.54 美元增加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21,300.00	100.00
	合计	21,300.00	100.00

2、2019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1 日，瑞声科技（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 21,300 万美元增加至 23,750 万美元，瑞声科技（香港）以其持有的常州瑞泰光学 100%股权认缴出资 2,450 万美元。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涉及的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61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常州瑞泰光学10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76,778,473.03元（按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折合为2,509.7388万美元），其中2,450万美元用于实缴瑞声通讯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瑞声通讯资本公积。同日，瑞声通讯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前述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19年12月1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开委备201900370）。

2020年1月10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08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瑞声科技（香港）以其持有的常州瑞泰光学100%的股权作价出资2,45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23,750.00	100.00
合计		23,750.00	100.00

3、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29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23,750万美元变更为36,200万美元，瑞声科技（香港）认缴瑞声通讯新增注册资本12,450万美元，其中：

（1）新增注册资本中2,450万美元部分，由瑞声科技（香港）以其持有的诚瑞光学（重庆）100%的股权出资。根据坤元评估于2019年11月8日出具的《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涉及的瑞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606号），以2019年1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诚瑞光学（重庆）100%股权对应的股权评估值为176,092,711.31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2,500.0030万美元，其中

2,450 万美元用于实缴瑞声通讯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瑞声通讯资本公积；

（2）新增注册资本中 10,000 万美元部分，由瑞声科技（香港）以其持有的诚瑞光学（苏州）100%的股权出资。根据坤元评估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股权出资涉及的瑞声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98 号），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诚瑞光学（苏州）100%股权对应的股权评估值为 708,405,653.40 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10,077.1808 万美元，其中 10,000 万美元用于实缴瑞声通讯的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瑞声通讯资本公积。

同日，瑞声通讯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上述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2 月 2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19 年 12 月 27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常开委备 201900395）。

2020 年 1 月 10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 008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止，瑞声科技（香港）以其持有的诚瑞光学（重庆）100%的股权、诚瑞光学（苏州）100%的股权合计作价出资美元 12,450 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36,200.00	100.00
	合计	36,200.00	100.00

4、2020 年 4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7 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 36,200 万美元变更为 46,935 万美元，瑞声科技（香港）认缴瑞声通讯新增注册资本 10,735 万美元。同日，瑞声通讯法定代表人签署反映前述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0年5月6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37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20年4月29日止，瑞声通讯已收到股东瑞声科技（香港）缴纳的本期新增实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735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46,935.00	100.00
合计		46,935.00	100.00

5、2020年7月，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18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科技（香港）将其持有的瑞声通讯35,201.2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瑞声通讯75%的股权）转让予瑞声信息咨询。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折算按历次发生注册资本缴纳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瑞声通讯原注册资本46,935万美元折算为323,955.8331万元。

同日，瑞声科技（香港）与瑞声信息咨询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声信息咨询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出资涉及的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价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63号）对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瑞声通讯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及评估基准日后瑞声通讯新收到的实缴出资额对应的价值，以向瑞声科技（香港）定向增发33,431.6086万美元注册资本的方式受让瑞声科技（香港）持有的瑞声通讯35,201.25万美元注册资本（对应瑞声通讯75%的股权）。瑞声信息咨询与瑞声科技（香港）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7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242,966.8748	7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瑞声科技（香港）	80,988.9583	25.00
合计		323,955.8331	100.00

6、2020年7月，报告期内第五次增资

2020年7月8日，瑞声通讯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323,955.8331万元变更为544,094.833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0,139万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瑞声科技（香港）认缴55,034.75万元，瑞声信息咨询认缴165,104.25万元。同日，瑞声通讯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反映前述修改的章程修正案。

2020年7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0年7月23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63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瑞声通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01,39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75.00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5.00
合计		544,094.8331	100.00

7、2020年7月，报告期内第六次增资

2020年7月22日，瑞声通讯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544,094.8331万元增加至601,763.870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以1.9941元/注册资本额的价格分别认缴24,070.5548万元、24,070.5548万元，6,017.6387万元、3,510.2892万元。

同日，瑞声科技（香港）、瑞声信息咨询、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

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0年7月31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67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20年7月30日止，瑞声通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76,690,375.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声通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7.8125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2.6042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4.0000
4	OPPO广东	24,070.5548	4.0000
5	深圳惠友	6,017.6387	1.0000
6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833
合计		601,763.8706	100.0000

8、2020年9月，瑞声通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9、2020年10月，报告期内第七次增资

2020年10月9日，诚瑞光学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17,638,706元增加至6,633,518,025元，并以2.6921元/股的价格引入红杉驰辰、先进制造业基金、中金共赢、中金祺智、中金启鹭、中金启辰、中金佳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中金浦成、广东美的、共青城建翼、深圳松禾、深圳嘉信、东莞长劲石、海宁海睿、上海润芯、闻天下科技及共青城丹合玉成为新的股东。

同日，瑞声科技（香港）、瑞声信息咨询、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红杉驰辰、先进制造业基金、中金共赢、中金祺智、中金启鹭、中金启辰、中金佳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中金浦成、广东美的、共青城建翼、深圳松禾、深圳嘉信、东莞长劲石、海宁海睿、上海润芯、闻天下科技及共青城丹合玉成共同签署新修订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0月20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0年10月27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0]第088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2020年10月19日止，诚瑞光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615,879,319.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1.5164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0.5055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6286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6286
5	深圳惠友	60,176,387	0.9072
6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292
7	红杉驰辰	141,154,488	2.1279
8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679
9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600
10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80
11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240
12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80
13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80
14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80
15	中金浦成	7,429,184	0.1120
16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600
17	共青城建翼	88,407,285	1.3327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800
19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60
20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40
21	海宁海睿	37,145,918	0.5600
22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360
23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800
24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920
合计		6,633,518,025	100.0000

10、2020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0 年 11 月，海宁海睿与常州铭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宁海睿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002,142 股股份转让予常州铭德，海宁海睿与常州铭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1.5164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0.5055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6286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6286
5	深圳惠友	60,176,387	0.9072
6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292
7	红杉驰辰	141,154,488	2.1279
8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679
9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600
10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80
11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240
12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80
13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80
14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80
15	中金浦成	7,429,184	0.1120
16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600
17	共青城建翼	88,407,285	1.3327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800
19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60
20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40
21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80
22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920
23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360
24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800
25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920
合计		6,633,518,025	100.0000

11、2020 年 12 月，报告期内第八次增资

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0 年 12 月 18 日，诚瑞光学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1）设立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以下统称“持股平台”）作为公司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公司向上述持股平台合计增发 135,377,918 股股份，由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 1 元/股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5,125,974 股、45,125,972 股、45,125,972 股；（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768,895,943 元，总股份数增加至 6,768,895,943 股。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反映上述变更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835052698）。

2021 年 7 月 1 日，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常永嘉验[2021]第 044 号），并经其后普华永道出具的《复核报告》复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诚瑞光学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35,377,918.00 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0.0954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5	红杉驰辰	141,154,488	2.0853
6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7	共青城建翼	88,407,285	1.3061
8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9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10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11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12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13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48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4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186
15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842
16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17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293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744
19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744
20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21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21
22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23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24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25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26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27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28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23
合计		6,768,895,943	100.0000%

12、2022 年 4 月，共青城建翼完成清算注销

2022 年 3 月，共青城建翼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决定注销共青城建翼。2022 年 4 月，共青城建翼完成注销登记，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人双方约定的顺序对清算后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即依照郭文及陈涛注销前分别在共青城建翼实缴的财产份额比例向二人分配共青城建翼持有诚瑞光学的股份。分配完成后，郭文持有诚瑞光学 82,463,938 股股份、陈涛持有诚瑞光学 5,943,347 股股份。

共青城建翼完成清算注销及财产分配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2	瑞声科技（香港）	1,360,237,083	20.0954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5	红杉驰辰	141,154,488	2.0853
6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7	郭文	82,463,938	1.2183
8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9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10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11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12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13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488
14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186
15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842
16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17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293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744
19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744
20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21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21
22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23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24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25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26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27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28	陈涛	5,943,347	0.0878
29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23
合计		6,768,895,943	100.0000

13、2022 年 5 月，报告期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5 月，红杉驰辰分别与新北创投及常高新、南宁广投、瑞声科技（香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杉驰辰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 37,145,918 股股份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予新北创投、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 7,429,184 股股份作价 2,000 万元转让予常高新、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 11,143,775 股股份作价 3,000 万元转让予南宁广投、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 48,289,693 股股份作价 13,000 万元转让予瑞声科技（香港）。

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新北创投、常高新、南宁广投、瑞声科技（香港）已分别向红杉驰辰足额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项。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分别向新北创投、常高新、南宁广投、瑞声科技（香港）出具载有其出资份额及出资比例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诚瑞光学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2	瑞声科技（香港）	1,408,526,776	20.8087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5	红杉驰辰	37,145,918	0.5488
6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7	郭文	82,463,938	1.2183
8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9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10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11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12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13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488
14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186
15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842
16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17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293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744
19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744
20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21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21
22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23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24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25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26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27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28	陈涛	5,943,347	0.0878
29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23
30	新北创投	37,145,918	0.5488
31	南宁广投	11,143,775	0.1646
32	常高新	7,429,184	0.1098
合计		6,768,895,943	100.0000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瑞声科技（香港）在 2019 年下半年以瑞声通讯作为境内外光学业务的整合平台，通过股权及业务重组的方式，将境内外光学业务重组至瑞声通讯（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前，境内外拟重组主体的主要业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1	瑞声精密	精密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	诚瑞光学（苏州）	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	常州瑞泰光学	光学镜头及摄像头模组的研究、制造及销售
4	常州瑞泰光电	光学模具加工、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5	诚瑞光学（重庆）	WLG 玻璃镜片及其他高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	诚瑞光学（南宁）	摄像头模组的研究、制造及销售
7	AAC 新加坡	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8	AAC 芬兰	光学技术的研发
9	AAC 捷克	WLG 玻璃镜片模具的制造、销售
10	Kaleido	WLG 玻璃镜片技术的研发及 WLG 玻璃镜片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1	AAC 日本	光学镜头及光学传动相关技术的研发

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且重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该等境内外重组的交易具体如下：

1、股权重组

（1）境内股权重组

①换股收购

2019年11月1日，瑞声科技（香港）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21,300万美元增加至23,750万美元，瑞声科技（香港）以持有的常州瑞泰光学100%股权（对应常州瑞泰光学注册资本20,000万美元）认缴出资2,450万美元。

2019年11月29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瑞声通讯注册资本由23,750万美元变更为36,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450万美元由其持有的诚瑞光学（苏州）100%股权和诚瑞光学（重庆）100%的股权出资。

本次换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2、2019年11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资”及“3、2019年12月，报告期内第三次增资”。

②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南宁）的100%的股权转让给瑞声通讯。

2019年11月22日，瑞声科技（香港）与瑞声通讯签署了《瑞声光学（南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瑞声科技（香港）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南宁）的100%的股权以0元转让给瑞声通讯。诚瑞光学（南宁）成立于2019年10月，于该次转让之时其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2019年12月6日，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诚瑞光学（南宁）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境外股权重组

2019年9月至11月之间，瑞声通讯以AAC Technologies Pte. Ltd.控股的境外子公司AAC新加坡为境外光学的整合平台，向AAC Technologies Pte. Ltd.收购其所持有的AAC芬兰100%的股权（包括其全资子公司AAC捷克）、Kaleido 100%的股权以及AAC日本96.41%的股权¹。

2019年11月14日，瑞声通讯与SG Technologies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SG

¹ 2020年1月17日，AAC新加坡与中信ベンチャー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AAC新加坡以600万日元的价格收购中信ベンチャーキャピタル株式会社持有的AAC日本50股A类股份，合计3.59%的股权。

Technologies 将其持有的 AAC 新加坡 100 股普通股（对应 AAC 新加坡 100% 的注册资本）以人民币 167,013,208.38 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声通讯。本次交易的转让对价参照 AAC 新加坡、AAC 芬兰、AAC 捷克、Kaleido 的净资产账面值以及 AAC 日本的资产评估值合并计算确定。前述收购完成后，诚瑞光学控股 AAC 新加坡，并通过 AAC 新加坡间接控制 AAC 芬兰、Kaleido、AAC 日本，AAC 捷克、从而实现将境外光学运营主体重组至瑞声通讯。

2、业务重组

瑞声精密与瑞声通讯系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于光学业务重组之前，瑞声精密同时从事光学及非光学业务。根据瑞声精密与常州瑞泰光电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关于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之技术、资产、业务及员工关系转让协议》，约定瑞声精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重组交割日，将与光学相关的资产、负债、专有技术、业务合同以及员工关系相应转移至常州瑞泰光电，转让价款根据瑞声精密光学相关的资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确定，为 1,902,397,381.30 元。

3、报告期内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重组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重组业务及资产和诚瑞光学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重组资产合计	诚瑞光学	占比
资产总额（万元）	274,494.23	106,174.45	258.53%
资产净额（万元）	86,018.57	89,586.88	96.02%
营业收入（万元）	58,146.90	23,600.58	246.38%
利润总额（万元）	-29,720.01	-6,688.34	不适用

本次重组事项旨在通过重组瑞声科技下属与光学相关的资产及业务以确保发行人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本次重组标的均从事与光学研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重组完成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重组前后公司的管理层及其职能、业务架构、业务定位和经营策略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重组行为未对公司业务、管理层、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分拆上市相关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声科技（02018.HK）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需符合香港联交所对主板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作独立上市的主要规定，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香港联交所已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出具对瑞声科技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的同意函（该同意函要求瑞声科技把瑞声科技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 2020 年全年的财务数据提供给香港联交所显示该等余下业务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8.05 条的要求）。瑞声科技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更新数据显示瑞声科技经分拆后余下之业务已符合香港联交所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的同意函的条件。瑞声科技已就分拆上市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获得瑞声科技董事会批准。此外，瑞声科技已经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载有 2021 年数据的更新分拆上市申请函，根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与香港联交所的进一步沟通，香港联交所对于载有 2021 年数据的更新分拆上市申请函并无进一步意见。

由于子公司的分拆上市可能会导致香港上市公司在该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下降，故分拆上市事宜可能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下的一项“视为出售”的交易。香港上市公司应就此进行香港上市规则下的“规模测试”，若“规模测试”的任何百分比率（包括但不限于代价比率）计算达 25%或 25%以上，则相关交易须获得股东批准。就其中的代价比率而言，如其达到 25%或以上但 75%或以下，则相关交易构成一项“主要交易”中的出售事项，而须召开股东会并获得批准。瑞声科技本次分拆上市的代价比率的最终测试结果是否会达到或超过 25%将取决于诚瑞光学发行之时瑞声科技的市值浮动情况以及诚瑞光学的最终募集资金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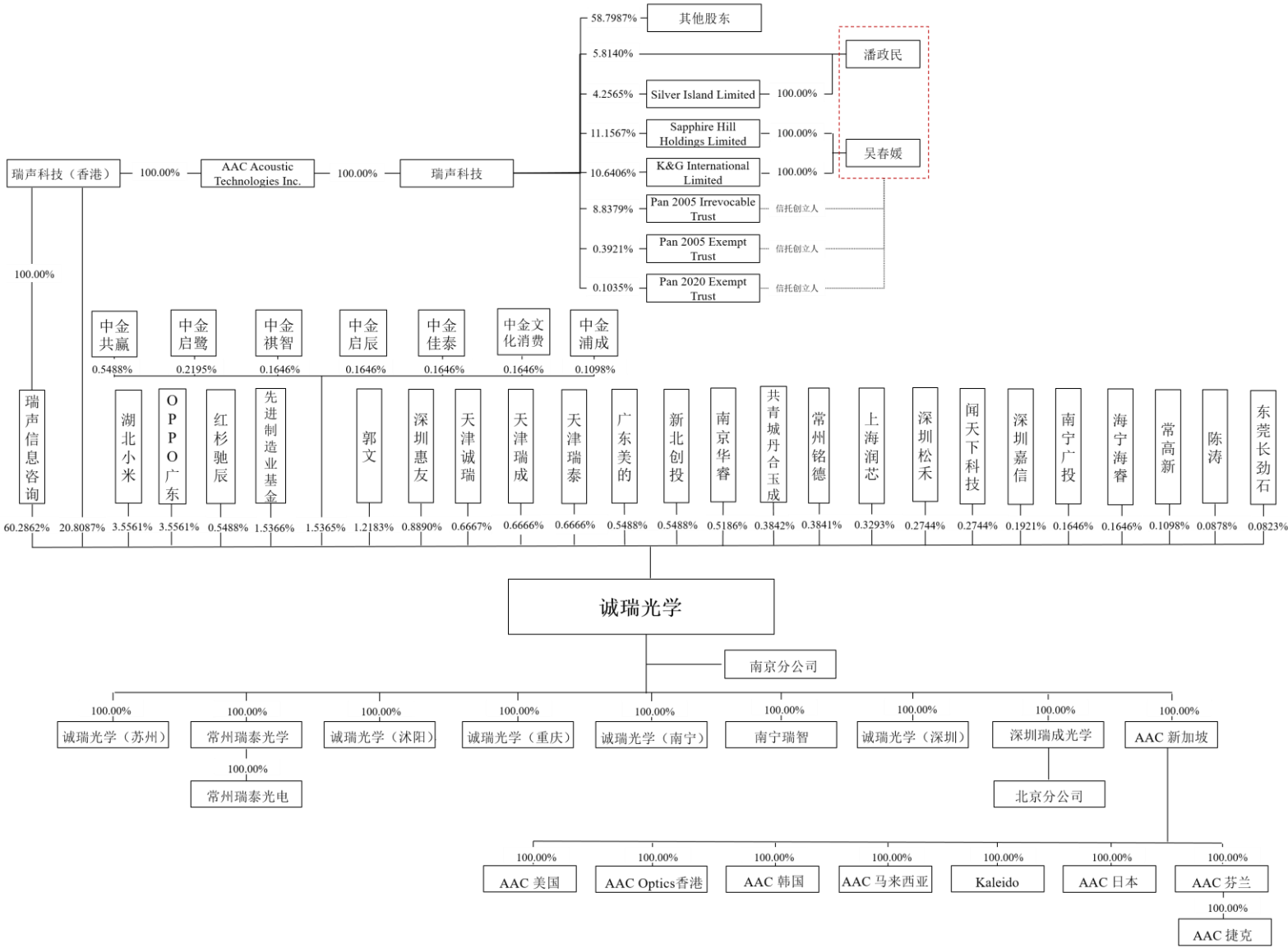
此外，根据 PN15，瑞声科技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就分拆上市事宜进行公告，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就分拆上市申请的进度刊发公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16 日就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于分拆上市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同意函刊发公告。因此，瑞声科技已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公布分拆上市申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就分拆上市履行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有现阶段所必须的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上市所涉香港法律的法律备忘录》，瑞声科技已就分拆上市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涉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审批流程，

亦就分拆上市履行了香港上市规则下所有现阶段所必须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香港联交所关于分拆上市的相关规定。如分拆上市的批复及保证配额的豁免的同意函作出时所依据的信息及情况发生变化或需要更新的，则瑞声科技需就相关事项向香港联交所报告，并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9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9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2 家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常州瑞泰光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瑞泰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380,420.517681 万元
实收资本	380,420.517681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2 号（综合保税区内）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镜头及摄像头模组的研究、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常州瑞泰光学 100.00%的股权

常州瑞泰光学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06,691.74
净资产	379,097.35
净利润	-682.55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2、常州瑞泰光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瑞泰光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320,239 万元

实收资本	320,239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进东大道 990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模具加工、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常州瑞泰光学持有常州瑞泰光电 100.00%的股权

常州瑞泰光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88,210.19
净资产	285,496.20
净利润	-8,353.08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3、诚瑞光学（南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南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70,728 万元
实收资本	47,433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高岭路 100 号粉针剂车间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摄像头模组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诚瑞光学（南宁）100.00%的股权

诚瑞光学（南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5,597.00
净资产	45,686.06
净利润	65.74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4、诚瑞光学（苏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苏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141,750.331535 万元
实收资本	141,750.33153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33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镜头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诚瑞光学（苏州）100.00%的股权

诚瑞光学（苏州）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2,107.84
净资产	97,676.93
净利润	-456.52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5、诚瑞光学（沭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沭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沭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冬青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宿迁市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 26 号 2#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遮光片、金属垫片等其他光学镜头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诚瑞光学（沭阳）100.00%的股权

诚瑞光学（沭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427.08
净资产	9,988.61
净利润	-5.46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6、诚瑞光学（深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深圳）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7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主力东区工业园 4 号厂房六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产品的研发、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诚瑞光学（深圳）100.00%的股权

诚瑞光学（深圳）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275.96
净资产	4,165.47
净利润	-866.46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7、诚瑞光学（重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重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70,461 万元
实收资本	39,118.85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WLG 玻璃镜片及其他高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诚瑞光学（重庆）100.00%的股权

诚瑞光学（重庆）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68,428.81
净资产	36,239.60
净利润	781.64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8、南宁瑞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宁瑞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宁市连畴路 67 号南宁·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 4#标准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传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南宁瑞智 100.00%的股权

南宁瑞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99.12
净资产	794.70
净利润	-5.30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9、深圳瑞成光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圳瑞成光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但树森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粤兴三道 6 号南大产学研大厦 2A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以及光学传动产品的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深圳瑞成光学 100.00%的股权

深圳瑞成光学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65,518.68
净资产	886.30
净利润	-860.87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1、AAC 新加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新加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7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160,608,090 新加坡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加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AAC 新加坡 100.00%的股权

AAC 新加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15,783.84
净资产	51,162.64
净利润	-4,712.72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2、AAC 芬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芬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Technologies Oy
成立时间	2013 年 6 月 28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2,500 欧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芬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有 AAC 捷克股权的持股公司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芬兰 100.00%的股权

AAC 芬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8,538.75
净资产	38,529.01
净利润	81.70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3、AAC 捷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捷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CR) s.r.o.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7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22,500,000 捷克克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捷克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WLG 玻璃镜片模具的制造、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芬兰持有 AAC 捷克 100.00%的股权

AAC 捷克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5,009.83
净资产	26,204.23
净利润	-2,776.15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4、Kaleido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Kaleido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Kaleido Technology Aps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17,221,939 丹麦克朗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丹麦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WLG 玻璃镜片技术的研发及 WLG 玻璃镜片模具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Kaleido100.00%的股权

Kaleido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8,654.95
净资产	8,056.17
净利润	-1,946.03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5、AAC 日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日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 年 10 月 10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10,000,000 日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日本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光学镜头及光学传动相关技术的研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日本 100.00%的股权

AAC 日本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086.84
净资产	894.20
净利润	39.24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6、AAC Optics 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Optics 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Optics (HK) Limited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3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10,0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光学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Optics 香港 100.00%的股权

AAC Optics 香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5.63
净资产	1.47
净利润	1.43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7、AAC 韩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韩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Optics Solutions (Korea) Yuhan Hoesa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250,000,000 韩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光学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韩国 100.00%的股权

AAC 韩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98.29
净资产	212.24
净利润	80.91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8、AAC 马来西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马来西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Optic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1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来西亚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马来西亚 100.00%的股权

AAC 马来西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
净资产	-19.02
净利润	-10.82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9、AAC 美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AAC 美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已发行股数（股）/注册资本	75,000 股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光学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服务及销售，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
股东构成	AAC 新加坡持有 AAC 美国 100.00%的股权

AAC 美国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3.2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6.52
净利润	6.55

注：以上数据已包括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报表经普华永道审计。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1、STEREO DISPLAY, INC.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6 日
入股时间	2019 年 12 月
已发行股份数/注册资本	1,827,574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美国
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AC 新加坡直接持有其 2.22%的股份，ANGSTROM, Inc.为其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48.89%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微反射镜阵列镜头系统的制造及研发

2、SD OPTICS, INC.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入股时间	2019 年 12 月
已发行股份数/注册资本	2,682,917 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韩国
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AAC 新加坡直接持有 SD OPTICS, INC.8.66%的股份，STEREO DISPLAY, INC.为 SD OPTICS, INC.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0.91%。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控制的企业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SD OPTICS, INC.2.13%的股份
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微反射镜阵列镜头系统的制造及研发以及 2D/3D 光学视觉检测设备制造及研发

（四）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有 2 家分支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1、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元化路南大科学园创新创业教育园二期 10 号楼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1 日
负责人	周荣冠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光学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2、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88 号 1 号楼一层 1-012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负责人	但树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与发行人光学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声信息咨询直接持有发行人 4,080,711,2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2862%。

与此同时，瑞声信息咨询于 2021 年 7 月与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及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系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1）就向发行人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时，瑞声信息咨询与持股平台应就议案内容取得一致意见后，由瑞声信息咨询提出相关议案，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需代表持股平台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其他可以行使表决权时对相关议案做出与瑞声信息咨询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若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瑞声信息咨询的意见为准；2）就该协议各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时，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需代表持股平台对相关议案做出与瑞声信息咨询保持一致的表决意见；若各方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则以瑞声信息咨询的意见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平台作为瑞声信

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135,377,9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00%。

综上所述，瑞声信息咨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6RCP8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7,429.6086 万美元
实收资本	56,714.691858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创新大道 188 号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投资控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瑞声信息咨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瑞声科技（香港）	57,429.6086	100.00

瑞声信息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18,238.04
净资产	387,810.27
净利润	-5,046.73

注：以上数据经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其二人为夫妻关系，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政民先生直接持有瑞声科技 5.8140%的股份，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Silver Island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4.2565%的股份，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10.0705%的股份。吴春媛女士通过其全资公司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11.1567%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瑞声科技 10.6406%的股份，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21.7973%的股份。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31.8678%的股份。

与此同时，潘政民先生和/或吴春媛女士系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 及 Pan 2020 Exempt Trust 的信托创办人，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的子女是 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 及 Pan 2020 Exempt Trust 受益人。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Pan 2005 Exempt Trust、Pan 2020 Exempt Trust 分别持有瑞声科技 8.8379%、0.3921%、0.1035%的股权。前述信托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9.3335%的股权。

综上，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31.8678%的股权，为瑞声科技控股股东；另外，潘政民先生和/或吴春媛女士设立的信托合计持有瑞声科技 9.3335%的股权。

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通过瑞声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控制发行人股东瑞声科技（香港）100%的股权。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8,526,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08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62%的股份。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通过瑞声科技以及瑞声科技控股子公司瑞声科技（香港）及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 81.0949%的股权；此外，瑞声科技间接控制的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以及天津瑞成持有发行人 135,377,9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00%，故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潘政民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其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393****。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声科技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

吴春媛女士，1971 年 2 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其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R631****。2003 年 12 月至今担任瑞声科技非执行董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除控制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

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瑞声科技（香港）、瑞声信息咨询以外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投资控股
2.	瑞声科技	投资控股
3.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的研发及制造
4.	瑞声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和微型声学器件研发
5.	连泰精密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冲压件、钣金件、注塑件、机加工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结构件产品、MEMS、射频、传动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及贸易服务
7.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声学产品材料的销售及贸易产品销售及贸易服务
8.	瑞声新材料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吸音颗粒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
9.	深圳市轩盈通电子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的销售及贸易服务
10.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1.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2.	瑞声开泰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3.	南宁瑞声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声学、马达、结构件及射频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及贸易服务
14.	瑞声精密（深圳）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5.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微型声学器件和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16.	横县瑞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的研发及制造
17.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口罩的生产与销售
18.	南宁开泰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19.	广西音卓科技有限公司	可穿戴设备和其他微型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20.	瑞声前海（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业保理相关业务
21.	瑞声声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2.	瑞声开泰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声学马达软件技术的设计及研发
23.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器件及声学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4.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5.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声学产品及相关精密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26.	瑞声精密	精密器件研发、制造和销售
27.	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28.	瑞泰（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9.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精密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0.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电子相关配件及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1.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微型声学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型材料、物联网等技术的研发设计
32.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自有房屋租赁
33.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4.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的研发及制造
3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36.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电镀服务
37.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D 玻璃及相关射频结构件的研发及制造
38.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电镀和金属表面处理
39.	瑞声开泰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MEMS 芯片以及微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及制造
40.	瑞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业务
41.	瑞声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软件及相关软硬件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服务与维护
42.	SensFab Pte. Ltd.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43.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声学产品的制造及销售
44.	Mems Technologies Pte. Ltd.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45.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电子元器件的研发
46.	AAC Optics Philippines, Inc.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47.	AAC Technologies Vinh Phuc Co., Ltd.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48.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声学相关产品的销售
49.	AAC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50.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投资控股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51.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Finland Oy	声学产品及算法的研发
52.	台湾瑞阶	报告期内曾从事光学防抖、摄像头模组和集成电路的设计及研发，但目前已停止光学相关业务
53.	AAC Technologi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54.	AAC Technologies Yuhan Hoesa	手机声学部件、精密加工部件、电磁传动部件的研发及销售
55.	Wispry Inc.	射频和无线通信的研发
56.	Techaac Inc.	投资控股，并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57.	Florafield Inc.	无实质性经营活动
58.	American Audio Component, Inc.	销售和贸易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59.	AAC Technologies (Scotland) Limited	MEMS 的研发
60.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61.	AA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y	战略研究、规划及咨询
62.	AAC Technologies Bac Giang Co., Ltd.	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
63.	Wispry Denmark ApS	射频和无线通信的研发
64.	Wealth Plus Investments Limited	对外投资
65.	SUN TAI CAPITAL PTE. LTD.	对外投资
66.	TRM Precision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投资控股、微电子贸易、电子元器件批发
67.	Huge Advance Investment Limited	投资控股
68.	东阳精密机器（昆山）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并制造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及笔记本电脑的金属框架、底壳及零部件材料
69.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
70.	南宁华盈开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及咨询
71.	常州华盈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服务及股权投资
72.	常州瑞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73.	常州瑞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
74.	海南瑞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及咨询
75.	Sliver Island Limited	投资控股
76.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77.	K&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控股
78.	Yuanyu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资控股
79.	K&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投资控股
80.	常州市自泰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
81.	常州市武进三和精密电声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技术服务
82.	常州市武进和民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制造
83.	Kamoduuli Inc.（注）	无实质经营活动

注：Kamoduuli Inc.为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的公司，系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由于该公司未续交年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自 2015 年 5 月 1 日将该公司除名（Struck off）。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

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瑞声科技（香港），其基本情况如下：

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8,526,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087%，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60.2862%的股份，故瑞声科技（香港）合计持有发行人 81.0949%的股份，瑞声科技（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2.0000%的股份，故瑞声科技（香港）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瑞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938665
企业类型	私人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7 日
法定股本	1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10,000 股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Unit 1605-7, China Evergrande Centre, 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Kong
董事	莫祖权、郭丹、何绍德
主营业务	销售声学相关产品、投资及研发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股权结构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持有瑞声科技（香港）100%的股权

六、发行人股本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6,768,895,943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1,692,220,00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可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692,220,000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4,080,711,248	48.2290%
2.	瑞声科技（香港）	1,408,526,776	20.8087%	1,408,526,776	16.6471%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240,705,548	2.8448%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240,705,548	2.8448%
5.	红杉驰辰	37,145,918	0.5488%	37,145,918	0.4390%
6.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104,008,570	1.2293%
7.	郭文	82,463,938	1.2183%	82,463,938	0.9746%
8.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60,176,387	0.7112%
9.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45,125,974	0.5333%
10.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45,125,972	0.5333%
11.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45,125,972	0.5333%
12.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37,145,918	0.4390%
13.	广东美的	37,145,918	0.5488%	37,145,918	0.4390%
14.	南京华睿	35,102,892	0.5186%	35,102,892	0.4149%
15.	共青城丹合玉成	26,002,143	0.3842%	26,002,143	0.3073%
16.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26,002,142	0.3073%
17.	上海润芯	22,287,551	0.3293%	22,287,551	0.2634%
18.	深圳松禾	18,572,959	0.2744%	18,572,959	0.2195%
19.	闻天下科技	18,572,959	0.2744%	18,572,959	0.2195%
20.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14,858,367	0.1756%
21.	深圳嘉信	13,001,071	0.1921%	13,001,071	0.1537%
22.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11,143,776	0.1317%
23.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11,143,775	0.1317%
24.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11,143,775	0.1317%
25.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11,143,775	0.1317%
26.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11,143,775	0.1317%
27.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7,429,184	0.0878%
28.	陈涛	5,943,347	0.0878%	5,943,347	0.0702%
29.	东莞长劲石	5,571,888	0.0823%	5,571,888	0.0659%
30.	新北创投	37,145,918	0.5488%	37,145,918	0.4390%
31.	南宁广投	11,143,775	0.1646%	11,143,775	0.1317%
32.	常高新	7,429,184	0.1098%	7,429,184	0.0878%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3.	公众股东	-	-	1,692,220,000	20.0000%
合计		6,768,895,943	100.0000%	8,461,115,943	100.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2	瑞声科技（香港）	1,408,526,776	20.8087%
3	湖北小米	240,705,548	3.5561%
4	OPPO 广东	240,705,548	3.5561%
5	先进制造业基金	104,008,570	1.5366%
6	郭文	82,463,938	1.2183%
7	深圳惠友	60,176,387	0.8890%
8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9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10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合计		6,352,675,933	93.8509%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大股东存在一名自然人股东郭文，其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金浦成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中金浦成持有公司 7,429,1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1098%。目前，中金浦成已完成财政部国有产权登记备案程序，并取得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表，其证券账户已标注“CS”标识。

2、外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外资股东为瑞声科技（香港），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8,526,77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8087%；通过瑞声信息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4,080,711,2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2862%。合计持有发行人 5,489,238,024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1.0949%。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郭文

郭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11010119690103****。

（2）陈涛

陈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64010419630916****。

（3）新北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北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QA2Q0P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 2 号文化广场 4 号楼 1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33 年 8 月 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北创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000	49.00%
2.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 党政办公室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3.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4.	常州高铁新城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5.	常州新航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6.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7.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新北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CX8X5B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箭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2 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类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及江苏省财政厅共同持股的公司。

（4）南宁广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宁广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南宁广投绿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A7MA5M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40,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宁市国凯大道东 19 号金凯工业园总部经济大楼 13 层 1315-46 号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宁广投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8753%
2.	南宁产投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9.8753%
3.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2494%
合计			40,100	100.0000%

南宁广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B0YR1P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廖元程
注册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9 号 B4 号楼 1605 号房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仅限私募基金业务，具体以基金协会备案登记事项为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项目除涉及国家前置审批及有专项规定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	40.00%
2.	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0%
3.	上海凌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5）常高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高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6E5BKXX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4号楼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高新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00	48.75%
2.	常州滨江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8.75%
3.	童银鑫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4.	徐国忠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5.	许建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6.	陆翀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7.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6.25%
8.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1.25%
合计			16,000	100.00%

常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N0PQ62F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小玉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 3 号楼 E 座 503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保险类）、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及江苏省财政厅共同持股的公司。

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背景及公允性

（1）郭文、陈涛

共青城建翼系郭文及陈涛为投资发行人所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基于税务及商务上的考量，郭文及陈涛决议注销共青城建翼后转由个人直接持股。

2022 年 3 月，共青城建翼作出全体合伙人决议，决定注销共青城建翼。2022 年 4 月，因共青城建翼完成注销登记，按照法律规定及合伙人双方约定的顺序对清算后的合伙企业财产进行分配，即依照郭文及陈涛注销前分别在共青城建翼实缴的财产份额比例向二人分配共青城建翼持有诚瑞光学的股份。分配完成后，郭文持有发行人 82,463,938 股股份、陈涛持有发行人 5,943,347 股股份。

合伙人姓名	注销前实缴共青城建翼的财产份额	共青城建翼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共青城建翼注销后合伙人承接发行人的股份
郭文	22,200 万元	88,407,285 股	82,463,938 股
陈涛	1,600 万元		5,943,347 股

新增股东郭文及陈涛系因发行人原股东共青城建翼清算注销而按照各自实缴的财产份额分配取得发行人股份，不涉及支付股份转让款项，郭文、陈涛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2）新北创投、常高新及南宁广投

2022年5月，红杉驰辰分别与新北创投、常高新及南宁广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杉驰辰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37,145,918股股份作价10,000万元转让予新北创投、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7,429,184股股份作价2,000万元转让予常高新、将其持有的诚瑞光学11,143,775股股份作价3,000万元转让予南宁广投。红杉驰辰因其内部投资计划调整拟转让其持有的部分诚瑞光学股份，新增股东新北创投、常高新、南宁广投因看好光学镜头的业务领域及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在与红杉驰辰协商后受让股份。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与红杉驰辰增资入股发行人时的每股增资价格相同，均为2.6921元/股，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取得股份的时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郭文为已清算注销的原股东共青城建翼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增股东陈涛为已清算注销的原股东共青城建翼有限合伙人，新北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常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情况外，新增股东之间以及其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增股东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5、有关股权变动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新增股东入股已经相关方签署协议，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及新增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新增股东及通过新增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均为瑞声科技全资子公司，受潘政民先生及吴春媛女士控制。
瑞声科技（香港）	1,408,526,776	20.8087%	
中金共赢	37,145,918	0.5488%	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启辰、中金佳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金资本，中金资本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中金祺智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中金浦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金启鹭	14,858,367	0.2195%	
中金祺智	11,143,775	0.1646%	
中金启辰	11,143,775	0.1646%	
中金佳泰	11,143,775	0.1646%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11,143,775	0.1646%	
中金浦成	7,429,184	0.1098%	
天津诚瑞	45,125,974	0.6667%	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此外，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与瑞声信息咨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天津瑞泰	45,125,972	0.6666%	
天津瑞成	45,125,972	0.6666%	
瑞声信息咨询	4,080,711,248	60.2862%	
海宁海睿	11,143,776	0.1646%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铭德	26,002,142	0.3841%	
郭文	82,463,938	1.2183%	郭文为已清算注销的原股东共青城建翼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涛为已清算注销的原股东共青城建翼有限合伙人。
陈涛	5,943,347	0.0878%	
新北创投	37,145,918	0.5488%	新北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常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高新	7,429,184	0.1098%	

此外，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春媛的母亲叶华妹持有 0.9901%投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春媛的姐妹吴亚媛持有 99.0099%投资份额的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东湖北小米 0.8333%

的合伙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发行人存在的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与瑞声科技（香港）、瑞声信息咨询、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红杉驰辰、先进制造业基金、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佳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中金浦成、共青城建翼、广东美的、海宁海睿、共青城丹合玉成、上海润芯、深圳松禾、闻天下科技、深圳嘉信及东莞长劲石共同签署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该协议中包含了事先书面同意事项、知情权、回购权、控股股东转股限制、最惠国待遇、合格IPO、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0年11月，海宁海睿与常州铭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铭德在受让海宁海睿持有的发行人26,002,142股股份后，承继前述转让股份在《股东协议》中对应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中所描述的事先书面同意事项、知情权、回购权、控股股东转股限制、最惠国待遇、合格IPO、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

2021年10月31日，为清理股东的特殊权利，上述主体签署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不再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人股东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并确认该《股东协议》中第4.6条（回购权）、第4.7条（优先清算权）对发行人自始无效。

同日，瑞声科技（香港）、瑞声信息咨询、湖北小米、OPPO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红杉驰辰、先进制造业基金、中金共赢、中金启鹭、中金佳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中金浦成、共青城建翼、广东美的、海宁海睿、共青城丹合玉成、上海润芯、深圳松禾、闻天下科技、深圳嘉信、东莞长劲石、常州铭德共同签署了《补充协议》，发行人未作为该协议的签署方，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其他投资人股东重新约定了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

清算权、最惠国待遇等特殊权利条款，并约定《补充协议》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申报辅导验收时终止，仅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且该等恢复效力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①发行人《补充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未受理诚瑞光学提交的辅导验收申请；②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申请辅导验收后，主动或被动撤回该申请或申请辅导验收后 6 个月未通过辅导验收，如因不可抗力或监管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诚瑞光学未能在前述期限内通过辅导验收的，则相应顺延 6 个月；③发行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6 个月内，其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未被受理；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被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⑤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

2022 年 4 月，郭文、陈涛作为共青城建翼的合伙人，因原股东共青城建翼清算注销分配取得共青城建翼持有诚瑞光学的股份。郭文、陈涛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同意受《补充协议》之约束，并按照各自持有的诚瑞光学股份数量享有且承担共青城建翼在《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022 年 5 月，新北创投、常高新、南宁广投分别与红杉驰辰、瑞声科技（香港）和瑞声信息咨询签署了《加入协议》，各方约定，新北创投、常高新、南宁广投自足额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受《补充协议》之约束，并按照持有的股份数量享有并承担红杉驰辰在《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及有关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1	瑞声信息咨询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	瑞声科技（香港）	系依照中国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3	湖北小米	基金编号：SEE206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7842）
4	OPPO 广东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5	深圳惠友	基金编号：SLE922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23992）
6	南京华睿	基金编号：SLM94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2624）
7	红杉驰辰	基金编号：SNA014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红杉资本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编号：P1000645）
8	先进制造业基金	基金编号：SJ9119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00719）
9	中金共赢	基金编号：SJN595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0	中金启鹭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1	中金佳泰	基金编号：S3242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2	中金祺智	基金编号：S32204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GC2600032106）
13	中金启辰	基金编号：SEZ596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4	中金文化消费产业	基金编号：SJN261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金资本（编号：PT2600030375）
15	中金浦成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16	郭文	自然人
17	广东美的	基金编号：SEY915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美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8985）
18	海宁海睿	基金编号：SX1315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4498）
19	常州铭德	基金编号：SLV49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海宁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P1064498）
20	共青城丹合玉成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1	上海润芯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2	深圳松禾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3	闻天下科技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4	深圳嘉信	基金编号：SY0230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嘉霖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5504）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登记备案情况
25	东莞长劲石	基金编号：SED122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编号：P1069648）
26	天津诚瑞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7	天津瑞泰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8	天津瑞成	系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29	陈涛	自然人
30	新北创投	基金编号：STJ101 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常州和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30852）
31	南宁广投	基金编号：SVQ306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1269）
32	常高新	基金编号：SSG983 基金类型：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常州和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编号：P1062453）

上述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且未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的股东中，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系发行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共青城丹合玉成系少数自然人出资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前述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资金来源均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前述有限合伙企业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故前述主体均无需按照境内金融产品监管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中金启鹭的有限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6月21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证券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CZ778）；中金启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亦为已办理相应备案手续的基金管理人（编号：PT2600030375）。中金启鹭系由中金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的从事股权投资的特殊目的企业，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故其无需按照境内金融产品监管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中为私募基金的，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莫祖权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朱秉科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黄志斌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潘毅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徐寿春	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	瑞声信息咨询

本公司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DUAN YUNJIAN（段匀健）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 Oracle Corporation 高级技术人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鸿海科技集团行销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全球供应链采购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蓝思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行销副总裁；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瑞声科技首席运营官；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瑞声通讯董事；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诚瑞光学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诚瑞光学董事长；2021 年 9 月至今任诚瑞光学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莫祖权先生，1964 年 2 月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89年2月至1991年11月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1992年3月至1994年3月任南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助理；1994年4月至1999年7月任亚拓资本集团副总裁；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私募投资团队负责人；2005年4月至2009年10月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年10月至今任瑞声科技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瑞声通讯董事；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诚瑞光学董事长；2020年11月至今任诚瑞光学董事。

朱秉科先生，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2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5年4月任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20年3月任瑞声科技研发部高级副总裁；2008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瑞声通讯监事；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任瑞声通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瑞声通讯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诚瑞光学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2021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董事、首席技术官。

PAN KAITAI（潘开泰）先生，1991年10月出生，美国国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历任瑞声科技首席创新官、执行副总裁兼首席创新官；2020年8月至2020年9月任瑞声通讯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董事。

黄志斌先生，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5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委会成员；2017年12月至今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管理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独立董事。

潘毅先生，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年5月至1996年6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有机化学教研室主任；1996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院长；2001年5月至2005年9月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院长；200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南京大学副校长；1998年3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独立董事。

徐寿春先生，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8月历任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以及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北京市天勤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03

年9月至2007年11月任北京市赛德天勤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07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同时曾连任上交所第一、第二、第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连任中国证监会第一、第二、第三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连任第八、第九届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2013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2022年1月至今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期	提名人
张笑宇	监事会主席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瑞声信息咨询
何绍德	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瑞声信息咨询
王冬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张笑宇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4月任天津港东方集装箱公司技术部主管；1998年5月至2003年9月任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通讯事业部资源开发部主管；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市科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20年6月历任瑞声科技核心客户销售总监、客户管理部副总裁、营销部副总裁和产品线营销副总裁；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瑞声通讯模组和传动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监事会主席、模组和传动事业部总经理。

何绍德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香港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年10月至2007年2月任蒋尚义律师行资深律师；2007年3月至2011年4月任Modern Terminals Limited 法律顾问；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任新濠博亚娱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及合规高级顾问；2013年7月至2018年4月任银河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法律顾问；2018

年4月至2020年3月任瑞声科技法务总监；2020年3月至今任瑞声科技法务总监兼公司秘书；2020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瑞声通讯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监事。

王冬青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20年4月历任瑞声科技工程部工艺总监、制造技术部制造技术总监、声学研发制造技术部总监、核心客户运营部生产资深总监、核心客户制造集团副总裁以及光学镜头业务副总裁；2020年4月至今任诚瑞光学产品线运营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由董事会聘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DUAN YUNJIAN（段匀健）	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王剑	首席运营官
朱秉科	首席技术官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人员的简历如下：

王剑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8月任天津市汽车制造厂校准工程师；1996年8月至2006年12月历任摩托罗拉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材料质量工程师和供应商质量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21年2月任瑞声科技运营和质量副总裁；2021年2月至今任诚瑞光学首席运营官。

许红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华人汇利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师；2002年4月至2020年3月任瑞声科技财务部高级总监；2020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瑞声通讯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诚瑞光学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综合考虑（1）公司研发体系内各研发部门负责人及核心成员；（2）在核心技术开发中所承担的角色与贡献程度；（3）相应人员所负责研发方向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战略；（4）对公司知识产权及核心技术具有突出贡献等多方面因素，认

定以下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该等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秉科	董事、首席技术官
2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首席科学家
3	言俊杰	高级研发总监
4	石荣宝	研发总监
5	卞旭琪	研发高级工程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中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的简历如下：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丹麦国籍，拥有欧盟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以及 200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 Ibsen Microstructure 研发工程师；2001 年 11 月至今历任 Kaleido 高级研发工程师、首席技术官、高级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诚瑞光学首席技术官；2021 年 9 月至今任诚瑞光学首席科学家。

言俊杰先生，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光学设计工程师；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南京东方激光有限公司光学研发工程师。2011 年 2 月加入诚瑞光学（苏州），现任诚瑞光学高级研发总监。

石荣宝先生，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南京先进激光技术研究院光学研发工程师。2014 年 9 月加入诚瑞光学（苏州），现任诚瑞光学研发总监。

卞旭琪先生，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 年 4 月加入诚瑞光学（苏州），现任诚瑞光学研发高级工程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
DUAN	董事长、首席执	海南亚特科技有限公司（注）	董事兼总经	无关联关系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
YUNJIAN （段匀健）	行官兼总裁		理	
朱秉科	董事、首席技术官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发行人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权激励平台
莫祖权	董事	瑞声科技	执行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Finland Oy	董事会主席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瑞泰（江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瑞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瑞声科技	执行副总裁兼首席创新官	发行人间接股东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董事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芯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黄志斌	独立董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委会成员	无关联关系
潘毅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马鞍山南大高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四新科技应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徐寿春	独立董事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何绍德	监事	瑞声信息咨询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瑞声科技	法务总监兼公司秘书	发行人间接股东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兼职产生的关联关系除外）
		瑞声科技（香港）	董事	发行人间接股东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Finland Oy	董事会成员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AA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y	董事会成员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YEC Electronics Limited	董事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Yuhan Hoesa	代表董事	同为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卞旭琪	研发高级工程师	苏州三格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注：根据 DUAN YUNJIAN（段匀健）出具的《情况说明》，DUAN YUNJIAN（段匀健）从未参与该公司的运营管理，且已书面申明辞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但该公司并未能及时办理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 DUAN YUNJIAN（段匀健）仍为海南亚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兼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近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均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约定了任职期间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

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除上述协议外，发行人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0 年 1 月，瑞声通讯董事会有 3 名成员，包括吴国林、王剑、洪根，其中吴国林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最近 2 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6日，瑞声科技（香港）作出决定，免去洪根瑞声通讯董事职务，委派许红艳担任瑞声通讯董事职务。

2020年8月1日，瑞声通讯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董事会成员由原3人组成变更为由4人组成，决定免去吴国林、王剑、许红艳董事职务，选举PAN KAITAI（潘开泰）、朱秉科、DUAN YUNJIAN（段匀健）、莫祖权担任董事职务。同日，瑞声通讯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选举莫祖权担任董事长职务。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成员由7人组成，选举莫祖权、朱秉科、DUAN YUNJIAN（段匀健）、PAN KAITAI（潘开泰）、黄志斌、潘毅和徐寿春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中黄志斌、潘毅和徐寿春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莫祖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选举DUAN YUNJIAN（段匀健）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莫祖权不再担任董事长但仍继续担任董事。

除前述变动之外，最近2年，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瑞声通讯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朱秉科。公司监事最近2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8日，瑞声通讯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朱秉科瑞声通讯监事职务，选举何绍德为瑞声通讯监事。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监事会成员由3人组成，选举张笑宇、何绍德担任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冬青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选举张笑宇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除前述变动之外，最近2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0年1月，瑞声通讯的总经理为吴国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8日，瑞声通讯召开董事会，决定免去吴国林总经理职务，聘请朱秉

科担任瑞声通讯总经理。

2020年9月25日，瑞声通讯改制为股份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朱秉科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兼总裁）、但树森为首席运营官、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为首席技术官、许红艳为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2021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但树森辞去公司首席运营官职务，会议决定聘任王剑担任公司首席运营官职务。

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 DUAN YUNJIAN（段匀健）为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朱秉科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聘任朱秉科为公司首席技术官，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技术官。

除前述变动之外，最近2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朱秉科、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言俊杰、石荣宝、卞旭琪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秉科、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言俊杰、石荣宝、卞旭琪。其中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言俊杰、石荣宝、卞旭琪于2020年1月1日起已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任职，朱秉科于2020年起已主管瑞声科技体系内光学相关的研发业务，并于2020年3月起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协议。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变动的原因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包括：1）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以及内部调任；以及2）发行人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新增独立董事的安排，该等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以及瑞声科技股份之外，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有利益冲突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前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持股公司的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瑞声科技	间接持有发行人81.0949%的股份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瑞声科技 34,000 股股份，占瑞声科技总股本的 0.0028%
		王万荣	DUAN YUNJIAN (段匀健) 的母亲	持有瑞声科技 74,000 股股份，占瑞声科技总股本的 0.0061%
		莫祖权	董事	持有瑞声科技 180,000 股股份，占瑞声科技总股本的 0.0149%
		潘政民	PAN KAITAI (潘开泰) 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瑞声科技 31.8678% 的股份；设立的信托持有瑞声科技 9.3335% 的股份，其中发行人董事 PAN KAITAI (潘开泰) 为该等信托的受益人或财产分配顾问
		吴春媛		
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764% 的股份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3.3286% 的股份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持有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4.5782% 的股份
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76% 的股份	莫祖权	董事	持有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50% 的股份
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83% 的股份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持有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
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53% 的股份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4820% 的股份
天津诚瑞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67% 的股份	朱秉科	董事、首席技术官	持有天津诚瑞 14.1822% 的份额
天津瑞泰	直接持有发行人 0.6666% 的股份	张笑宇	监事会主席	持有天津瑞泰 9.4142% 的份额
		王冬青	职工代表监事	持有天津瑞泰 9.4142% 的份额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津瑞泰 9.4142% 的份额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持有天津瑞泰 2.9785% 的份额
		言俊杰	高级研发总监	持有天津瑞泰 2.6787% 的份额
		石荣宝	研发总监	持有天津瑞泰 2.6787% 的份额
		卞旭琪	研发高级工程师	持有天津瑞泰 1.1166% 的份额

持股公司	与发行人关系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于持股公司的持股/合伙份额比例
天津瑞成	直接持有发行人0.6666%的股份	王剑	首席运营官	持有天津瑞成 11.8185%的份额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0.0954%的股份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持有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
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0.2554%的股份	朱秉科	董事、首席技术官	持有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21%的份额
		张笑宇	监事会主席	持有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21%的份额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521%的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6 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04003152)股质登记设字[2021]第 0726001 号），天津瑞泰将其所持诚瑞光学的 13,069,622 股股份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占诚瑞光学股份总数的 0.1931%，前述股权质押登记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综上所述，张笑宇、王冬青、许红艳、DUAN YUNJIAN（段匀健）、言俊杰、石荣宝以及卞旭琪通过天津瑞泰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和股权激励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在发行人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奖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组成，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发行人的工资

标准系公司以市场工资数据做参考，并依市场的变化做调整，员工薪资参照市场薪资水平、社会劳动力供需状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员工自身的能力、所担任的工作岗位及员工工作绩效等几方面因素确定。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合理调整薪酬水平，以保证薪资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性。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且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自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但不包括股份支付费用）及其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19 年度	431.70	-64,493.80	-
2020 年度	1,001.91	-40,119.70	-
2021 年度	1,533.70	-26,748.13	-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021 年度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DUAN YUNJIAN (段匀健)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65.19	是
莫祖权	董事	-	是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领取薪酬/津贴	2021 年度是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朱秉科	董事、首席技术官	263.35	是
PAN KAITAI (潘开泰)	董事	-	是
黄志斌	独立董事	15.00	否
潘毅	独立董事	15.00	否
徐寿春	独立董事	15.00	否
张笑宇	监事会主席	180.49	否
何绍德	监事	-	是
王冬青	职工代表监事	204.35	否
王剑	首席运营官	139.13	是
许红艳	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158.51	否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首席科学家	173.99	否
言俊杰	高级研发总监	147.80	否
石荣宝	研发总监	92.22	否
卞旭琪	研发高级工程师	63.68	否

注 1：DUAN YUNJIAN（段匀健）于 2020 年度于关联企业任职，其自 2021 年 9 月获委任担任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并于 2021 年 9 月与瑞声科技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终止劳动关系。DUAN YUNJIAN（段匀健）于 2021 年从瑞声科技领取 2020 年度奖金激励，根据瑞声科技的说明，奖金激励是基于 DUAN YUNJIAN（段匀健）于 2020 年度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产生，不存在代垫薪金的安排，且前述奖金已经于 2021 年发放完毕。

注 2：莫祖权、PAN KAITAI（潘开泰）为股东代表董事，何绍德为股东代表监事，前述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

注 3：朱秉科在 2020 年曾与瑞声科技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存在劳动关系，但随着光学业务重组完成，其已于 2020 年 3 月将劳动关系转入发行人。朱秉科在 2021 年存在自关联企业（瑞声科技）领取 2020 年度奖金激励，根据瑞声科技的说明，奖金激励是基于朱秉科于 2020 年度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产生，不存在代垫薪金的安排，且前述奖金已经于 2021 年发放完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朱秉科不再从关联企业领取任何收入。

注 4：王剑自 2021 年 3 月获委任担任发行人的首席运营官，并在 2021 年 8 月与瑞声科技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终止劳动关系，因此在 2021 年内，王剑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况。此外，王剑于 2021 年 12 月从瑞声科技领取 2020 年度奖金激励，根据瑞声科技的说明，奖金激励是基于王剑 2020 年度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任职产生，不存在代垫薪金的安排，且前述奖金已经于 2021 年发放完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王剑不再从关联企业领取任何收入。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劳动合同》《聘用协议》享受待遇。除《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约定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股权激励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35,337,918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0000%，系发行人的境内持股平台。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的合伙份额或通过包括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诚瑞二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天津诚瑞三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境内激励平台以及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境外激励平台间接持有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的合伙份额参与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发行人董事以及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担任重要职位的员工，也包括少数对发行人业务做出积极贡献的在瑞声科技（不包括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士；其中发行人董事及员工均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设置服务期和考核安排，激励对象在服务期满前离职，或未通过考核，其所持有的相应激励份额需由符合激励计划方案规定的主体按规定价格予以收回。

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诚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瑞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诚瑞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4TE18
注册资本/出资额	4,512.5974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211房间（孙悟空（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WK-06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合伙期限	至2049年12月8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诚瑞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4.3574	26.4672%
2.	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66.6456	23.6371%
3.	朱秉科	有限合伙人	639.9874	14.1822%
4.	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4.2292	8.2930%
5.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4.3430	3.1986%
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58.7875	1.3027%
7.	蒋增旺	有限合伙人	52.4266	1.1618%
8.	徐爱新	有限合伙人	50.3893	1.1166%
9.	郑平	有限合伙人	42.8414	0.9494%
10.	孙雯	有限合伙人	41.9911	0.9305%
11.	王康	有限合伙人	41.9911	0.9305%
12.	王琪	有限合伙人	41.9413	0.9294%
13.	陈亚芬	有限合伙人	41.0358	0.9094%
14.	徐媛	有限合伙人	36.0253	0.7984%
15.	徐鑫	有限合伙人	35.1736	0.7795%
16.	刘志强	有限合伙人	35.1736	0.7795%
17.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5.1736	0.7795%
18.	许超英	有限合伙人	35.1736	0.7795%
19.	韦传冬	有限合伙人	30.0113	0.6650%
20.	王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113	0.6650%
21.	徐同明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22.	邱海洋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23.	刘霞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24.	俞仁龙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25.	陈晨曦阳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26.	卢远彬	有限合伙人	27.3970	0.6071%
27.	王佳	有限合伙人	27.3970	0.6071%
28.	包从坡	有限合伙人	23.4831	0.5204%
29.	王友清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30.	谢荣富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31.	付明珠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32.	章露平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33.	徐重耀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季勇华	有限合伙人	19.5693	0.4337%
35.	赵林志	有限合伙人	19.5693	0.4337%
36.	张静伟	有限合伙人	17.8505	0.3956%
37.	方涛	有限合伙人	17.5868	0.3897%
38.	李佳策	有限合伙人	14.8754	0.3296%
39.	付玉良	有限合伙人	14.8754	0.3296%
40.	王彪	有限合伙人	8.9916	0.1993%
41.	赵鲲鹏	有限合伙人	8.9915	0.1993%
42.	王桐	有限合伙人	5.5000	0.1219%
43.	孙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108%
44.	宗玲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108%
45.	徐孝敏	有限合伙人	5.0000	0.1108%
合计			4,512.5974	100.0000%

注：上述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均系外籍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该等外籍激励对象以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董事及员工的人员为主，亦包括少数在瑞声科技及下属除诚瑞光学之外任职的对光学业务做出历史贡献的人士。

天津诚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51YF2X		
注册资本/出资额	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秉科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211房间（孙悟空（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WK-02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营业期限	至2050年9月2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PAN KAITAI（潘开泰）	1.00	1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	100.00%

2、天津瑞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瑞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泰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4T58L
注册资本/出资额	4,512.597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 211 房间（孙悟空（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WK-06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至 2049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瑞泰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但树森	有限合伙人	424.8240	9.4142%
2.	张笑宇	有限合伙人	424.8240	9.4142%
3.	许红艳	有限合伙人	424.8240	9.4142%
4.	王冬青	有限合伙人	424.8240	9.4142%
5.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5.8925	7.2217%
6.	狄建林	有限合伙人	186.6630	4.1365%
7.	王勇	有限合伙人	172.6863	3.8268%
8.	DUAN YUNJIAN（段匀健）	有限合伙人	134.4051	2.9785%
9.	言俊杰	有限合伙人	120.8804	2.6787%
10.	石荣宝	有限合伙人	120.8804	2.6787%
11.	薛丽娟	有限合伙人	103.6118	2.2961%
12.	李靖	有限合伙人	86.3431	1.9134%
13.	杨华	有限合伙人	86.3431	1.9134%
14.	王蕾	有限合伙人	73.3973	1.6265%
15.	周荣冠	有限合伙人	73.3973	1.626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王穆清	有限合伙人	73.3972	1.6266%
17.	肖建华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18.	姜党梅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19.	姚能龙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0.	卢晨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1.	赵海洋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2.	周粉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3.	王刚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4.	李浩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5.	韦锁和	有限合伙人	62.9119	1.3941%
26.	张旺	有限合伙人	58.7875	1.3027%
27.	李振亚	有限合伙人	58.4266	1.2948%
28.	程北如	有限合伙人	52.4266	1.1618%
29.	卞旭琪	有限合伙人	50.3893	1.1166%
30.	赵青	有限合伙人	41.9911	0.9305%
31.	但国民	有限合伙人	41.9413	0.9294%
32.	黄树柳	有限合伙人	41.9413	0.9294%
33.	唐晗	有限合伙人	41.0358	0.9094%
34.	湛奇	有限合伙人	41.0358	0.9094%
35.	马恒岳	有限合伙人	27.3970	0.6071%
36.	朱长庆	有限合伙人	23.4831	0.5204%
37.	黄培兵	有限合伙人	23.4490	0.5196%
38.	唐中开	有限合伙人	22.3856	0.4960%
39.	周浩朋	有限合伙人	20.8256	0.4615%
40.	王春岭	有限合伙人	19.5693	0.4337%
41.	彭海潮	有限合伙人	19.5693	0.4337%
42.	王林旺	有限合伙人	19.5693	0.4337%
43.	刁龙兵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44.	吴翔真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45.	陈偲	有限合伙人	14.8911	0.3300%
46.	刘娟	有限合伙人	11.9003	0.2637%
47.	吴保虎	有限合伙人	11.9003	0.2637%
48.	王连华	有限合伙人	5.2427	0.116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9.	郁秋华	有限合伙人	5.2426	0.1162%
50.	刘裕明	有限合伙人	4.4853	0.0994%
合计			4,512.5972	100.0000%

3、天津瑞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瑞成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瑞成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76BH77
注册资本/出资额	4,512.5972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一号二层 211 房间（孙悟空（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WK-06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合伙期限	至 2049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津瑞成的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28.8968	38.3127%
2.	天津诚瑞三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7.6853	17.8985%
3.	天津诚瑞二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3.1649	15.8039%
4.	王剑	有限合伙人	533.3228	11.8185%
5.	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94.3555	8.7390%
6.	靳明	有限合伙人	29.3113	0.6495%
7.	张浩浩	有限合伙人	23.8006	0.5274%
8.	董乾坤	有限合伙人	17.8505	0.3956%
9.	吴海涛	有限合伙人	17.8505	0.3956%
10.	陈宇	有限合伙人	17.5868	0.3897%
11.	卢磊	有限合伙人	17.5868	0.38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姜志闯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3.	赵月梅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4.	周运来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5.	史今赛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6.	陈悦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7.	包义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8.	吴利琴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19.	余君仔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20.	孙红辉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21.	陈美垚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22.	酆裕涛	有限合伙人	15.6554	0.3469%
23.	何俊皇	有限合伙人	14.8754	0.3296%
24.	吴小敏	有限合伙人	11.9003	0.2637%
25.	强志翔	有限合伙人	11.9003	0.2637%
26.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00	0.0066%
合计			4,512.5972	100.0000%

注：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外籍激励对象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出资人为 PAN KAITAI（潘开泰）。

（二）股权激励平台的规范运作情况

1、决策流程

2020年12月18日，诚瑞光学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引入股权激励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根据该等决议，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6,633,518,025元增至6,768,895,943元，此次新增注册资本13,537.7918万元由天津诚瑞认缴4,512.5974万元、天津瑞泰认缴4,512.5972万元，天津瑞成认缴4,512.5972万元，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1元/股，并授权由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获授激励份额、管理办法细则、考核方案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必要事项。

2021年6月6日，诚瑞光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通过了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激励份额，

同意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及其他必要的协议和文件，并同意授权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小组及其指定人员协助落实前述事宜，并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8月26日，诚瑞光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份额的议案》，通过了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激励份额，并授权持股计划日常管理工作小组及其指定人员根据激励对象认购及相关情况调整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及份额，并协助落实上述事项及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11月4日，诚瑞光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股权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就部分离职员工退出股权激励事宜制定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退出方案》，以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人员退出及替换的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2022年3月31日，诚瑞光学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制度〉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及实际执行情况，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部分内容。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于服务期内离职的，其所持份额应当按照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价格转让给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对象，或由持股平台回购员工所持有的激励份额。

3、规范运行

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并且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持股平台的出资凭证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均已足额向发行人出资，资金来源均系激励对象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系遵循公司自主决定、激励对象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并且已建立健全了股权激励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以及管理机制。

此外，根据发行人各激励对象拟分别出具的承诺，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第三方代持或委托第三方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任何因持有发行人股份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基金备案情况

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锁定和减持承诺

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上市时盈利，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适用上述第1点相应情形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此外，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天津瑞成还出具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分别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综上，发行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锁定和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基金备案情况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优秀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与约束公司的员工，使公司员工能够分享公司成长带来的收益，增强队伍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公司上市前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单个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持有的发行前后公司股权比例不超过 1%，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影响，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份支付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股份支付”。

除上述已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亦不存在

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和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人）	5,117	4,718	3,440

注：2019年12月31日的员工人数包括因主要从事光学业务，于光学业务重组之时拟转入发行人体系的人员。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员工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生产人员	3,732	72.93%
研发人员	734	14.34%
销售人员	100	1.95%
管理、行政及其他人员	551	10.77%
合计	5,11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分类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36	6.57%
本科学历	1,505	29.41%
大专及以下学历	3,276	64.02%
合计	5,117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分类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61	61.77%
30~40 岁（含 40 岁）	1,723	33.67%
40~50 岁（含 50 岁）	195	3.81%
50 岁以上	38	0.74%
合计	5,117	100.00%

（二）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人数比例超过 10% 的瑕疵事项。经整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前述瑕疵事项而受到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4,906	4,505	3,274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人）	4,668	4,197	3,071
缴纳人数占比	95.15%	93.16%	93.80%
未缴纳人数（人）	238	308	203
未缴纳人数占比	4.85%	6.84%	6.2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缴纳社保原因（人）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缴纳时点	232	304	187
	外籍员工	2	0	0
	社保账户异常	4	4	16

注：上表缴纳人数中包含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的员工人数，为满足该等员工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系内共有 22 名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

（1）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员工的入职日期超过当月社保的缴纳截止日，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除部分人员在安排缴纳前离职或社保转移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外，公司已安排于次月为剩余员工正常缴纳；

（2）外籍员工：外籍员工包含 1）1 名韩国籍员工，已在其所在国家（韩国）缴纳社会保险，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20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无需为其在中国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并且其已声明放弃购买中国境内社会保险，因此发行人未为该名韩国员工在中国缴纳社会保险；2）1 名美国籍员工，其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始缴纳社保，并已出具了《自愿放弃购社会保险承诺书》，声明放弃自入职至 2020 年 3 月期间社保公积金权益；

（3）社保账户异常：部分员工因尚未从原单位办理完成社保转移手续或个人社保账户异常，从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缴纳。

2、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员工总人数（人）	4,906	4,505	3,274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653	2,669	1,733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缴纳人数占比		74.46%	59.25%	52.93%
未缴纳人数（人）		1,253	1,836	1,541
未缴纳人数占比		25.54%	40.75%	47.0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人）	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	200	304	176
	外籍、中国台湾籍员工	5	2	0
	购房及租房意愿较低	1,047	1,530	1,365
	公积金账户异常	1	0	0

注：上表缴纳人数中包含第三方代为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满足该等员工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缴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体系内共有 22 名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实际职工人数与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主要包括：

（1）新入职员工，入职时点晚于当月可缴纳时点：员工的入职日期超过当月公积金的缴纳截止日，公司当月无法为其缴纳公积金。除部分人员自身缴纳意愿低外，公司已安排于次月为剩余员工正常缴纳；

（2）外籍、中国台湾籍员工：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建金管[2006]52 号），现行法规未强制要求用人单位为外籍及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和分公司未为该等外籍、中国台湾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购房及租房意愿较低：公司员工中部分人员流动性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或已拥有农村宅基地及自有住房，购房及租房意愿较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较低。公司为保障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权益，根据实际情况租赁了职工宿舍，可提供给有需要的员工使用；

（4）公积金账户异常：1 名员工因个人公积金账户异常，从而导致发行人暂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发行人已为其缴纳。

3、发行人境外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对于境外员工，发行人根据所在地法律法规进行人事管理。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不存在受到当地政府处罚的情形。

4、主管机关证明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各主要子公司已取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控股股东承诺

按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仍存在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征缴机构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应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以及间接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其补缴；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应承担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本企业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其承担。

2、如果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劳动用工不规范的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企业将承担前述全部的经济补偿、赔偿、罚款及其他经济损失，并保证今后不会就此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追偿。”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等方面拥有领先优势，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以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公司是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公司自主研发了 WLG 玻璃镜片设计与量产解决方案，利用玻璃材质更优越的光学性能，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体验，并为手机模组厂商及智能设备终端厂商等产业合作方未来的光学影像解决方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已经构建了全面、丰富且多样的光学镜头产品体系，按手机应用位置可分为前置及后置镜头，按手机应用功能可分为主摄、超广角、长焦、微距、景深、小头镜头等，包括产品像素覆盖 200 万至 2 亿，镜片数覆盖 3P 至 6P 的塑料镜头及 1G5P、1G6P 的玻塑混合镜头产品。同时，公司已具备 7P、8P 高端塑料镜头的设计制造能力。

公司凭借自主研发的模具和镜片制造工艺，设计、研发、制造行业领先的 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相较于塑料镜片，玻璃镜片在折射率、色散、可靠性、热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更优的性能，而 WLG 技术更在光学性能、光学精度、镜片结构、镜片厚度和极致性能等方面较其他玻璃成型技术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基于 WLG 技术制造的玻塑混合镜头较塑料镜头具有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镜片超低反镀膜工艺和喷涂黑技术，能够有效抑制反射率，实现更好的色差和色散控制，抑制鬼影和眩光，提升整体成像质量。

为推进产品线垂直整合，发挥公司差异化的技术优势，向终端品牌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光学解决方案，提升客户粘性，公司凭借光学镜头设计、研发、制造等方面的技术储备与行业经验，将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至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领域。

基于在电磁仿真、力学仿真、冲压注塑仿真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结合高精密零件加工及自动化生产能力，公司的光学传动产品具有高精度、大推力等特点，覆盖多种产品品类并形成一定的竞争优势。其中，AF VCM 产品已实现量产，潜望式马达、升降式马达等光学传动产品已完成研发试制。

通过整合光学镜头、光学传动等核心产品，配合相关软件算法，公司进一步研发、制造了品类完整的摄像头模组产品，按手机应用位置分为前置及后置摄像头模组；按手机应用功能分为主摄、广角、微距、景深等摄像头模组；产品像素覆盖 200 万至 1 亿。公司将硬件产品与图像调整算法等软件算法深度结合，摄像头模组产品能够匹配大尺寸图像传感器芯片，实现高像素和高清晰度的拍摄效果。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创造更美好的感知体验”，实现“价值创造多元化，成为体验科技的领导者”的愿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光学领域拥有研发人员 734 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公司在常州、南京、苏州、南宁、重庆、深圳、丹麦、捷克、日本等多个地区建立了研发、制造基地，初步建成了全球范围内的光学研发和制造布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在现有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上不断开拓，已初步延伸到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领域。其中，在车载领域，公司已经与领先的汽车主机厂商、汽车模组厂商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开展项目接洽与合作；在 AR/VR 产品领域，基于丰富的光学设计、加工和生产经验，并结合自主研发的 WLG 技术，公司可以为 AR 显示光机、VR 超短焦镜头、AR/VR 传感镜头提供全方位的产品解决方案；通过与 Dispelix 合作，公司可以提供业界领先的光波导设计和高精度制造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其中，在工业领域，公司有望凭借领先的设计能力、零件能力、超精密加工能力、精密组装和测试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显微物镜、相机镜头、曝

光/对准镜头等丰富产品，切入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推进多个规格的工业镜头项目的设计和客户试用。

（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紧跟下游市场发展趋势，不断创新生产工艺，拓展产品线，形成了涵盖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产品在内的主要产品体系，满足下游客户对于产品性能等差异化需求。

1、塑料镜头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后置主摄塑料镜头		公司已量产的后置主摄塑料镜头产品包括多种规格，像素规格涵盖 1,300 万至 1 亿，镜片数量包括 4-6 片塑料镜片，光圈规格达到 F1.6 至 F2.2，镜头高度覆盖 4.3mm 至 7.0mm。
后置超广角塑料镜头		公司已量产的后置超广角塑料镜头拥有 123° 视场角、1,600 万像素，由 5 片塑料镜片组成，光圈规格为 F2.2，镜头高度为 5.2mm。
后置长焦塑料镜头		公司已量产的后置长焦塑料镜头包括 2 种规格，像素规格分别为 1,300 万、5,000 万，分别由 5 片塑料镜片及 6 片塑料镜片组成，光圈规格分别为 F2.4、F2.0，镜头高度分别为 6.3mm、6mm，能够实现 2 倍光学变焦。
后置微距景深塑料镜头		公司已量产的后置微距景深塑料镜头像素规格为 500 万，由 3 片塑料镜片组成，光圈规格为 F2.4，镜头高度为 2.9mm。
前置小头塑料镜头		公司已量产的前置小头塑料镜头产品包括多种规格，像素规格涵盖 200 万至 3,200 万，镜片数量包括 3-5 片塑料镜片，光圈规格达到 F2.0 至 F2.45，镜头高度覆盖 3.43mm 至 4.38mm，能够实现最小至 1.8mm 的头部直径，大幅缩小屏幕开孔，提升智能手机屏占比。

除上表中报告期内已量产的主要塑料镜头产品外，目前公司已完成 5,000 万像素规格下的 7P、8P 塑料镜头的样品开发和 2 亿像素规格塑料镜头产品的预研认证。

2、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WLG 玻璃镜片		公司通过切割、研磨、抛光、清洗等工艺流程，制备 2 英寸及 4 英寸玻璃晶圆，并通过高精度模具加工生产 WLG 玻璃镜片，具体镜片尺寸规格根据客户光学应用要求和 WLG 技术设计准则确定，产品已实现量产。
后置主摄玻塑混合镜头		公司已量产多个规格型号的后置主摄玻塑混合镜头，像素规格覆盖 4,800 万至 1 亿，镜片数量包括 1G5P 和 1G6P，光圈范围覆盖 F1.65 至 F2.0，镜头高度覆盖 5.7mm 至 7.2mm。

除上表中报告期内已量产产品外，目前公司已完成 1G7P、2G6P 等多种规格的玻塑混合镜头的新产品预研。

3、摄像头模组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后主摄模组		公司已量产后主摄模组涵盖像素规格 1,300 万、4,800 万、5,000 万、6,400 万及 1 亿，可适配 5P、6P 等多种规格的光学镜头，广泛应用于各类手机产品。
后广角模组		公司已量产规格为 800 万像素、120° 视场角的后广角模组，可用于宽广画面的拍摄，同时可以实现 2cm 的微距拍摄。
前置模组		公司已量产 800 万及 2,000 万像素前置模组，能够实现高清自拍功能。
其他模组		公司已量产 200 万像素和 500 万像素的微距和景深摄像模组。

除上表中报告期内已量产的摄像头模组产品外，目前公司已完成玻塑混合模组、光学防抖模组、高性价比潜望模组等产品的样品开发，相关产品能够适配多种规格的塑料镜头及玻塑混合镜头。

4、光学传动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产品介绍
AF VCM		公司已量产包括 4,800 万、5,000 万不同像素规格的 AF VCM 产品，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也是公司切入 VCM 市场领域的首款产品。

除上表中报告期内已量产的光学传动产品外，目前公司已完成光学防抖 VCM、潜望式马达、升降式马达等产品的预研和样品开发。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镜头	149,091.22	62.17	160,061.86	96.68	103,818.31	100.00
摄像头模组	90,692.05	37.82	5,500.42	3.32	-	-
光学传动	24.24	0.01	-	-	-	-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多年来，公司专注于光学产品及相关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经过项目获取、研发设计、采购及生产等全流程制成光学产品，交付给客户并提供售后服务。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

1、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项目型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结合战略

规划、技术发展趋势判断以及技术、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通过自主技术创新形成技术储备并推动产品开发与升级迭代。在项目型研发方面，公司提前介入客户产品设计阶段，从客户需求出发开展研发活动。

公司构建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敏捷项目开发流程，采用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模式，覆盖开发决策、设计、工程技术验证、试生产、量产以及市场应用等阶段。

开发决策阶段：公司在综合考虑市场调研、客户需求、技术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的战略决策，选定研究开发目标，构思和选择新技术、新产品开发的基本方案。

设计阶段：公司组建项目团队，完成项目立项并确定项目计划 and 目标，严格按照设计准则，制定产品性能、结构、生产工艺流程等设计文件。同时，组织项目团队按照设计评审流程，结合风险评估清单对项目设计、过程设计、工装设计等执行设计进行评审，形成初始设计图纸、模具图纸、工艺流程图、设计评审报告等文件和成果。

工程技术验证阶段：通过模流、力学等仿真分析、设备和过程能力分析、零部件验证、成品性能验证、可靠性确认等环节，实现产品在性能设计，结构设计和工艺流程的优化和定型。公司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样品试制，搭建相应的测试环境，以满足产品和技术在性能、外观、实拍评测以及可靠性等各方面的要求，并通过测量及测试，样品验证，形成设计验证总结报告等文件和成果。

试生产阶段：研发人员按照项目目标，持续优化制程并提升良率，会同质量等相关部门通过持续的分析改善、批量验证、完成产线认定和试生产等工作、形成终版结构设计图纸、物料清单、量产工艺流程、质量管控计划等文件和成果。

量产阶段：生产过程中，研发人员及各部门持续协同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及客户满意度。针对量产中出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协同进行分析改进，并持续完善设计开发、品质管理等标准。

市场应用阶段：积极跟进新产品进入市场后的终端客户使用情况，总结项目各阶段的经验及不足，持续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以及“合理备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采购部根据实

际生产需求计划及参考相应的销售计划，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对不同品类的物料分别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或直接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完成采购。

针对图像传感器芯片等核心模组物料，公司向终端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或资源池供应商进行采购，不属于受托加工业务。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分为供应商开发管理、供应商商务谈判管理和供应商订单执行管理三个模块。

供应商开发管理：根据不同品类物料的分类，公司设有严格的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考核体系和制度，并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与质量、研发，定期对现有合格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及考核评审。

供应商商务谈判管理：公司根据不同品类物料的分类，基于谈判对象和物料的特性，分为战略物料定价、招标定价、成本分析定价、原材料物料定价管理四种不同的模式进行采购商务的谈判及采购成本管理，确保所采购材料具备最优的性价比。

供应商订单执行管理：公司根据不同品类的物料，基于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战略物料的分类，对于不同品类的物料制定针对性的采购计划及库存管理目标，对订单交货跟踪及执行情况进行分类管理，保证交货稳定。

3、生产模式

根据终端厂商在性能、尺寸、规格等方面的需求，公司采取“按订单”及“按客户需求计划”相结合的模式组织生产。具体流程包括：接受客户需求、评审销售订单并确定交期、排定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计划、下达生产订单和采购订单、组织采购并安排生产。公司通过敏捷协同管理和精益运营，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柔性化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采取聚焦核心客户的销售策略。公司在经过终端厂商的多环节考核认证后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对于塑料镜头、玻塑混合镜头、光学传动产品，公司主要根据终端厂商的要求向其认证的模组厂商销售指定型号的产品。对于模组产品，公司直接向终端厂商或终端厂商指定的制造服务商交付摄像头模组产品。

经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下游模组厂商及终端厂商销售光学镜头产品和

摄像头模组产品，公司以卖断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结合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市场供需状况、上下游发展状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与同行业惯例一致。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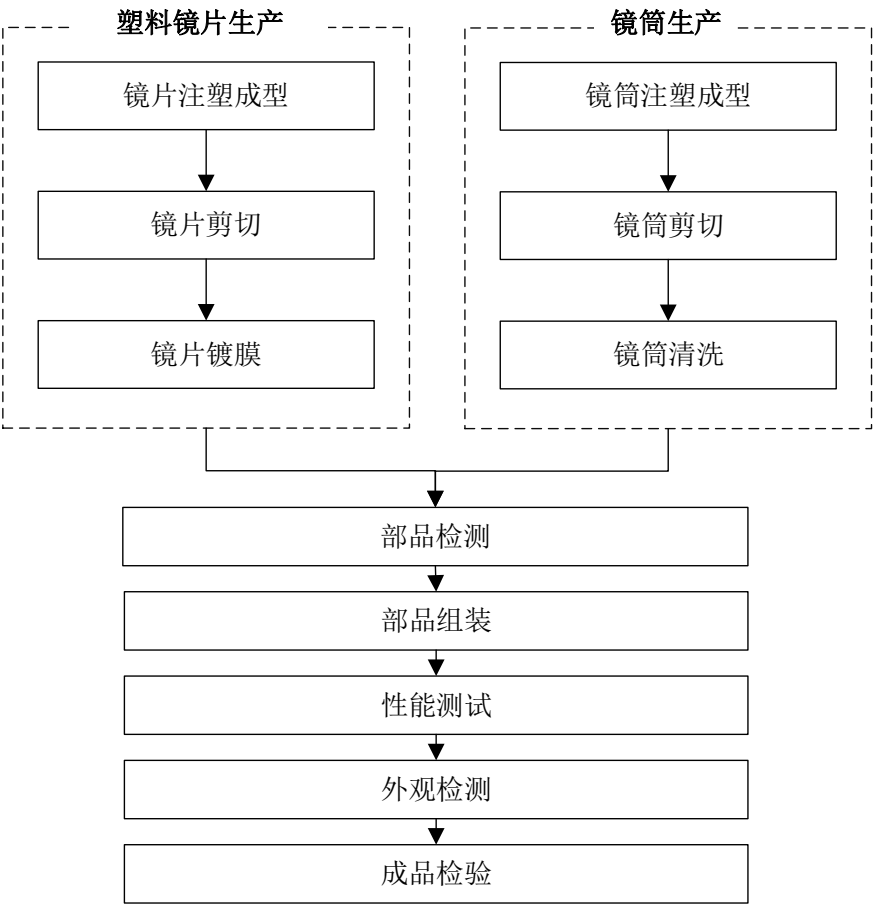
公司专注于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随着设计研发实力的提升及生产制造能力的积累，公司逐步加强光学领域的垂直整合并在产品种类、应用领域、市场布局等方面不断拓展，具体产品及工艺的发展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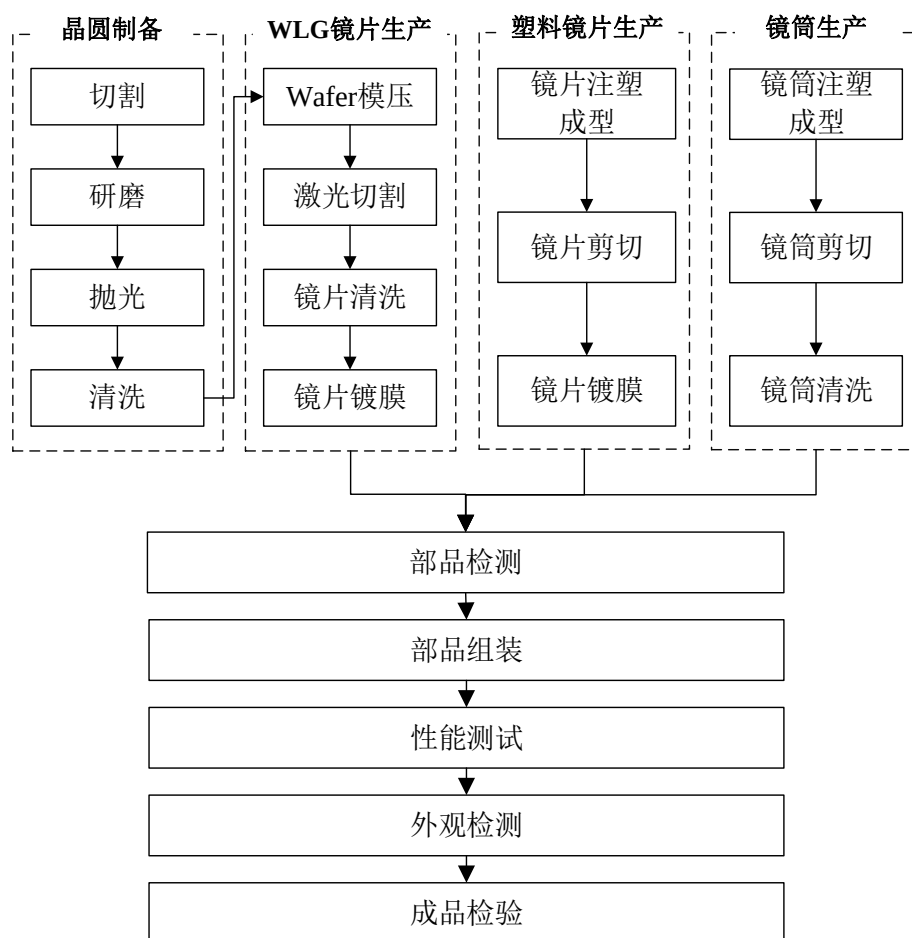


（六）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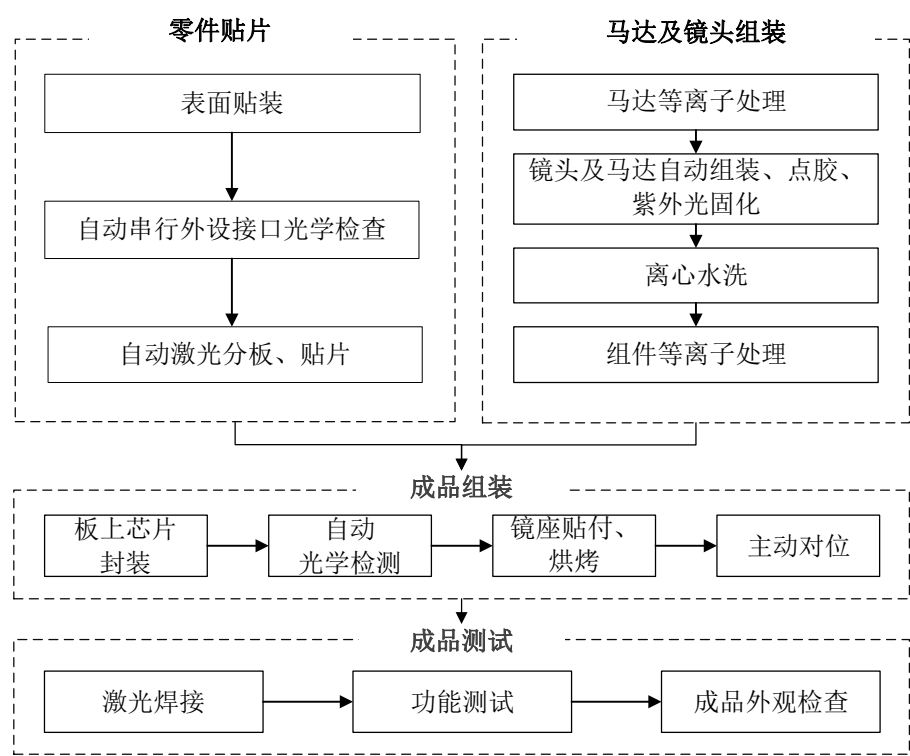
1、塑料镜头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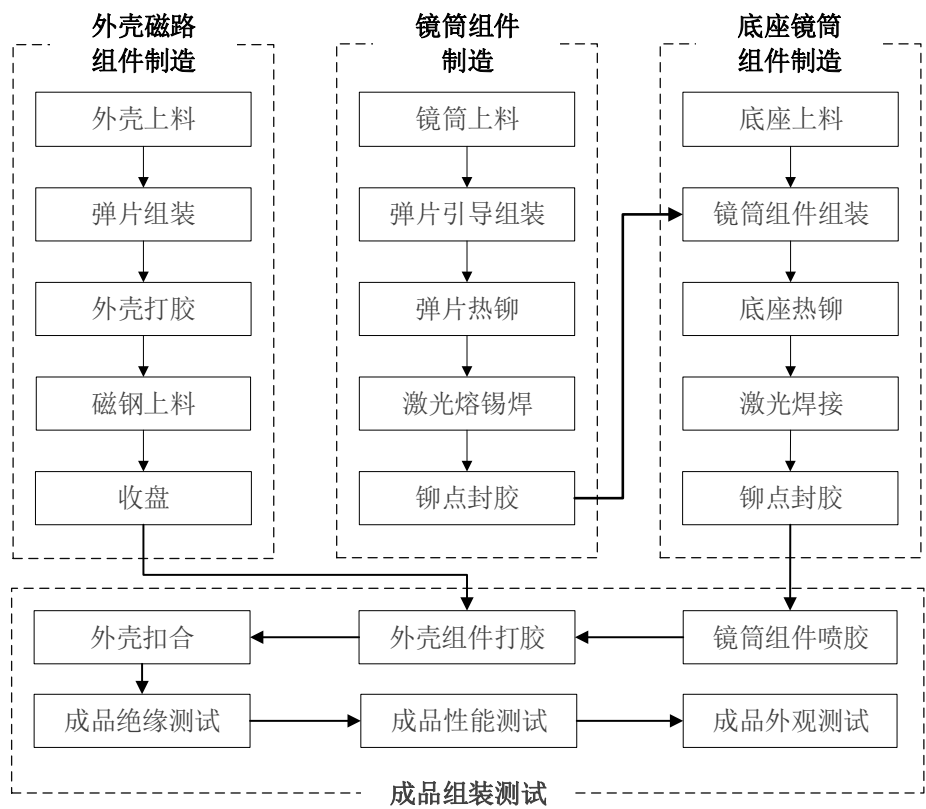
2、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工艺流程图



3、摄像头模组工艺流程图



4、光学传动工艺流程图



（七）环保情况

发行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在生产运营中严格落实“三废”的处理，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1、主要污染物和主要处理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和不含氮磷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含氮磷生产废水经含氮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产生工段。	达标排放
废气	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滤筒式除尘装置等方式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及对应工段产生废气设备处安装电力监控措施；针对无组织废气则加强车间内的空气流通，保证无组织废气及时的扩散。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包括报废工装、边角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场，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切削油等，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固体废弃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合理有效处置
噪声	注塑机、清洗机、剪切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厂界达标

2、环保合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光学与光电子行业中的光学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精密光学元器件作为光电信息产业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部件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该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子类“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在细分行业领域及产品当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属于重点推荐和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满足科创板定位要求。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的光学元器件制造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发改委和工信部承担，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技术创新指导、项目审批等。国内影响较大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序号	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	主要职能
1	发改委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行业整体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工信部	制定行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拟定技术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与行业相关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实施自律管理，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相关政策推动现代信息产业的发展，光学元器件制造行业作为传统光学制造业与现代信息技术相结合的产物，也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颁布的与光学元器件及下游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规定
1	2021.12.28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等8部委	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2	2021.12.9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慧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发展迈上新台阶。
3	2021.7.2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科技部等6部委	加快培育发展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业链领航企业为代表的优质企业。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4	202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
5	2021.2.20	《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智能交通相关）》	工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针对车联网技术和产业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及智能交通行业发展实际，聚焦营运车辆和基础交通相关标准体系，分阶段出台一批关键性、基础性智能交通标准。
6	2020.2.24	《智能汽车创新	发改委、	到2025年，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规定
		发展战略》	网信办、公安部等11部委	规模化生产,实现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
7	2019.8.27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科技部、中宣部等6部委	加强激光放映、虚拟现实、光学捕捉、影视摄录、高清制播、图像编辑等高端文化装备自主研发及产业化。
8	2019.3.1	《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	工信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按照“4K 先行、兼顾 8K”的总体技术路线，大力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和相关领域的应用。突破核心关键器件，发展高精密光学镜头等关键配套器件。
9	2018.7.27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工信部、发改委	推进智能可穿戴设备、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超高清视频在社会各行业应用普及。
10	2018.1.2	《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战略路线图（2018-2022）》	工信部电子信息司、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策略建议与重点发展产品；力求起到引领产业发展方向、实现国家中长期产业布局和规划、推动国内企业抢占产业发展制高点的作用。
11	2017.7.20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提出突破高性能软件建模、内容拍摄生成、增强现实与人机交互、集成环境与工具等关键技术，研制虚拟显示器件、光学器件、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开发引擎等产品，建立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的技术、产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推动重点行业融合应用。 加快智能终端核心技术和产品研发，发展新一代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等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设备，鼓励开发智能手表、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等可穿戴终端产品，拓展产品形态和应用服务。
12	2017.4.14	《“十三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重点发展精密与超精密加工工艺及装备，突破高精度光学元件等精密超精密加工关键技术。
13	2017.2.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将智能手机、车载智能终端等新一代信息终端设备和可穿戴终端设备等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4	2017.1.16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发改委、工信部	指出重点发展基础电子产业，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智能可穿戴、智慧家庭、智能车载终端、智慧医疗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无人系统等产品，面向特定需求的定制化终端产品以及面向特殊行业和特殊网络应用的专用移动智能终端产品。
15	2016.12.29	《“十三五”国	国务院	指出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

序号	发布时间	法律法规/ 产业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规定
		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
16	2016.12.27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国务院	指出加强量子通信、人工智能、全息显示、虚拟现实、新型非易失性存储、无人驾驶交通工具等新技术的布局，构建新赛场先发主导优势，加快构建智能穿戴设备、高级机器人、智能汽车等新兴智能终端产业体系和政策环境，鼓励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
17	2016.10.21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指出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提高我国在光学加工设备、光学器件、光学镜头等方面的设计及整体制造能力。 指出“新型光学玻璃”、“小尺寸、高集成度、高分辨率光学镜头设计、组装技术”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电子信息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
18	2016.6.1	《工业强基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年）》	工信部、财政部	加快促进工业基础能力提升，重点发展光学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工艺，非球表面零件加工工艺，面型精度 PV 值达到 $1/4 \sim 1/10\lambda$ (λ 为光波长一般取 $\lambda=0.6828\mu\text{m}$)，微结构阵列光学模具加工技术提升，表面粗糙度 Ra 小于 8nm。
19	2016.5.20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提出发展新一代信息网络技术，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化基础。加强类人智能、自然交互与虚拟现实、微电子与光电子等技术研究，推动宽带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高性能计算、移动智能终端等技术研发和综合应用，加大集成电路、工业控制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为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维护国家网络安全提供保障。
20	2016.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1	2015.7.4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鼓励传统家居企业与互联网企业开展集成创新，不断提升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推动汽车企业与互联网企业设立跨界交叉的创新平台，加快智能辅助驾驶、复杂环境感知、车载智能设备等技术产品的研发与应用。
22	2015.5.19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提出了以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统筹谋划、突出重点，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发展质量和核心竞争力；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重点，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研发新型智能终端等设备，推动核心信息通信设备体系化发展与规模化应用；加强“四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创新能力建设。

上述产业政策的实施，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首先，国家红利政策的持续制定与推出，支持并鼓励了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完善了中国光学行业的自主制造生产体系，不仅推进了中国光学镜头行业上游元器件的发展，也为中游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的研发、制造和生产提供了发展保障；其次，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国家也出台了众多利好政策。“十四五”期间，AR/VR 设备、车载、智能座舱、5G、AI 等将成为发展热点，随着下游应用的丰富，光学元器件未来市场增速可观。

（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光学镜头产业链的上游主要由光学塑料、光学玻璃、镀膜材料等原材料供应商和光学元器件供应商等构成。光学镜头产业链的中游为摄像头模组，主要由光学镜头、光学传动、图像传感器芯片和其他结构件等相关供应商构成。产业链的下游为各类摄像头模组的终端应用行业，主要涵盖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AR/VR 设备、汽车、无人机、工业、医疗及其他相关领域的终端厂商。

随着光学镜头应用场景的多元化和创新化，产业链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持续拉动光学镜头行业的增长与升级。其中，随着用户对手机影像功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手机主摄、长焦、超广角、潜望、ToF 等光学镜头的规格也在不断提升，将进一步促进光学镜头在该领域的应用。AR/VR 的应用场景有望从游戏和专业用途进一步拓展到社交、工作、购物等生活场景，用户对 AR/VR 设备的需求有望快速增长，并对相应光学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带动对光学产品的需求。同时，随着自动驾驶及智能座舱渗透率的提升，对车载摄像头数量、像素和可靠性的要求都在不断提升，从而进一步增加车载领域对光学镜头的需求。

1、光学镜头行业

（1）光学镜头行业概览

光学镜头一般由精密结构件、塑料零件、镜片、光圈等光机电器件和镜筒组成，是光电行业的重要分支及机器视觉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件。光学镜头通过借助光学折射原理将需拍照的景物聚焦到胶片或图像传感器芯片上，从而完成光学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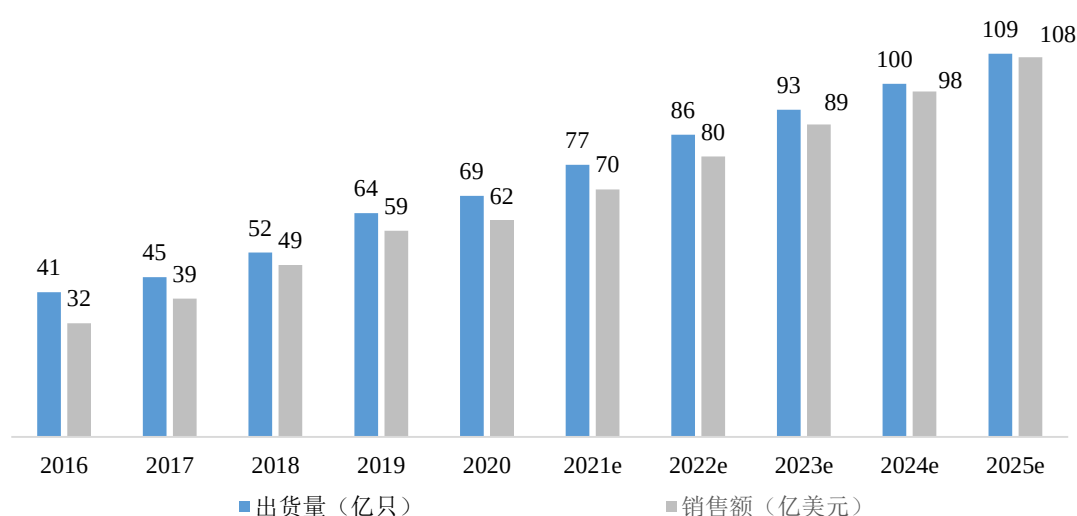
按照光学镜片材料构成，光学镜头的可分类为塑料镜头、玻塑混合镜头、玻璃镜头三种类型，其结构均由多片镜片构成，镜片越多，镜头的成像质量越高。从材料属性来

看，玻璃相较塑料在折射率、色散、可靠性、热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塑料的优点主要是成本低、重量轻、易批量生产，玻塑混合镜头结合了玻璃镜头和塑料镜头的优点，在成本和重量可控的前提下，可实现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

（2）光学镜头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光学镜头下游应用场景愈发广泛、主要制造生产国出台扶持政策及相关制造技术的进步与创新，全球光学镜头需求量逐年递增。根据沙利文统计，2016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约为 41 亿只，2020 年达约 69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6%；2016 年全球光学镜头销售额约为 32 亿美元，2020 年达约 6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销售额分别可达 109 亿只、108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7%、11.9%。

2016-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市场规模



资料来源：沙利文

伴随着光学镜头需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市场对于光学成像性能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基于特定应用领域、场景的非标准化需求增加了光学镜头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的难度，要求相关厂商在研发和技术方面长期积累、不断投入，以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光学成像解决方案。

（3）光学镜头行业市场驱动因素及发展趋势

①政策支持促进行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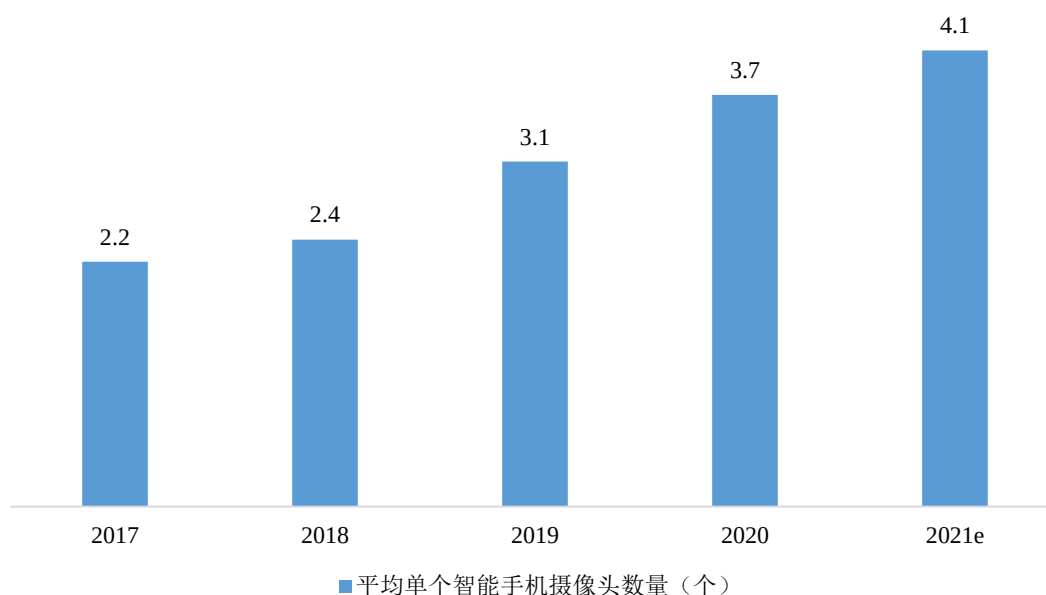
作为一种基础元器件，光学镜头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电子产业终端领域发展的基础。光学镜头与高端精密制造紧密相关，契合国家战略方向。2018 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的要求，国家统计局公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领域，该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子类“1.1 下一代信息网络产业”之“1.1.2 新型计算机及信息终端设备制造”。近年来，发改委、工信部等有关部委出台了包括《“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等在内的一系列支持光学镜头行业及其下游应用领域健康、快速发展的政策、规划，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光学镜头行业的持续发展。

②消费电子设备迭代升级推动光学镜头市场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互联网、5G 等新一代科技迅速发展，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迭代升级，促使光学镜头厂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行技术创新。此外，2019 年以来，全球迎来 5G 商业化浪潮，5G 基站及终端渗透率持续提升，加快了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设备的升级。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1 年中国 5G 手机出货量达到 2.66 亿部。随着 5G 技术的不断成熟及其他新技术、新需求的涌现，消费电子设备有望持续升级，进而推动光学镜头市场的增长。

手机多摄需求增长推动光学镜头行业发展。单一摄像头难以适应不同场景下光线、距离的变化，通过多摄组合，可使每个镜头实现不同功能，从而满足不同场景和条件下的拍摄需求。随着手机摄像技术的不断成熟，消费者对于广角、长焦等摄影、摄像功能的要求进一步推动了智能手机的多摄需求。根据 Counterpoint 统计，每台智能手机的平均摄像头数量从 2017 年的约 2.2 个/台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3.7 个/台，到 2021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约 4.1 个/台。

2017-2021 年全球平均单个智能手机摄像头数量



资料来源：Counterpoint

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摄影、摄像性能的要求持续提升。近年来，智能手机厂商纷纷通过配置高像素、大尺寸的图像传感器芯片和结构更复杂、光学性能更好的光学镜头以应对消费者对智能手机摄影、摄像性能的更高要求，摄影、摄像功能已经逐渐成为了主要智能手机厂商差异化竞争的焦点。未来，在技术和产品革新趋势的驱动下，智能手机厂商对高分辨率的图像效果和高品质的光学特性的追求有望助力光学镜头产业持续增长。

③技术迭代，玻塑混合镜头市场前景广阔

传统的玻璃或塑料方案已经难以匹配下游行业对光学镜头的更高要求，玻塑混合镜头结合了玻璃镜头和塑料镜头的优点，可实现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在智能设备小型化，新技术带来玻璃镜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成本下降的发展趋势下，玻塑混合镜头有望在高端旗舰机型中取得广泛应用并逐步成为智能手机、汽车等行业镜头升级的新方向。

2、摄像头模组行业

（1）摄像头模组行业概览

摄像头模组是在光学镜头的基础上，通过精密设计，整合图像传感器芯片、光学传动等而成的光学元器件。摄像头模组将镜头采集的光线通过图像传感器芯片将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再经过图像处理器转换成数字图像信号输出到数字信号处理器加工处理，从而将电信号转换成标准格式的数字图像信号进行输出。

（2）摄像头模组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手机镜头配置的不断提升，高端摄像头模组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带动摄像头模组平均单价不断升级。根据 TSR 统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手机摄像头平均单价分别为 5.55 美元、6.42 美元、6.43 美元。同时，随着 AR/VR 设备、车载等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提升，全球摄像头模组行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根据 Yole 统计，全球摄像头模组销售额将从 2019 年的 313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570 亿美元，复合年均增长率达 10.5%。

（3）摄像头模组行业市场驱动因素及发展趋势

①智能手机多摄渗透率不断提高

未来，多摄手机将占据手机市场主导地位。手机摄像头出货量的持续增长将带动摄像头模组出货量扩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1、光学镜头行业”。

②车载摄像头需求增加

自动驾驶与智慧座舱的发展带动车载摄像头的数量与规格不断提升。车载摄像头可应用在行车记录仪、后视倒车摄像头、环视摄像头、后视镜摄像头等在汽车前视、后视、侧视及内置的位置，其中安全级别较高的前视摄像头可以实现车辆偏离预警、车辆识别应用、车辆识别、行人识别、道路标识识别等功能。根据 ICV Tank 统计，2021 年车载镜头出货量达到 1.6 亿只，预计至 2026 年可达约 3.7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7.6%，平均每车搭载的镜头数量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2.3 只/辆增长至 2026 年的 3.8 只/辆。

3、光学传动元器件行业

（1）光学传动元器件行业概览

微型驱动马达是摄像头模组中驱动镜头或其他部品产生位移的元器件，以实现摄像

头的自动对焦功能，主要被应用于智能手机、计算机、平板电脑、无人机等领域。

按产品系列分，微型驱动马达主要包括自动对焦、光学防抖、潜望镜驱动模组、升降式模组、位移传感器等类型。

分类	特点
自动对焦	自动对焦马达通过微距离移动整个镜头的位置，控制镜头焦距的长短来实现对焦，从而保证影像的清晰，是目前最常用于手机的微型驱动马达。
光学防抖	光学防抖马达能够根据镜头的抖动方向及位移量加以补偿，从而有效的克服振动产生的影像模糊。光学防抖可以延长摄像头允许的快门时间，提高曝光时间，进而改善暗光拍摄的画质效果。
潜望镜驱动模组	潜望式摄像头通过横向排列长焦镜头，与广角镜头形成垂直布局，利用棱镜折射实现成像，在保证手机轻薄外观的同时大幅增加摄像头焦距，实现高倍变焦。潜望镜驱动模组通过马达实现镜头内部透镜的移动。
升降式模组	升降式模组可提高手机屏幕占比，同时不破坏屏幕完整性。
位移传感器	不同于光学防抖通过移动镜头实现光学防抖，位移传感器的相关组件位于图像传感器芯片上，通过推动图像传感器芯片从而更加快速精准地发挥其防抖能力。

（2）光学传动元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发展，根据沙利文统计，全球光学传动元器件出货量从 2016 年的约 17 亿只增加至 2020 年的约 25 亿只，销售额从 2016 年的约 22 亿美元增加到 2020 年的约 36 亿美元，2016 至 2020 年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6%、13.1%。未来，伴随需求提升、多摄等技术不断进步等因素的驱动，2025 年全球光学传动元器件出货量、销售额预计将分别达 38 亿只、62 亿美元。

（3）光学传动元器件行业市场驱动因素及发展趋势

①多摄摄像头的普及

未来，多摄渗透率的持续提高将推动光学传动元器件行业不断增长。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三）所属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之“1、光学镜头行业”。

②光学防抖渗透率持续提升

消费者的手机摄影、摄像需求带动了防抖技术的发展，苹果、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 等主流手机品牌均采用了带有光学防抖功能的摄像头，并逐步提升光学防抖摄像头的单机数量。此外，随着光学防抖技术的不断成熟，光学防抖也已进入千元机

市场。根据沙利文统计，手机光学防抖传动元器件的出货量从 2016 年的约 3 亿只上升至 2020 年的约 5 亿只，期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12.9%。未来，随着光学防抖技术进一步突破、并带动成本下降，其市场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有望推动光学防抖马达出货量上升。

③新技术不断涌现和发展

随着摄像头数量增加、像素规格提升，光学镜头体积和重量逐渐增大，但目前光学传动市场上主流应用的传统 VCM 推动力有限且存在磁干扰等问题，限制了产品性能升级。因此，领先光学传动元器件厂商研发并推出了位移传感器、MEMS 光学防抖、潜望镜等一系列新型光学传动元器件。随着技术的发展，不同类型的光学传动元器件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应用。

④国产替代进程加速

随着中国手机产业链的逐步成熟，国内的光学传动元器件厂商不断取得技术突破，逐步替代日韩等国际光学传动元器件厂家。此外，由于全球贸易环境不确定性增强，进一步加速了国内光学传动元器件产能的释放。根据旭日大数据统计，2018 年至 2020 年，国产品牌 VCM 厂商市场份额分别为 28%、40%和 49%，预计 2021 年国产 VCM 厂商市场占有率有望达到 62%。

（四）发行人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通过多年在光学元器件领域的钻研与投入，公司积累了一系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公司已取得的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在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公司构建了覆盖多品类、多应用领域的产品组合，并持续致力于新产品开发。凭借深厚的科技成果积累，公司已成为领先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实现了科技成果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具体表现如下：

首先，基于在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生产、全制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等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形成了包括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组合，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以智能手机领域为例，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其次，公司光学镜头、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加工精度的提升和玻塑混合镜头方案的不断完善，可有效提高光学模组组件的性能和质量，促进下游产品技术创新及性能提升，并通过进入各终端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为下游客户提供垂直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在光学镜头行业，以玻塑混合镜头方案为例，公司玻塑混合镜头融合了塑料镜头成本低、重量轻、易批量生产的优点和玻璃镜头在折射率、色散、可靠性、热稳定性方面的优势，在成本和重量可控的前提下，可实现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在光学模组行业，光学模组的价值链主要包含光学镜头、图像传感器芯片、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传统模式下，下游客户需要从不同的供应商处分批采购摄像头各个价值链环节的产品，而公司兼有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等多种产品，可为下游客户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最后，以 WLG 玻璃镜片为依托，公司一方面可设计、研发、制造并销售具有更优光学性能的玻塑混合镜头，另一方面也可作为行业基础技术和材料供应商，通过直接提供 WLG 玻璃镜片产品，对外输出玻璃精密加工能力，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能力和产品性能，引领及推动手机光学核心技术及用户体验的升级换代。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发展概况

技术创新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驱动光学镜头行业不断增长，根据沙利文统计，2020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约 69 亿只，到 2025 年预计将增长至 109 亿只，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当前，光学镜头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其中手机光学镜头出货量占整体光学镜头出货量的比为 77.5%，是光学镜头最大的细分市场，未来受益于像素升级，玻塑混合镜头在手机上的应用将不断加深。其次，得益于无人驾驶技术、ADAS 系统的发展以及机器视觉在工业领域的大量应用，汽车与工业领域的光

学镜头市场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此外，光学镜头技术正逐步向 AR/VR、视频通讯、机器视觉等新兴领域渗透，未来随着大倍率变焦、光学防抖等光学技术的持续突破，光学镜头终端应用领域和产品将呈现更多样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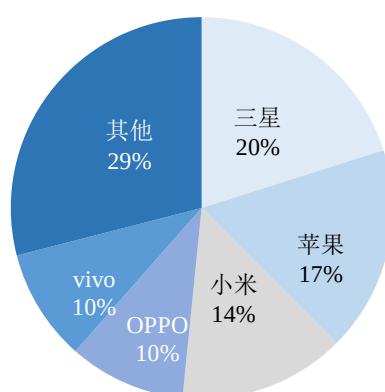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达约 62 亿美元，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AR/VR、汽车、无人机、工业、医疗及其他领域的光学镜头占比分别为 57.4%、2.1%、2.0%、0.1%、15.6%、0.8%、2.8%和 1.9%。到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预计将增长至 10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1.9%。

1、智能手机

全球智能手机行业逐渐进入存量市场。一方面，新冠疫情影响用户消费意愿和企业开工情况，另一方面，智能手机在功能端未实现重大突破，也导致消费者缺乏购买热情。未来，随着 5G、AI 等技术在智能手机领域的广泛应用，全球智能手机市场预计仍将增长。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3.5 亿台，同比增长 5.7%，到 2022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13.8 亿台。

智能手机的品牌厂商较为集中，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主要厂商为三星、苹果、小米、OPPO、vivo，按出货量计算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0%、17%、14%、10%、10%，其他品牌占比约为 29%。

2021 年按品牌厂商划分的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占比



资料来源：IDC

未来，多摄需求的持续增长、消费者对摄影摄像性能要求的不断提升将推动智能手

机光学镜头需求的增长。在镜头类型方面，玻塑混合镜头结合了玻璃镜头和塑料镜头的优点，可实现更大光圈、高解析力、低厚度、低温漂等特点，能够降低暗光拍摄条件下的图像噪点，改进边缘和近焦画质，扩大有效边缘视场，有望在高端旗舰机型中取得广泛应用，并逐渐成为智能手机镜头升级的新方向。

2、AR/VR

5G 技术实现了毫秒级的响应时间，可有效改善 AR/VR 带宽、时延双敏感的应用痛点，随着 5G 商用布局成型，AR/VR 技术逐渐步入实质应用阶段，叠加新冠疫情带来的消费级需求提升，AR/VR 市场迎来高速增长。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 AR 产品出货量约 30 万台，2021 年至 2025 年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9%；2021 年全球 VR 产品出货量为 1,100 万台，2021 年至 2025 年预期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

光学镜头是 AR/VR 的必要组件，被广泛应用于拍照、位置追踪和环境映射，以实现对环境及周围目标的感知。随着消费者对成像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具备大倍率变焦、光学防抖、高可靠性等特征的光学镜头产品在 AR/VR 领域的应用也将持续加深。

3、车载

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统计，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汽车销量下降至 7,877 万辆，2021 年回升至 8,268 万辆。其中，电动车销量实现了较快的增长，根据 EVTank 统计，2021 年全球电动车销售达 670 万辆，同比增长 102.4%。其中中国市场销售量达 355 万辆，同比增长 160.1%。未来，随着电动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预计全球汽车销量将实现稳定增长。

相较于塑料镜片，玻璃镜片在折射率、色散、可靠性、热稳定性等方面具有更优的性能，因此，车载镜头多为玻璃镜头。此外，相较于曲率恒定的球面玻璃，非球面玻璃具有成像质量高、畸变低、透光率高的优势，正在逐渐替代球面玻璃称为车载镜头的主流材料。受益于国内造车新势力的崛起、新能源汽车对感知技术的大力推动，整体车载镜头市场高速增长，根据 ICV Tank 统计，2021 年车载镜头出货量达到 1.6 亿只，预计至 2026 年可达约 3.7 亿只。

此外，车载镜头作为视觉传感器，与车载激光雷达能够在暗光环境、恶劣天气、探测距离、识别能力等方面优势互补，共同组成自动驾驶的感知层。根据沙利文统计，2020 年全球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为 1.8 亿美元，到 2025 年预计将增长至 131.1 亿美元，年

均复合增速达 135.8%，车载激光雷达市场规模的增长也将带动车载镜头市场的融合发展。

随着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与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汽车智能化、网联化水平持续提升，智能驾驶和智能座舱行业预期将实现快速发展，进一步驱动车载镜头市场发展。

（1）智能驾驶

智能驾驶泛指辅助驾驶、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限定场景的自动驾驶、无人驾驶等。智能驾驶技术可弥补驾驶员决策和操作方面的不足，减轻驾驶员劳动强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随着需求提升、国家利好政策出台、自动驾驶技术逐渐成熟、半导体技术提升带来成本下降，自动驾驶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IDC 统计，2020 年全球 L1-L5 级自动驾驶汽车销量约 2,774 万台，预计到 2024 年将达 5,425 万台，年均复合增速约 18.3%。

作为汽车感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车载视觉传感器主要由摄像头、激光雷达、超声波雷达、毫米波雷达等组成，能够监测驾驶环境以及车辆状态，是汽车的“眼睛”。相较于其他传感器，摄像头障碍识别能力强，是自动驾驶中必不可少的传感器。单车摄像头搭载数量及规格持续提升，一方面，随着自动驾驶算力的提高，对更高分辨率的车载镜头的需求将持续提升，单车搭载的镜头数量也将进一步增长，根据 ICV Tank 统计，单车搭载的摄像头数量预计将从 2021 年的 2.3 只/辆增长至 2026 年的 3.8 只/辆；另一方面，相较于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车载领域对镜片材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符合车载镜头所处的恶劣工作环境和高性能要求，对模具、设备、工艺精度等方面也具有较高要求。

根据 Yole 统计，全球 ADAS 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86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224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约 21.1%，其中，摄像头模组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35 亿美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8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约 18.3%。

（2）智能座舱

随着汽车行业自动化、互联化、共享化的趋势逐渐加深，汽车第三空间的属性也逐渐凸显，而座舱正是构造空间的核心载体。除用于驾驶员监测系统辅助驾驶外，车内摄像头可进行身份识别、记录车辆损坏或丢失的证据、提供视频会议及聊天功能等，创新人车交互体验。未来，随着汽车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汽车不仅能够满足消费者的

出行需求，也逐渐成为办公、娱乐的新场所，座舱内部配备的镜头数量也将随之增加。

根据 Yole 统计，全球车内应用市场规模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131 亿美元提升至 2025 年的 227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1.6%。

4、工业

随着机器视觉的发展，微型光学镜头在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领域的应用也愈发广泛，越来越多的工业生产线引入光学产品以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光学镜头可广泛应用于生产制造过程中对相关电子组件的精细化测量，如：使用高倍镜头进行电阻、IC 电路的尺寸测量、连接测试，机械零部件（尤其是汽车零部件）的测量，以及半导体光晕测量等。工业领域相关零部件的精细化程度高，因此对于光学镜头的像素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根据沙利文统计，工业领域光学镜头出货量预计将从 2020 年的 0.8 亿只增长至 2025 年的约 1.5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

5、医疗及其他

随着全球人口增长及老龄化趋势加强，慢性病患者率逐年提升，对医疗器械的需求持续增长。根据艾媒咨询统计，全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3,70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6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到 2025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18,414 亿元，2021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6%。

在医疗和科研领域，光学镜头常被用于医疗内窥镜、各类检测仪器、胶囊镜头、血液分析、细胞数计量等，成本更低、成像效果更好的光学镜头正在逐渐替代大部分老旧产品。根据沙利文统计，医疗及其他领域光学镜头出货量从 2016 年的约 1.2 亿只增长至 2020 年的约 3.4 亿只，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4%，到 2025 年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至 10.3 亿只，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8%。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

（1）良好政策环境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基础型产业支持政策，为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同时，国家也持续引导和鼓励下游的消费电子、汽车、工业、

医疗等行业的发展。相关支持和鼓励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下游需求释放为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随着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制造业加速融合，光学镜头的终端应用产品向数字化、智能化发展，下游应用领域也持续拓宽，从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领域进一步扩展到汽车、其他消费电子领域如 AR/VR 设备、工业、医疗等多元领域；另一方面，随着下游消费电子、汽车、工业、医疗等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光学镜头应用场景的广度和深度亦将进一步增大，带动光学镜头出货量提升。

同时，在客户日益提升的性能需求的驱动下，光学镜头行业将向更高产品性能、更优质服务质量的方向进一步发展，对光学镜头厂商的高端精密制造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产品持续迭代升级，光学镜头厂商为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需要不断提升大规模生产能力、自动化生产程度和精益生产水平，提升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

（3）技术革新为行业提供发展基础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光学镜头技术提出更高要求，本土光学镜头厂商在光学变焦、自动对焦、光学防抖等技术方面不断实现突破，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方面形成领先优势，不断提升精密制造能力，逐步建立并巩固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优势，促进了中国高端光学镜头的本土自主化发展。

（4）光学产业链不断完善，行业垂直整合趋势明显

随着下游应用需求的不断变化，光学行业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各环节的品控程度、技术水平也不断提高。此外，随着终端客户对一站式光学解决方案的需求的增长，不少光学镜头及摄像头模组企业纷纷开始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以实现垂直整合、建立竞争壁垒。

2、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挑战

（1）技术人才缺乏

作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光学镜头的制造涉及的流程较为复杂。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不仅要符合生产流程，还要满足加工精度要求，技术的持续创新对产业发展至关重要。

产业的发展离不开具备精密机械设计、薄膜光学、热力学、工业设计、几何光学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和丰富行业研究经验的人才，人才的缺失将阻碍技术创新。此外，随着新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新技术的持续涌现，需要不断地补充技术人才以支撑行业的技术创新迭代。

（2）行业供需波动

受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全球新冠疫情扩散等因素影响，行业供需波动逐步扩大。一方面，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芯片短缺逐渐成为全球消费电子、通信、汽车等行业普遍面临的问题；另一方面，疫情及全球宏观经济的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消费电子等下游市场领域的需求受到抑制，也给上游供应链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上下游领域的供需波动将对行业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下游应用技术瓶颈

随着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解决目前光学应用过程中的技术瓶颈变得迫在眉睫。以AR光机为例，镜片的小型化、量产化成为行业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以车载激光雷达为例，目前传统玻璃镜片加工的低良率、低效率等问题也成为当前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瓶颈。

（七）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1）光学镜头行业

目前，以发行人、舜宇光学、大立光等为代表的光学元器件厂商正着力于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在增强产品技术含量的同时，致力于提升产品性价比，在全球范围内打造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重塑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沙利文统计，按出货量口径，2021年舜宇光学、大立光、发行人在全球光学镜头市场的份额分别为23%、16%、8%，其中，智能手机镜头市场份额分别为28%、21%、10%。

（2）摄像头模组行业

随着中国摄像头模组产业链的快速崛起，以发行人、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微等为代表的国内摄像头模组厂商正在进一步加快技术和工艺创新，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良

率，以加强产品竞争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在当前较为激烈的竞争格局中保持领先地位。

根据 TSR 统计，2021 年预计全球智能手机摄像头模组出货量排名前三的是欧菲光、舜宇光学、丘钛微，市场份额分别为 14%、14%、9%，前三大摄像头模组厂商市场份额合计为 37%。

2、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行业属于技术创新密集型行业，综合几何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技术和电子技术等多学科技术的集成，作为精密行业对企业技术能力有较高的要求。此外，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对镜头的要求也存在差异，如：手机镜头对光学性能、成像质量和整机设计要求更高，而车载外置镜头一般会搭配玻璃镜头，以保证在极端天气下的稳定性。因此，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厂商通常需针对不同应用场景进行镜头的定制化设计与制造，这对企业的研发、制造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企业需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并配备专业的研发人员，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才能为下游客户提供综合的光学解决方案。此外，规模化和自动化的生产能力、较高的良率等因素也对光学镜头厂商至关重要。对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工艺技术积累，将很难在短期内获得下游客户的认可。

（2）客户与供应商资源壁垒

一方面，行业内领先且发展成熟的镜头厂商通常有长期和稳定合作的下游客户，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镜头订单。下游用户和终端品牌客户通常有严苛的供应商审核体系，对于镜头厂商的产品设计、精密加工技术、品质管控等都有较高的要求，镜头厂商需要经过全面的质量和技术审核，才有可能进入终端客户的供应商库。同时，由于同一型号的终端产品具有很高的一致性要求，考虑镜头的生产周期、质量管控等因素，在下游客户确定镜头等光学元器件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行业内领先且发展成熟的镜头厂商通常有长期和稳定合作的下游客户，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获得足够的镜头订单。

另一方面，新进入者进行采购时难以获得有利价格。领先的光学镜头厂商凭借规模优势通常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能够获得较低的原材料报价，从而提升产品的整体利润

空间。而新进入者由于前期的订单量通常较小，在采购光学玻璃、塑料等原材料时，难以得到性价比较高的报价。

（3）人才壁垒

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行业对多元化人才团队有较高要求。在研发方面，需配备具有精密机械设计、薄膜光学、热力学、工业设计、几何光学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和丰富行业研究经验的人才，以保障持续产品创新；在制造方面，拥有熟练生产操作技术的生产人员能使镜头的制造和订单的交付更为高效；在销售方面，需配备经验丰富并洞悉市场动态的销售人员，以维持和下游客户的良好沟通，并快速响应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在管理方面，具备丰富行业运营经验的管理团队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上述多样化人才团队的建立需要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在该行业人才匮乏的情况下，新进入者较难在短时间内组建专业人才团队。

（4）资金壁垒

光学镜头及解决方案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前期设立时，企业需要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购买昂贵的高精密加工设备，并投入较大的建设和装修费用。在后期运营中，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原材料采购、研发费用投入和员工薪酬支出，对于新进入企业来说，如缺乏充足的资金，将很难与成熟的光学元器件及解决方案厂商竞争。

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公司 2021 年光学镜头出货量达到 5.4 亿只，根据沙利文统计，据此计算的市场份额达到 8%，在全球光学镜头厂商中排名第三。

（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在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生产、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等方面拥有深厚的积累，为客户提供包括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产品在内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

1、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及特点

（1）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

公司在常州、丹麦及捷克设立了超精密光学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基地。基于领先的仿真设计能力、长期的技术积累、自主的模具加工设备深度开发能力，公司实现了自主可控的技术路径创新，在超精密光学模具的设计和量产方面形成了领先优势。其中，公司 WLG 玻璃镜片模具基于阵列式模具结构，在单一模具面上一次性实现超过 100 穴的超精密加工，最高等级的单穴面型 PV 可以达到 100nm 以内精度。

（2）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技术

1）塑料镜头制造技术

智能手机搭载的塑料镜头对于光路设计、加工精密度等具有较高要求，需要行业参与者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精密制造能力。通常，塑料镜头的塑料镜片数量是衡量其光学性能的重要指标，镜片数量越高，镜头光学性能越好，工艺也难度越大。目前，6P 及以上的高端塑料镜头具有一定的技术难度。

基于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加工能力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发行人逐步切入高端塑料镜头产品市场。目前，公司 6P 产品已实现大规模量产出货，7P、8P 产品正处于验证和样品阶段，已具备设计制造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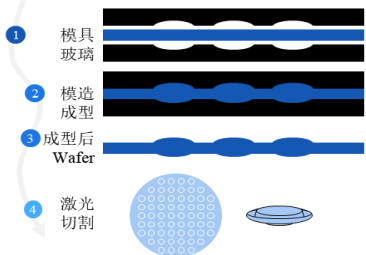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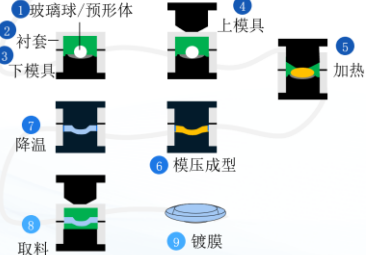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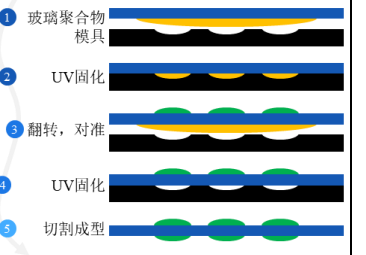
2）自主研发的 WLG 技术

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推动光学行业的发展与技术革新，受光学性质、机械特性、材料热稳定性等因素限制，塑料镜片在厚度及面型方面很难进一步显著改善。相较塑料镜片，玻璃镜片具有以下优势：一是因材料特性而具有更广的折射率和阿贝数（色散系数）选择范围，从而实现更大的光圈并提高像场均匀性；二是玻璃镜片保持光学效果的同时，能够实现更高的径厚比与厚薄比，突破塑料镜片的结构和面型限制；三是可靠性

和热稳定性更高，温漂更小，应用领域更加广泛，能够保障消费者在严苛环境下得到更好的用户体验。

然而，受限于玻璃成型温度高、成型周期长、高精密模具加工难度大等原因，在公司自主研发的WLG技术问世前，玻塑混合镜头难以通过经济、高效的方式大规模量产，仅能应用于少数旗舰机型。公司WLG技术能够显著提升精密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生产效率和良率，使得光学性能更好的玻塑混合镜头的大规模市场化应用成为可能。

除公司WLG技术外，市场主要的非球面玻璃镜片制造工艺还包括GMO模造玻璃技术和WLO晶圆级光学元件技术。相较GMO与WLO技术，WLG技术在大批量量产可行性、生产效率、镜片精度及性能等方面具有优势，也能够实现在径厚比、偏心准确性等方面的更好镜头设计，具体如下：

工艺	WLG 晶圆级玻璃技术	GMO 模造玻璃光学元件工艺	WLO 晶圆级光学元件技术
简介	将玻璃晶圆片通过软化、高精度模具对位加热成型、切割、清洗、镀膜等一系列流程加工成型。	将玻璃粗胚经过加热、模压成型、降温、取料、镀膜等工艺后制造成型。	通过给玻璃基板上涂光学胶、光固化成型，最后切割成型。
制程			
特点	可实现单模超 100 穴的多穴数制造（4 英寸），大批量量产可行性高，生产效率提升数倍，具备更小尺寸、更高精度的高精密镜片制造能力，有效提升整体镜头性能。	采用单个玻璃初胚成型，单模穴数较少，制造效率低，主要应用于尺寸相对较大、偏心要求相对较低的镜头生产需求。	采用“聚合物+玻璃”的设计，非球面部分由聚合物实现。

公司于 2010 年收购了拥有精密光学玻璃模具加工技术的丹麦初创科技公司 Kaleido，并以此为基础布局 WLG 技术的研究开发。目前公司 WLG 技术已在设备开发、高精度镜片成型等方面形成优势，具备大规模量产能力。

在设备开发方面，公司开发的超精密模造模压成型设备是超精密非球面光学镜片和复杂自由曲面光学镜片生产以及发展下一代高画质成像、精密感知光学系统的重要量产化技术装备。公司研制开发的新一代 4 英寸规格超精密模造模压设备，搭载了多自由度

空间光学对位系统，能够提高模压模造的生产效率并大幅提升镜片量产化光学性能指标的稳定性。该设备能够将模压模造周期较上一代设备缩短约 40%，并能够将非球面镜片面间偏心及面型精度的稳定性提升约一倍，其产品的光学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领先于行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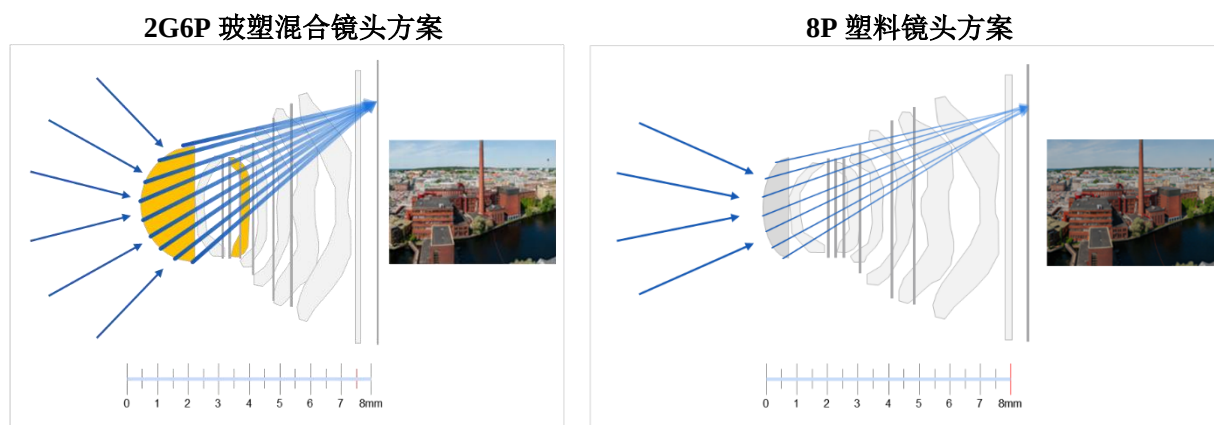
在材料优势方面，WLG 技术能够处理多种玻璃材料，实现了模压玻璃材料全覆盖，为具有出色分辨率的光学设计奠定了良好基础。玻璃镜片在同样温度变化的条件下，形状变化小，折射率的稳定性高于常规塑料镜片 25 倍左右，玻璃镜片由于热变化引起的焦点转移较小。

在镜片制造方面，WLG 技术可实现最高面间偏心可达 $1\mu\text{m}$ 以内精度，最高等级的单穴面型 PV 可以达到 200nm 以内精度。以 6,400 万像素规格的 1G5P 镜头为例，公司 2 英寸晶圆加工模具能够实现单模 30 穴以上，4 英寸晶圆加工模具能够实现单模 140 穴，量产效率高。

公司基于 WLG 玻璃镜片制造的玻塑混合镜头凭借光学低色散玻璃优越的光学性能，能够提高光学成像精度，扩大成像视场，优化光学系统结构，可较大限度地塑造并适应多种设计需求。

公司 WLG 玻塑混合镜头的优势如下：

- **更大光圈及进光量：**WLG 玻塑混合镜头能够实现更大光圈并较同等规格塑料镜头实现进光量提升，增强对噪点的抑制能力，提升高频解析力，更好适应消费者对于成像清晰度和暗光性能的需求，并能更好的匹配图像传感器芯片尺寸不断扩大的趋势，具体示意如下：



注：上图黄色部分为玻璃镜片，图片为模拟仿真图

- 更好的热稳定性：玻璃材质固有的热稳定性允许混合镜头设计几乎消除温度引起的像场弯曲。这确保了在整个用户温度范围内，从图像的中心到最远的角落都有很高的分辨力。
- 更高解析力：利用低色散类型玻璃材质，WLG 玻塑混合镜头光学系统整体色差及几何像差得到有效抑制，能够使图像中心到边缘均保持较高的清晰度，提高解析力和整体成像质量，特别能够将边缘解析力或中高频解析力提升 5%至 10%。
- 更好的色差控制：WLG 玻塑混合镜头采用超低色散玻璃，系统色差控制更好。
- 更低镜头高度：通过 WLG 玻塑混合镜头匹配大靶面图像传感器芯片，能够实现更高的径厚比，减小镜头体积，更有利于手机轻薄化。

3) 镜片超低反镀膜工艺

公司自主研发的镜片超低反镀膜工艺，能够在镜片表面形成楔形结构，抑制反射率，从而实现更好的色差和色散控制，结合领先的喷涂黑技术，抑制鬼影和眩光，提升整体成像质量。

（3）自动化生产技术

公司模具工厂配置了业界领先的模具加工装备，运用自主开发的算法和控制软件，结合多年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经验以及对超精密加工工艺的深刻理解，实现超高精度模具加工的自动化和规模化，提升模具加工效率。

公司的注塑成型设备、镀膜设备等生产设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和全球领先的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研制开发了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装备平台，大幅提升了镜头装配的精度和效率，确保产品设计性能的实现和批量化生产。

公司使用自动化设备，结合机器学习算法，实现了镜片面型、偏心等参数及结构设计的搭配，分析并优化零部件的投入组合和生产编组，使良率稳定在更高水平，在镜头、传动、模组等产品上均实现了高度自动化的生产过程。

（4）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

公司拥有从设计到量产的全过程数字化仿真技术，能够在产品设计初期通过可靠性、

力学性能和影像性能等模拟仿真，将产品设计直接转换为客户体验，实现客户技术要求，大幅缩短研发周期，节省研发试样成本。

公司结合生产过程中的经验积累，使用并迭代图像调整算法、光学影像评估评测系统，能够实现色差改善、畸变校正、多摄标定、提升分辨率等功能，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其中，通过图像调整算法，在光学镜头和模组设计过程中，能将原始数据精细的转化为包含颜色的图像信息，便于研发设计人员结合图像结果修正和改良设计，提升设计效率。

2、公司技术在下游关键市场的应用

（1）在智能手机应用领域实现全球前三的领先地位

消费者对手机摄影、摄像功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高像素、高性能手机镜头市场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塑料镜头产品涵盖主摄、超广角、长焦、微距、景深、小头镜头等，镜头产品像素可达 2 亿，并已具备 7P、8P 高端塑料镜头的设计制造能力。以 2021 年度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及出货金额计，公司是全球光学镜头前三大供应商之一。

然而，当前塑料镜头局限性凸显，在镜头设计高度、稳定性、分辨率、成像清晰度、失真率等光学性能方面已逐步触及瓶颈。智能手机等移动端智能设备对于成像应用具有很高要求，需要兼具高品质光学性能、高可靠大批量生产能力、更低高度的紧凑型模块并能够实现低成本生产。其中，就高品质的光学性能，更要求整个图像区域的高分辨率、优秀的色彩表现、低雾度、从长焦到超广角的大范围的视场角以及出色的宽温度范围内性能。公司 WLG 技术具有的材料处理优势及高精密模具制造优势能够有效满足上述性能要求。目前，公司 1G7P 玻塑混合镜头方案能够达到或超越业界高端 8P 塑料镜头的技术参数水平。

在手机镜头产品的基础上，公司自主开发了包括新型光学防抖模组等在内的一系列手机摄像头模组解决方案，可一站式满足终端手机品牌厂商的差异化需求。

（2）突破 AR/VR 领域的关键技术难点

随着光学技术的不断发展，AR/VR 的应用场景有望从游戏和专业用途进一步拓展到社交、工作、购物等生活场景。由于佩戴时间更长且场景更宽泛，产品紧凑、易配戴、小型化、图像高清化等成为消费者对于 AR/VR 设备的核心诉求，进而对轻薄、小型、高效、稳定的光学系统提出了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正在推进包括光波导、光机投影镜头等在内的 AR/VR 项目研究开发。公司 WLG 技术中的前道光学玻璃晶圆制备技术以及精密激光切割、裂片和高精度光学自动对位技术，能够应用于 AR 光学镜片加工，并形成完整的 AR 波导镜片规模化生产组装能力。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光波导产品的工艺流程方案和产线设备配置方案的制定。相较于市场常见的多层光波导方案，公司正在开发的单层光波导方案通过高折射率镀层材料和分区优化的光栅设计，能够实现更高的光效和更好的图像均匀性。基于高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 WLG 玻璃镜片产品在高精度、面型自由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可以制造自由曲面光学元件，在减少体积和成本的同时，能够降低光机光学系统装配的复杂性并确保系统的鲁棒性。此外，玻璃元件能够有效处理来自像源和外界环境的热量，提高光学系统的热稳定性，保证光机的显示性能。

基于在光学镜头领域的设计、生产经验及 WLG 技术，公司将能够提供多种 AR/VR 设备的核心组件，并能够提供光学产品相关的高精度制造解决方案。

（3）解决车载领域主要痛点

车规级摄像头更加注重安全性和稳定性可靠性，应满足耐高温、防磁、抗震、防水、长使用寿命等特性，相比其他领域，车载摄像头的产品安全标准和生产技术要求更高，工艺难度更大。相较于曲率恒定的球面玻璃，非球面玻璃具有成像质量高、畸变低、透光率高的优势，非球面玻璃镜片替代球面玻璃镜片已成为车载摄像头产品的发展趋势之一。

基于高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 WLG 玻璃镜片产品在高精度、面型自由度方面具有明显优势，能够精准解决智能驾驶对于光学元器件高可靠性、高像素、宽视场角、小尺寸和眩光抑制等痛点。同时，基于超低反镀膜、自由曲面等技术，能够解决眩光问题、控制光斑并降低畸变，并以更高的镜片精度满足车载摄像头、车载激光雷达产品在视场角、光斑控制、光轴偏移精度等方面的痛点要求。

凭借公司 WLG 技术及工艺能力、光学镜头领域的经验积累和瑞声科技的战略支持，公司有望在 ADAS 驾驶辅助系统、DMS 驾驶员监控系统、OMS 乘员监控系统等智能驾驶领域布局 WLG 玻璃镜片及镜头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包括智能座舱镜头、车载环视镜头、车载前视镜头及车载侧视镜头在内，公司已推进多个规格型号车载镜头项目的设计验证或送样，并与领先

的汽车主机厂商、汽车模组厂商在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领域开展合作。

（4）在工业制造领域实现关键应用

工业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直接影响成像质量和算法的实现与效果。工业镜头发展的明显趋势之一是高分辨率和紧凑设计。依托 WLG 技术、WLG 玻璃镜片的光学性能和轻薄化优势，公司将推动 WLG 技术及相关核心能力、WLG 玻璃镜片产品等在工业镜头领域的应用，为工业应用提供包括工厂自动化及机器视觉镜头、应用于半导体先进封装工艺中晶圆图形缺陷自动检测设备和半导体后道制程中的晶圆对准及键合设备所需的光学镜头等。

公司在满足高品质工业镜头的性能要求方面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应用于 WLG 技术开发的公司核心技术也同样适用于其他工业镜头领域。以半导体领域中用于光刻的超精密透镜组件为例，公司掌握的多种可相互补充的抛光技术，能够通过对透镜组件中的特定透镜元件进行形状校正抛光来控制最终的波前误差，获得超高光学分辨率，并满足单个镜头的精度要求。公司拟推动相关技术应用于特征分辨率在 40nm 以下的半导体生产及检测工艺等场景。

未来，凭借领先的设计能力、零件能力、大口径非球面镜片超精密加工能力、精密组装和测试能力，公司将为下游客户提供显微物镜、相机镜头、曝光/对准镜头等丰富产品，并切入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推进多个规格的工业镜头项目的设计和客户试用。

（三）主要竞争对手及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广泛布局光学领域的各类产品，且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因此，目前尚不存在与公司在所有产品类型、业务结构、制造工艺等方面完全相同的公司，但是部分企业与公司在个别产品上存在竞争关系。

综合考虑行业类型、产品属性、市场地位等因素，选取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宇光学”，主营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立光”，主营光学镜头）、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晶光”，主营光学镜头）、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主营摄像头模组）、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丘钛微”，主营摄像头模组）作为竞争对手。上述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1）舜宇光学

舜宇光学创立于 1984 年，于 2007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2382.HK）。舜宇光学专业从事光学及光电相关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三大类：一是光学零组件，主要包括玻璃/塑料镜片、平面产品、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安防监控镜头及其他各种镜头；二是光电产品，主要包括手机摄像模组、3D 光电模组、车载模组及其他光电模组；三是光学仪器，主要包括显微镜及智能检测设备等。目前，舜宇光学已经形成了手机行业、汽车行业、安防行业、显微仪器行业、机器人行业、AR/VR 行业、工业检测行业、医疗检测行业八大事业板块。

截至 2021 年末，舜宇光学总资产达 387.74 亿元，净资产达 208.95 亿元。2021 年，舜宇光学实现营业收入 374.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8 亿元。

（2）大立光

大立光创立于 1987 年，于 2002 年正式在台湾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8.TW），为全球精密光学塑胶镜头领导厂商。集团总部位于台中市南屯区精密机械园区，目前共有 9 座厂区（另外 3 座兴建中）。

截至 2021 年末，大立光总资产达 1,747.11 亿新台币，净资产达 1,417.40 亿新台币。2021 年，大立光实现营业收入 469.62 亿新台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6.71 亿新台币。

（3）玉晶光

玉晶光成立于 1989 年，身负为客户提供最优质光学镜头的使命，于 200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3406.TW）。作为一家垂直整合的光学高科技企业，玉晶光坚持创新，从光学设计到设备开发、从流程开发到批量生产，专注于全方位为客户提供各种光学镜头方案，涵盖手机、车载、3D/NIR 以及 AR/VR 等多个领域，不断为客户提供最先进的光学产品。

截至 2021 年末，玉晶光总资产达 304.63 亿新台币，净资产达 170.86 亿新台币。2021 年，玉晶光实现营业收入 167.36 亿新台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7 亿新台

币。

（4）欧菲光

欧菲光正式运营始于 2002 年，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002456.SZ）。欧菲光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手机、智能汽车及新领域业务，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光学影像模组、光学镜头、微电子及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等，广泛应用于以智能手机、智能家居及智能 VR/AR 设备等为代表的消费电子和智能汽车领域。

截至 2021 年末，欧菲光总资产达 246.37 亿元，净资产达 96.86 亿元。2020 年，欧菲光实现营业收入 228.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25 亿元。

（5）丘钛微

丘钛微成立于 2007 年，主要从事摄像头模组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丘钛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防抖摄像头模组、3D Sensing 摄像头模组、车载摄像头模组、无人机摄像头模组、智能家居摄像头模组等创新型摄像头模组。

截至 2020 年末，丘钛微总资产达 102.22 亿元，净资产达 36.40 亿元。2020 年，丘钛微实现营业收入 170.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丘钛微总资产达 115.04 亿元，净资产达 42.17 元。2021 年 1-6 月，丘钛微实现营业收入 84.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 亿元。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地位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一）发行人的行业地位”、“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七）行业竞争格局及进入壁垒”。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技术实力方面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主要产品	2021 年研发人员（人）	2021 年研发人员占比	2021 年研发费用	2021 年研发费用占比	专利总数	发明专利数	2021 年营业收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
舜宇光学	光学零件、光电产品和光学仪器等	N.A.	N.A.	26.42 亿元	7.05%	2,971	1,092	374.97 亿元	49.88 亿元
大立光	光学镜头等	N.A.	N.A.	36.02 亿新台币	7.67%	N.A.	N.A.	469.62 亿新台币	186.71 亿新台币
玉晶光	光学镜头等	N.A.	N.A.	19.42 亿新台币	11.60%	N.A.	N.A.	167.36 亿新台币	22.97 亿新台币
欧菲光	光学影像模组、光学镜头、微电子及智能汽车相关产品等	2,922	16.26%	13.62 亿元	5.96%	2,463	597	228.44 亿元	-26.25 亿元
丘钛微	摄像头模组等	922 ²	13.20% ²	5.95 亿元 ¹	3.49% ¹	199 ²	41 ²	170.60 亿元 ¹	8.86 亿元 ¹
发行人	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	734	14.34%	5.22 亿元	21.56%	3,025	2,359	24.22 亿元	-2.75 亿元

注 1：丘钛微相关数据采用 2020 年度数字；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来源：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

（四）竞争优势

1、全球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

光学技术革新和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拓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光学镜头应用领域持续增加，高品质光学镜头作为核心部件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工业、AR/VR 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得益于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增长，以光学镜头为核心的光学解决方案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消费者对于手机摄影、摄像及各种拍摄场景下图片画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智能手机厂商更加注重手机镜头的光学性能。同时，车载等下游应用领域也对镜头的光学性能不断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光学镜头行业属于技术创新推动型行业，对于企业的研发设计及精密加工能力要求较高，行业在技术、资金、人才及客户资源、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存在较高的壁垒。公司通过长期的发展布局，已成为市场份额前三的领先光学镜头供应商。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光学镜头累计出货量已超过 14 亿只。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塑料镜头产品具有大光圈、适配超大靶面、高画质、小型化等特点。同时，基于 WLG 技术布局和玻璃镜片量产优势，公司产品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下游应用布局。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先发优势。

2、领先的光学研发技术实力

公司多年来布局光学领域，在中国、日本、丹麦等多地设立了研发中心，建立了国际化研发布局。报告期内累计光学研发投入近 17 亿元，打造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拥有超过 700 名光学研发人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光学领域深耕细作超过 20 年，具有行业前瞻性研究能力，为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行业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

公司积极打造通用技术平台，形成了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和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等在内的光学领域底层通

用技术能力，能够提升相关产品的精度、改善眩光、提高制造可行性及性能稳定性，并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的自动化生产。

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 WLG 玻璃镜片工艺技术，在大批量量产可行性、生产效率、镜片精度及光学性能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优势。公司 WLG 玻璃镜片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模具、工艺、仿真、算法等通用平台技术，强化了公司的光学技术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目前，公司重庆 WLG 制造基地已形成量产能力，公司基于 WLG 镜片的玻塑混合镜头产品已实现量产出货，报告期内已累计出货超过 220 万只，验证了公司玻塑混合镜头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批量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多个手机终端厂商客户推进玻塑混合镜头方案验证，同时公司正积极推进并实现多项 WLG 玻璃镜片在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的应用项目落地。

公司具体的技术实力方面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之“（二）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及“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先进的精密制造能力

公司在海内外的模具工厂配置了业界领先的加工装备，运用自主开发的算法和控制软件，结合多年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经验以及对超精密加工工艺的深刻理解，能够制造精度水平处于业界一流的超精密光学塑料及玻璃成型模具，为高精度零件制造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的注塑成型设备、镀膜设备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并和战略合作伙伴共同研制开发了高精度的自动化装备平台，大幅提升了装配的精度和效率，确保产品设计性能的实现和批量化生产。

公司在研、产、销全流程实施全方位的精益生产管理，持续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的覆盖率，提升规模化生产竞争力。此外，公司在常州、苏州、南宁、重庆、深圳、丹麦、捷克等地区设立了厂房及制造基地，布局全球制造能力，形成了稳定的量产交付能力。公司依托先进的超精密模具加工能力、零件制造能力、高精度自动化产线和精益制造管理体系，持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

4、全面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以全方位的产品能力结合软件算法，构建了全面的光学综合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已经构建了全面、丰富且多样的光学镜头产品体系，按手机应用位置可分为前置及后置镜头，按手机应用功能可分为主摄、超广角、长焦、微距、景深、小头镜头等，包括产品像素覆盖 200 万至 2 亿，镜片数覆盖 3P 至 6P 的塑料镜头及 1G5P、1G6P 的玻塑混合镜头产品。同时，公司已具备 7P、8P 高端塑料镜头的设计制造能力。目前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

公司以多品类、高品质及具备成本竞争力的塑料镜头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的 WLG 玻璃镜片和具备更优性能的玻塑混合镜头形成产品差异化突破口，并在图像调整算法、生产校准算法、图像软件处理、专业影响评估系统等软件算法的支持下，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用户体验。

通过摄像头模组业务的布局，公司能够整合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光学传动产品，实现对研发和制造能力的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全面光学解决方案，并以整体设计和全流程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体验。

5、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

公司凭借在研发、产品、客户服务等环节的优势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质量的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

研究与开发方面，公司基于通用技术平台及对于光学基础技术的深刻理解，结合与行业头部客户深入合作的经验积累，具备了参与到手机厂商研发设计过程中的技术服务能力。借助先进的图像仿真技术，公司平台产品研发定义能够介入到客户早期的设计和定义过程中，帮助客户直观的掌握产品设计效果及运行参数。公司不仅是供应商，更是战略客户的设计和研发合作伙伴。

产品方面，公司向客户提供高质量、全规格的光学解决方案产品，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营销及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小组，通过敏捷团队和敏捷工作机制，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通过以客户为中心的目标管理、组织合作、能力对标、产销协调及项目复盘考核，实现在技术满意度、产品品质、新品交样速度、交付达成率及全流程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提升，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凭借卓越的客户服务能力，平台化、定制化的服务策略，公司已经和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终端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并与终端厂商指定的模组厂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

6、经验丰富的全球化核心团队

公司的管理团队深耕光学及相关行业，核心研发及技术人员在光学领域拥有超过20年技术及研发管理经验，结合国际化的人才队伍建设，公司核心团队具有全球视野，能够吸收境内外光学领域前沿的研发创新理念和探索经验，对行业具备丰富和深入的洞见和理解。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激励机制与考核机制，报告期内实施了覆盖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股权激励计划，能够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

（五）竞争劣势

1、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

在公司目前大力发展的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等市场领域中，现有市场竞争者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相对较高。作为该市场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产品得到市场核心客户认可并进入其供应链体系需要一定的认证过程及时间周期。

2、WLG 相关产品的销售规模有待提升

公司 WLG 玻璃镜片产品及玻塑混合镜头在产品性能、可量产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产品市场前景良好。报告期内玻塑混合镜头产品累计出货量约 220 万只，产品的销售规模尚待进一步提高。

3、新兴技术相关专业人才有待进一步引进和培养

公司所属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领域，下游领域对于产品的技术性能均具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生产规模不断增加，为促进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和战略目标实施，需要引进和培养更多新兴技术相关的专业人才以匹配快速扩大的业务及生产规模。

4、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随着产品竞争优势的逐步增强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也在不断提升。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自股东投入、银行借款，从长远来看，需要拓宽融资渠道，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镜头	149,091.22	62.17	160,061.86	96.68	103,818.31	100.00
摄像头模组	90,692.05	37.82	5,500.42	3.32	-	-
光学传动	24.24	0.01	-	-	-	-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2、公司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光学镜头	106,431.79	79,334.08	51,559.62
	摄像头模组	13,459.02	1,184.26	-
产量	塑料镜头	70,839.69	57,671.49	33,239.66
	玻塑混合镜头	214.07	2.55	23.70
	摄像头模组	8,256.06	823.76	-
销量	塑料镜头	53,847.51	45,436.62	30,846.86
	玻塑混合镜头	201.16	0.59	20.64
	摄像头模组	6,700.50	386.34	-
产能利用率	光学镜头	66.29%	72.18%	63.79%
	摄像头模组	61.09%	69.01%	-
产销率	塑料镜头	76.01%	78.79%	92.80%
	玻塑混合镜头	93.97%	23.16%	87.07%
	摄像头模组	81.16%	46.90%	-

注 1：月产能=产线设计产能*该月量产产品线数量*良品率；年产能等于各月产能之和。

注 2：公司塑料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的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因此公司在计算产能时未就塑料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进行区分。

注 3：产能利用率=量产产量/产能

3、公司销售的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36,985.38	98.82	164,310.75	99.24	99,333.50	95.68
境外	2,822.13	1.18	1,251.54	0.76	4,484.81	4.32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4、公司销售的模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销售模式分类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22,859.91	92.93	150,776.33	91.07	99,681.72	96.02
经销	16,947.60	7.07	14,785.96	8.93	4,136.59	3.98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5、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1 年度	1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42,471.30	17.53%
	2	宁波舜宇光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4,959.77	14.43%
	3	龙旗电子	摄像头模组	33,024.64	13.63%
	4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摄像头模组	31,485.77	13.00%
	5	小米科技	摄像头模组	25,599.93	10.5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金额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167,541.41	69.17%
2020年度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42,762.73	25.16%
	2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2,652.03	19.21%
	3	欧菲光集团	光学镜头	31,035.96	18.26%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26,174.59	15.40%
	5	常州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10,673.74	6.28%
		合计		143,299.06	84.30%
2019年度	1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38,842.67	36.23%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19,157.28	17.87%
	3	欧菲光集团	光学镜头	16,536.73	15.42%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12,471.07	11.63%
	5	合力泰集团	光学镜头	4,875.37	4.55%
		合计		91,883.12	85.70%

注 1：欧菲光集团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合力泰集团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南昌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力泰光电有限公司和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注 3：龙旗电子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4：小米科技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直接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塑料粒子、遮光片、高遮光膜材等，具体采购金额和占总原材料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芯片	71,157.41	51.13%	8,358.43	7.23%	-	0.00%
塑料粒子	16,938.31	12.17%	61,545.67	53.27%	33,628.85	61.88%
遮光片	7,611.79	5.47%	13,844.67	11.98%	8,295.21	15.26%
高遮光膜材	2,538.99	1.82%	3,870.92	3.35%	2,385.10	4.39%
其他	40,910.56	29.40%	27,909.74	24.16%	10,034.41	18.46%
合计	139,157.07	100.00%	115,529.43	100.00%	54,343.57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耗用的电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度）	27,155.42	27,572.88	17,592.61
金额（万元）	15,422.23	15,588.57	10,760.94
平均单价（元/度）	0.57	0.57	0.61

2、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总原材料的采购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金额	占比
2021 年度	1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芯片	24,334.02	17.49%
	2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15,940.68	11.46%
	3	华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	13,426.43	9.65%
	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芯片	9,855.55	7.08%
	5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7,731.08	5.56%
	合计			71,287.76	51.23%
2020 年度	1	上海菱宇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47,161.85	40.82%
	2	瑞声科技	金属垫片、高遮光膜材等多种原	10,927.88	9.46%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原材料	金额	占比
			材料		
	3	上海成晶光电有限公司/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	遮光片	7,316.62	6.33%
	4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381.49	5.52%
	5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芯片	4,441.59	3.84%
	合计			76,229.43	65.98%
2019 年度	1	上海菱宇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1,486.24	39.54%
	2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5,522.66	10.16%
	3	瑞声科技	高遮光膜材、胶水等多种原材料	4,593.58	8.45%
	4	上海成晶光电有限公司/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	遮光片	4,217.25	7.76%
	5	福建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遮光片	3,531.44	6.50%
	合计			39,351.18	72.41%

注 1：瑞声科技是指与本公司有采购往来的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泰精密科技（沐阳）有限公司、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沐阳）有限公司、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成晶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陈旭旭和徐新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除瑞声科技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以上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土地	1,740.03	-	-	1,740.03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30,063.33	7,879.65	-	22,183.68	73.79
机器及电子设备	492,732.41	133,356.78	-	359,375.63	72.94
装修工程	15,237.43	8,051.05	-	7,186.38	47.1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29.65	2,110.75	-	3,118.89	59.64
合计	545,002.85	151,398.23	-	393,604.62	72.22

2、房屋及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境内房屋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地产权证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诚瑞光学（苏州）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10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33号	土地面积： 66,657.04平方米/ 建筑面积： 28,277.92平方米	工业用地/非居住	否
2	发行人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10366号	创新大道111号	房屋建筑面积： 116,511.17平方米/ 宗地面积： 72,600平方米（独用）	生产/工业用地	否
3	发行人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0148号	创新大道111号	宗地面积： 173,962.00平方米（独用） /房屋建筑面积： 77,374.21平方米	工业用地/生产	否

除前述三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境内房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因尚未办理完成相关建设手续，而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境内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建筑物名称	地址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目前状态
1	发行人	消防泵房	创新大道 111 号	消防	441.0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2		门卫 1		门卫	64.0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3		110KV 变电站		变 电 站	1,148.0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4	诚瑞光学 (苏州)	2# 厂 房 （二 期）	苏州工业 园区唯新 路 133 号	厂 房	13,689.8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5		辅房		动力 车间	2,079.13	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6		水 泵 房 （一 期）		辅助 用房	316.0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7		门 卫 （一 期）		门 卫	79.00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8		开闭所		配 电 房	69.44	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和不动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合计					17,886.37	

除上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外，诚瑞光学（苏州）还存在以下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施工而未能及时拆除的物业，包括污水设备棚、危险品库、垃圾房、旧开闭所和消防泵房。

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登记的境内房产：

1) 诚瑞光学辅房

①上述自建房产均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与实际

用途一致；且上述厂房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建设工程内容符合当地的城乡规划要求。同时，该等物业为“消防”、“门卫”及“变电站”用途，且建筑面积较小，暂未取得房产证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证明》，确认“兹有我园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一期土地、二期土地上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工作，正在申请办理一期土地上建设的门卫 1 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二期土地上建设的 2#设备用房、3#厂房、110KV 变电站的《不动产权证书》。兹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审批及建设过程中，企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情况而受到过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并正在申请办理上述建设工程的《不动产权证书》，特此证明。”

2）诚瑞光学（苏州）厂房及辅房

①针对 2#厂房（二期厂房），诚瑞光学（苏州）已将目前已投产运营的车间搬迁至合规的物业进行经营，并停止开展光学相关的生产活动；

②根据苏州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诚瑞光学（苏州）在上述第 4 项、第 5 项、第 6 项、第 7 项、第 8 项物业，根据目前法律法规属于合法合规建筑，且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暂未接到计划回购该地块的通知；

③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诚瑞光学（苏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建监管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3）无权属纠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自有房产不存在诉讼或其他权属纠纷。

（4）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及间接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瑕疵物业的承诺，并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产中，如因未办理相关证照等事由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未取得相关证照的房产被要求停止使用、责令拆除的，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罚款、拆除费用、新建替代性房产费用等全部损失。如因该等瑕疵房产被拆除导致发

行人或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本企业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

综上，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境外房产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国家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抵押
1	AAC 日本	日本	1203010219264	13-15,13-1,13-12,13-13,13-14,1-chome, Sagisu,Fukushima-ku,Osaka-shi,Osaka,Japan	909.84	否
2	Kaleido	丹麦	19 HT Farum By, Farum	Ryttermarken 1, DK-3520 Farum, Denmark	7,818.00	无实质性抵押（注）

注：无实质性抵押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了抵押安排，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均为 Kaleido，且尚未被质押给第三方，涉及的抵押金额为 0 元，抵押权还未真正设立。

（二）租赁物业情况

1、境内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18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1	南京分公司	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元化路 8 号创新创业教育园二期 10 号楼三层、四层	1,270.50	2021.10.01-2022.09.30
2	发行人	漫柏（常州）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新北区浏阳河路 168 号	22 间	2022.02.14-2023.02.13
				24 间	2022.03.01-2023.02.28
				14 间	2022.03.14-2023.03.13
				83 间	2022.04.01-2023.03.31
3	常州瑞泰光电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武进区武进东大道北侧、夏城南路西侧	151,218.12	2022.01.01-2022.12.31
4	常州瑞泰光电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武进区南夏墅街道港桥村	4 栋楼	2022.01.01-2022.12.31
5	常州瑞泰光电	江苏新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武进高新区凤鸣路（阳湖路与凤鸣路交	60 间	2021.08.01-2022.0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叉东北角）		
6	诚瑞光学（南宁）	南宁绿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的粉针剂车间厂房	57,861.95	2021.01.01-2024.12.31
7	诚瑞光学（南宁）	南宁中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南宁市经开区高岭路南侧、友谊路西面友谊路48-19号南宁海王健康产业园19#宿舍	13,698.97	2021.07.01-2024.09.30
			南宁市经开区高岭路南侧、友谊路西面友谊路48-19号南宁海王健康产业园20#宿舍	9,002.85	2020.03.01-2025.02.28
8	深圳瑞成光学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6号南大产学研大厦2层A区	884.55	2020.09.01-2022.12.31
9	深圳瑞成光学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6号南大产学研基地7楼	529.30	2021.08.01-2022.12.31
10	深圳瑞成光学	宋佩瑶	深圳半岛城邦花园一期9栋2A	263.42	2021.10.01-2023.09.30
11	深圳瑞成光学	王德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三区17号楼1至3层109	180.19	2021.10.07-2022.10.06
12	深圳瑞成光学	宋和鸣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6号三区7号楼1至3层111	182.37	2021.05.31-2023.05.30
13	诚瑞光学（沭阳）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余杭路26号2#厂房	10,000.00	2022.01.01-2022.12.31
14	诚瑞光学（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A分区A8-2/01号宗地的标准厂房	26,247.12	2019.09.24-2029.09.23
15	诚瑞光学（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北区鱼嘴镇双溪福居	501.32	2020.10.06-2023.10.05
				405.07	2021.06.16-2026.06.15
16	诚瑞光学（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渝北区天韵路1号	330.59	2021.08.05-2026.08.04
				615.67	2021.08.10-2026.08.09
17	诚瑞光学（重庆）	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嘉福路10号15幢	141.71	2022.02.01-2022.07.31
			重庆市渝北区嘉福路10号15幢	143.52	2022.03.17-2022.09.16
			重庆市渝北区嘉福路	71.26	2022.02.01-2022.07.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房间数量	租赁期限
			10 号 14 幢		
18	诚瑞光学（苏州）	苏州汀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46 号	20 间	2022.04.15-2023.04.1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上述境内租赁物业与出租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2、境内租赁房产瑕疵

（1）部分境内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

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境内租赁房产第 1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因历史原因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租赁房产性质为科研用途。鉴于南京分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不存在复杂的生产设备，办公场所的可替代性较强。南京分公司租赁该处房屋系南京仙林大学城科技园有限公司合法所有，非违法违章建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5 项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其可替代性较强，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系南宁绿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该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南宁中恒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同意且转租期间未超过从原出租人处获得的租赁期间。根据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项租赁房屋暂未取得产权证书，但是目前该地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上在建的中恒（南宁）医药产业基地项目粉针剂车间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原厂房已完成建设，正在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承租的上述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由于未经批准建设而导致被要求拆除的情形，未来五年内该地块无其他征收征用或拆迁计划，不会对发行人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部分境内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

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以及间接控股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租赁第三方房屋相关的承诺函》，并承诺在承诺方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1、在发行人上市之前，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存在产权、建设证照等瑕疵的其他第三方房屋发生相关产权纠纷并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因此造成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罚款、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如因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承租的其他第三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且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导致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被处以罚款的，本企业承诺承担该等罚款。”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承租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以及未就租赁房产相应办理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境外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承租的主要物业共计 4 处，使用面积合计为 25,004.4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国家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AAC 捷克	D-IE Logistics Park Prague North s.r.o.	捷克	the municipality of Kozomín 501, postal code 277 45	11,217.00	2019.09.25-2035.05.24
2	AAC 日本	Katori Shouten KK	日本	16-6, Nihonbashi Kodanmachi, Chuo-ku, Tokyo, Japan	144.83	2020.11.01-2022.10.31
3	AAC 韩国	AAC Technologies Yuhan Hoesa	韩国	Room No.501, Building No.102,88, Sinwon-ro, Yeongtong-gu, Suwon-si, Gyeonggi-do 16681, Republic of Korea	142.59	2020.08.12-2022.08.11
4	AAC 新加坡	JTC Corporation	新加坡	Tampines Industrial Crescent (PID:8201801011)	13,500.00	2018.09.01-2048.08.31
合计					25,004.42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项境内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权属证号	取得方式	用途	位置	使用权期限至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诚瑞光学	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014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创新大道 111 号	2067.11.19	173,962.00	无
2	诚瑞光学	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366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创新大道 111 号	2056.09.29	72,600.00	无
3	诚瑞光学（苏州）	苏（2021）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1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33 号	2055.07.12	66,657.04	无
4	常州瑞泰光学	苏（2020）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0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创新大道以东、北海东路以南	2070.06.30	92,705.00	无

2、商标

（1）自有商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91 项境外商标，6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

（2）商标授权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使用的部分商标系来自瑞声科技的授权，发行人被授权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瑞声科技	40201606116W	AAC	7、9、42	2016.04.05-2026.04.05	新加坡
2	瑞声科技	015383722	AAC	7、9、42	2016.04.27-2026.04.27	欧盟
3	瑞声科技	010147353	AAC	7、9	2021.07.25-2031.07.25	欧盟
4	瑞声科技	5125498	AAC	7、9、42	2017.01.17-2027.01.17	美国
5	瑞声科技	VR201601208	AAC 瑞聲	7、9、42	2016.05.24-2026.05.24	丹麦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注册号	商标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地
6	瑞声科技	VR201700536	AAC	7、9、42	2017.03.02-2027.03.02	丹麦
7	瑞声科技	5413292	AAC 瑞聲	7、9、42	2018.02.27-2028.02.27	美国
8	瑞声科技	010147288	AACTEK	7、9	2021.07.25-2031.07.25	欧盟
9	瑞声科技	015383714	AAC 瑞聲	7、9、42	2016.04.27-2026.04.27	欧盟
10	瑞声科技	303724371	AAC 瑞聲	7、9、42	2016.03.24-2026.03.23	中国香港
11	瑞声科技	303724380AB	AAC	9、42	2016.03.24-2026.03.23	中国香港
12	瑞声科技	40201606119U	AAC 瑞聲	7、9、42	2016.04.05-2026.04.05	新加坡
13	瑞声科技	18636200A	AAC	9	2017.04.28-2027.04.27	中国
14	瑞声科技	UK00914672513		7、9、42	2015.10.13-2025.10.13	英国
15	瑞声科技	UK00915383714	AAC 瑞聲	7、9、42	2016.04.27-2026.04.27	英国
16	瑞声科技	UK00915383722	AAC	7、9、42	2016.04.27-2026.04.27	英国
17	瑞声科技	UK00910147353	AAC	7、9	2021.07.25-2031.07.25	英国
18	瑞声科技	UK00915383649		7、9、42	2016.04.27-2026.04.27	英国
19	瑞声科技	014672513		7、9、42	2015.10.13-2025.10.13	欧盟
20	瑞声科技	5125499		7、9、42	2017.01.17-2027.01.17	美国
21	瑞声科技	015383649		7、9、42	2016.04.27-2026.04.27	欧盟
22	瑞声科技	303724362		7、9、42	2016.03.24-2026.03.23	中国香港
23	瑞声科技	40201606117R		7、9、42	2016.04.05-2026.04.05	新加坡
24	瑞声科技	VR201601206		7、9、42	2016.05.24-2026.05.24	丹麦
25	瑞声科技	018243683	AAC	9	2020.05.25-2030.05.25	欧盟
26	瑞声科技	UK00003494649	AAC	9	2020.05.28-2030.05.28	英国
27	瑞声科技	UK00918243683	AAC	9	2020.05.25-2030.05.25	英国
28	瑞声科技	UK00910147288	AACTEK	7、9	2021.07.25-2031.07.25	英国

发行人（乙方，作为被许可方）已与瑞声科技（甲方，作为许可方）签订《商标授权合同》《商标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授权类型	甲方独家地授权许可给乙方及其子公司；乙方及其子公司有权将该等商标作为乙方及其子公司业务领域的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品牌并为实现该产品或服务之合作为目的再授权给第三方进行使用。 甲方及其子公司不应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授权许可商标用于乙方业务领域的产品或服务，宣传、介绍甲方集团和乙方集团的相关情况除外。
授权使用范围	在乙方及乙方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及业务领域涉及的产品及服务且不与甲方子公司其他业务线相竞争的业务范围内。
授权使用地域	授权商标的商标申请地域。
授权费用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期限内为无偿授权，如甲方不再控制发行人，双方另行协商约定许可费用。 因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 应乙方集团的需求进行商标的续展、注册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登记费、代理费、中介费等（如有）由甲方承担。
授权期限	授权注册商标的有效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瑞声科技之间不存在关于许可商标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权情况。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拥有软件著作权和作品著作权。

5、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境内域名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1	aacoptic.com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2	aacoptic.tech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3	aacoptics.cn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4	aacoptics.com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5	aacoptics.tech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4 日
6	aaopticstech.cn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7	aaopticstech.com	诚瑞光学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8 月 23 日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注册日	到期日
8	aaopticstechnologies.cn	诚瑞光学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9	aaopticstechnologies.com	诚瑞光学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0	aaopticstechnologies.cn	诚瑞光学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1	aaopticstechnologies.com	诚瑞光学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2	aaoptic.cn	诚瑞光学	2019年8月23日	2022年8月23日
13	aaoptics.com.cn	诚瑞光学	2021年4月9日	2024年4月9日

（四）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公司产品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在预计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间分期折旧或摊销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情况

报告期内，瑞声科技存在将其持有的部分境内外注册商标独家地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2、商标”。根据商标许可使用的相关安排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仍将通过授权方式依法且稳定享有该等商标的使用权。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声科技下属其他公司基于基础资源集约共享的考虑，存在共用基础设施如房屋建筑物及配套的辅助类排水、排污以及发电设施的情况，就该等基础设施的共用安排，发行人已与瑞声科技下属其他公司采取相应的物理隔离或隔离管理措施，并就存在共用基础设施所产生的费用进行合理分摊。

六、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业务许可和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4640007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6605136	常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201019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12.02-2023.12.01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6835052698002W	-	2021.01.15-2026.01.14
4	诚瑞光学（苏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20524152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4160	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长期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428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94759661779G002Z	-	2021.07.06-2026.07.05
7	常州瑞泰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570	-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496074F 检验检疫备案号：3263500303	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长期
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38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2026.11.29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2MA20HRG5XJ001Y	-	2021.02.01-2026.01.31
11	常州瑞泰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87388	-	-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4640014 检验检疫备案号：3263100180	常州综合保税区海关	长期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411MA1YYFABXU001X	-	2020.12.02-2025.12.01
14	诚瑞光学（南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5223	-	-
1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5019609NY 检验检疫备案号：4565100122	邕州海关	长期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00MA5P3PCU5J001W	-	2021.07.20-2026.07.19
17	南宁瑞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45411	-	-
1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50136075J 检验检疫备案号：4565200192	邕州海关	长期
19	深圳瑞成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4318	-	-
2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4403960WZR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405415	福中海关	长期
21	诚瑞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19428	-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授予单位/登记机关	有效期
22	(深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4403960L9Q 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502775	福中海关	长期
23	诚瑞光学 (重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080768	-	-
2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50122605VV 检验检疫备案号：5054300046	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海关	长期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000MA60G4JB7D001Y	-	2021.01.20-2026.01.19
26	诚瑞光学 (沭阳)	排污许可证	91321322MA22X1B80T001U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9-2026.11.08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内容，无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境外销售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之“（一）公司销售情况”之“3、公司销售的区域分布”。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九、公司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1、主要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一）光学镜片核心技术					
1	WLG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	WLG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WLG模具基于阵列式模具结构进行加工，在单一模具面上一次性实现超过100穴的超精密加工，并实现最高等级的单穴面型PV可以达到100nm以内精度。 WLG超精密玻璃镜片成型技术：WLG技术生产的超精密玻璃镜片具有更好的结构自由度，能够实现坎合结构、双凹结构和多样化的面型。WLG超精密玻璃镜片可实现的高标准工艺精度为面间偏心可达到1μm以内精度，面型PV可达到200nm以内精度。 在产品工艺精度和量产效率等方面，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WLG玻璃镜片	WLG模具结构和加工精度、WLG玻璃镜片形状和精度	模具结构方面，公司WLG模具为阵列式多穴模具，行业普遍的GMO模具为单模仁模具。镜片形状和结构方面，公司WLG玻璃镜片的面型自由度高，可以量产双凹玻璃镜片并能够采用坎合结构配合。镜片精度方面，WLG玻璃镜片的精度更高，在面间偏心、矢高、芯厚波动等方面较GMO玻璃镜片行业平均精度水平高50%~60%。 相较于塑料镜片及其他玻璃镜片，WLG玻璃镜片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具体示例如下： 应用在自动驾驶光学成像系统、激光雷达和无人机光学系统中，能够增加设计自由度，提升MTF性能，减小光斑尺寸； 应用在AR光机等领域，可以通过自由曲面设计，简化光路系统结构，减少镜片数量及系统体积，提升光效。
2	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	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技术：实现模板及模架平行精度小于500nm、模仁加工面型PV小于30nm，处于业界领先水平。 超精密塑料镜片成型技术：采用超精密模具实现镜片偏心精度1μm以内，6P及以上产品关键镜片偏心精度控制在600nm以内，关键镜片各穴面型轮廓一致性控制在150nm以内，满足高端镜头产品的零件精度要求，确保实现产品设计性能和批量化生产。相较目前行业内镜片偏心精度水平，公司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塑料镜片	镜片偏心、模具结构	该技术能够实现行业领先的镜片偏心精度水平，此外，适应高P镜头以及G+P镜头的开发；公司拥有多种模具结构，适应从纯塑料镜头和玻塑混合镜头的各种产品需求，高阶产品的开发限制小。
（二）光学镜头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3	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可见光波段平均反射率低于0.1%，最大反射率低于 0.2%的防反射膜层的设计和制造,对镜头眩光抑制到非镀膜方案的 25%以下，极大改善高端镜头的眩光抑制效果。该技术能够实现更低的镜片反射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光学镜头	反射率、大角度入射的透过率、成本	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的平均反射率、最大反射率、边缘位置的反射率偏差、透过率等指标均达到领先水平；同时，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较普通镀膜技术成本更低。
4	高性能玻塑混合镜头技术方案	在传统塑料镜头方案基础上引入独有的WLG技术,能够提升产品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增大光圈、提升进光量,实现更高的解析力,降低镜头高度等优势,进一步提升拍摄体验;区别与同行业玻塑镜头两群调芯的组装方式,基于 WLG 独有的坎合组装和高精度优势,公司玻塑镜头采用单镜筒组装方式,能够大幅提高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的玻塑混合镜头解决方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玻塑混合镜头	进光量、镜头高度、解析力	玻塑混合镜头相较业内的纯塑料镜头能够提升进光量、降低镜头高度、提升解析力并实现更好的热稳定性。进光量较行业领先水平提升约 25%，或在相同条件下，较业内现有常规方案降低了镜头高度。车载高像素前视镜头解决方案，基于 WLG 技术，用于行业高端 800 万像素 ADAS 镜头的生产，相较行业同类产品，提升了光学解析力和视场角。
（三）光学传动马达核心技术					
5	弹出式大靶面长焦成像及 OIS 解决方案	基于公司在光学镜头、弹出式马达结构及光学防抖方面的技术能力，形成整合的技术方案。 光学镜头方面，采用可压缩空间的光路设计，配合小型化弹出式模组，在实现传统直立长焦镜头同等变焦效果和镜头高度的同时，适配超过1/1.5 英寸的大靶面传感器，提升图像质量。 马达结构方面，采用微型电机和微型齿轮箱结合的升降结构，能够实现非工作状态下摄像头模组肩高 7.5mm，弹出行程 3.75mm，后焦 4.9mm，配合镜头实现大靶面，高清晰度的长焦效果；使用螺纹自锁等先进结构，实现更优的省电性能、抗跌落撞击性能和防水功能；结合公司高精度零件制作和装配水平，能够实现马达零件更小的磁	弹出式长焦镜头	后焦/工作高度比值、像面尺寸、肩高、光学防抖推力、弹出时间、省电性能、可靠性、防水功能	行业内尚没有成熟的弹出式马达产品发布，相较于业内现有方案，公司技术在肩高尺寸、后焦/工作高度比值、弹出时间等技术规格以及产品省电性能、可靠性、防水功能等方面处于领先水平。匹配相应的大靶面长焦光学镜头和光学防抖设计，公司技术方案在产品体积和可量产性方面具有优势，单层滚珠专利设计已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介绍及先进性的具体表征	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衡量技术先进性的标准及关键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对比情况
		间隙，提升扭矩。 光学防抖方面，采用三个滚珠支撑动子组件进行滚动实现光学防抖功能，在体积、推力、可靠性和可量产性方面具有优势。			
6	高性价比 OIS 专利结构设计及高精度自动化生产技术	依托先进的理论仿真和制造能力，通过自主开发的线圈自动化生产技术，保证长宽比大于 5 比 1 的绕制线圈尺寸外形精度能够达到±0.03mm 以内。分体式方案下 FPC 结合绕线线圈的成本达到一体式平板线圈的一半以下，使用绕制线圈代替平板线圈；使用蚀刻弹片替代吊环线，蚀刻弹片的精度可以达到 5μm 以内，进一步降低了产品装配的难度，同时提高产品抗冲击性，同时公司通过创新的专利结构设计和仿真能力，实现低成本下达到同等的性能及可靠性水平。	光学传动、光学防抖模组产品	成本、可靠性	使用绕制线圈代替平板线圈，工艺制程不同于常规 OIS 马达，理论上可实现更低生产成本，行业尚无成熟量产可替代平板线圈的绕制线圈 OIS 马达方案。与传动吊环线 OIS 产品相较，弹片式 OIS 马达理论上可达更高跌落可靠性水平。
（四）光学器件自动化装配技术					
7	自动化主动对位装配技术	该技术可实现镜头装配公差自动补偿，补偿精度达到 0.2μm，装配效率达到 200UPH，抑制镜头像面倾斜，提升场曲一致性。满足高端镜头高性能、高良率、大批量生产要求，同时能支持无人机分组式产品、AR 光机组件装配。该技术在组装速度及组装精度方面具有优势，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光学镜头产品	自动补偿精度、装配效率	公司自动化主动对位组装设备采用高精度六轴定位平台，提升了自动补偿精度；镜头 MTF 性能测量采用 MTF 逆投影测量方案，相比于业界的 SFR 正投影方案，耗时更短，测量效率更高，单工站检测速度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同时，镜头 MTF 性能的测量精度也在理论上优于行业内的 SFR 方案。

2、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发行人通过专利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3,025 项获授权的专利。发行人还通过商业秘密制度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包括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

3、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用核心技术的產品包括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前述产品及服务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和服务收入	239,807.51	165,562.29	103,818.31
营业收入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核心技术产品及服务收入占比	99.00%	97.40%	96.83%

4、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有独立获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奖项。

（二）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一）光学镜片在研项目						
1	车载非球面玻璃镜片制造	样品阶段	9	1,500	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非球面玻璃镜片模造设备及工艺进行设备和工艺调整升级，能够提升面型灵活性，实现多反曲点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精密制造；提升大尺寸非球面玻璃镜片的精度，改善芯厚目标至 $\pm 1.5\mu\text{m}$ ，矢高目标至 $\pm 0.5\mu\text{m}$ ，面间偏心目标小于 $1.5\mu\text{m}$ 。	行业内现有车载镜头所用非球面玻璃镜片主要是采用 GMO 技术，目前无法实现多反曲点非球面玻璃镜片的制造，且芯厚、矢高、面间偏心的精度水平较低，本项目在上述精度水平上领先行业水平。
2	8 寸 WLG 模压技术及设备开发	设计阶段	10	2,600	开发 8 英寸 WLG 模压设备，实现一次模压约 100 穴左右大直径镜片，进一步提升 WLG 模压效率和大尺寸镜片的产能，使单设备产能达到 4 英寸 WLG 模压设备的 4 倍。	行业普遍的 GMO 模具单次模压低于 8 穴，本项目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二）光学镜头在研项目						
3	1G7P 玻塑混合镜头开发	样品阶段	20	1,900	开发匹配 1 英寸、5,000 万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的 1G7P 镜头，相较行业平均进光量水平提升 15% 以上。	目前行业中仅公司采用 WLG 玻璃镜片，其他主要为 GMO 玻璃镜片，相较 GMO 玻璃镜片，WLG 玻璃镜片在偏心、设计面型自由度、模压面型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在手机镜头领域，目前行业中仅公司使用 WLG 技术量产玻塑混合镜头，其他主要为塑料镜头，相较于塑料镜头，玻塑混合镜头具有更大光圈、更低镜头高度、更高解析力，并能够实现更好的色彩还原。
4	多 G 玻塑混合镜头开发	设计阶段	20	2,500	开发多 G 玻塑混合镜头，相较行业平均进光量水平提升 25% 以上，或相较行业平均镜头高度降低 5% 以上。	
5	车载激光雷达接收镜头方案	设计阶段	5	1,200	开发匹配纯固态车载激光雷达高性能接收端镜头，镜头最大视场角 90 度；采用 WLG 玻璃镜片，使激光雷达实现在图像传感器芯片上更小的光斑尺寸和更远的探测距离。	行业目前多数的激光雷达方案为机械式或 MEMS 式，本接收镜头方案能够适配纯固态激光雷达，并相较于行业常规的 GMO 镜头方案缩小约 15%-20% 的镜头高度，缩小约 20% 的光斑尺寸。
6	高像素车载 ADAS 前视感知镜头方案	样品阶段	10	2,000	开发适配车载 ADAS 的 1,200 万像素高性能前视镜头，光圈达 F1.4，镜头高度 30mm，良率大于 75%，使 ADAS 能够识别更远的障碍物。	目前行业最优方案为 800 万像素，良率普遍低于 60%。相较于行业技术水平，本项目能够实现更好的光学性能、更低的镜头高度和更高的生产效率。
7	应用于面板检测的大靶面相机镜头	设计阶段	10	1,000	开发应用于面板检测的匹配 16K 线阵相机的工业镜头，实现 F2.1 至 F4.0 的可变光圈分档。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头的开发					达到衍射极限。公司非球面玻璃镜片在偏心、设计面型自由度、面型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优势。
（三）光学传动及摄像头模组在研项目						
8	弹出式手机摄像头模组	基础研究	15	1,300	采用自主开发的小型化弹出式模组，解决长焦模组机械高度过高的问题。光圈可达 F1.4，图像传感器芯片靶面大于 1/2 英寸，长焦变焦大于 2.5 倍。	目前市场上尚无普遍应用的手机类小型化弹出式摄像头模组产品，本项目成功后将引领行业发展。
9	位移传感器光学防抖模组	基础研究	15	2,300	通过 3 轴位移传感器光学防抖驱动技术直接驱动图像传感器芯片，解决大靶面模组镜头较重问题，同时实现相较普通光学防抖马达有更好的光学防抖效果和图像稳定性：图像传感器芯片防抖位移精度小于 1μm；靶面大于 1/1.22 英寸；XY 轴移动约 260μm。	行业内其他模组厂同类产品通常为防抖精度小于 3μm；靶面小于 1/2 英寸；XY 轴移动约 150μm，本项目成功后将领先行业水平。
10	单层滚珠光学防抖马达	样品阶段	10	1,700	采用自主开发的专利设计方案，通过单层滚珠结构支撑自动对焦组件部分，实现平面内任意方向的平移运动，驱动范围为±0.3mm，通过软件的闭环控制，实现平移式防抖补偿，补偿角度达到 1.5 度至 2 度；电流灵敏度超过 0.5mN/mA；结构高度较双层滚珠方案减少至少 0.5mm。	目前市场上使用的防抖产品类型主要有悬丝式和双层滚珠方案，单层滚珠方案在实现平移式防抖补偿的同时有利于降低镜头高度，能够实现更大的补偿角度、电流灵敏度和推力，并能够进一步降低成本，领先于行业水平。
11	连续变焦光学传动	基础研究	12	1,000	过创新的结构设计实现持续动态光学变焦，能够提升抗跌落的物理结构可靠性，并缩小体积，使产品高度不超过 6.7mm，实现 3 到 5 倍连续变焦，对焦精度达到 3μm 以内。	市场厂家较少实现连续变焦功能，同时现有产品结构体积大，成本高，本项目成功后将领先于行业水平。
（四）新应用光学器件在研项目						
12	高性能衍射光波导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15	3,000	基于公司超高折射率材料沉积与刻蚀技术，突破光学胶水材料折射率的限制，满足光波导更低厚度，更大视场要求。项目拟实现视场角 50 度以上，单层彩色，透光率大于 80%的光波导产品。	目前行业普遍方案下需要 2 至 3 层才能实现视场角 50 度以上彩色显示，厚度通常在 2mm 以上，本项目领先行业水平。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人员投入（人）	拟投入经费（万元）	项目研发目标	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13	微型 AR 显示光机设计与开发	设计阶段	12	1,800	基于 WLG 超精密加工技术，实现自由曲面和非球面小尺寸异形玻璃镜片高精度加工；项目拟实现光机体积 1.3cm ³ ，分辨率 1280*720，视场角 50 度，功耗小于 0.5W，刷新率 90Hz，光通量 15 流明的显示光机开发。	行业内光机为了满足亮度，分辨率，彩色化要求，照明单元体积很大，光机整体体积在 4cm ³ 以上，功耗接近 1W，本项目可实现更小、功耗更低的显示光机，领先行业水平。
14	VR 超短焦镜头	设计阶段	12	1,500	开发低色差、高性能的三片式折叠光路，采用全非球面设计方案，实现镜头高度 19mm，Eye Box 直径 10mm，视场角 100 度，色差 56μm，并达到镜头边缘视场下降平缓的目标。	目前行业普遍采用平面贴膜的方式，限制了光学性能的提升。公司规划开发曲面贴膜的技术，能够增加光学设计自由度，降低镜头高度，提升光学系统的性能表现。
15	半导体设备关键光学零件设计与制造技术方案	基础研究	15	3,000	开发应用于半导体设备的关键光学零件设计和制造技术，实现光学零件表面精度小于 λ/40。	目前半导体设备关键光学零件领域主要由欧洲和日本的企业垄断，国产化程度较低，本项目成功实施后，有望实现该领域的进口替代，提升国产化率。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52,213.04	58,713.68	56,472.43
营业收入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占比	21.56%	34.54%	52.67%

3、合作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734 人，合计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34%。

公司有朱秉科、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言俊杰、石荣宝、卞旭琪共计 5 名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带领公司研发团队推进各项研发工作。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的研发贡献如下表所示：

姓名	专利发明	获得奖项荣誉	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情况	在公司研发方面的贡献介绍
朱秉科	17 项	2018 年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项目: 高精密高性能塑料注射成形技术及装备) 2011 年获常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高精密高性能塑料注射成形技术及装备 2、多层压电陶瓷薄形扬声器	-	领导主要核心技术及核心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5 项	1997 年和 2000 年获得嘉士伯基金会和丹麦研究基金会的研究资助	1、超精密模具制造的设备与工艺开发 2、玻璃模具设备及工艺开发 3、晶圆级堆叠设备及工艺开发 4、平视显示镜的自由曲面光学制造 5、使用飞秒激光系统的急速光学技术 6、近场显微设备及工艺开发	1、《Gouy phase shift of single-cycle picosecond acoustic pulses》 Appl. Phys. Lett., 83(2) (2003) 2、《Optically induced surface relief phenomena in azobenzene polymers》, Appl. Phys. Lett. , 74, 519-521 (1999) 3、《Photoinduced anisotropy,holographic gratings and near field optical microscopy in side-chain azobenzene polyesters》,ISBN 87-550-2302-9(1997) 4、《10000 optical write, read and erase cycles in an azobenzene side-chain liquid crystalline polyester》, Opt. Lett., 21, 902-904 (1996)	牵头负责公司 WLG 超精密模具的制造设备与工艺开发
言俊杰	48 项	-	1、G+P 玻塑混合镜头设计及产品开发 2、塑料镜头零件及装配仿真系统开发 3、镜头性能分析及装配体模拟平台开发	-	负责研发团队筹建及功能扩展,领导主要新品开发,模流仿真、结构力学仿真、材料开发及算法开发等研发工作
石荣宝	104 项	-	1、3D 产品设计与产品研发 2、中高端镜头产品设计与开发 3、AR/VR 设备、运动相机等新产品设计、开发	1、《基于遮光罩尺寸和镜头拉氏不变量星敏感器光学系统小型化设计》, 光学学报, 2016(9) 2、《机载红外推扫成像光谱仪光学设计》, 红外与激光工程, 2014(9) 3、《适于逆光条件的消鬼像镜头光学设计与实验验证》, 光学学报, 2014(9) 4、《Radiation characterization analysis of pushbroom	领导公司主要新品的开发,承担研发团队技术能力建设,负责公司敏捷组织转型工作等

姓名	专利发明	获得奖项荣誉	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	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情况	在公司研发方面的贡献介绍
				longwave infrared imaging spectrometer 》, SPIE,2013,Vol.9042 5、《Design and manufacture of an athermalization high-speed lens with low veiling glare 》, SPIE,2013,Vol.9042	
卞旭琪	46 项	-	1、公司第一款 G+P 消温漂结构 2、公司第一款可见光和红外光共焦系统 3、公司第一款 6P 广角镜头 4、1G6P 玻塑混合镜头设计及量产 5、大光圈 G+P 验证	《A design of panoramic lens system to realize the projection from the local annular object field to rectangular image field by using freeform surfaces》,SPIE/COS Photonics Asia,2016,Vol.10021	参与或主导公司多款玻塑混合镜头、6P 广角镜头等核心技术及方案的研发工作,制定公司部分研发标准,主导开发宏编程工具,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2、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及变动情况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市场化的薪酬管理机制、全面的业绩考核管理、研发项目激励机制与中长期激励机制相结合的多样化激励机制，确保核心技术人才队伍稳定，激励其不断进取、持续创新。同时，公司建立完善的研发流程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约定了竞业禁止条款，有效防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技术创新安排

（1）完善的研发体系建设和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在常州、南京、苏州、南宁、丹麦、日本等多地成立了研发中心，并在各产品事业部设置了相应的研发组织架构，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采用项目制的研发管理模式，制定了《新产品项目管理程序》《研发资料管控规定》《DFMEA 管理办法》等研发项目相关制度，以市场需求及客户要求促进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推进，提高研发效率和质量。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专利管理制度》等研发相关制度，保证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和研发成果安全。

（2）多维度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壮大研发团队规模并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的培养力度，持续完善从研发、转化、生产到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公司通过整理岗位知识库及开发管理规范，基于高效互动的敏捷团队促进研发人员的成长。

公司建立了多维度的科技研发项目激励机制，采用目标激励与创新收益激励相结合的方式，将研发人员的收入与产品、工艺、技术创新紧密结合，鼓励各类创新。如公司通过设立《专利行为奖励办法》对专利的申请、获准、实施、授权与转让、诉讼等都设置了相应的奖励安排。同时，公司推行全面业绩激励管理体系，将研发人员业绩考核指标与科技创新、研发项目成果挂钩，持续完善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的体系，以保持技术创新活力。

（3）以市场为导向的开放创新理念

公司坚持开放创新的理念，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设定研发目标，以技术突破实现产品和应用的升级与优化。基于产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针对产品开发、仿真、材料、设备等方向的新课题、新技术建立攻关小组，严谨有序的落实技术开发目标。公司研究开发以目标客户为导向，建立研、产、销功能齐全的价值创造小组，从前期产品定义沟通，开发管理到新产品导入，协作推动客户目标价值产品的开发及导入。

2、技术储备

公司已储备多 G 玻塑混合架构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采用自由曲面的光学系统设计技术、自由曲面零件加工技术、潜望棱镜部分双向转动技术、潜望式连续变焦系统的轨道技术等。

十、公司的社会责任

（一）携手对抗新冠肺炎疫情及意外事件

新冠肺炎疫情为全球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迅速采取全面防疫措施，成功将疫情对公司业务的影响降至最低。疫情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健康信息平台及时发布最新的新冠肺炎防疫措施信息，并执行了相应的弹性工作安排及应变计划。同时，公司肩负社会责任，向部分办公场所及厂房所在地小区以及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在 2021 年 7 月河南省紧急暴雨洪灾中，公司向当地红十字会组织送出大量救援和救济物资，及时提供资助。

（二）环境保护

公司遵守各地环境法律及法规，并与当地执法机构紧密合作，以确保及时获悉并遵循最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境内制造厂区持续获得 ISO14001 环境管理认证，同时，公司正考虑为厂房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投放更多资源。此外，公司持续加大环保再生原材料的使用力度。

（三）人才管理及就业促进

为保持竞争优势，公司致力打造与时俱进的工作团队，计划通过与学术机构的合作，在通过公司人才招聘及培训制度为青年人才的发展提供支持的同时，培育具备各项专长及多元背景的人才团队。除广纳人才外，公司亦重视现有员工的培训，通过全面的培训

课程及多元化的职业发展机会，使得员工具备足够的知识与技能，拥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概述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逐步建立、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主要的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三者为公司的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机构/人员于会议通知、召开方式、出席情况、提案审议、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了具体规范。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发行人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职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前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董事职责，不存在董事会或管理层违反前述规定或超越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的情况。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其他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在历次会议中按规定出席了会议，并按照前述规定认真遵守表决程序、审议会议议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监事职责，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选举黄志斌先生、潘毅先生、徐寿春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黄志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组成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志斌先生、徐寿春先生、莫祖权先生组成，其中黄志斌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0年9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 DUAN YUNJIAN（段匀健）先生、潘毅先生、PAN KAITAI（潘开泰）先生组成，其中 DUAN YUNJIAN（段匀健）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任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潘毅先生、徐寿春先生、PAN KAITAI（潘开泰）先生组成，其中潘毅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并且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公司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徐寿春先生、黄志斌先生、DUAN YUNJIAN（段匀健）先生组成，其中徐寿春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2020 年 9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任许红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受聘以来，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各项工作，勤勉尽职地履

行了职责。

（五）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治理结构。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发行人未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的议事规则，未设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公司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相关要求，建立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职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并切实履行各自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公司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四、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协议控制公司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已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基于前述评价，公司确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普华永道出具了《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789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结论意见为：诚瑞光学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受到的罚款 1,000 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整改情况	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	诚瑞光学（苏州）	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6.19	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罚款 6.5 万元	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出具证明：“瑞声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期间，未因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此外，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还出具了证明，证明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未受到苏州工业园区应急管理局的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且未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罚款 1.5 万元	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罚款 3 万元	已整改完毕并已缴纳罚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瑞光学（苏州）对上述行政处罚已及时缴纳相应罚款并完成整改，并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此外，经与主管部门访谈确认，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根据 BR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AC 新加坡因延迟提交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财政年度的年度申报表而被处以 300 新加坡元的罚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全额缴纳上述罚款。根据 BR Law Corporation 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公司资金的占用与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描述。

八、公司独立性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严格分离，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与间接控股股东瑞声科技及其下属其他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以及存在所使用的主要商标系来自瑞声科技授权的

情况。前述关联租赁主要参考第三方市场价格定价，且关联方已针对主要厂房出具了稳定租赁的相关承诺。前述商标授权则系瑞声科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商标授权合同，约定明确了各自使用的业务领域及使用权限并授权发行人在注册商标有效期内免费使用有关商标。该等房产租赁及商标授权使用安排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二）人员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首席执行官兼总裁、首席技术官、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瑞声科技曾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采纳了股份奖励计划，基于该等股份奖励计划，瑞声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决定授予 DUAN YUNJIAN（段匀健）前述股份奖励计划项下的奖励股份 241,788 股；此外，瑞声科技拟基于瑞声科技自身年度奖金制度可能考虑在 2022 年内基于 DUAN YUNJIAN（段匀健）于 2021 年 9 月之前在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的历史任职经历向其发放先前年度奖金。尽管存在前述情形，但该等基于瑞声科技历史上已存在的股份奖励计划而实施的少量奖励股份，以及基于瑞声科技自身的年度奖金制度对个别高级管理人员因历史任职而准备考虑实施的历史奖金发放事宜，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构成影响。

（三）财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建立起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九、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台湾瑞昕在报告期内曾从事的光学相关的市场研究及理论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台湾瑞阱所从事的光学业务情况

（1）主要经营情况

台湾瑞阱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家设立于中国台湾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曾从事光学相关的市场研究及理论研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重叠，但台湾瑞阱报告期内未对外独立提供光学相关的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瑞阱已遣散光学相关的人员并停止开展光学相关业务。

（2）主要财务表现

报告期内，台湾瑞阱与光学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毛利及研发费用及其占发行人该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及研发费用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对应指标的比例
台湾瑞阱光学业务相关的营业收入	655.02	0.27%	1,061.22	0.64%	333.70	0.32%
台湾瑞阱光学业务相关的毛利（注）	655.02	1.40%	1,061.22	3.31%	333.70	14.65%
台湾瑞阱与光学相关的研发费用	573.36	1.10%	919.56	1.57%	231.89	0.41%

注：台湾瑞阱主要从事研发相关活动，报告期内其主要成本及费用构成以研发费用，不涉及营业成本科目。

台湾瑞阱与光学相关的收入在报告期内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1%。由于台湾瑞阱报告期内从事光学相关的市场研究及理论研究，其成本及费用构成以研发费用为主，不产生营业成本；台湾瑞阱光学业务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毛利的比例在 2019 年为 14.65%，主要系 2019 年发行人因新品研发、整体销售规模尚未释放以及良率爬坡等因素导致与光学业务相关的毛利相对较低。随着发行人技术突破、良率提升和整体销售规模扩大，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台湾瑞阱光学相关的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均低于 5%且呈持续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台湾瑞阱与光学研发相关的费用占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费用的比例均低于 2%。

（3）台湾瑞阱未能纳入发行人的原因

根据理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陆资投资台湾瑞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行性法律分析》，报告期内因台湾瑞阱的营业项目不属于允许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人投资的项目类别，根据中国台湾有关法规，台湾瑞阱股东不得将其所持有台湾瑞阱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人，故发行人无法实现对台湾瑞阱的收购。

（4）为降低同业竞争影响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台湾瑞阱签署技术服务协议，约定台湾瑞阱向发行人提供与光学相关的技术服务，并以其向发行人提供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为基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就其向发行人提供的与光学相关的研发服务进行定价。

台湾瑞阱基于自身的业务规划及战略发展定位，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与其从事光学业务的员工签署劳动关系解除协议，并完成该等光学业务人员遣散安排，根据前述安排，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台湾瑞阱已停止从事光学相关业务，亦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光学相关的技术服务。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及其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及其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发行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的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

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期间持续有效。”

5、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似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同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从事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获得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或活动，发行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3、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所有。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它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发行人控制的企业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声信息咨询	持有公司 60.286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瑞声科技（香港）	直接持有公司 20.0954%的股份，且持有瑞声信息咨询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0.3816%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主体直接持有公司 20.8087%的股份，且持有瑞声信息咨询 10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81.0949%的股权
3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	持有瑞声科技（香港）100%的股权
4	瑞声科技	持有 AAC Acoustic Technologies Inc.100%的股权
5	潘政民、吴春媛夫妇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其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为 Sapphire Hill Holdings Limited、K&G International Limited、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JPMorgan Chase&Co.。

其中，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 的信托创办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和吴春媛。除此之外，Pan 2005 Exempt Trust 及 Pan 2020 Exempt Trust 的信托创办人亦为潘政民和/或吴春媛，上述信托均分别通过瑞声科技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此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还包括诚瑞光学（成都），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注销。注销之前诚瑞光学（成都）暂无员工且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本次注销清算不涉及业务及人员的转移。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未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控制的除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关联自然人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除上述第 1-5 项中提及的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国林	担任瑞声信息咨询董事长、总经理
2	谢红伟	担任瑞声信息咨询监事
3	黄颖	担任瑞声信息咨询董事
4	郭丹	担任瑞声科技（香港）董事以及瑞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5	张宏江	担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6	区啸翔	担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7	彭志远	担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郭琳广	担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9	KIM CHUL HO（金哲镐）	担任瑞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10	马诺	担任瑞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11	David Plekenpol	担任瑞声科技高级管理人员

7、其他关联方

（1）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上述第 1-6 项中提及的关联方外，由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香港诚瑞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担任董事
2	香港瑞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担任董事
3	香港瑞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担任董事
4	天津成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瑞成信息咨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6	海南亚特科技有限公司（注）	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兼总裁 DUAN YUNJIAN（段匀健）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7	天津诚瑞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8	天津瑞泰光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9	天津瑞成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10	香港诚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首席技术官朱秉科担任董事
11	天津诚瑞一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12	天津诚瑞二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13	天津诚瑞三号光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为实际控制人
14	深圳贝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担任董事
15	上海芯空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 PAN KAITAI（潘开泰）担任董事
16	Katama Limited	瑞声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 David Plekenpol 担任董事且为实际控制人
17	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18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1 月离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于 2022 年 1 月担任董事
19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执行董事
20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1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2	深圳市南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董事
23	瑞知（深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总经理
24	南宁市瑞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5	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间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担任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谢玉芳间接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26	红光（越南）塑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
27	成都茵地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3 月注销
28	常州中科来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谢玉芳担任董事
29	常州远宇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0	常州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执行董事
31	常州市裕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谢玉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	常州市友晟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常州市武进特种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军民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常州市武进湖塘何家红光冲件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
35	常州市来方圆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谢玉芳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持股 50%
36	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
37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出资 52.125%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2 年 3 月转让 52.125%的投资份额并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常州远宇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9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40	常州美田裕织工艺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1	常州日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江苏同晟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为实际控制人
43	武进高新区蓝影宾馆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吴亚媛的个体工商户
44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信安纺织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吴亚媛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5	深圳市华盈开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出资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深圳南大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董事
47	江苏友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8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吴亚媛出资99.6678%，吴亚媛于2022年1月转让0.6579%的财产份额
49	香港金来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50	Hing Kai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为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董事
51	瑞新材料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董事
52	深圳市梦之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陈玥直接持股50%，并且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8年11月卸任
53	海南瑞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4	A.H.Motorlab	瑞声科技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49.998%，系瑞声科技的联营企业
55	苏州市联祥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6	深圳市自泰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军民为实际控制人
57	常州市裕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为实际控制人
58	常州市美丽处方保健美容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担任为实际控制人并执行董事、总经理
59	深圳市和民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军民担任执行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叶华妹为实际控制人
60	常州远宇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军民为实际控制人、潘中来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1	上海联富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担任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担任董事

注：根据 DUAN YUNJIAN（段匀健）出具的《情况说明》，DUAN YUNJIAN（段匀健）从未参与该公司的运营管理，且已书面申明辞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但该公司未能及时办理董事、总经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致使 DUAN YUNJIAN（段匀健）仍为海南亚特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董事兼总经理。

（2）在报告期前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报告期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周一华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8 年 3 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	Five Dimension Co., Ltd.	报告期内曾为瑞声科技的联营企业，于 2018 年 5 月破产
3	泰瑞美精密制造（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通过瑞声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完成
4	泰睿美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通过瑞声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完成
5	泰瑞美精密制造（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通过瑞声科技实际控制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完成收购交割
6	瓯瑞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通过瑞声科技间接持股 49% 的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完成
7	南宁市瑞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间接控制并担任经理和执行董事的企业，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完成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变化主要系法人关联方因注销安排以及自然人关联方的离职而存在关联方减少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减少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时间
1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2019 年 4 月持股比例将至 5% 以下
2	陈炳义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5 月离任
3	瑞声微电子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曾控制该公司	2019 年 7 月注销
4	瑞声陶瓷新材料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曾控制该公司	2019 年 8 月注销
5	瑞声精密组件（常州）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吴春媛曾控制该公司	2019 年 8 月注销
6	刘亦晖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香港）董事	2020 年 1 月离任
7	洪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4 月离任
8	GIC Private Limited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2020 年 4 月持股比例将至 5% 以下
9	许文辉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离任
10	潘仲贤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 年 5 月离任
11	蒋锦志	报告期内曾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2020 年 7 月持股比例将至 5% 以下
12	曾敏鸿	报告期内曾任瑞声科技（香港）董事	2020 年 10 月离任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时间
13	成都大邑茵地乐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	2020年9月注销
14	深圳市苏商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春媛曾担任董事长	2020年10月注销
15	但树森	报告期内曾任诚瑞光学首席运营官	2021年2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深圳市龙岗区下午三点森良小吃饮品店	公司曾经的首席运营官但树森为实际控制人	
17	上海昊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丽君曾控制该公司	20215月注销
18	北京东微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瑞声科技的联营企业	2021年6月注销
19	江苏远宇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谢玉芳曾控制该公司	2021年8月注销
20	深圳市中科来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中来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9月注销
21	Niels Christian Rømer Holme	报告期内曾任诚瑞光学首席技术官	2021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三）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高遮光膜材	-	-	2,576.26	1.88%	3.38	0.00%
2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胶水、高遮光膜材以及金属料	1.46	0.00%	2,214.31	1.61%	4,068.61	3.90%
3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刀具和工装模具	418.70	0.21%	-	-	-	-
4	瑞泰精密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金属垫片	23.73	0.01%	4,213.06	3.07%	-	-
5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工装模具	458.68	0.24%	1,366.65	0.99%	361.15	0.35%
6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配件和工装模具	49.97	0.03%	128.96	0.09%	3.95	0.00%
7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辅料	387.25	0.20%	129.08	0.09%	1.35	0.00%

序号	关联方	主要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8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37.51	0.02%	52.74	0.04%	-	-
9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7.72	0.01%	96.13	0.07%	143.43	0.14%
10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9.12	0.00%	3.27	0.00%	-	-
11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0.13	0.00%	-	-	-	-
1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96.46	0.07%	9.85	0.01%
13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8.99	0.02%	-	-
14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	21.56	0.02%	-	-
15	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0.37	0.00%	-	-
16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	0.05	0.00%	-	-
17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	-	1.04	0.00%
18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	-	0.82	0.00%
合计			1,414.27	0.73%	10,927.88	7.96%	4,593.58	4.4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的金额分别为 4,593.58 万元、10,927.88 万元以及 1,414.2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4.40%、7.96%和 0.73%，主要系向关联方采购与光学镜头制造相关的工装模具、金属垫片、高遮光膜材、胶水等原材料及配件。

1) 采购工装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以自产方式满足对于工装模具的生产需求。为满足发行人快速增长的光学镜头出货量的需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仍需向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以及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通用型工装模具，以利用其在精密制造领域的工艺资源与能力应对下游需求波动，并满足发行人对于相关技术及生产工艺的保密诉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装模具的金额存在波动，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

方采购工装模具的金额相较其他年份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光学业务自 2020 年进入产能扩张期，相应增加了设备投资及配套工装模具的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工装模具的定价主要以相关产品的成本及费用为基础，并参考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 采购金属垫片

发行人自 2020 年起向具备精密加工能力的关联方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垫片，以满足发行人对于金属垫片交付及时性的要求。为了提升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性以及垂直一体化能力，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收购金属垫片相关产线及设备。自 2021 年起，发行人已具备自制金属垫片的能力，并停止向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垫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金属垫片的定价主要以相关产品的成本及费用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或同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3) 采购高遮光膜材

考虑到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在高遮光膜材加工方面的工艺和资源优势，2020 年内发行人向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高遮光膜材。2020 年末，为了提升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性以及垂直一体化能力，发行人向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收购了与高遮光膜材切割相关的资产及设备，并停止向关联方采购高遮光膜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高遮光膜材的定价主要以相关产品的成本及费用为基础，并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综合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4) 采购原材料及配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胶水、高遮光膜材以及金属材料等原材料及配件。随着发行人建立起独立的采购团队并持续拓展第三方采购渠道，发行人已在 2020 年下半年独立下单进行对外采购，并停止通过深圳美欧进行对外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原材料采购定价采取成本加成的方式，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对外采购原材料物料的成本并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利润水平进行定价，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1	台湾瑞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5.02	0.34%	1,061.22	0.77%	429.45	0.41%
2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94.12	0.07%	-	-
3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	-	12.18	0.01%
合计		655.02	0.34%	1,155.34	0.84%	441.63	0.4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41.63 万元、1,155.34 万元以及 655.02 万元，主要系向台湾瑞昇采购与光学相关的技术服务。于 2021 年末，发行人已与台湾瑞昇终止该等技术服务安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台湾瑞昇采购相关服务的定价以台湾瑞昇提供该项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及费用为基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利润水平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关联销售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高遮光膜材	-	-	1,303.64	0.77%	-	-
2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其他辅料	-	-	162.66	0.10%	-	-

序号	关联方	主要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88.83	0.05%	-	-
4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	-	59.22	0.03%	-	-
5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	-	14.54	0.01%	0.46	0.00%
6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	-	6.48	0.00%	-	-
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4.70	0.00%	6.63	0.01%
8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	0.98	0.00%	-	-
9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0.21	0.00%	-	-
10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	-	0.16	0.00%	0.29	0.00%
11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	0.14	0.00%	-	-
12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0.06	0.00%	-	-
13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0.01	0.00%	-	-
14	AAC Technologies Vietnam Co., Ltd.		-	-	-	-	1.66	0.00%
15	瑞声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	-	-	-	0.40	0.00%
16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	-	-	0.15	0.00%
17	AAC Technologies Yuhua Hoesa		61.80	0.03%	-	-	-	-
合计			61.80	0.03%	1,641.64	0.97%	9.59	0.0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金额分别为 9.59 万元、1,641.64 万元以及 61.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0.97%和 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交易的定价以成本为基础并结合行业合理的平均利润水平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	-	1,276.82	0.75%	1,986.01	1.85%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交易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465.95	0.27%	1,157.11	1.08%
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1.83	0.00%	-	-
4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0.51	0.00%	-	-
合计		-	-	1,745.11	1.03%	3,143.12	2.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金额为 3,143.12 万元、1,745.11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的子公司诚瑞光学（苏州）存在少量的天线业务研发人员，为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以及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服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了前述人员转移及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定价以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成本为基础，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利润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3、关联租赁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办公楼	158.56	-	-
2	瑞泰精密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厂房	81.96	45.85	-
3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厂房	-	625.90	-
4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宿舍	-	88.08	-
合计			240.52	759.83	-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1) 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厂房	2,160.92	1,974.21	7,742.53
2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1,503.36	-	-
3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厂房	96.80	-	-
4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	242.78	-
5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91.11	-	-
合计			3,852.19	2,216.99	7,742.53

2) 确认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厂房	389.95	328.15	-
2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7.58	-	-
3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7.13	3.32	-
4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厂房	3.71	-	-
5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1.30	-	-
合计			459.66	331.47	-

3)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及设备	160.87	295.79	128.98
2	AAC Technologies Yuhua Hoesa	办公楼	12.14	4.22	-
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厂房	-	313.23	496.66
4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厂房	-	-	1,343.83
5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楼	-	-	174.76
6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设备	-	-	161.48
合计			173.01	613.24	2,305.7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价格系参考周边同类型租赁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

所确定。

4、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1,186.82	915.65	207.65
股份支付	1,401.36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588.17	915.65	207.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合计分别为 207.65 万元、915.65 万元及 2,588.17 万元。

5、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2,914.45	22,657.77	21,715.13
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3,090.94	15,362.90	5,284.74
合计		16,005.39	38,020.67	26,999.8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及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采购自制设备采购。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及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系瑞声科技旗下专注于自动化设备制造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上述公司已经拥有较为全面的自动化相关技术储备及研发团队，具备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公司采购自制设备的原因主要如下：

从工艺及技术保密性的角度，发行人对于光学设备的精度实现及作业效率存在定制化的需求，从保密角度考虑，发行人优先向具备自动化设备开发及生产能力的关联企业采购定制化设备；

从产品交付及资源整合利用的角度，相关关联方作为领先的精密加工企业，多年来注重自动化技术对于精密制造的赋能，已拥有一支具备全面自动化知识储备和生产能力

的团队，能够满足发行人基于光学生产工艺对设备精度及作业效率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自制设备的定价系以制造定制化设备所产生的成本为基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利润水平，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商标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瑞声科技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相关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该等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根据《商标授权合同》《商标授权合同之补充协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仍将通过无偿授权方式长期使用相关授权商标。

（3）专利使用授权

报告期内，瑞声科技将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光学业务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关专利转让登记完成前，该等光学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偿使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光学专利已完成转让登记。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尚在履行中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起始日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终止日
1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24/08/2020	24/08/2025
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	30/09/2020	30/09/2023
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6,000	30/09/2020	30/09/2023
4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	28/10/2020	27/10/2023
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	24/11/2020	24/11/2022
6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600	24/12/2020	24/12/2022
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	19/03/2021	19/03/2022
8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29/04/2021	04/01/2022
9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9/04/2021	20/01/2022
1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000	10/05/2021	09/05/2024
11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03/06/2021	03/06/2022

序号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起始日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终止日
1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	14/07/2021	03/06/2022
1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	28/07/2021	28/07/2023
14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23/08/2021	22/08/2022
1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	18/08/2021	17/08/2023
16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000	11/10/2021	10/10/2023
1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01/12/2021	30/11/2022
18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2,000	13/11/2020	23/04/2022
19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04/12/2020	23/04/2022
2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13/04/2021	31/08/2022
21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美元	8,000	01/09/2021	08/12/2022
22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3	AAC Technologies Pte.Ltd.	美元	2,500	20/09/2021	30/09/2022
24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	28/12/2020	28/12/2021
25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6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	28/12/2020	27/12/2021
27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1,500	20/08/2019	31/08/2022

（2）已履行完毕的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在报告期内签订且已履行完毕或解除的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起始日	担保协议债权确定终止日
1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	25/03/2019	25/03/2020
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00	03/03/2020	30/11/2021
3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美元	6,600	23/01/2017	31/08/2021
4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9,500	20/08/2019	13/12/2020
6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美元	2,500	23/10/2020	22/10/2021
7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3,000	20/08/2019	29/04/2021
8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	5,000	20/08/2019	29/04/2021
9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	08/05/2020	08/05/2021

上述担保事项均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关联方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
2021 年	-	-	-	-
	合计	-	-	-
2020 年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271.66	-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7,630.17	589.02	57,312.71
	合计	7,630.17	1,860.68	57,312.71
2019 年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98.00	-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415.91	-	-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38,118.46	695.93	9,195.31
	瑞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有限公司	-	5.89	2,739.28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43.50	1,000.00
	合计	45,534.37	843.32	12,934.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了所有拆借资金并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费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3、授予瑞声科技（香港）的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份支付	1,218.28	-	-

发行人基于对瑞声科技（香港）高级管理人员历史上为光学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的认可，于 2021 年 6 月向瑞声科技（香港）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股权激励，该等人士获得的股权激励未设置服务期及考核要求，于授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 1,218.28 万元。

4、关联方代收代付

（1）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9,896.94	-
2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250.12	-
合计		-	135,147.06	-

（2）发行人代关联方收取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90.71	-
合计		-	90.71	-

（3）关联方代发行人支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1,525.63	6,034.91	2,993.31
2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2,122.05	1,220.33	2,483.05
3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501.99	0.08	-
4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4.40	13.50	26.36
5	AAC Technologies Yuhan Hoesa	1.41	-	-
6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39,745.07	-
7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3,935.16	-
8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1,394.80	-
9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26.05	-
1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221.20	971.70
11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235.38	16.93
12	AAC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Bhd.	-	7.87	-
13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4.61	-
14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3.13	-
15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1.22	-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6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0.70	-
17	南宁瑞声开泰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18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	0.92
合计		4,155.48	55,044.20	6,492.28

(4) 发行人代关联方支付的款项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509.55	4,462.81	-
2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7	9.78	-
3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11.39	75.11	-
4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41.11	-	-
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67.16	35.08
6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48.37	-
7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22.14	39.67
8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5.38	0.72
9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2.74	-
10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94	3.99
11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34.84	0.59	0.12
12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0.19	-
13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	0.17	-
14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0.13	0.46
15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0.02	-
16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	0.84
合计		611.37	4,696.55	80.89

与重组过渡期相关的关联方代收代付已于 2020 年完成，未来不会产生新的与重组过渡期相关的关联方代收代付。2021 年仍存在与关联方的代收代付主要系因租赁房产而产生的代付水电费。

5、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SD OPTICS, INC.	181.19	-	-
2	AAC Technologies Ltd.	-	38,847.11	93,633.36
3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7,580.15	-
4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819.93	-
5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748.22	35.68
6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	724.34	0.07
7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459.62	90.30
8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30.69	455.90
9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108.09	-
10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119.06	-
11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71.94	-
12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61.05	1.75
13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21.48	-
14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6.85	21.63
15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	1.46	1.00
16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	0.40	15.03
17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0.10	-
18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104.94
合计		181.19	49,800.49	94,359.6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产生的偶发性固定资产采购主要包括：1）关联方代为采购光学设备；2）出于资源集约利用考虑，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二手设备交易。

1）代为采购光学设备

AAC Technologies Ltd.系瑞声科技下属的境外贸易平台，其主要负责瑞声科技下属不同业务板块的海外销售及采购。于重组过渡期间，发行人主要通过 AAC Technologies Ltd.采购进口光学设备。发行人于 2020 年已停止通过 AAC Technologies Ltd.采购进口光学设备。但由于自采购下单至相关设备到货的周期较长，发行人通过 AAC Technologies

Ltd.下单采购的设备在 2020 年内陆续到货。因此存在历史上采购的光学设备于 2020 年内入账确认的情况。

发行人与 AAC Technologies Ltd.之间的光学设备进口交易的定价以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为基础，并根据 AAC Technologies Ltd.的职能定位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润水平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 采购二手设备

报告期内，为打造垂直一体化制造能力、优化资源配置并实现成本集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加工金属垫片、高遮光膜材相关的设备及通用型生产、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上述二手设备的交易价格系基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或账面净值综合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

3) 向 SD OPTICS, INC.采购设备

发行人向 SD OPTICS, INC.采购一款镜头检测设备，该设备的采购金额为 2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1.19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谈判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2）销售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AA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y	324.59	-	-
2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1,853.98	-
3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	644.90	-
4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552.93	-
5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186.25	-
6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4.36	15.72
7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75.18	104.00
8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64.51	-
9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54.44	41.19
10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6.55	-
11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12.40	88.16
12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4.04	-
13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0.47	-

序号	关联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4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0.31	-
15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0.30	-
16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0.19	-
17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0.10	-
18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	0.07	-
合计		324.59	3,550.99	249.0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固定资产主要系为清晰划分光学业务的边界将部分非光学业务进行剥离所致，具体如下：

1）发行人于 2020 年向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转让天线业务相关的设备资产；

2）发行人于 2021 年将通用的仿真技术及算法相关的资产转让至 AA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y；

3）报告期内，出于资源集约利用的角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二手设备。

上述交易均按照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该等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3）其他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703.66	-
2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40.57	-
3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78.68	22.17
4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20.53	8.56
5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3.73	-
6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78	-
合计			-	949.95	30.73
1	AAC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Oy	销售无形资产	320.35	-	-

序号	关联方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40.91	-
合计			320.35	40.91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采购及销售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采购及转让交易，该等交易按照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基础进行定价，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五）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2.78	39.63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8.33	26.06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00	-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	0.29	-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	0.27	2,105.21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0.21	-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0.11	-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0.02	-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	44.44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0.32
合计	-	25.01	2,215.6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的账款为向其销售高遮光膜材等原材料的货款以及与天线业务相关的技术研发服务费。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47.00	117.62	-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10.60	0.05	-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56	-	2.32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4	1.32	-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	5.68	-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243.80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	56.45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0.73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10.22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0.35
合计	78.39	124.67	313.87

公司其他应收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款项系公司向其转让与天线研发相关的设备资产。公司其他应收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系代付水电费。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	385.56	375.65	355.55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39.60	110.27	14.40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0.71	-	-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6.10	-	0.61
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	6.87	-	-
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5	44.71	-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5	203.92	50.82
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0.15	-	-
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	720.27	23.42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11.04	-
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42	-
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0.31	1.08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3,313.06
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14.42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0.29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62.28	1,466.60	3,773.6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的账款为向其采购与光学镜头生产制造相关的金属垫片和高遮光膜材原材料。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841.95	9,720.23	27,630.19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566.22	615.97	509.49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689.84	8,724.67	6,227.36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142.68	818.48	-
AAC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7.32	7.76	-
AAC Technologies Yuhan Hoesa	1.17	1.32	-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8,181.84	33,989.43
AAC Technologies Ltd.	-	811.26	21,477.05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	662.09	-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589.03	596.25	657.49
台湾瑞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8.48	114.42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157.22	190,239.74
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	-	98.59	-
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	-	39.82	-
瑞声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	37.30	12.80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	1.60	0.27
瑞泰精密科技（沐阳）有限公司	-	0.18	-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	-	58,453.83
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5,941.10
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	-	590.01
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268.90
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	-	153.60
瑞声声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51.20
瑞智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	-	5.82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838.21	40,693.04	346,322.68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业务重组导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房屋租赁和采购生产设备产生的款项。

5、其他

单位：万元

性质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AAC Technologies Pte.Ltd.	-	-	23,900.67
租赁负债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8,456.39	8,242.04	-
	沐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	1,318.42	-	-
	深圳市之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85	-	-
	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	84.68	-	-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8.92	-
	合计	10,035.34	8,450.96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 AAC Technologies Pte. Ltd. 的往来性质均为关联方借款，该等与关联方的借款安排已在 2020 年内清理完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主要系向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和生产用房所致。

（六）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常州丽声	销售光学镜头	11,622.55	10,673.74	1,485.67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4.80%	6.28%	1.39%

常州丽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潘世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的亲属（非近

亲属），发行人与常州丽声的业务往来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报告期内，常州丽声向发行人采购塑料镜头产品并向下游模组厂商销售，发行人对常州丽声销售产品的单价系根据市场情况定价。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独立性的完善以及关联交易的规范，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完整、独立，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在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公允性原则，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均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必要的决策及审批。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9-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九）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备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

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促使本人控制的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确需发生或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要求的程序，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

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或占用发行人资金、利润，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依据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行为：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会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依据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避免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如不特殊注明，本节中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请投资者关注与本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126.57	106,540.05	42,809.25
应收票据	9,276.41	8,624.57	1,859.00
应收账款	78,085.15	69,177.78	48,243.76
应收款项融资	26,905.45	12,032.21	11,606.26
预付款项	1,642.88	2,017.38	2,950.51
其他应收款	925.95	1,367.89	1,027.78
存货	177,807.30	116,141.59	46,110.12
其他流动资产	23,658.19	47,007.52	8,663.18
流动资产合计	410,427.90	362,908.98	163,269.8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45.84	9,108.93	9,269.61
使用权资产	28,131.86	29,520.34	19,808.80
固定资产	393,604.62	365,426.65	309,120.27
在建工程	217,623.42	165,702.30	64,982.87
无形资产	28,212.03	30,187.97	30,495.3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870.44	870.44	870.44
长期待摊费用	10,760.23	8,182.00	15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6.33	7,506.12	11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7.60	35,794.76	18,42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72.35	652,299.52	453,245.13
资产总计	1,116,800.25	1,015,208.51	616,51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204.24	40,977.85	-
应付票据	32,336.15	34,177.83	7,240.82
应付账款	38,924.42	32,309.53	21,702.40
合同负债	81.98	42.44	-
应付职工薪酬	9,224.54	8,595.97	5,387.42
应交税费	3,682.59	2,736.97	431.46
其他应付款	33,141.42	58,349.03	358,536.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4.44	5,838.67	27,920.71
流动负债合计	284,169.77	183,028.29	421,218.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022.00	29,181.89	-
租赁负债	25,128.45	25,560.90	16,243.27
递延收益	50,651.47	34,457.99	3,15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34	1,788.72	1,552.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6.26	90,989.50	20,951.67
负债合计	390,586.03	274,017.79	442,170.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889.59	663,351.80	224,230.62
资本公积	249,222.81	244,202.47	108,326.30
其他综合收益	-5,389.22	672.39	-139.14
未分配利润	-194,508.96	-167,035.95	-158,09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214.22	741,190.71	174,318.66
少数股东权益	-	-	2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214.22	741,190.71	174,34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6,800.25	1,015,208.51	616,515.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减：营业成本	194,827.20	137,354.57	104,375.75
税金及附加	1,200.93	1,126.06	843.56
销售费用	6,699.62	4,101.47	3,408.87
管理费用	15,520.05	7,349.36	4,727.42
研发费用	52,213.04	58,713.68	56,472.43
财务费用	1,708.58	885.89	2,376.91
加：其他收益	7,189.98	3,981.10	2,424.64
投资收益	-16.34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0.07	-84.09	-5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92.89	-3,755.66	-1,780.0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4	61.15	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76.79	-39,343.98	-64,397.03
加：营业外收入	507.54	4.74	33.49
减：营业外支出	378.89	780.47	130.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48.13	-40,119.70	-64,493.80
减：所得税费用	724.88	-5,529.06	176.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473.01	-34,590.64	-64,66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473.01	-34,591.72	-64,673.77
五、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6,061.62	811.54	117.5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534.63	-33,779.10	-64,552.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4.63	-33,780.18	-64,556.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43.20	130,223.21	91,296.8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11	2,511.87	1,45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42	36,671.47	4,9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33.72	169,406.55	97,68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44.63	152,762.94	90,13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80.68	71,104.17	58,13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2.36	670.44	1,0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88	10,333.89	4,7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53.55	234,871.45	154,0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9.83	-65,464.89	-56,331.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56	7,987.99	28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98	7,987.99	28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17.33	269,363.26	113,4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26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	1,707.42	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9.20	271,070.68	123,50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0.22	-263,082.69	-123,22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880.12	120,822.89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7.79	600,664.21	19,316.55
取得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30.17	45,534.3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东投入收到的现金	-	-	45,715.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16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7.91	729,117.27	230,736.19
支付重组对价	-	229,348.65	-
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	-	57,312.71	12,934.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2.09	50,754.05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39.03	2,407.17	40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69	3,658.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1.80	343,480.80	13,3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6.11	385,636.47	217,400.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0.01	-1,479.60	409.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94	55,609.28	38,258.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68.54	42,059.25	3,801.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904.59	97,668.54	42,059.25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74.12	37,860.21	2,838.28
应收票据	20,000.00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5.17	-
应收账款	19,173.35	20,266.44	7,381.06
预付款项	543.25	1,745.78	1,323.71
其他应收款	1,131.63	1,472.55	376.79
存货	42,880.04	40,503.23	12,214.22
其他流动资产	1,084.89	1,470.44	294.80
流动资产合计	86,787.29	103,533.83	24,428.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67,779.52	609,083.79	122,092.72
使用权资产	208.18	147.64	99.60
固定资产	63,710.85	69,009.27	72,595.98
在建工程	34,798.87	23,779.74	17,255.48
无形资产	10,487.48	10,745.86	13,92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90	757.89	1,03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7,247.85	713,524.20	227,007.08
资产总计	864,035.13	817,058.02	251,43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86.94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4,468.93	4,782.48	-
应付账款	4,934.86	5,627.38	7,390.30
应付职工薪酬	851.33	861.01	574.20
应交税费	133.39	229.00	132.92
其他应付款	3,193.84	3,037.33	40,37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64	129.36	50.82
流动负债合计	42,798.93	14,666.54	48,52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	-	-
租赁负债	114.71	-	53.08
递延收益	5,498.85	5,806.49	2,155.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13.55	5,806.49	2,209.05
负债合计	52,412.49	20,473.04	50,735.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76,889.59	663,351.80	224,230.62
资本公积	140,908.49	135,888.15	-
未分配利润	-6,175.44	-2,654.96	-23,530.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1,622.65	796,584.99	200,70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4,035.13	817,058.02	251,435.9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327.81	34,447.84	35,313.29
减：营业成本	36,065.22	30,728.41	32,336.29
税金及附加	229.00	419.98	313.29
销售费用	56.25	217.10	48.84
管理费用	3,959.72	1,183.09	571.58
研发费用	6,447.05	6,875.76	10,384.19
财务费用	448.11	-453.89	-34.16
加：其他收益	710.84	677.24	2,243.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0.48	-865.86	-331.88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6	-68.24	0.0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93.21	-4,779.48	-6,395.02
加：营业外收入	21.26	0.66	0.33
减：营业外支出	48.57	0.51	0.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20.52	-4,779.34	-6,394.71
减：所得税费用	-0.0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20.48	-4,779.34	-6,394.7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20.48	-4,779.34	-6,394.7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14.15	25,856.08	37,13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95	101.00	533.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98	5,330.06	2,8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9.07	31,287.15	40,49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34.94	55,281.02	28,40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28.40	10,020.33	9,09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51	319.57	34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85	835.97	1,66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88.71	66,456.89	39,50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64	-35,169.74	98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5	4,264.51	797.91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4.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6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9.45	4,264.51	79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70.65	23,594.06	16,370.0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	700.00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6,866.60	510,092.39	8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	52.60	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90.64	534,439.05	17,92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31.19	-530,174.55	-17,12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7.79	600,664.21	19,316.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654.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92.34	600,664.21	19,316.55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3.03	-	88.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2,73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73	238.5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76	238.52	2,82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86.59	600,425.69	16,48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5	-112.06	1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36.89	34,969.34	36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57.62	2,088.28	1,72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0.73	37,057.62	2,088.2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对上述报表及其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

诚瑞光学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诚瑞光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水平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

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金额占税前利润总额的比例，按照合并口径税前利润总额的 5%确定重要性水平。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光学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期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诚瑞光学的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光学产品销售，主要包括光学镜头、光学模组及传动等产品的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诚瑞光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72,203,736.22元、人民币1,699,845,591.29元及人民币2,422,209,103.43元，其中光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038,183,130.39元、人民币1,655,622,866.22元及人民币2,398,075,068.11元，约占总营业收入的96.83%、97.40%及99.00%。 根据销售协议或合同约定，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客户确认接受后，相关控制权已转移。诚瑞光学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由于光学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重大且金额重大，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投入了大量的审计资源，因此会计师将其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光学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会计师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会计师根据销售收入金额选取样本，检查并了解销售合同及订单的主要条款，包括订单开立、产品交付、开票及收款等，评估了诚瑞光学的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 （3）会计师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对诚瑞光学的光学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了如下程序： a. 检查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订单、发货单、货运单据、客户签收记录、对账记录以及销售发票等； b. 基于应收账款余额、交易金额、性质和客户特点的考虑，向客户发送询证函，确认各年度的产品销售金额及各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 c.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测试，对收入确认记录、发货单、货运单据及签收记录、对账单据进行核对，评价相关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此外，会计师实施了包括对主要客户及手机厂商进行走访、背景调查、同行业价格及毛利分析以及其他和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核查程序。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光学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相关会计年度/期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诚瑞光学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10,460,150.71 元、人民币 1,222,490,579.40 元及人民币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会计师了解、评估了管理层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有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与其相关的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会计师就存货的实际报废及损失结果与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比较，以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856,327,209.65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49,358,908.81 元、人民币 61,074,722.11 元及人民币 78,254,187.03 元。 诚瑞光学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由于诚瑞光学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属于重大会计估计。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合理； （3）结合存货监盘，检查年末存货中是否存在滞销、陈旧或者损毁的存货项目，并在存在此类存货项目时，将相关存货清单与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比较及核对； （4）获取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5）会计师采用抽样测试的方法，检查管理层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所估计的售价、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主要包括： a. 将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中使用的可变现净值中的估计售价与产成品的最近销售价格进行比较； b. 将管理层估计的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与历史实际数据进行比较。 基于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会计师获取的审计证据可以支持管理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中作出的估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根据该会计政策，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瑞光学（成都）有限公司	成都	100%		设立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常州		100%	设立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100%	-	设立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南宁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南宁	100%	-	设立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深圳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诚瑞光学（沭阳）有限公司	沭阳	100%	-	设立
Kaleido Technology Aps	丹麦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C Technologies Oy	芬兰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CR) s.r.o.	捷克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日本	-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AAC Optics (HK) Limited	中国香港	-	100%	设立
AAC Optics Solutions (Korea) Yuhan Hoesa	韩国	-	100%	设立
AAC Optic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	100%	设立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	美国	-	1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合并方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1日
诚瑞光学（成都）有限公司	100%	2020年2月20日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1日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2月3日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7日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22日
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100%	2019年11月29日
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	100%	2019年12月23日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100%	2020年2月17日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100%	2020年4月13日
诚瑞光学（沭阳）有限公司	100%	2020年11月2日
Kaleido Technology Aps	100%	2019年12月23日
AAC Technologies Oy	100%	2019年12月23日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CR) s.r.o.	100%	2019年12月23日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100%	2019年12月23日
AAC Optics (HK) Limited	100%	2020年6月23日
AAC Optics Solutions (Korea) Yuhan Hoesa	100%	2020年8月10日

被合并方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AAC Optic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100%	2020 年 7 月 30 日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	100%	2021 年 6 月 18 日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上不断开拓，已初步延伸到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领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下游客户的需求将影响公司的收入情况和盈利能力。近年来，智能手机性能不断提升，并进一步向智能化、轻薄化、产品多元化和场景融合化方向发展，带动需求增长。车载镜头领域，受益于互联网、自动驾驶及智能座舱的迅速发展，车载镜头市场前景广阔。AR/VR 被视为下一代通用计算平台，我国的十四五规划也将 AR/VR 列为未来五年的数字经济重点产业之一，行业发展有望加速。除智能手机、车载镜头及 AR/VR 设备领域外，公司凭借其在设计、图像仿真算法、光学仿真、高精度光学模具、自动化流程覆盖及工艺等方面拥有的卓越能力，未来可满足下游客户不同层次的垂直整合需求。下游需求领域拓展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二）市场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一方面，精密光学行业在技术、市场、人才等方面存在较高壁垒。公司凭借先进的技术优势及工艺制造能力已成为行业主要参与者。在光学镜头及模组领域的竞争对手包括大立光、舜宇光学等行业内发展历史较长的优势规模企业，公司凭借独有的 WLG 技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壁垒。基于核心客户的量产出货，验证了公司玻塑混合镜头产品的性能优势及批量生产能力，目前公司正在与多个手机终端厂商客户推进玻塑混合镜头方案验证。

另一方面，随着终端消费者及终端厂商客户对产品功能、性能指标要求提升，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竞争激烈，随着国内光学行业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不断提升，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未来的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

况。如果公司未来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及产品工艺，开拓新的市场，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则能继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三）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由行业的特性、客户需求特点、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及上下游情况以及技术工艺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所形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四）技术研发的影响因素

精密光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产品具有技术更新迭代快、需求多样等特点，同时又存在研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因此客观上要求光学企业在目前成熟产品的基础上，通过不断升级、优化、拓展等方式，快速满足终端客户不同的需求。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境内发明专利 1,170 项，境外发明专利 1,189 项，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模化及良率提升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和工艺基础。未来如果公司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创新优势并及时满足客户对新技术、新产品的需求，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因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将进一步升级并提升市场份额，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与利润总额也将有较大幅度增长，将对公司业绩实现长期增长提供重要支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而同期的新增折旧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与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Kaleido Technology ApS 的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的记账本位币为日元，AAC Technologies Oy 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CR）s.r.o 的记账本位币为捷克克朗，AAC Optics（HK）Ltd.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AAC Optics Solutions（Korea）Yuhan Hoesa 的记账本位币为韩元，AAC Optics Solutions（Malaysia）Sdn. Bhd.的记账本位币为马来西亚林吉特，其余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

本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三）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于报告期内涉及同一集团内部重组业务的合并比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四）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会计年度的平均汇率进行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分类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债务工具。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

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三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余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	应收账款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组合	除以上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此以外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一方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六）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及在途物资，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七）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1、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却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八）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境外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器及电子设备、装修工程、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境外土地（注 1）	-	-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00%	4.50%
机器及电子设备	5-10 年	10.00%	9.00-18.00%
装修工程	5 年	0.00%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年	10.00%	18.00%

注 1：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为境外永久产权土地。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十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及软件，以成本法计量。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或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2、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按照预期使用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

3、软件

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按合同约定可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4、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5、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5）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实施的限制性股票计划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本公司职工及管理人员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并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最终未能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份支付，本公司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该可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本公司修改股份支付计划条款时，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根据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核算；如果本公司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核算时不予以考虑，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如果本公司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十五）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光学产品销售

本公司主要销售光学产品。本公司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且客户确认接受后，相关控制权已转移。本公司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与行业惯例一致，不

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提供劳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技术服务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交付的商品或已完成的劳务，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销售合同义务或提供劳务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商品控制权转移的部分或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公司将为获取劳务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按照相关合同项下与确认劳务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劳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十八）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十九）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

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十）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于 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50%、25%和 25%。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国内生产总值和国内生产价格指数等。上述估计技术和关键假设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本公司已考虑了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不确定性，并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

2021 年度，本公司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5.20%	4.20%	5.50%
国内生产价格指数	4.00%	1.50%	5.90%

2020 年度，本公司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6.00%	4.80%	8.20%
国内生产价格指数	1.20%	0.50%	2.50%

2019 年度，本公司在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国内生产总值	6.30%	5.60%	6.60%
国内生产价格指数	0.80%	-0.50%	1.20%

（2）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商誉及其他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当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回收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长期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

（3）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

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4）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日常业务中的估计售价扣除存货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得出。该等估计根据现时的市场状况及销售类似产品的过往经验而作出，并会因为客户喜好的改变以及竞争对手市场策略的改变而有所差异。管理层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该等估计的合理性。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基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考虑，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上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亦无需调整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1、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基于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瑞声科技控股有

限公司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的考虑，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剩余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无剩余租赁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合同。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五、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中国大陆：25%、15%、9% 中国香港：16.5% 其他地区：10%-33.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6%、13%、9%、6%
印花税	应纳税凭证记载的金额	0.005%、0.025%、0.03%、0.05% 及 0.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本公司	15%	15%	25%
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	25%	25%	25%
诚瑞光学（成都）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	15%	25%	25%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5%	25%	25%
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9%	9%	25%
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	15%	15%	15%
AAC Optics Solutions Pte. Ltd.	17%	17%	17%
南宁瑞智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深圳市瑞成光学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诚瑞光学（沭阳）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Kaleido Technology Aps	22%	22%	22%
AAC Technologies Oy	20%	20%	20%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 (CR) s.r.o.	19%	19%	19%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	注 1	注 1	注 1
AAC Optics (HK) Limited	16.5%	16.5%	不适用
AAC Optics Solutions (Korea) Yuhan Hoesa	10%	10%	不适用
AAC Optics Solutions (Malaysia) Sdn. Bhd. (注 2)	17%、24%	17%、24%	不适用
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Japan R&D Center Co., Ltd.系依据日本当地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所得税包括法人税、法人居民税、法人事业税、地方法人特别税；

注 2：马来西亚采用两级税率；

注 3：AAC Optics Solutions US Ltd.的联邦税率为 21%，加州税率为 8.84%。

（二）税收优惠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其 2020 年至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25%）。

2、本公司子公司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其 2019 年至 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本公司子公司瑞泰光学（常州）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2021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25%）。

4、根据《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诚瑞光学（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至 2021 年，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至 2021 年，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光学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4 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诚瑞光学（重庆）有限公司、常州市瑞泰光电有限公司、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和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享受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优惠。

7、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及桂政发[2020]42 号，诚瑞光学（南宁）有限公司 2020 和 2021 年所得税税率均为 9%。

六、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光学镜头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为主。2020 年，公司开始对外销售摄像头模组，其部分镜头系公司自产。对分部间的光学镜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还原后，其收入和成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光学镜头业务	摄像头模组及传动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2021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主营业务	149,091.22	90,716.29	-	239,807.51
对外交易收入-其他业务	2,396.55	16.806	-	2,413.4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683.34	-	-15,683.34	-
营业收入	167,171.11	90,733.15	-15,683.34	242,220.91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	-109,442.40	-83,527.68	-	-192,970.08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	-1,840.27	-16.806	-	-1,857.12
分部间交易	-9,640.77	-5,041.91	14,682.68	-
营业成本	-120,923.44	-88,586.44	14,682.68	-194,827.20
项目	2020 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主营业务	160,061.86	5,500.42	-	165,562.29
对外交易收入-其他业务	3,707.38	714.89	-	4,422.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1,547.67	-	-1,547.67	-

营业收入	165,316.91	6,215.32	-1,547.67	169,984.56
营业成本-主营业务	-126,026.52	-7,437.32	-	-133,463.84
营业成本-其他业务	-3,175.84	-714.89	-	-3,890.73
分部间交易	-1,091.17	-178.08	1,269.25	-
营业成本	-130,293.53	-8,330.29	1,269.25	-137,354.5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1	-705.19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71.40	3,972.45	2,238.22
无需等待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889.0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7,452.8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50	-9.38	0.31
小计	5,492.07	3,257.88	-55,214.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5.39	257.12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36.68	3,000.76	-55,210.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5,210.33 万元、3,000.76 万元和 5,036.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37%、-8.68%和-18.33%。2019 年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98	0.39
速动比率（倍）	0.82	1.35	0.28
资产负债率	34.97%	26.99%	71.7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3.88%	4.07%	1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2	-
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2.89	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	1.59	2.5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683.92	10,182.15	-33,24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473.01	-34,591.72	-64,67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509.69	-37,592.48	-9,463.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6%	34.54%	52.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3	-0.1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1	0.08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净资产*100%；
-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	-8.53	-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	-9.27	-9.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05	-0.06	不适用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塑料镜头、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摄像头模组、光学传动等光学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9,807.51	99.00	165,562.29	97.40	103,818.31	96.83
其他业务收入	2,413.40	1.00	4,422.27	2.60	3,402.06	3.17
合计	242,220.91	100.00	169,984.56	100.00	107,22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6.00%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光学镜头	149,091.22	62.17	160,061.86	96.68	103,818.31	100.00
其中：6P	31,682.69	13.21	13,581.09	8.20	3.70	0.00
5P	78,447.95	32.71	91,281.49	55.13	54,294.66	52.30
4P 及以下	34,963.13	14.58	54,495.82	32.92	48,735.87	46.94
玻塑混合镜头	2,931.83	1.22	19.65	0.01	356.11	0.34
其他	1,065.62	0.44	683.83	0.41	427.96	0.41
摄像头模组	90,692.05	37.82	5,500.42	3.32	-	-
光学传动	24.24	0.01	-	-	-	-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和摄像头模组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和 99.99%，公司不断提高产品的良率和规模化生产，并加强高端镜头的渗透。同时，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客户，随着公司光学镜头产品市场份额与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产品已经通过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知名终端厂商认证，智能手机领域的收入实现持续增长。此外，公司也积极开拓在车载、AR/VR 设备、无人机、工业、医疗设备等多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新建的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募投项目在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随着下游应用的持续拓展以及公司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在摄像头模组方面，公司的摄像头模组已于 2020 年底实现量产出货，将对内销售光学镜头的数量还原后，光学镜头和摄像头模组的实际收入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件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光学镜头对外销售	149,091.22	47,423.74	160,061.86	44,901.42	103,818.31	30,867.50
光学镜头对内销售	15,683.34	6,624.93	1,547.67	535.79	-	-
光学镜头分部销售合计	164,774.56	54,048.67	161,609.53	45,437.21	103,818.31	30,867.5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模组及传动对外销售	90,716.29	6,711.84	5,500.42	386.34	-	-
分部抵消	15,683.34	6,624.93	1,547.67	535.79	-	-
其中：当期未实现内部销售	2,529.74	1,147.84	948.20	333.75	-	-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236,985.38	98.82	164,310.75	99.24	99,333.50	95.68
境外	2,822.13	1.18	1,251.54	0.76	4,484.81	4.32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内客户，境内收入占比分别为 95.68%、99.24%和 98.82%。

4、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第一季度	68,852.86	28.71	27,936.92	16.87	15,154.20	14.60
第二季度	74,186.71	30.94	38,005.51	22.96	26,735.32	25.75
第三季度	39,276.31	16.38	47,383.21	28.62	31,428.34	30.27
第四季度	57,491.63	23.97	52,236.64	31.55	30,500.45	29.38
合计	239,807.51	100.00	165,562.29	100.00	103,818.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季节分布较为均匀。第一季度的收入占比通常相对较小，主要系春节影响。2021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和芯片短缺的影响，

公司短期营业收入有所波动，使得下半年收入占比降低。总体而言，公司收入不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光学镜头	109,442.40	56.71	126,026.52	94.43	101,540.56	100.00
摄像头模组	83,501.73	43.27	7,437.32	5.57	-	-
光学传动	25.94	0.01	-	-	-	-
合计	192,970.08	100.00	133,463.84	100.00	101,540.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自光学镜头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各期占比合计均为 99%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业务和摄像头模组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镜头	直接材料	35,330.19	32.28	44,447.75	35.27	36,410.50	35.86
	直接人工	25,871.24	23.64	23,392.88	18.56	18,830.70	18.55
	制造费用	48,240.97	44.08	58,185.88	46.17	46,299.35	45.60
	合计	109,442.40	100.00	126,026.52	100.00	101,540.56	100.00
摄像头模组	直接材料	65,402.14	78.32	4,236.58	56.96	-	-
	直接人工	6,611.76	7.92	1,054.85	14.18	-	-
	制造费用	11,487.84	13.76	2,145.89	28.85	-	-
	合计	83,501.73	100.00	7,437.32	100.00	-	-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占比较高的为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80%。光学镜头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摄像头模组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图像传感器芯片和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制造费用主要包含固定

资产折旧和车间使用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常州厂区、苏州厂区和南宁厂区等投入大量设备，扩充产能并增加产量以配合市场需求，所以折旧费和车间使用费用持续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光学镜头	39,648.82	84.65	34,035.35	106.03	2,277.75	100.00
摄像头模组	7,190.31	15.35	-1,936.90	-6.03	-	-
合计	46,839.13	100.00	32,098.45	100.00	2,277.75	100.00

注：光学传动于 2021 年开始少量出货，毛利为-1.70 万元。

报告期内，光学镜头分别为公司贡献毛利 2,277.75 万元、34,035.35 万元和 39,648.8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00.00%、106.03%和 84.65%，为公司主要毛利来源。公司摄像头模组于 2020 年开始量产出货，2021 年其毛利占比为 15.35%。

2、主要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光学镜头	26.59%	5.33%	21.26%	19.07%	2.19%
摄像头模组	7.93%	43.14%	-35.21%	-	-
合计	19.53%	0.14%	19.39%	17.19%	2.19%

注：光学传动于 2021 年开始少量出货，毛利率为-7.0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9%、19.39%和 19.53%，整体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整体毛利率相比 2020 年增幅较小，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所致。

光学镜头产品毛利率由 2.19%提升至 26.59%，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不断突破、工

艺及制造水平提高，光学镜头良率逐年提升，同时产量增长使得规模化效应逐渐显现，产品结构优化，进而提升毛利率水平。

摄像头模组产品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出货，当年产量较低，因此毛利率为负；2021 年，模组出货量大幅增长，故而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0 年下半年起，公司部分塑料镜头用于加工生产自有的摄像头模组产品，2021 年摄像头模组销售大幅增加。考虑内部销售的情形下，光学镜头业务分部 2021 年毛利率为 27.73%；同时，摄像头模组的原材料包含了自产的光学镜头，因此还原摄像头模组本身的成本后，2021 年摄像头模组的毛利率为 2.37%。

3、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产品	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镜头类产品	002456.SZ	欧菲光	-	-	25.51%
	3008.TW	大立光	59.94%	66.97%	69.01%
	3406.TW	玉晶光	35.36%	43.46%	46.95%
	2382.HK	舜宇光学	39.50%	42.80%	45.20%
	拟上市	丘钛微	-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93%	51.08%	46.67%
	公司光学镜头毛利率		26.59%	21.26%	2.19%
模组类产品	002456.SZ	欧菲光	13.29%（注 2）	12.19%	8.83%
	3008.TW	大立光	-	-	-
	3406.TW	玉晶光	-	-	-
	2382.HK	舜宇光学	13.70%	12.60%	9.30%
	拟上市	丘钛微	12.86%（注 1）	10.34%	8.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28%	11.71%	8.80%
	公司摄像头模组毛利率		7.93%	-35.21%	-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注 2：欧菲光 2021 年报中并未详细披露镜头类产品和模组类产品的毛利率，因此参考其 2021 年半年报中的分产品毛利率数据。

（1）镜头类产品

2019 年，公司光学镜头毛利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光学镜头刚开始进入量产爬坡阶段，产品良率较低。2020 年开始，随着公司产品良率不断提高，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光学镜头的毛利率稳步提升。

大立光在光学镜头领域起步较早，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和技术壁垒，因此毛利率远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舜宇光学的光学镜头产品应用在手机，还包括车载领域，与发行人不完全一致。

（2）摄像头模组产品

公司目前的摄像头模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①公司摄像头模组于 2020 年末开始量产出货，尚未实现规模效应；②舜宇光学的模组产品下游应用场景与目前公司不完全一致；欧菲光和丘钛微的模组起步较早，收入规模远大于公司。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6,699.62	2.77	4,101.47	2.41	3,408.87	3.18
管理费用	15,520.05	6.41	7,349.36	4.32	4,727.42	4.41
研发费用	52,213.04	21.56	58,713.68	34.54	56,472.43	52.67
财务费用	1,708.58	0.71	885.89	0.52	2,376.91	2.22
合计	76,141.28	31.43	71,050.40	41.80	66,985.63	62.47

注：费用率=费用金额/营业收入

公司的期间费用分别 66,985.63 万元、71,050.40 万元和 76,14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47%、41.80%和 31.43%。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3,875.43	57.85	2,423.89	59.10	1,921.24	56.36
市场开发费	625.59	9.34	659.89	16.09	591.25	17.34
保险费	297.06	4.43	137.33	3.35	146.44	4.30
交通差旅及招待费	1,016.58	15.17	486.97	11.87	561.36	16.47
股份支付费用	557.90	8.33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1.38	1.07	18.86	0.46	-	-
租赁费	62.55	0.93	109.51	2.67	80.73	2.37
专业机构服务费	88.87	1.33	212.68	5.19	2.22	0.07
其他	104.24	1.56	52.35	1.28	105.62	3.09
合计	6,699.62	100.00	4,101.47	100.00	3,40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8.87 万元、4,101.47 万元和 6,699.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2.41%和 2.77%，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8%、2.41%和 2.54%，占比趋势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及招待费和市场开发费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不断上升主要系：①从事销售工作的人员数量增加及薪酬水平的提升；②公司尚处于业务成长期，为拓展光学产品的销售渠道，完善销售体系投入了较多的业务推广相关费用。

（2）销售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456.SZ	欧菲光	0.39%	0.26%	0.46%
3008.TW	大立光	0.79%	0.71%	0.67%
3406.TW	玉晶光	1.67%	1.59%	2.12%
2382.HK	舜宇光学	0.73%	0.82%	0.74%
拟上市	丘钛微	0.07%（注 1）	0.06%	0.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0.73%	0.69%	0.81%
公司		2.77%	2.41%	3.18%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上述公司在光学镜头和摄像头模组领域业务体量较大，而公司正处于主要业务高速增长和全球业务拓展阶段，目前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小，因此销售费用占比较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5,612.87	36.17	2,788.45	37.94	1,369.55	28.97
专业机构服务费	3,495.49	22.52	1,226.99	16.70	550.57	11.65
股份支付费用	3,111.78	20.05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863.69	5.56	960.32	13.07	371.48	7.8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14.31	2.67	374.28	5.09	384.53	8.13
固定资产折旧费	368.67	2.38	226.52	3.08	174.20	3.68
办公费	280.42	1.81	210.57	2.87	159.14	3.37
水电费	226.46	1.46	283.03	3.85	56.86	1.20
交通差旅及招待费	268.11	1.73	78.08	1.06	455.15	9.63
物业费	193.81	1.25	396.97	5.40	368.82	7.80
材料耗用	60.68	0.39	56.80	0.77	10.17	0.22
长期待摊费用	45.54	0.29	165.82	2.26	28.75	0.61
保险费	42.65	0.27	39.74	0.54	75.96	1.61
租赁费	41.90	0.27	183.26	2.49	467.06	9.88
其他	493.68	3.18	358.53	4.88	255.17	5.40
合计	15,520.05	100.00	7,349.36	100.00	4,727.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727.42 万元、7,349.36 万元和 15,520.0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4.32%和 6.41%，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管理费用占营

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1%、4.32%和 5.12%，占比较为稳定。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专业机构服务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等逐年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呈增长趋势。

（2）管理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456.SZ	欧菲光	5.08%	2.92%	2.10%
3008.TW	大立光	2.19%	2.23%	2.09%
3406.TW	玉晶光	4.05%	3.84%	5.15%
2382.HK	舜宇光学	2.02%	1.89%	1.72%
拟上市	丘钛微	1.06%（注 1）	0.65%	0.64%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8%	2.31%	2.34%
公司		6.41%	4.32%	4.41%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上述可比公司的光学产品销售规模较大，已形成规模效益。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费用	21,905.05	41.95	24,763.95	42.18	22,689.21	40.18
材料耗用	13,129.05	25.15	16,070.28	27.37	17,489.66	30.97
固定资产折旧费	6,222.76	11.92	6,223.54	10.60	6,352.85	11.25
专业机构服务费	3,631.82	6.96	4,803.68	8.18	2,495.54	4.42
水电费	1,897.44	3.63	1,705.25	2.90	1,964.28	3.48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887.65	3.62	1,858.11	3.16	1,619.68	2.8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修理维护费	1,045.86	2.00	1,226.28	2.09	2,094.13	3.71
股份支付	636.60	1.22	-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30.01	1.02	710.52	1.21	-	-
交通及差旅费	427.86	0.82	737.38	1.26	802.86	1.42
办公费	261.16	0.50	128.25	0.22	78.95	0.14
长期待摊费用	260.05	0.50	16.73	0.03	-	-
租赁费	94.35	0.18	141.65	0.24	539.11	0.95
其他	283.37	0.54	328.07	0.56	346.16	0.61
合计	52,213.04	100.00	58,713.68	100.00	56,472.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6,472.43 万元、58,713.68 万元和 52,21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7%、34.54%和 21.56%。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材料费用、折旧和摊销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对光学镜头及 WLG 玻璃镜片、摄像头模组和光学传动等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光学镜头及 WLG 玻璃镜片	小头前摄光学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4,250.39	8,261.49	10,661.78
	主摄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5,757.44	4,411.87	6,642.58
	广角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607.80	2,853.65	4,306.64
	TOF 光学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141.30	971.24	1,464.42
	长焦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845.50	976.80	606.19
	微距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607.69	144.98	-
	景深光学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311.43	220.13	-
	车载应用光学镜头技术研发	383.90	99.51	455.47
	运动相机玻塑混合镜头技术研发	408.00	0.63	-
	无人机玻塑混合镜头技术研发	217.20	148.58	-
	非手机镜头前期预研项目	187.69	-	-
	指纹识别应用光学镜头技术研发	170.72	-	-
	VR 目镜光学镜头技术研发	18.72	-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玻塑混合主摄镜头系列产品研发	2,893.54	4,178.66	3,819.46
	高厚薄比玻璃镜片制造	1,586.74	2,089.98	2,586.66
	8 寸 WLG 模压技术及设备开发	3,416.17	321.94	-
	车载玻璃镜片制造	386.58	-	-
摄像头模组	主摄摄像头模组技术研发	1,656.79	4,118.47	1,319.80
	前置摄像头模组技术研发	1,302.69	9.40	-
	广角摄像头模组技术研发	768.51	-	-
	摄像头模组前期预研平台项目	524.95	-	-
	潜望摄像头模组技术研发	95.69	-	-
	长焦摄像头模组技术研发	71.42	-	-
	其他先进模组技术研发	1,156.01	109.58	-
光学传动	AF 自动对焦传动技术研发	2,789.00	660.19	21.59
	FZL 潜望式传动技术研发	159.07	1,236.72	601.37
	OIS 光学防抖传动技术研发	1,125.96	9.68	-
	其他先进传动技术研发	27.58	11.36	-
前期预研平台项目及其他	光学镜头前期预研平台项目	8,752.39	10,265.99	10,727.00
	玻塑混合镜头前期预研平台项目	1,309.90	1,483.30	23.97
	WLG 超高精密模具设计及加工技术研发项目	6,113.30	10,941.74	10,463.30
	先进光学器件及算法研发	3,879.74	5,008.87	2,423.76
	其他研发项目	289.23	178.91	348.45
合计		52,213.04	58,713.68	56,472.43

（2）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002456.SZ	欧菲光	5.96%	3.79%	3.34%
3008.TW	大立光	7.67%	6.78%	6.20%
3406.TW	玉晶光	11.60%	9.40%	11.64%
2382.HK	舜宇光学	7.03%	6.58%	5.84%
拟上市	丘钛微	3.56%（注 1）	3.49%	2.90%
可比公司平均值		7.17%	6.00%	5.98%

代码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21.56%	34.54%	52.67%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公司具备较强的产品和技术研发能力，为保证自身在细分光学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领先实力，报告期内持续研究开发多个具有革新性及前瞻性的光学项目，导致持续的研发支出；②上述可比公司的光学产品较为成熟，营业收入较高，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益。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3,941.49	3,129.52	926.49
减：利息收入	752.11	917.53	72.20
汇兑损益-净额	-1,604.67	-1,500.54	1,457.01
银行手续费	123.87	174.44	65.61
合计	1,708.58	885.89	2,376.9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 2,376.91 万元、885.89 万元和 1,708.58 万元。2019 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美元升值，当年汇兑损失较大。2021 年财务费用较大，主要系当年短期银行借款较多。

（五）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3,492.89	3,755.66	1,780.05
合计	3,492.89	3,755.66	1,780.0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80.05 万元、3,755.66 万元和 3,492.89 万元，

均为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详情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六）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	690.07	84.09	57.09
合计	690.07	84.09	57.0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各项金融工具减值准备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纳入“信用减值损失”核算。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详情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七）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为 2,424.64 万元、3,981.10 万元和 7,189.98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396.32	2,904.82	2,239.37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717.42	792.95	179.94
合计	7,113.74	3,697.77	2,419.30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厂区建设和安装工程补贴	944.76	1,034.72	-
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	1,441.74	-	-
专利授权资助	193.96	-	-
政府鼓励企业境外投资资金	140.90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稳岗补贴	109.78	-	-
加快推进企业股改上市补贴	100.00	-	-
员工宿舍租赁期间费用补贴	193.08	-	-
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	17.70	-	-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93.29	139.35	-
工业企业新建上规入统补助资金	30.00	-	-
研发机构认定奖励	20.00	-	-
光学模组厂房租赁期间费用补贴	-	1,356.72	-
认缴注册资本金补贴	-	225.00	1,912.00
2020 外商直接投资奖励	-	50.00	-
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	204.55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补贴	-	-	50.00
其他	111.11	99.03	72.82
合计	3,396.32	2,904.82	2,239.37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厂区建设和安装工程补贴	3,345.23	400.73	-
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	10.32	-	-
基础设施补贴	130.44	130.44	130.44
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123.83	85.92	-
三位一体补贴	95.10	175.86	49.50
重大项目设备政府补贴	12.50	-	-
合计	3,717.42	792.95	179.94

（八）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07.54	4.74	33.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外支出	378.89	780.47	130.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8.65	-775.72	-96.77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3.49 万元、4.74 万元和 507.54 万元，主要为罚没收入和保险赔付。罚没收入主要为供应商违约产生的违约金、供应商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等导致的罚款。2021 年保险赔付为 387.87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CR）s.r.o.一台测量仪在运输途中不慎损坏而收取的保险赔付。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0.26 万元、780.47 万元和 378.89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赔偿支出。

2020 年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66.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Solutions（CR）s.r.o.一台测量仪在运输途中不慎损坏，因此进行报废处置。

（九）缴纳税项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948.70	1,652.43	64.58
递延所得税	-2,223.82	-7,181.49	111.42
合计	724.88	-5,529.06	176.00

2、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优惠金额	749.64	1,472.95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合计	749.64	1,472.95	-
利润总额	-26,748.13	-40,119.70	-64,493.80
税收优惠/利润总额	-2.80%	-3.67%	-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3、主要税种应缴及实缴明细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交数	-	-	1.39
年初待抵扣进项税从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	-48,289.42	-8,663.18	-8,291.00
本年销项税	76,384.81	44,690.97	11,202.26
本年进项税	-81,746.40	-87,010.51	-14,253.25
本年进项税额转出	127.95	279.53	63.10
本年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	33,767.65	-	248.64
本年退税	1,934.06	2,559.52	2,459.11
本年缴纳数	-4,785.88	-100.62	-91.78
外币折算差异	44.45	-45.13	-1.64
年末待抵扣进项税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98.27	48,289.42	8,663.18
年末未交数	235.50	-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初未交数	1,446.11	57.40	27.00
年初预缴企业所得税从其他流动资产转入	-119.52	-	-
本年计提数	2,948.70	1,652.43	64.58
本年缴纳数	-1,959.44	-380.11	-34.5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年退回数	120.79	-	-
外币报表折算	-73.20	-3.13	0.34
年末预缴企业所得税转出至其他流动资产	356.50	119.52	-
年末未交数	2,719.94	1,446.11	57.40

（十）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2.81	-705.19	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171.40	3,972.45	2,238.22
无需等待期一次性计入损益的股份支付费用	-1,889.0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57,452.87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50	-9.38	0.31
小计	5,492.07	3,257.88	-55,214.30
减：所得税影响数	455.39	257.12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3.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036.68	3,000.76	-55,210.3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损益，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5,210.33 万元、3,000.76 万元和 5,036.6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5.37%、-8.68%和-18.33%。2019 年受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十一）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影响

1、累计未弥补亏损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673.77 万元、-34,591.72 万元和-27,473.0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463.44 万元、-37,592.48 万元和-32,509.69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194,508.96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主要原因：①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尚在爬坡阶段，主要产品良率也尚在提升阶段，收入规模未能覆盖成本和费用；②公司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创新，研发费用投入较多，分别为 56,472.43 万元、58,713.68 万元和 52,213.0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67%、34.54%和 21.56%。

2、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影响分析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近年来进入快速发展期，营业收入持续快速上升，亏损逐步收窄。

目前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但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影响较小，公司在未来几年内仍将保证持续稳定经营，主要系：

（1）公司历年来主要通过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以支持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发展。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26.5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4.97%，负债水平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公司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市场认可度高，目前已逐步培养出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

（3）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利益与核心员工利益深度绑定，激励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也有利于稳定公司现有的团队。

（4）目前公司凭借丰富的产品组合、领先的研发实力和强大的精密制造工艺，在光学镜头领域拥有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公司有望扩大销售规模，提升盈利水平。

3、趋势分析

可持续性方面，公司在研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均体现公司目标成为全球领先的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立足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和平板电脑业务，持续拓展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笔记本电脑等其他智能设备以及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未来应对产品技术发展与市场竞争做好充分准备。

随着行业发展日趋成熟，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深化技术应用创新，积极实现降本增效，以保障业务的盈利前景，夯实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发行上市以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问题将有望得到解决。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10,427.90	36.75	362,908.98	35.75	163,269.87	26.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72.35	63.25	652,299.52	64.25	453,245.13	73.52
资产总计	1,116,800.25	100.00	1,015,208.51	100.00	616,515.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占比分别为 73.52%、64.25%和 63.25%。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稳步增长，资产总额总体呈上升趋势。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2,126.57	22.45	106,540.05	29.36	42,809.25	26.22
应收票据	9,276.41	2.26	8,624.57	2.38	1,859.00	1.14
应收账款	78,085.15	19.03	69,177.78	19.06	48,243.76	29.55
应收款项融资	26,905.45	6.56	12,032.21	3.32	11,606.26	7.1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付款项	1,642.88	0.40	2,017.38	0.56	2,950.51	1.81
其他应收款	925.95	0.23	1,367.89	0.38	1,027.78	0.63
存货	177,807.30	43.32	116,141.59	32.00	46,110.12	28.24
其他流动资产	23,658.19	5.76	47,007.52	12.95	8,663.18	5.31
流动资产合计	410,427.90	100.00	362,908.98	100.00	163,269.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42,809.25 万元、106,540.05 万元和 92,126.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22%、29.36%和 22.45%。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61	0.00	-	-
银行存款	91,904.59	99.76	97,667.92	91.67	42,059.25	98.25
其他货币资金	221.97	0.24	8,709.87	8.18	750.00	1.75
在途资金	-	-	161.64	0.15	-	-
合计	92,126.57	100.00	106,540.05	100.00	42,809.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保持了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支付员工薪酬和其他各项业务日常开支等。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期末上升 148.87%，主要系：①完成股权融资，发行人获取增资款；②销售规模持续扩大。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859.00 万元、8,624.57 万元和 9,276.4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4%、2.38%和 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较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列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8,243.76 万元、69,177.78 万元和 78,085.1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29.55%、19.06%和 19.03%。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定关联性，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78,085.15	69,177.78	48,243.76
营业收入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应收账款净额/营业收入	32.24%	40.70%	44.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降低。

（1）主要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合作时长、销售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综合评定，一般会给予月结 30-90 天不等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及主要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按同一实际控制人合并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龙旗电子	16,493.26	28.20	一年以内	20.88%
2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69.88	53.96	一年以内	16.42%
3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15.99	14.39	一年以内	10.66%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7,752.79	14.29	一年以内	9.82%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占应收账款 余额比例
5	常州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6,876.15	621.25	一年以内	8.71%
合计		52,508.07	732.09		66.4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13,992.14	27.98	一年以内	20.17%
2	欧菲光集团	13,706.34	27.41	一年以内	19.76%
3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308.25	26.62	一年以内	19.18%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472.43	87.22	一年以内	17.98%
5	常州丽声科技有限公司	8,123.50	16.25	一年以内	11.71%
合计		61,602.67	185.48		88.7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535.88	39.07	一年以内	40.40%
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294.73	18.59	一年以内	19.22%
3	欧菲光集团	7,680.84	15.36	一年以内	15.88%
4	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	5,477.39	31.18	一年以内	11.33%
5	瑞声科技	2,215.67	4.43	一年以内	4.58%
合计		44,204.52	108.63		91.41%

注 1：欧菲光集团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江西晶浩光学有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注 2：瑞声科技是指与本公司有销售往来的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精密电子沐阳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泰精密（南宁）科技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注 3：龙旗电子是指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账龄一年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多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较好的资信水平，同时公司实行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除瑞声科技相关主体外，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账龄及减值情况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未逾期	70,532.42	89.31%	143.34	68,081.37	98.13%	136.16	47,939.39	99.13%	95.88
逾期 1-3 个月	4,916.57	6.23%	274.16	1,297.45	1.87%	64.87	421.32	0.87%	21.07
逾期 3-6 个月	3,527.27	4.47%	473.61	-	-	-	-	-	-
合计	78,976.26	100.00%	891.11	69,378.82	100.00%	201.04	48,360.71	100.00%	11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逾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13%、98.13%和 89.31%，账龄结构健康。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021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如下：

账期内	逾期 0-90 天	逾期 91-180 天
0.2%	5.58%	13.43%

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

舜宇光学	大立光	玉晶光	欧菲光	丘钛微
根据 2021 年年报，舜宇光学账龄 1~90 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2%；账龄 91~120 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46%；账龄 121-180 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6%；账龄 180 天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93.38%。	根据 2021 年年报，大立光 2021 年末逾期不超过 180 日的应收账款以 0.6976% 的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 2021 年年报，玉晶光平均未逾期的款项计提比例为 0%~0.1%；逾期 30 天约为 1%，逾期 30~60 天约为 30%，逾期 60~90 天约为 65%；逾期 90 天以上是 100%。	根据 2021 年年报，其针对应收账款：6 个月以内不计提；7~12 个月计提 5%，1~2 年计提 10%；2~3 年计提 20%，3~4 年计提 50%，4~5 年计提 80%，5 年以上计提 100%。	根据招股书，2021 年 6 月 30 日对未逾期贸易应收款项计提预期亏损比率为 0.01%，对逾期 1-90 日计提预期亏损比率为 6.14%；90 日-180 日计提 19.21%；180 日-270 日计提 35.22%；对逾期超 1 年以上计提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计提标准合理。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1,606.26 万元、12,032.21 万元和 26,905.4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7.11%、3.32%和 6.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列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7,889.09	25.80	50,840.62	41.59	10,426.41	20.43
在产品	38,972.26	20.99	27,065.73	22.14	14,933.14	29.25
库存商品	85,739.90	46.19	38,280.99	31.31	17,286.52	33.86
周转材料	394.86	0.21	299.92	0.25	421.35	0.83
发出商品	11,980.48	6.45	3,937.90	3.22	3,592.74	7.04
在途物资	656.14	0.35	1,823.90	1.49	4,385.85	8.59
合计	185,632.72	100.00	122,249.06	100.00	51,04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三者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4%、95.04%和 92.98%。

（1）存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110.12 万元、116,141.59 万元和 177,807.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24%、32.00%和 43.32%。2020 年同比上升 151.88%，主要系公司对战略原材料储备所致。2021 年同比上升 53.10%，主要系 2021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和芯片短缺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有所上升。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889.09	487.08	47,402.01	50,840.62	388.62	50,452.00	10,426.41	283.31	10,143.10
在产品	38,972.26	731.35	38,240.91	27,065.73	412.01	26,653.72	14,933.14	23.47	14,909.68
库存商品	85,739.90	6,313.57	79,426.33	38,280.99	5,300.15	32,980.84	17,286.52	4,629.11	12,657.41
周转材料	394.86	-	394.86	299.92	-	299.92	421.35	-	421.35
发出商品	11,980.48	293.42	11,687.07	3,937.90	6.70	3,931.20	3,592.74	-	3,592.74
在途物资	656.14	-	656.14	1,823.90	-	1,823.90	4,385.85	-	4,385.85
合计	185,632.72	7,825.42	177,807.30	122,249.06	6,107.47	116,141.59	51,046.02	4,935.89	46,110.1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4,935.89 万元、6,107.47 万元和 7,825.42 万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安排生产计划，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8,663.18 万元、47,007.52 万元和 23,658.1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1%、12.95%和 5.7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22,713.00	46,736.90	8,663.18
预付发行费用	588.69	151.09	-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6.50	119.52	-
合计	23,658.19	47,007.52	8,663.18

2020 年末公司待抵扣进项税显著增加，主要系在建项目建设投入较大，购买了大量的生产设备，因此留存了较大额度留抵增值税。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945.84	1.12	9,108.93	1.40	9,269.61	2.05
使用权资产	28,131.86	3.98	29,520.34	4.53	19,808.80	4.37
固定资产	393,604.62	55.72	365,426.65	56.02	309,120.27	68.20
在建工程	217,623.42	30.81	165,702.30	25.40	64,982.87	14.34
无形资产	28,212.03	3.99	30,187.97	4.63	30,495.35	6.73
商誉	870.44	0.12	870.44	0.13	870.44	0.19
长期待摊费用	10,760.23	1.52	8,182.00	1.25	158.06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46.33	1.37	7,506.12	1.15	111.02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77.60	1.36	35,794.76	5.49	18,428.72	4.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6,372.35	100.00	652,299.52	100.00	453,245.1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用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9,808.80 万元、29,520.34 万元和 28,131.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37%、4.53%和 3.98%。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将对相关资产的租赁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由于公司南宁、常州和捷克地区主要以租赁物业方式开展业务活动，因此使用权资产金额较大。

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	1,740.03	-	1,740.03	0.44%
房屋及建筑物	30,063.33	7,879.65	22,183.68	5.64%

机器及电子设备	492,732.41	133,356.78	359,375.63	91.30%
装修工程	15,237.43	8,051.05	7,186.38	1.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229.65	2,110.75	3,118.89	0.79%
合计	545,002.85	151,398.23	393,604.62	1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	1,985.61	-	1,985.61	0.54%
房屋及建筑物	30,105.14	6,508.05	23,597.10	6.46%
机器及电子设备	422,153.46	90,995.43	331,158.03	90.62%
装修工程	11,686.87	5,560.34	6,126.53	1.68%
办公设备及其他	3,982.23	1,422.85	2,559.38	0.70%
合计	469,913.31	104,486.66	365,426.65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	2,012.30	-	2,012.30	0.65%
房屋及建筑物	28,306.37	5,064.25	23,242.11	7.52%
机器及电子设备	334,315.89	58,897.70	275,418.19	89.10%
装修工程	10,369.60	3,374.87	6,994.73	2.2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4.76	1,141.82	1,452.94	0.47%
合计	377,598.92	68,478.64	309,120.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309,120.27 万元、365,426.65 万元和 393,604.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20%、56.02%和 55.72%。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及电子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各期末固定资产较上期末增加主要系各厂区的工程项目转固和采购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房屋及建筑物保存完好，各种设备正常使用，各项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行业特点，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估计的基础上，审慎确定了预计使用寿命。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境外土地（注）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0%	4.50%
机器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10.00%	9.00-18.00%
装修工程	年限平均法	5 年	0.00%	2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00%

注：本公司拥有的土地为境外永久产权土地。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欧菲光	年限平均法	20-35 年	5-15 年	-	3-5 年
丘钛微	年限平均法	20 年	3-10 年	5 年	3-5 年

注：舜宇光学、大立光和玉晶光未披露固定资产的具体折旧政策。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4,982.87 万元、165,702.30 万元和 217,623.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4%、25.40%和 30.81%。公司在建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常州新北光学项目	66,608.52	42,563.10	-6,983.35	-	-	-	102,188.27
常州武进光学项目	17,477.59	18,266.34	-24,749.15	-	-	-	10,994.78
苏州光学项目	6,148.47	2,584.23	-3,980.12	-	-	-	4,752.58
南宁模组项目	12,245.07	17,166.08	-8,719.36	-4,372.30	-	-	16,319.49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32,474.80	16,986.58	-	-	-135.96	-	49,325.42

新加坡厂房建设项目	16,768.01	2,006.84	-1,043.75	-	-	-391.94	17,339.15
捷克玻璃镜片模具项目	12,676.67	11,130.77	-7,530.31	-	-	-749.65	15,527.48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601.31	-	-	-	-	601.31
其他	1,303.16	567.33	-1,270.97	-	-	-24.58	574.94
合计	165,702.30	111,872.56	-54,277.02	-4,372.30	-135.96	-1,166.16	217,623.4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常州新北光学项目	17,333.48	50,409.88	-1,134.84	-	-	-	66,608.52
常州武进光学项目	24,114.72	22,117.13	-28,754.27	-	-	-	17,477.59
苏州光学项目	9,173.26	2,473.42	-5,498.21	-	-	-	6,148.47
南宁模组项目	1,000.00	20,161.90	-1,365.26	-7,551.57	-	-	12,245.07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	32,474.80	-	-	-	-	32,474.80
新加坡厂房建设项目	12,409.17	5,453.67	-	-	-	-1,094.83	16,768.01
捷克玻璃镜片模具项目	952.23	11,622.55	-168.25	-	-	270.14	12,676.67
其他	-	3,651.50	-2,349.41	-	-8.62	9.69	1,303.16
合计	64,982.87	148,364.85	-39,270.24	-7,551.57	-8.62	-815.00	165,702.3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期末余额
常州新北光学项目	7,985.16	15,355.32	-6,007.00	-	-	-	17,333.48
常州武进光学项目	2,990.42	37,110.68	-15,889.68	-	-96.71	-	24,114.72
苏州光学项目	21,630.38	7,460.14	-19,891.84	-	-25.42	-	9,173.26
南宁模组项目	-	1,000.00	-	-	-	-	1,000.00
新加坡厂房建设项目	27.60	12,235.94	-	-	-	145.63	12,409.17
捷克玻璃镜片模具项目	-	935.83	-	-	-	16.40	952.23
合计	32,633.57	74,097.92	-41,788.52	-	-122.13	162.03	64,982.8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建设用途、总预算和工程进度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余额	建设用途	总预算	工程进度
常州新北光学项目	102,188.27	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制造	318,721	58%
常州武进光学项目	10,994.78	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制造	282,150	94%
苏州光学项目	4,752.58	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制造	56,665	94%
南宁模组项目	16,319.49	摄像头模组产品的研发、制造	94,580	66%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49,325.42	WLG 玻璃镜片及其他高精密光学元件的制造	227,386	22%
新加坡厂房建设项目	17,339.15	光学镜头产品的研发、制造	19,333	95%
捷克玻璃镜片模具项目	15,527.48	WLG 模具的研发、制造	29,653	89%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1.31	光学传动产品的研发、制造	99,542	1%

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7,977.02	1,857.80	16,119.23	57.14%
专利技术	19,160.28	10,217.40	8,942.88	31.70%
软件	4,772.50	1,622.58	3,149.92	11.17%
合计	41,909.80	13,697.78	28,212.03	100.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034.92	1,464.64	16,570.28	54.89%
专利技术	20,301.73	9,181.65	11,120.09	36.84%
软件	3,585.23	1,087.63	2,497.60	8.27%
合计	41,921.88	11,733.91	30,187.97	100.00%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18,216.89	1,288.23	16,928.66	55.51%
专利技术	19,954.52	7,584.06	12,370.46	40.57%
软件	1,914.01	717.79	1,196.22	3.92%
合计	40,085.42	9,590.07	30,495.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30,495.35 万元、30,187.97 万元和 28,212.03 万元，较为稳定，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3%、4.63%和 3.99%，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其中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技术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软件构成，土地使用权按照 50 年或土地剩余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与土地使用年限一致，专利技术按照预期使用年限 10-2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照 5-10 年进行摊销，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减值因素。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85.27	1,552.51	-
预付工程设备款	9,241.61	33,962.64	18,155.41
其他	250.72	279.61	273.31
总计	9,577.60	35,794.76	18,428.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428.72 万元、35,794.76 万元和

9,577.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7%、5.49%和 1.36%。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20 年末预付工程设备款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各制造基地建设导致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84,169.77	72.75	183,028.29	66.79	421,218.95	95.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6.26	27.25	90,989.50	33.21	20,951.67	4.74
负债合计	390,586.03	100.00	274,017.79	100.00	442,170.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26%、66.79%和 72.75%。

（二）流动负债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9,204.24	56.02	40,977.85	22.39	-	-
应付票据	32,336.15	11.38	34,177.83	18.67	7,240.82	1.72
应付账款	38,924.42	13.70	32,309.53	17.65	21,702.40	5.15
合同负债	81.98	0.03	42.44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9,224.54	3.25	8,595.97	4.70	5,387.42	1.28
应交税费	3,682.59	1.30	2,736.97	1.50	431.46	0.10
其他应付款	33,141.42	11.66	58,349.03	31.88	358,536.14	8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4.44	2.67	5,838.67	3.19	27,920.71	6.63
流动负债合计	284,169.77	100.00	183,028.29	100.00	421,218.95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0,977.85 万元和 159,204.2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22.39%和 56.0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59,007.59	40,886.95	-
应付利息	196.65	90.90	-
合计	159,204.24	40,977.85	-

2019 年，公司主要向关联方借款；自 2020 年起，公司逐步清理并减少关联方资金拆借，因此银行借款金额大幅上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62.20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1.00%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37.15	2021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0%
3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大沙田支行	2,100.00	2021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2.3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庙桥支行	3,400.00	2021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	3.50%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3.02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1.00%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331.97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0%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庙桥支行	2,500.00	2021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3.50%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815.00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2 年 5 月 19 日	3.88%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439.97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0%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31.61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 日	1.00%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871.9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7 日	3.86%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8 日	3.3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4,0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	3.40%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日	约定还款日	
1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5,000.00	2021年7月13日	2022年7月8日	3.50%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00.00	2021年7月30日	2022年7月29日	3.40%
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00.00	2021年8月2日	2022年8月1日	3.30%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70.17	2021年8月11日	2022年8月11日	1.00%
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武进支行	3,500.00	2021年8月20日	2022年3月3日	3.40%
1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5,000.00	2021年8月25日	2022年8月15日	3.30%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00.00	2021年8月30日	2022年8月29日	3.40%
21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789.52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3月30日	0.90%
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2,5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10月28日	2.50%
2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77.34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0.90%
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228.56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4月29日	0.90%
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大沙田支行	5,000.00	2021年11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2.50%
26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2021年12月9日	2022年12月8日	3.20%
27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5,100.56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4日	1.004%
28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6,375.70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4日	0.854%
29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3,187.85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月24日	0.854%
30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19,127.1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月21日	1.014%
31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9,563.55	2021年12月27日	2022年1月26日	0.902%
32	法国巴黎银行新加坡分行	12,751.4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31日	1.002%
3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4,462.99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1月26日	0.852%
总计		159,007.59	-	-	-

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6.3757 进行换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以 1:6.5249 进行换算。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7,240.82 万元、34,177.83 万元和 32,336.1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72%、18.67%和 11.3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020 年末应付票据较上期末增加 372.02%，主要系当年公司采购款用银行票据结算。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1,702.40 万元、32,309.53 万元和 38,924.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15%、17.65%和 13.70%。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提升从而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华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5,953.45	15.29%	材料款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4,998.68	12.84%	材料款
3	擎亚电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333.53	8.56%	材料款
4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1,866.61	4.80%	材料款
5	台山市精诚达电路有限公司	1,483.06	3.81%	材料款
合计		17,635.32	45.3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菱宇贸易有限公司	5,860.52	18.14%	材料款
2	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	2,415.25	7.48%	材料款
3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1,854.28	5.74%	材料款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520.06	4.70%	材料款
5	瑞声科技	1,466.60	4.54%	材料款
合计		13,116.71	40.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上海菱宇贸易有限公司	6,442.58	29.69%	材料款
2	瑞声科技	3,773.65	17.39%	材料款
3	上海成晶光电有限公司/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	1,941.39	8.95%	材料款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款项性质
4	福建新峰科技有限公司	1,777.77	8.19%	材料款
5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1,019.37	4.70%	材料款
合计		14,954.76	68.91%	

注 1：瑞声科技是指与本公司有采购往来的瑞泰精密科技（沭阳）有限公司、瑞声精密电子沭阳有限公司、瑞声声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南宁瑞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瑞声科技（南宁）有限公司、常州凌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沭阳瑞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欧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瑞声新材料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泰睿美精密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瑞声科技（沭阳）有限公司；

注 2：上海汶涑光电有限公司和上海成晶光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均为陈旭旭和徐新建。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除瑞声科技相关企业外，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387.42 万元、8,595.97 万元和 9,224.5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28%、4.70%和 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增加，导致相关的员工薪酬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9,215.60	8,350.62	5,285.2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8.94	245.36	102.14
合计	9,224.54	8,595.97	5,387.42

公司应付短期薪酬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97.20	8,139.38	5,196.16
职工福利费	83.98	92.15	88.97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费	-	37.85	0.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02	0.10
工伤保险费	-	0.01	0.01
生育保险费	-	4.82	0.03
住房公积金	-	81.23	-
其他短期薪酬	34.42	-	-
合计	9,215.60	8,350.62	5,285.28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58,536.14 万元、58,349.03 万元和 33,141.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85.12%、31.88%和 11.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款项	8,838.21	40,693.04	346,322.68
工程设备款	21,353.43	14,445.87	10,326.73
应付水电能耗费	799.93	1,254.43	725.25
应付维修费	735.14	446.25	110.32
应付服务费	542.70	936.24	564.13
其他	872.00	573.20	487.02
合计	33,141.42	58,349.03	358,536.1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分别为 346,322.68 万元、40,693.04 万元和 8,838.21 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920.71 万元、5,838.67 万元和 7,574.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63%、3.19%和 2.6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74.44	5,838.67	4,020.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23,900.67
合计	7,574.44	5,838.67	27,920.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六）关联方往来余额”。

（三）非流动负债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9,022.00	27.27	29,181.89	32.07	-	-
租赁负债	25,128.45	23.61	25,560.90	28.09	16,243.27	77.53
递延收益	50,651.47	47.60	34,457.99	37.87	3,155.97	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4.34	1.52	1,788.72	1.97	1,552.43	7.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16.26	100.00	90,989.50	100.00	20,951.67	100.00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0.00 万元、29,181.89 万元和 29,02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9,000.00	29,172.83	-
应付利息	22.00	9.06	-
合计	29,022.00	29,181.89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000.00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3.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00.00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6 日	3.8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5,500.00	2021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8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4,500.00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3 年 4 月 19 日	3.7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21 年 5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26 日	3.7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50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3.8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500.00	2021 年 7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 日	3.60%
合计		29,000.00		-	-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43.27 万元、25,560.90 万元和 25,128.4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53%、28.09%和 23.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2,702.88	31,399.57	20,263.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74.44	5,838.67	4,020.04
合计	25,128.45	25,560.90	16,243.27

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155.97 万元、34,457.99 万元和 50,651.47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06%、37.87%和 47.60%，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产业扶持资金（制造业类）	17,236.74	15,888.80	-
厂区建设和安装工程补贴	19,408.57	10,701.17	1,000.00
智能制造专项补贴	10,790.11	5,913.94	-
基础设施补贴	1,197.00	1,327.44	1,457.87
三位一体补贴	531.54	626.64	698.10
重大项目设备政府补贴	1,487.50	-	-
合计	50,651.47	34,457.99	3,155.97

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是 1,552.43 万元、1,788.72 万元和 1,614.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41%、1.97%和 1.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0.05	-	-
无形资产摊销	756.26	838.02	919.78
固定资产折旧	858.02	950.70	632.65
合计	1,614.34	1,788.72	1,552.43

（四）最近一期末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等主要债项的金额、期限、利率及利息费用等情况

1、短期借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的分析”之“1、短期借款”。

2、关联方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3、合同负债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的金额为 81.98 万元，公司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后，为尚未实现销售但按合同约定收到的合同预收款项。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的分析”之“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长期借款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非流动负债的分析”之“1、长期借款”。

（五）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33.72	169,406.55	97,68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53.55	234,871.45	154,0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9.83	-65,464.89	-56,331.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98	7,987.99	28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9.20	271,070.68	123,50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0.22	-263,082.69	-123,220.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7.91	729,117.27	230,736.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1.80	343,480.80	13,3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6.11	385,636.47	217,400.56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3.94	55,609.28	38,258.16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43.20	130,223.21	91,29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754.11	2,511.87	1,456.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36.42	36,671.47	4,93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33.72	169,406.55	97,686.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44.63	152,762.94	90,13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80.68	71,104.17	58,13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2.36	670.44	1,01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88	10,333.89	4,7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153.55	234,871.45	154,01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19.83	-65,464.89	-56,331.0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331.06 万元、-65,464.89 万元和-23,419.83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42,220.91	169,984.56	107,22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71,733.72	169,406.55	97,68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营业收入	112.18%	99.66%	91.1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比例逐年提升，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持续增强。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1.56	7,987.99	282.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8.98	7,987.99	282.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717.33	269,363.26	113,48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9,269.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	1,707.42	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39.20	271,070.68	123,50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20.22	-263,082.69	-123,220.6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123,220.66 万元、-263,082.69 万元和-107,820.2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较多，从而支付采购设备、建造厂房等资本性支出较多。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37.79	600,664.21	19,316.5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股东投入收到的现金	-	-	45,715.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880.12	120,822.89	-
取得关联方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30.17	45,534.3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20,16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17.91	729,117.27	230,736.19
支付重组对价	-	229,348.65	-
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	-	57,312.71	12,934.5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602.09	50,754.05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39.03	2,407.17	401.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0.69	3,658.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01.80	343,480.80	13,33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16.11	385,636.47	217,400.56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 217,400.56 万元、385,636.47 万元和 126,116.11 万元。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投资款及银行借款。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关联方借款支付的现金；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重组对价；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七）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1、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483.22 万元、269,363.26 万元和 110,717.33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及产能规划对生产型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的建设或购置。

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生产和研发设备增加，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分期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八）公司流动性的重大变化和风险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44	1.98	0.39
速动比率（倍）	0.82	1.35	0.28
资产负债率（%）	34.97	26.99	71.7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息税前利润（万元）	-22,806.64	-36,990.19	-63,567.31

2019 年，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弱，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原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投建均需要大量的资金，公司主要通过关联方借款的方式获取资金。2020 年，公司的偿债能力整体增强，主要系当年投资者新增投资款，缓解了公司短期偿债的压力。2021 年，公司短期借款同比增加 288.51%，导致 2021 年末的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02456.SZ	欧菲光	1.34	1.27	0.93
	3008.TW	大立光	3.80	3.95	4.11
	3406.TW	玉晶光	1.46	1.66	1.97
	2382.HK	舜宇光学	2.36	1.91	1.78
	拟上市	丘钛微	1.19（注 1）	1.16	1.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3	1.99	1.97
	公司		1.44	1.98	0.39
速动比率	002456.SZ	欧菲光	1.03	0.97	0.65
	3008.TW	大立光	3.62	3.82	3.98
	3406.TW	玉晶光	1.24	1.36	1.74
	2382.HK	舜宇光学	1.90	1.48	1.37
	拟上市	丘钛微	0.86（注 1）	0.90	0.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3	1.70	1.70
	公司		0.82	1.35	0.28
资产负债率	002456.SZ	欧菲光	60.68%	73.71%	72.93%
	3008.TW	大立光	18.87%	17.79%	17.83%
	3406.TW	玉晶光	43.91%	39.63%	35.44%
	2382.HK	舜宇光学	57.05%	52.52%	58.54%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拟上市	丘钛微	63.35%（注 1）	64.39%	68.84%
	可比公司平均值		48.77%	49.61%	50.72%
	公司		34.97%	26.99%	71.72%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2019 年公司偿债能力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正处于产能扩张阶段，建设制造基地、采购设备和原材料均需要大量的资金。2020 年随着公司产能爬坡、营业收入的增加以及股权融资，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资金周转顺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有效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提升。

（九）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运营管理能力较强，报告期内资产规模持续扩大，持续经营能力不断增强。近年来，随着光学产品下游领域的快速拓展，光学镜头市场现有竞争者逐步加大在产品开发、技术升级等方面的投入。同时，行业内头部企业正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布局与整合，以维持其较强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业务规模及客户覆盖领域需进一步拓展，未来如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或无法实施有效的市场开拓策略，可能会错失市场发展机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他相关风险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	2.89	3.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7	1.59	2.5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3	0.21	0.22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年、2.89 次/年和 3.27 次/年。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速较 2019 年下滑。

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3、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 次/年、1.59 次/年和 1.27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①近三年公司处于产能持续扩张阶段，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维持必要的安全库存，因此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均不断增加；②原材料战略备料导致采购量上升。

各期末存货变动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分析”之“5、存货”。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2 次/年、0.21 次/年和 0.23 次/年，较为稳定。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002456.SZ	欧菲光	2.47	4.34	5.41
	3008.TW	大立光	4.45	4.24	4.55
	3406.TW	玉晶光	4.17	4.79	4.33
	2382.HK	舜宇光学	5.95	4.96	5.55
	拟上市	丘钛微	4.26（注 1）	4.15	3.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4.26	4.50	4.68
	公司		3.27	2.89	3.12
存货周转率	002456.SZ	欧菲光	4.46	6.68	5.16
	3008.TW	大立光	3.87	4.83	5.00
	3406.TW	玉晶光	6.29	6.15	5.50
	2382.HK	舜宇光学	5.11	5.36	7.32
	拟上市	丘钛微	7.04（注 1）	8.16	8.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5.35	6.24	6.36
	公司		1.27	1.59	2.54

财务指标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02456.SZ	欧菲光	0.78	1.29	1.32
	3008.TW	大立光	0.27	0.34	0.42
	3406.TW	玉晶光	0.59	0.67	0.72
	2382.HK	舜宇光学	1.01	1.15	1.42
	拟上市	丘钛微	1.56（注 1）	1.69	1.62
	可比公司平均值		0.84	1.03	1.10
	公司		0.23	0.21	0.22

注 1：丘钛微 2021 年的财务比例参考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告版）中 2021 年半年度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仍处于快速成长期，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量不断增加，同时储备战略原材料。2021 年下半年受到全球半导体产业链供应能力受限和芯片短缺的影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量波动，公司期末库存商品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还处于通过持续新建产能带动业绩快速增长阶段，而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历史较长的、收入规模较大，具有一定规模化优势。

十二、报告期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等事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根据产能规划对生产型机器设备、厂房以及土地使用权的购置。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483.22 万元、269,363.26 万元和 110,717.33 万元。

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公司生产和研发设备增加，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得到显著增强，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

产重组情况”。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其他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和诉讼等事项。

十四、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不适用。

十六、未来可实现盈利的情况

（一）未来可实现盈利的假设条件

1、国内外宏观经济平稳发展，贸易摩擦、芯片短缺与全球新冠疫情得到控制和缓解；

2、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智能手机等下游终端应用市场不断发展和扩容；

- 3、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实现量产，市场成熟度和接受度得到进一步验证；
- 4、塑料镜头的产品毛利率及良率继续改善，塑料镜头收入和毛利规模持续提高；
- 5、发行人依托其技术优势、产品优势，继续提高光学元器件领域的市场占有率；
- 6、公司新建产线落地及产能利用率的持续提高，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

（二）为实现盈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进一步加强销售体系建设

公司在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体系，及时了解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进一步推广和销售公司各项产品。

2、加强研发技术力量和高端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以引进人才和培养人才为基础，持续推进公司研发和技术力量体系建设，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生产经营效率，提高服务客户和开拓市场能力。不断整合创新创业资源，加强队伍建设，激发技术创新活力。

3、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和资本平台的作用

公司对本次的募集资金运用做了充分的论证，公司将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市场环境变化、业务技术特点，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后的资本平台，增强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本公司前瞻性信息是建立在推测性假设的数据基础上的预测，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90,000	107,000	常州瑞泰光学
2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284,000	209,000	诚瑞光学（重庆）
3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37,000	118,000	南宁瑞智
4	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8,000	187,000	诚瑞光学（南宁）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诚瑞光学
合计		1,019,000	821,000	-

若募集资金不够满足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缺口部分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超出部分将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依据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投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常新行审备〔2021〕613 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42 号
2	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2019-500112-39-03-084433	渝（两江）环准〔2021〕155 号
3	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0-450111-35-03-004385	南环高审〔2021〕3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4	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08-450112-04-01-759490	南审经环字（2021）36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管理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根据项目的进度安排，按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投入。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募投项目所研发和制造的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WLG 玻璃镜片、光学传动和摄像头模组等相关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领域。相关下游领域涉及国家政策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领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按照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和技术研发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的提升和拓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研发实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投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具体安排参见本节“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光学镜头与光学设计、高端精密制造紧密相关，符合国家提倡的工业 4.0、“互联网+”等方向。“十四五”规划更加强调产业升级，加快推进制造强国，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在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国家也出台了众多利好政策。国家鼓励政策的持续制定与推出，支持并鼓励了光学元器件产业的发展，推进了中国光学镜头行业的发展。

2、下游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技术创新及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驱动光学镜头行业不断增长，根据沙利文统计，2020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量约 69 亿只，到 2025 年预计将增长至 109 亿只，2020 年至 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当前，光学镜头的需求主要来自于智能手机，其中手机光学镜头出货量占整体光学镜头出货量的比为 77.5%，是光学镜头最大的细分市场，未来受益于像素升级，玻塑混合镜头在手机上的应用将不断加深。其次，得益于无人驾驶技术、ADAS 系统的发展以及机器视觉在工业领域的大量应用，汽车与工业领域的光学镜头市场规模也实现了快速增长。此外，光学镜头技术正逐步向 AR/VR、视频通讯、机器视觉等新兴领域渗透，未来随着大倍率变焦、光学防抖等光学技术的持续突破，光学镜头终端应用领域和产品将呈现更多样化及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沙利文统计，2020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达约 62 亿美元，其中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AR/VR、汽车、无人机、工业、医疗及其他领域的光学镜头占比分别为 57.4%、2.1%、2.0%、0.1%、15.6%、0.8%、2.8%和 1.9%。到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预计将增长至 108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11.9%。

3、系统性的技术储备和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打造了一支专业技能扎实的优秀研发团队，并建立了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公司通过创建研发创新平台，专注光学领域的研究，不断积累技术储备，优化研发创新环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专注于光学解决方案产品的

研究与开发，拥有多年的光学镜头的设计、研发和制造经验，形成了 WLG 超精密玻璃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高端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精密塑料镜片模具设计加工及镜片成型制造技术、超低反射率镀膜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系统性的技术储备和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领先的市场地位和丰富的客户资源

依托在光学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能够持续为客户提供领先的高精度光学整体解决方案，并与小米、OPPO、vivo、华为、荣耀、三星等全球头部智能手机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光学镜头和光学整体解决方案领域拥有丰富的产品组合，能够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产品广泛运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领域，实现了在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上的应用，并开始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公司 2021 年光学镜头出货量达到 5.4 亿只，根据沙利文统计，据此计算的市场份额达到 8%，在全球光学镜头厂商中排名第三。

（二）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的子公司。基于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优势、客户资源和下游市场需求的预期，通过高性能制造设备的投入、生产流程和技术参数的优化，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产能扩充和产品线拓展，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对于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WLG 玻璃镜片、光学传动和摄像头模组等产品的需求，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四、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常州综合保税区创新大道 111 号实施，通过厂房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引进一系列先进制造、检测、研发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高精度光学玻塑混合镜头的研究开发及产能扩充。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高精度光学玻塑镜头产品的产能及工艺水平，提升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对该等产品的

需求。

本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计划总投资 190,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州瑞泰光学。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599	2.95%
2	设备购置费	161,339	84.92%
3	研发支出	13,166	6.93%
4	铺底流动资金	9,896	5.21%
项目总投资		190,000	100.00%

3、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规划、设计										
房屋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客户验证										

4、环境保护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废”排放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常州瑞泰光学实施，项目用地位于创新大道 111 号，总面积为 72,600 平方米，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获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0366 号，土地使⽤权期限至 2056 年 9 月 29 日。

（二）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实施，通过厂房装修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并引进一系列先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晶圆级光学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的产能扩充及自动化升级。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基于 WLG 技术实现 WLG 玻璃镜片及超精密光学零件的大规模量产，并进一步推进其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多领域的应用。

本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计划总投资 284,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瑞光学（重庆）。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19,357	6.82%
2	设备购置费	236,879	83.41%
3	研发投入	19,106	6.73%
4	铺底流动资金	8,658	3.05%
项目总投资		284,000	100.00%

3、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60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可行性和初步规划、设计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房屋装修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客户验证										

4、环境保护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废”排放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A 分区 A8-2/01 号宗地的标准化厂房。重庆诚瑞已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兴建投”）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重庆诚瑞在 2019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23 日止租赁该厂房。龙兴建投已取得前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渝（2018）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520081 号，土地使用权限至 2047 年 11 月 12 日。

（三）光学传动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以租赁厂房的方式在南宁市高新区连畴路 67 号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4 号楼实施，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制造设备、质量检测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光学传动产品的产能建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拓展产品品类，更好的实现产品线的垂直整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整体的用户体验。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计划总投资 137,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宁瑞智。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12,483	82.10%
2	研发支出	11,691	8.53%
3	铺底流动资金	12,826	9.36%
项目总投资		137,000	100.00%

3、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42	48
可行性研究及初步规划、设计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客户验证								

4、环境保护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废”排放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位于南宁市高新区连畴路 67 号中关村电子信息产业园西区 4 号楼的标准化厂房。广西南宁当代丰耘投资管理公司向南宁瑞智出具了《租赁意向说明》，将在前述厂房装修改造完毕后，与南宁瑞智签署正式的房屋租赁合同。

（四）光学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计划在南宁市金阳路 48 号实施，通过引进一系列先进制造设备、检测设备、研发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实现对摄像头模组的产品研究开发及产能扩充。通过本项目

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推进摄像头模组产品的垂直整合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产品整体的用户体验。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计划总投资 208,00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诚瑞光学（南宁）。

2、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预计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设备购置费	163,574	78.64%
2	研发支出	23,426	11.26%
3	铺底流动资金	21,000	10.10%
项目总投资		208,000	100.00%

3、项目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阶段/时间（月）	建设期（月）					
	6	12	18	24	30	36
可行性研究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及客户验证						

4、环境保护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三废”排放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本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规划，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污染影响。

5、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宁金阳路 48 号的标准化厂房。诚瑞光学（南宁）已与南宁嘉瑞

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嘉瑞通”）签订《绿港·金瑞产业城租赁框架协议》，约定诚瑞光学（南宁）租赁位于南宁市经开区金阳路西侧、高岭路南侧绿港·金瑞产业城园区，园区内将由出租方建设标准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租赁期为 15 年。南宁嘉瑞通已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桂（2020）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290592 号，土地使用权限至 2070 年 11 月 11 日。

（五）补充流动资金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经营特点等考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夯实公司发展基础。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扩张，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0.30%，业务和人员规模的不不断扩大使得公司在采购材料、薪酬支出、市场开拓等方面对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不断增长，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较多营运资金。

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提升，多款新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拓展取得进展，预计未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主要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应用提供资金支持，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作为领先的光学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激励。目前公司的下游市场包括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领域，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较高，部分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相对频繁。为了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团队的培养力度，加强对研发团队的激励，激发公司人才团队的创造力，从而需要更多营运资金的支持。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对补充流动资金用途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使用过程中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拨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和拨付。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品线和客户资源不断丰富和研发领域不断扩展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现有项目实施进程，有利于更好地服务行业龙头客户并加深合作，同时依靠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开拓新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为世界创造更美好的感知体验”，实现“价值创造多元化，成为体验科技的领导者”的愿景。依托十多年来光学技术的研发与积累，公司致力于构建超精密光学模具设计制造、高精密光学镜片制造、自动化生产、全过程数字化仿真及软件算法、精益运营制造及智能制造在内的闭环创新系统。公司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研发和制造基地，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光学镜片、高精度光学镜头、光学传动和摄像头模组等系列产品及垂直整合的解决方案。公司将立足于智能手机光学业务，持续拓展车载光学关键器件及包括 AR/VR 关键光学器件在内的其他消费电子市场、半导体检测关键光学器件、无人机及工业视觉关键光学器件、新兴医疗光电器件等相关业务领域的境内外市场机会。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5G 等新技术的不断进步，智能手机镜头市场的发展空间较大。根据沙利文统计，预计至 2025 年，全球智能手机镜头出货量可达 75 亿只。未来，随着大靶面、高像素图像传感器芯片的发展与普及，玻塑混合镜头有望凭借在光学性能、热稳定性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提升其在主流智能手机镜头市场的渗透率。公司将以光学性能优异的 WLG 玻璃镜片及玻塑混合镜头，整合光学传动及摄像头模组产品，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和产品类型提供多元化解决方案，抢占“玻塑混合镜头”时代下的智能手机

镜头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

除智能手机领域外，公司可凭借多年来积累的设计能力、超精密制造、组装与检测能力、自动化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和数字化仿真能力积极把握车载、AR/VR 设备、工业、医疗等下游场景对光学镜头持续增长的需求。结合相关应用场景在光学性能、成像质量、使用寿命、稳定性、小型化等方面的需求升级，非球面玻璃镜片将迎来巨大的市场机遇。根据沙利文统计，至 2025 年，全球光学镜头出货金额预计将达到 108 亿美元，2020 至 2025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1.9%，市场前景广阔。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公司现有业务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基础，而战略规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持续研发投入和人才团队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最近 3 年研发投入金额近 17 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3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全球设立了常州、南京、苏州、南宁、丹麦、日本等研发中心，拥有 734 名研发人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 3,025 项，其中境内专利 1,836 项，包括 1,170 项发明专利，66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外观设计专利；境外专利 1,189 项，均为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另有申请中的专利 1,599 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已投入研究开发多个具有革新性及前瞻性的光学项目，包括车载非球面玻璃镜片制造、8 寸 WLG 模压技术及设备开发、1G7P 玻塑混合镜头开发、多 G 玻塑混合镜头开发等。

公司将顾客体验、人才致胜、创新为本、敏捷协同、专业精神作为公司核心价值观，围绕战略发展目标，公司一方面持续培养和引进行业高端人才，增强公司在光学解决方案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灵活多样的激励机制，最大限度的激发人力资源潜力。

2、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目前已实现 6,400 万像素，1 亿像素等高像素镜头的量产以及 2 亿像素镜头的样品试制，现有主摄、超广角、长焦、微距景深等多个品类及规格的光学镜头产品将持

续导入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 WLG 玻璃镜片的研发投入、工艺改进及技术升级，顺利实现 WLG 玻璃镜片的规模化量产及良率爬坡。同时，公司成功导入 1G5P、1G6P 玻塑混合镜头的量产，完成 1G7P 及 2G6P 产品的预研，并持续推进多 G 玻塑混合镜头的研发。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推动摄像头模组及光学传动产品的顺利量产，光学防抖、升降式等模组及光学传动产品将逐步投入应用，目前已实现年产超过 2 亿只模组的产能布局。

3、加强营销能力建设，提升客户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建设完善了全面的营销业务团队。其中，市场团队负责公司产品及业务领域的市场调研、产品宣传、品牌建设，销售团队负责国内、国际市场的开拓与销售网络体系建设，客户服务团队负责关键各大客户的业务支持及技术品质事项的支持。

公司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小组，以营销团队为基础，敏捷协同各部门业务、技术、品质和交付负责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了技术满意度、产品品质、新品交样速度、交付达成率及全流程服务等方面的全面提升，从而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增强了公司竞争力。

在现有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公司在下游应用领域上不断开拓，已初步延伸到无人机、车载、AR/VR 设备等其他智能设备领域，并将进一步拓展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相关领域。

（三）未来规划措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中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技术创新为驱动，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全面提升市场份额，推动光学行业的创新升级。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为公司可持续的业务增长奠定基础，保持、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具体计划如下：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推动商业化落地

公司将积极加强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并推进其在多领域的商业化应用。

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注于 WLG 玻璃镜片及其量产解决方案的开

发升级，并推进更大尺寸 WLG 模具、模压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实现在生产效率和制造精度方面的提升，增强成像性能并引领行业创新，超越塑料镜头的设计极限，实现商业化量产，抢占玻璃材质大规模应用于高端镜头的市场机遇。

另一方面，公司将通过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引入市场分析模型，合理化产品布局覆盖大部分客户平台，打造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持续推动光学解决方案在智能手机、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新兴市场领域的商业化应用：一是持续加强在手机光学镜头、摄像头模组等领域的技术研究和优化，加速产品升级；二是拓展智能驾驶领域相关车载光学镜头、车载激光雷达关键光学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进一步与车载激光雷达厂商合作，积极部署规模化生产能力达成，同时推进 ADAS 系统相关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三是加强投影光机技术、全息光波导片技术、感知模块的光学组件等 AR/VR 领域关键光学器件及系统技术开发，提升 AR/VR 领域业务规模；四是与国内著名的电子装备及半导体先进制造商合作，共同进行关键半导体生产及检测设备所必须的超高精密光学器件及系统技术的研发、测试并为规模化生产做准备；五是依托现有的 WLG 核心技术和超高精密光学加工技术，进入高端医疗诊断器械的光学器件业务领域，为医疗诊断提供高端成像光学器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和产品支持。

公司还将积极调动多个技术团队推广敏捷研发，以缩短产品研发周期，加速产品上市的速度，进一步赋能前述研发投入及产品布局。公司将加强全球研发中心的布局，扩充光学研发及技术支持团队，强化高端光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及引进，力促光学业务的全球化发展。此外，公司将加强与技术创新及产品升级相关各方的战略合作。一是加强与关键原材料及装备供应商合作，共同开发更高性能光学玻璃材料及下一代更高精度 WLG 制造设备，增强关键核心材料及核心业务的自主可控性；二是加强与图像传感器芯片、软件、算法公司等产业链各方深度合作，促进产业生态健康发展，提升用户体验；三是在光学技术及图像处理技术领域，加强与国内外著名高校的交流及项目合作，实现长期的技术及人才储备。

2、持续培养和吸纳人才，打造一流团队

公司持续推进人才培养和引进，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求，引进行业领军人才和高端技术、管理人才，扩充公司核心团队，为公司长期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组织开展梯队建设工作，持续完善管理团队。在人才培养方面，以多种

方式培养和激励人才，为其快速成长提供发展路径，同时加大与国内外高校建立校企合作进行人才培养。

3、提升超精密加工能力和自动化生产能力，推进由精益运营制造向智能制造发展

公司将持续推进超精密制造技术的进步，发展更高精度的模具技术和镜片成型技术以及更先进自动化生产及工艺制造能力，推进超高精密光学产品海内外各制造基地建设，实现设计优化、良率提升的目标。同时，公司将推进由精益运营制造向智能制造发展，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一方面公司将加强自动化装备的设计能力、装备的二次开发和持续升级的能力，提高设备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智能制造奠定硬件基础。另一方面，公司将投入 MES 智能化数据平台建设，把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零件参数、产品检测数据、产品性能参数、设备运行的过程数据等实时采集汇总，并运用相关算法进行实时的数据管理、挖掘和分析，以优化设计模型、改进工艺制程、增强柔性制造能力，推进生产过程和运营管理的数字化、智能化。基于智能制造，公司能够进一步加快响应速度，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4、持续加强市场营销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建设

为实现光学业务增长目标，特别是新业务领域的增长目标，公司将加强并完善前端营销的组织能力和流程建设，持续提升终端客户覆盖率及公司产品在客户端产品平台的市场占有率。

一是探索 and 发现新应用领域、新技术和新市场机遇，加强和积极落实公司战略及产品规划，通过分析客户价值主张和决策机制，利用不同的合作模式、提供不同的产品解决方案，提前布局重点客户，将公司的技术创新与客户的价值实现深度结合，进一步深化在车载、AR/VR 设备、半导体生产及检测等工业领域及医疗设备等更多、更广泛、更具成长潜力的下游领域的布局。二是加强和完善营销关键数据系统建设，强化项目反馈与考核，提升营销效益。三是强化销售团队在整体解决方案及细分市场领域的关键业务能力，以跨职能部门的业务骨干为主体，立足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创造小组，密切参与和配合客户的业务运营活动，发掘和及时响应客户需求，配合重点客户进行关键研发，提升客户满意度。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信息披露的指定刊载报纸。公司章程、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除刊载于指定报纸外，还应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披露的文稿在报纸、网站登载后，董事会秘书应认真检查核对，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代表专门负责信息披

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偲

电话：0519-8308 6888

传真：0519-8308 6888

电子信箱：chencai@aacoptics.com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为：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地信息披露；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监事会对投资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发行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切实开展投资者关系构建、管理和维护的相

关工作，为投资者和公司搭建畅通的沟通交流平台，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公开信息。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经股东大会决议或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和《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1、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

红优先这一基本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资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原则上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

执行。

（2）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安排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充分反映股东的要求和意愿。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目标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参照本规划相关决策程序及机制进行调整。

6、监事会的监督

（1）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与中小股东沟通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9、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已审议并同意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

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生效的<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和《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分红规划>的议案》。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若诚瑞光学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累积未弥补亏损）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共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公司已建立上市后适用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可以以电话、视频通讯或现场形式召开；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四）征集投票权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章程（草案）》未针对特定股东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股东亦不存在协议控制的特殊安排情况。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如下承诺：

（1）《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

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上市时盈利的，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并作出承诺如下：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上市时盈利的，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适用上述第1点相应情形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

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所持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如下承诺：

（1）《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

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

4、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如下承诺：

（1）《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发行人上市时盈利的，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

最新监管规则。”

（2）《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

3、减持价格

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5、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郭文、陈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就本人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份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除本承诺函第 1 条之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新北创投、常高新及南宁广投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1、就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份转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本企业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自愿接受锁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2、除本承诺函第 1 条之外，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

3、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1）湖北小米、OPPO 广东、深圳惠友、南京华睿、红杉驰辰、先进制造业基金、中金共赢、中金祺智、中金启鹭、中金启辰、中金佳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中金浦成、广东美的、深圳松禾、深圳嘉信、东莞长劲石、海宁海睿、上海润芯、闻天下科技、共青城丹合玉成及常州铭德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7、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

担任董事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6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2）董事

担任董事、首席执行官兼总裁的 DUAN YUNJIAN（段匀健）、担任董事的莫祖权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3）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人士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朱秉科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及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以两者时间较长者为准），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在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

新监管规则。”

（4）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王剑、许红艳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机构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

新监管规则。”

（5）监事

监事张笑宇、王冬青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本承诺中的所有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于任期届满前离职，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3、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6）未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言俊杰、石荣宝、卞旭琪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之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1、如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如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仍继续遵守前述承诺；

如公司上市时盈利的，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4、若监管规则发生变化，则本人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价稳定预案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发行人回购发行人股票；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
- （3）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
- （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且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式。

2、具体措施和方案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的主体。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及公司财务状况允许的前提下，可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及方案：

（1）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 1)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同时，如果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 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5) 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全部或部分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2）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控股股东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2) 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 发行人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董事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 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本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预案的执行

(1)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未来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选举或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5、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生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情形时，公司应在本预案第（一）条规定范围内执行稳定股价措施，就该等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并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签署相关书面承诺：

（1）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控股股东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6、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本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

的规定，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数量、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B、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同时，如果本公司股份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3、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本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不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董事、依法不能持有本发行人股票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4、在保证本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公司股价。

5、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或其他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2、若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及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本企业增持发行人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发行人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企业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企业采取相应的股价

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企业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能够依法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且能够依法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DUAN YUNJIAN（段匀健）、朱秉科、王剑和许红艳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全体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发行人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本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等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1、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本人将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十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承诺就发行人稳定股价方案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涉及）。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行为完成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

3、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继续增持发行人的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时，本人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4、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本人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任何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参见本节“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以及“（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 2、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本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 3、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提高研发成果转化效率。
- 4、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 5、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通过上述多种措施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企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企业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发行人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全体董事及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同意，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

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扣减或停发红利或薪资或津贴。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

业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6）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均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6）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4、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

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6）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除董事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我们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我们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我们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我们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我们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在我们完全消除因我们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我们将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及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有）；

（5）如我们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我们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我们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我们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我们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我们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和发行人投资者的利益。我们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我们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

6、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暂不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5）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6）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应当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承诺事项

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律师

君合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因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会计师

普华永道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本所确认，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如果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评估师

坤元评估作为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如因本机构为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及其近亲属 PAN KAITAI（潘开泰）、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天津诚瑞、天津瑞泰和天津瑞成、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瑞声科技（香港）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3、相关责任主体关于避免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4、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瑞声信息咨询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潘政民及吴春媛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不存在信息披露瑕疵的承诺函》：

“1、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极力促使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对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5、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应当披露的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关系如下：

1、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浦成’）持有发行人 0.1098%的股份，中金浦成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金共赢启江（上海）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共赢’）持有发行人 0.5488%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以下简称‘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融’）间接持有中金共赢的合伙份额；

3、启鹭（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鹭’）持有发行人 0.2195%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

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间接持有中金启鹭的合伙份额；

4、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启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通过中金启融间接持有中金启辰的合伙份额；此外，经逐层追溯，中金启辰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其他下属主体，但该等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5、中金文化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厦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文化消费产业’）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中金启融以及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金文化消费产业的合伙份额；

6、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祺智’）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祺智为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且持有中金祺智 0.01%合伙份额的普通合伙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中金公司的实际控制，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中金启融间接持有中金祺智的合伙份额；

7、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泰’）持有发行人 0.1646%的股份，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中金启融和中金佳安（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中金佳泰的合伙份额；

8、中金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红杉驰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驰辰’）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706%股份；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小米’）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并通过中金文化消费产业及深圳市嘉信元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约 0.01%股份；此外，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亦通过湖北小米、红杉驰辰、中金祺智、中金启辰以及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少量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极低；

9、持有发行人 3.5561%股份的湖北小米以及持有发行人 0.5488%股份的红杉驰辰

等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还存在中金公司的关联主体，但前述中金公司关联主体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极低；

10、持有发行人 3.5561%股份的湖北小米经过逐层追溯后的间接出资人中，存在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低，合计小于 0.000001%；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认购数量、金额等内容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并公告；

除上述披露之外，本公司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6、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函》：

“1、在本次发行申请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者间接地向审核人员提供资金、物品及其他利益，保证不以不正当手段影响审核人员对发行人的判断。

2、本公司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审核机构、上市委员会等机构及其人员的审核工作。

3、在审议会议上接受上市委委员的询问时，本公司保证陈述内容真实、客观、准确、完整、简洁，不含与本次发行审核无关的内容。

4、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通常采取签署框架协议或直接下达订单的方式。在框架合同中，一般不会涉及产品的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在实际业务发生时，采购方基于框架合同另行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并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订单合同合作方式下，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达采购订单，在订单中约定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金额、义务和权利等基本要素，发行人向其提供相应商品从而实现销售。

发行人的重要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即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销售累计收入超过一定标准的交易所对应的框架性合同或代表性订单。由于发行人与相关交易主体在框架合同或订单合同合作方式下的相关框架协议与订单的期限覆盖报告期内的多个不同年度，且下单频率高，因此选取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产生的累计销售金额占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 10%以上的交易主体，并将其当期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金额最大的订单或框架协议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目前履行情况
1	深圳瑞成光学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17	光学镜头	框架协议,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宁波舜宇光电信 息有限公司	2021.06.23	光学镜头	——	履行完毕
3			2020.12.30	光学镜头	1,909.70	履行完毕
4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021.04.12	摄像头组件	1,934.40	履行完毕
5		东莞华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05.06	摄像头组件	10,272.97	履行完毕
6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0.01.01	摄像头组件	框架协议,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0.02.12	光学镜头	956.07	履行完毕
8		昆山丘钛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29	光学镜头	4,438.29	履行完毕
9		宁波舜宇光电信 息有限公司	2019.03.08	光学镜头	1,126.38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主体	客户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含税)	目前履行情况
10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5.23	光学镜头	框架协议,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23	光学镜头	框架协议, 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 1: 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瑞声科技下属的销售平台公司。于 2019 年底重组完成前, 光学业务系瑞声科技下属业务分部, 瑞声科技基于统筹管理的原则, 由其下属销售平台公司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签署销售合同并实现销售, 因此在重组过渡期诚瑞光学的客户如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等均与瑞声科技下属原销售平台公司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销售合同; 于光学业务重组完成后, 诚瑞光学的客户在 2020 年已终止了与瑞声开泰（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合约, 并采取直接向诚瑞光学下达业务订单的方式向诚瑞光学采购光学镜头及光学模组等产品。

（二）原材料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供应商数量众多, 且主要采取订单合作的模式。发行人重要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 即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采购累计金额超过一定标准的采购交易所对应的合同。由于发行人与相关交易主体在订单合作方式下的相关订单存在连续采购且下单频率高的特点, 因此选取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任一年度产生的累计采购金额占当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 10%以上的交易主体, 并将其与发行人当期签署的采购金额最大的订单予以披露, 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主体	签订/下单日期	合同标的	订单/合同金额 (万元)	目前履行情况
1	SMARTTECH ELECTRONIC CO.LTD (时毅电子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 (南宁)	2021.09.10	图像传感器芯片	USD700.00	履行完毕
2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诚瑞光学 (南宁)	2021.02.10	图像传感器芯片	USD703.26 (注 2)	履行完毕
3	上海菱宇贸易有限公司	瑞声通讯	2020.05.07	塑料粒子	JPY79,533.00	履行完毕
4		瑞声精密 (注 1)	2019.12.04	塑料粒子	JPY63,720.00	履行完毕
5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瑞声精密 (注 1)	2019.11.01	塑料粒子	JPY11,460.00	履行完毕

注 1: 瑞声精密与瑞声通讯系瑞声科技下属子公司, 于光学业务重组之前, 瑞声精密同时从事光学及非光学业务。

注 2: 发行人与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订单的金额为 USD703.26 万元, 因物料需求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了订单项下少量产品, 因此实际交付的图像传感器芯片数量少于订单所约定的数量, 最终交易金额为 USD684.62 万元。

（三）授信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以上（注））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	授信机构	授信期限	授信总额(万元)	担保情况
1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573917747E21010501）	常州瑞泰光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2021.04.29-2022.01.04	20,000.00	瑞声精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交银深华侨城综合字第 20210603 号）	深圳瑞成光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06.03-2022.06.03	20,000.0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授信函》 （编号：P/SZ/SN/20211011）	诚瑞光学（南宁） 诚瑞光学（苏州） 诚瑞光学（重庆） 深圳瑞成光学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长期有效	35,000.0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805408210706）	发行人 常州瑞泰光电 诚瑞光学（南宁）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期有效	单一公司授信额不超过： USD5,000.00 总额不超过： USD8,000.00	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瑞声开泰精密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分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	Amendment to Letter of Offer	AAC 新加坡	花旗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长期有效		由银行认可的备用信用证进行担保
6	Banking Facilities	AAC 新加坡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	长期有效		瑞声科技提供担保

注：如授信合同的货币单位为美元，则采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美元汇率（1 美元对人民币 6.3757 元）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判断是否达到重大标准。

（四）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按照合同金额排序前五大的建设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常州瑞泰光学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出加区 6#、7#、8#厂房土建工程	26,839.00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瑞声通讯 3 号厂房土建工程	9,648.00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北出加区 2#厂房工程	10,085.00	正在履行
4	诚瑞光学（南宁）	常州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恒厂区粉针车间装修和安装工程	19,200.00	正在履行
5	AAC 新加坡	Yongna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淡滨尼晶圆制造园区总部和生产工厂设计和建造项目	SGD3,090.63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DUAN YUNJIAN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莫祖权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朱秉科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PAN KAITAI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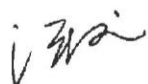
黄志斌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潘毅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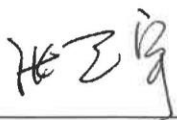

徐寿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张笑宇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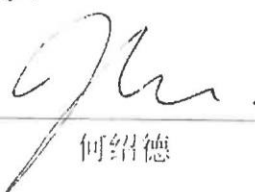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何绍德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



王冬青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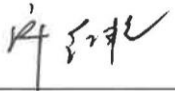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许红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瑞声科技信息咨询（常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国林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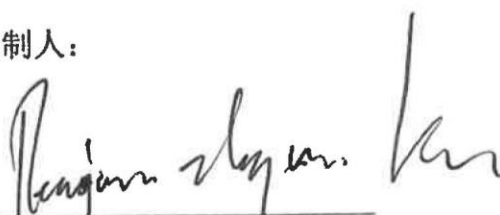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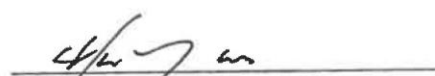
日期：2022 年 5 月 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PAN BENJAMIN ZHENGMIN


INGRID WU CHUNYUAN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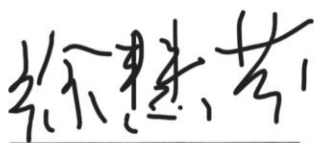
沈如军

首席执行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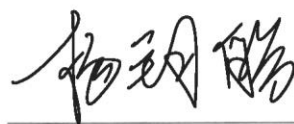


黄朝晖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



杨钧皓

项目协办人：



银 雷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_____



沈如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席执行官声明：_____



黄朝晖



四、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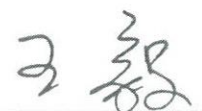
王常青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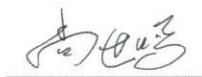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毅



蒋文俊



尚世鸣



何廷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华晓军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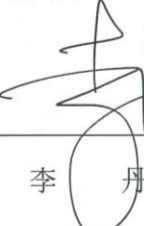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的申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9、2020 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陈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561号、坤元评报（2019）598号、坤元评报（2019）606号、坤元评报（2020）363号、坤元评报（2020）49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章波 33090002

郑宁 33170071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八、验资机构声明



普华永道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47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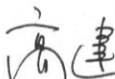


普华永道

关于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诚瑞光学(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7日止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历次新增注册资本和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3084号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复核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静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30日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领展企业广场2座普华永道中心11楼 邮编200021

总机: +86 (21) 2323 8888, 传真: +86 (21) 2323 8800, www.pwccn.com

第十三节 附录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 9:00-11:30、13:30-16:30 至公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也可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查询。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商标情况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欧盟	018231744	WLGLENS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欧盟	018231747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欧盟	018231751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欧盟	018231974	AAC 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欧盟	018231982	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欧盟	018231984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欧盟	018231987	AAC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欧盟	018231988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欧盟	018231990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欧盟	018231991	WLG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欧盟	018231993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	欧盟	018231996	AAC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	欧盟	018232000	AAC WLG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4	欧盟	018232216	WLG LENS Provider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5	欧盟	018232220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欧盟	018232497	晶圆级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欧盟	018232511	AAC 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	欧盟	018232513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	欧盟	018231743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欧盟	018531096	Pantala	9	2021.08.10-203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欧盟	018529875		9	2021.08.10-203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2	欧盟	018531097	Beyond Seeing	9	2021.08.10-2031.0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日本	2020-047881	WLG	9	2021.08.26-2031.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日本	2020-047882	AACWLG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日本	2020-047885	AAC WLG Lens	9	2021.08.26-2031.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日本	2020-047886	AAC WLGLENS	9	2021.08.26-2031.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日本	2020-047887	晶圆级玻璃镜片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日本	2020-047888	晶圆级镜片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日本	2020-047889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0	日本	2020-047891	Wafer-Level-Glass	9	2021.12.20-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日本	2020-047892	WLGLENS 晶圆级镜片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日本	2020-047894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日本	2020-047895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日本	2020-047896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1.12.20-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日本	2020-047897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日本	2020-047898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1.05.21-203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日本	2020-047899	AAC WLG	9	2021.08.26-2031.08.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8	中国香港	305259772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9	中国香港	305259808	AAC WLGLENS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0	中国香港	305259817	AAC WLG Lens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1	中国香港	305259844	AACWLG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2	中国	305259862	AAC WLG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香港						取得	
43	中国香港	305259899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4	中国香港	305259952	AAC 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5	中国香港	305259880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6	中国香港	305259871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28-2030.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7	新加坡	40202008867T	AACWLG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8	新加坡	40202008871Q	AAC WLGLENS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9	新加坡	40202008875T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0	新加坡	40202008876U	AAC 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1	新加坡	40202008882P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新加坡	40202008883V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新加坡	40202008884X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4	新加坡	40202008885W	AAC WLG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5	英国	UK00003485674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6	英国	UK00003485396	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7	英国	UK00003485407	AAC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8	英国	UK00003485411	WLG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9	英国	UK00003485415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0	英国	UK00003485419	AAC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1	英国	UK00003485422	AAC WLG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2	英国	UK00003485425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3	英国	UK00003485524	WLG LENS Provider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4	英国	UK00003485540	晶圆级玻璃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取得	
65	英国	UK00003485558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6	英国	UK00003485648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7	英国	UK00003485653	AAC 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8	英国	UK00003485658	WLGLENS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9	英国	UK00003485665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0	英国	UK00003485676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英国	UK00003485679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2	英国	UK00003485680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3	英国	UK00003485699	AAC WLG	9	2020.04.30-2030.04.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4	英国	UK00918231982	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5	英国	UK00918231987	AAC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6	英国	UK00918231991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7	英国	UK00918231993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8	英国	UK00918231996	AAC WLG 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9	英国	UK00918232000	AAC WLGLEN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0	英国	UK00918231974	AAC 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1	英国	UK00918231744	WLGLENS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2	英国	UK00918232216	WLG LENS Provider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3	英国	UK00918232511	AAC WLG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4	英国	UK00918231747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国家/地区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英国	UK00918231751	AACWLG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6	英国	UK00918232497	晶圆级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7	英国	UK00918232220	晶圆级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8	英国	UK00918231984	瑞声晶圆玻璃镜片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9	英国	UK00918231988	晶圆玻璃镜片专家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0	英国	UK00918231990	晶圆玻璃镜片解决方案提供者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1	英国	UK00918232513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0.04.29-2030.04.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2	中国	51726880	WLG	9	2021.12.28-2031.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3	中国	45733543	AACWLG	9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4	中国	45732695	AAC WLG Lens	9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5	中国	45714855	AAC WLGLENS	9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6	中国	45730055	AACWLG wafer-level-glass	9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7	中国	45702166	AAC WLG	9	2021.12.21-2031.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专利权情况

一、主要境内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CN2010102893737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0-09-23	2013-03-20	继受取得	无
2	CN2013106245192	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11-28	2016-01-06	继受取得	无
3	CN201410013523X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1-10	2016-08-31	继受取得	无
4	CN201510043057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1-28	2017-05-17	继受取得	无
5	CN2015100747048	小型成像透镜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2-12	2017-04-05	继受取得	无
6	CN2015100750943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2-12	2017-10-13	继受取得	无
7	CN2015100753265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2-12	2018-04-10	继受取得	无
8	CN201510164882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4-09	2017-10-27	继受取得	无
9	CN201510165488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4-09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0	CN2015102805264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5-28	2017-12-19	继受取得	无
11	CN2015103363571	摄像镜头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6-17	2018-02-23	继受取得	无
12	CN2015103384652	摄像镜头系统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6-18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	CN201510701031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6	2017-12-19	继受取得	无
14	CN2015107038076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7	2018-02-16	继受取得	无
15	CN2015107049691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7	2018-03-16	继受取得	无
16	CN201510705039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0-27	2018-01-16	继受取得	无
17	CN201510737703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03	2017-12-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	CN2015107378966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03	2018-06-08	继受取得	无
19	CN201510747014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05	2018-07-17	继受取得	无
20	CN201510759853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10	2018-01-16	继受取得	无
21	CN201510759891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10	2018-02-23	继受取得	无
22	CN2015107600701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10	2017-12-19	继受取得	无
23	CN201510765179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11	2018-02-23	继受取得	无
24	CN201510766954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1-11	2018-02-23	继受取得	无
25	CN201610279115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26	CN201610279344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27	CN2016102793596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28	CN201610279376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29	CN201610280581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30	CN201610280582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31	CN201610281675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32	CN201610281721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33	CN201610282082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4-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34	CN2016106796076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8-18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35	CN201710058944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3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36	CN2017100593890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4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37	CN201710063229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4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38	CN20171114357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1-17	2020-06-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9	CN20171114381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1-17	2020-06-09	继受取得	无
40	CN20171114406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1-17	2020-06-30	继受取得	无
41	CN20171114408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1-17	2020-06-09	继受取得	无
42	CN2017113124580	抑制电子设备内摄像头振动杂音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2-12	2020-08-04	继受取得	无
43	CN20171141581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2-25	2020-06-09	继受取得	无
44	CN201810106343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2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45	CN2018101067079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2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46	CN201810107132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2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47	CN201810107170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2	2020-06-09	继受取得	无
48	CN201810133418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9	2020-10-30	继受取得	无
49	CN201810382375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4-26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50	CN20181038237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4-26	2019-06-11	继受取得	无
51	CN2018103836390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4-26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52	CN2018103836530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4-26	2019-06-11	继受取得	无
53	CN2018108826709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06	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54	CN201810884958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06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55	CN201811050256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9-10	2021-02-19	继受取得	无
56	CN201811546840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8	2021-04-23	继受取得	无
57	CN201811547430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8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58	CN2018115515386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9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59	CN201811552219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9	2021-02-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0	CN201811556579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9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61	CN201811566390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9	2021-04-23	继受取得	无
62	CN20181162566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2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63	CN201811626417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28	2021-05-28	继受取得	无
64	CN20181165054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1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65	CN20181165055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1	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66	CN20181165059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1	2021-01-08	继受取得	无
67	CN20181165062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1	2020-11-27	继受取得	无
68	CN2019100166847	一种图像采集器及移动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08	2020-09-29	继受取得	无
69	CN2019103656477	一种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5-02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70	CN20191038042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5-08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71	CN20191038850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5-10	2021-08-20	继受取得	无
72	CN20191038872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5-10	2021-05-28	继受取得	无
73	CN20191074792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74	CN2019107526275	一种镜片及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5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75	CN201910757513X	表面浮雕光栅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76	CN2019107575214	表面浮雕光栅结构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77	CN20191075754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78	CN20191076017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79	CN20191076019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80	CN20191076020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1	CN201910760412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82	CN20191076041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83	CN20191076041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84	CN20191076043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85	CN20191076067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86	CN20191076084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4-09	原始取得	无
87	CN20191076092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88	CN20191076092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89	CN20191076093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90	CN20191076460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91	CN20191076460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92	CN20191076469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93	CN20191076471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94	CN201910765487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95	CN20191076562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9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96	CN2019107703513	光学元件驱动装置、照相机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97	CN201910770353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98	CN2019107703621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11-12	继受取得	无
99	CN201910770367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00	CN2019107703689	透镜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09-28	继受取得	无
101	CN2019107709079	光学装置、照相机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08-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2	CN2019107709115	叶片驱动装置、照相机以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03	CN201910770949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20	2021-11-12	继受取得	无
104	CN2019111424541	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05	CN20191115414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06	CN201911154146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07	CN20191115416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08	CN20191115452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09	CN20191115452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10	CN20191115454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11	CN20191115454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12	CN20191115600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13	CN20191115603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114	CN2019111576012	摄像头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2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15	CN2019111837506	菲涅尔透镜金属模具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1-27	2021-11-12	原始取得	无
116	CN20191122957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04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117	CN20191122958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0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18	CN20191122960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0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119	CN20191123404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05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0	CN20191123494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05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CN20191125840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22	CN20191125842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3	CN201911265801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1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24	CN2019112825351	镜片喷墨工装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25	CN20191128382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26	CN20191128382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27	CN20191128383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28	CN20191128384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129	CN20191128384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30	CN20191128386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1	CN201911285677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2	CN20191128571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3	CN20191128572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4	CN20191128572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5	CN20191128572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136	CN20191128572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37	CN20191128933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38	CN20191128993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39	CN20191128997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0	CN20191128998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1	CN20191128998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42	CN20191129015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3	CN20191129015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4	CN20191129016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45	CN20191129016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46	CN20191129100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47	CN20191129101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48	CN20191129375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49	CN20191129467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150	CN20191132414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1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51	CN2019113336206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52	CN2019113336831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53	CN2019113337514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54	CN2019113337707	一种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和电子设备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55	CN2019113344132	一种镜头升降旋转装置以及一种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56	CN20191133495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57	CN20191133497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58	CN20191133497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59	CN20191133499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160	CN201911335321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161	CN20191133542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62	CN20191133544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63	CN20191133578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64	CN20191133579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65	CN20191133580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166	CN20191133581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67	CN20191133581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68	CN20191133587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69	CN20191133587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70	CN20191133588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71	CN20191133588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72	CN20191133588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173	CN20191133589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74	CN20191133597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175	CN20191133613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09	原始取得	无
176	CN201911336287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77	CN20191133629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78	CN20191133631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79	CN201911336326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80	CN201911338316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81	CN201911338317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82	CN20191133834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83	CN20191133836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84	CN20191133999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85	CN201911340007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6	CN201911340008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87	CN20191134000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188	CN20191134001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89	CN20191134006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0-08	原始取得	无
190	CN20191134069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91	CN20191134070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92	CN20191134070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193	CN20191134071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194	CN2019113407714	摄像头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95	CN20191134078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196	CN20191134078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197	CN20191134081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198	CN2019113408187	一种升降式双向旋转镜头的电子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199	CN2019113408204	电子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00	CN2019113408469	电子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201	CN20191134221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02	CN20191134222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03	CN2019113422466	摄像头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04	CN20191134226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05	CN20191134227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06	CN20191134229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07	CN2019113422983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8	CN2019113423257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209	CN201911342337X	镜头升降旋转装置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10	CN2019113423806	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211	CN2019113424118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12	CN20191134241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13	CN2019113424654	电子设备以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14	CN20191134261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15	CN2019113426378	摄像头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16	CN201911342640X	光学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17	CN2019113427262	电子设备及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218	CN20191134316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19	CN20191134446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3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20	CN20191136360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1	CN20191136364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22	CN20191136368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3	CN20191136368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4	CN20191136510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5	CN20191136512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6	CN20191136519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27	CN2019113664130	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1-05	原始取得	无
228	CN20191136710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229	CN20191136713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30	CN20191136716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31	CN20191136719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32	CN20191136720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33	CN20191136722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34	CN2019113682779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235	CN2019113683019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36	CN20191136843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37	CN201911368452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38	CN20191136846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39	CN20191136848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40	CN20191136850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41	CN20191136995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42	CN20191136997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43	CN201911369981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44	CN20191137061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45	CN20191137064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46	CN20191137064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47	CN20191137065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48	CN20191137065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6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49	CN20191137308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50	CN20191137308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51	CN20191137309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252	CN20191137464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53	CN20191137482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54	CN20191137482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55	CN20191137483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56	CN20191137485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57	CN20191137489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58	CN2019113754550	摄像装置、电子设备及电子设备的使用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59	CN20191137687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60	CN201911376905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61	CN20191137713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62	CN20191137725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63	CN20191137726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64	CN20191137728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7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65	CN20191138437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266	CN20191138437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67	CN20191138437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68	CN20191138438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69	CN20191138438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0	CN20191138440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1	CN20191138440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72	CN20191138440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3	CN20191138440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4	CN20191138440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75	CN20191138441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6	CN20191138515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7	CN20191138516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8	CN20191138517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79	CN20191138518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280	CN20191138518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1	CN20191138518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2	CN20191138518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3	CN20191138519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4	CN20191138519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5	CN2019113914028	一种遮光片及其发黑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286	CN20191139274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287	CN20191139507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288	CN201911396918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289	CN20191139694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90	CN20191139805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91	CN2019113989861	致动装置及控制 SMA 致动器线的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07-02	原始取得	无
292	CN20191140139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0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93	CN2019114084005	带手抖校正功能的摄像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294	CN2019114093288	带手抖校正功能的摄像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12-31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95	CN2020100231938	玻璃产品的成型模具、成型设备以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1-09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296	CN2020100232061	玻璃产品成型模具、成型设备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1-09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297	CN2020100238231	玻璃产品成型模具以及玻璃产品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1-09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298	CN2020100570956	投影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1-19	2020-04-24	原始取得	无
299	CN202010080623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0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300	CN20201011129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301	CN20201011130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02	CN20201011131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03	CN20201011131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04	CN20201011133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05	CN20201011134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06	CN20201011138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07	CN20201011139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08	CN20201011141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09	CN20201011141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10	CN20201011143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2-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11	CN2020101361233	升降式旋转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3-02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312	CN20201019377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3-19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313	CN20201023372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3-30	2020-07-10	原始取得	无
314	CN20201024776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01	2020-07-03	原始取得	无
315	CN20201025258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02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316	CN202010276163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09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17	CN2020102975177	镜头传动装置及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16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18	CN2020103093041	摄像头组件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20	2020-08-14	原始取得	无
319	CN2020103245434	镜头组件及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23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320	CN2020103245472	镜头传动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4-23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21	CN20201043280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0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22	CN20201043280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323	CN20201044565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5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324	CN2020104486141	折反射光学系统的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5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325	CN20201045129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26	CN20201045813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5-27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327	CN20201050936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08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28	CN20201051533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09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329	CN20201051555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09	2020-09-04	原始取得	无
330	CN20201054509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331	CN20201054509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32	CN20201054511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333	CN20201054513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15	原始取得	无
334	CN20201054513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335	CN20201054514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16	2020-09-18	原始取得	无
336	CN20201057676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23	2020-10-02	原始取得	无
337	CN2020106006007	折反射光学系统的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338	CN20201061697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1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339	CN20201062340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2	2020-10-02	原始取得	无
340	CN20201062344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2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1	CN2020106243712	一种相机模块、具有拍摄功能的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7-30	原始取得	无
342	CN20201062441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2	2020-10-13	原始取得	无
343	CN20201065407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4	CN20201065408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9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5	CN20201065408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9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46	CN20201065425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9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347	CN2020106584825	镜头传动装置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0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348	CN20201066613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13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49	CN20201066613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13	2020-10-02	原始取得	无
350	CN20201066613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13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351	CN20201066618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13	2020-10-20	原始取得	无
352	CN20201069536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0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53	CN20201070799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2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354	CN202010727540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7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55	CN20201072755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6	CN20201072768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357	CN202010733567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58	CN2020107405517	反射模组及潜望式摄像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7-29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359	CN20201080402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12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60	CN20201080403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12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61	CN20201080404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12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362	CN20201086000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5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363	CN20201086000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4	CN20201086009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5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365	CN20201086692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66	CN20201086724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6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367	CN20201086724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6	2020-11-06	原始取得	无
368	CN20201086726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6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369	CN2020108915536	光学图像防抖装置、照相机及便携式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31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370	CN2012200109246	镜头驱动装置及其镜头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1-11	2012-12-05	继受取得	无
371	CN2012200111481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01-12	2012-11-21	继受取得	无
372	CN2014201772090	摄像模块及应用所述摄像模块的多媒体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4-11	2014-09-17	继受取得	无
373	CN2016207098734	全息眼镜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7-06	2017-01-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74	CN201821925339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2	2018-12-28	继受取得	无
375	CN201821925341X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2	2019-01-01	继受取得	无
376	CN201821960659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7	2019-01-01	继受取得	无
377	CN2018219693369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7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378	CN201821969339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7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379	CN201921293620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09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0	CN201921301525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12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81	CN201921310011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13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2	CN201921327712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3	CN20192132957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4	CN201921330017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1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5	CN201921395506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26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386	CN2019213961630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26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87	CN201921465077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04	2020-05-08	原始取得	无
388	CN201921539316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16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389	CN2019220055880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90	CN201922006570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9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91	CN2019220831129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27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92	CN201922188604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93	CN201922190812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94	CN2019221925477	镜头结构及成像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95	CN201922194719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396	CN201922194888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397	CN2019221956600	一种镜头结构及成像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09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398	CN2019223020173	光学变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9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399	CN2019223030071	成型工站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9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400	CN2019223193562	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0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1	CN2019223878038	一种镜头模组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2	CN2019223942922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3	CN2019223970227	镜头结构及应用该镜头结构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4	CN202020048635X	玻璃晶圆的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1-09	2020-08-25	原始取得	无
405	CN202020055157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1-13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406	CN2020202715635	一种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06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407	CN202020271564X	一种步进电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06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408	CN2020207602328	摄像头组件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09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409	CN2020207639924	摄像头组件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09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410	CN202021104577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15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411	CN202021245801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2	CN202021245805X	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3	CN202021245892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4	CN202021246414X	光学装置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5	CN2020212484707	遮光板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16	CN2020212488106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7	CN2020212493316	镜头驱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18	CN2020212493320	镜头驱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19	CN2020212493335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420	CN2020212493960	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421	CN2020212493975	镜头驱动装置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2	CN202021249398X	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3	CN2020212494003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4	CN202021249486X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5	CN2020212494874	光学防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6	CN2020212494889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427	CN2020212494893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28	CN2020212494906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29	CN2020212495665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30	CN2020212495684	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31	CN2020212495699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32	CN2020212496117	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33	CN2020212496121	光学防抖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434	CN2020212496136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35	CN2020212496140	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436	CN2020212496668	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37	CN2020212496704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438	CN2020215236395	反射模组及潜望式摄像头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7-29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439	CN202021728259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19	2020-09-22	原始取得	无
440	CN2020217991394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6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441	CN2019304462357	带有升降式镜头的手机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8-16	2020-04-21	继受取得	无
442	CN201310015546X	阵列照相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1-16	2016-06-29	继受取得	无
443	CN2013106540808	镜头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3-12-06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444	CN2015103723295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06-30	2017-08-01	继受取得	无
445	CN2015109326858	摄像镜头及其景深校准方法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2-15	2017-08-01	继受取得	无
446	CN2015109813793	摄影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2-24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447	CN201510982115X	摄影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2-24	2018-07-06	原始取得	无
448	CN2015109910115	摄影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2-24	2018-06-05	原始取得	无
449	CN201510992136X	摄像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2-24	2017-12-08	原始取得	无
450	CN2016100454408	镜头及其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25	2017-09-05	原始取得	无
451	CN2017104033277	变焦距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7-06-01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52	CN20171141597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7-12-25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53	CN201711415992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7-12-25	2020-09-29	原始取得	无
454	CN2018103468204	摄影光学系统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4-18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455	CN201810821356X	投影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7-24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56	CN20181087151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8-02	2021-01-22	原始取得	无
457	CN20181087159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8-02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58	CN2018108764914	投影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8-03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459	CN20181087892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8-03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460	CN20181162568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12-28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61	CN20181165049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12-31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62	CN20181165052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8-12-31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463	CN20191038081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5-08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464	CN20191038119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5-08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465	CN20191058157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6-29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466	CN20201091094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2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467	CN20201091096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2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68	CN20201091206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2	2021-04-27	原始取得	无
469	CN20201091207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2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470	CN20201091752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4-23	原始取得	无
471	CN20201091753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472	CN20201091753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73	CN20201091754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474	CN20201091754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475	CN20201091811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476	CN20201091811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4-30	原始取得	无
477	CN202010918181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09-03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478	CN20201119271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79	CN20201119271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80	CN20201119271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81	CN20201119273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482	CN20201119274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83	CN20201119277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484	CN20201119726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0-30	2021-09-24	原始取得	无
485	CN20201151358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486	CN20201154194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4	2021-04-20	原始取得	无
487	CN20201154194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4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488	CN20201154194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4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489	CN20201154196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4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490	CN2012202930069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6-20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491	CN2012202930092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6-20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492	CN2012203376681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7-12	2013-02-27	原始取得	无
493	CN201220470507X	透镜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9-14	2013-05-29	原始取得	无
494	CN2012204705101	自动对焦驱动器及光学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9-14	2013-07-24	原始取得	无
495	CN2012204750751	自动变焦马达及光学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09-18	2013-03-27	继受取得	无
496	CN2012205803614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11-06	2013-05-29	继受取得	无
497	CN2012205972082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11-13	2013-05-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98	CN2012206984481	镜头用线圈电机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12-14	2013-07-10	原始取得	无
499	CN2012206984710	对焦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2-12-14	2013-07-10	原始取得	无
500	CN2013204739719	对焦马达及应用所述对焦马达的手机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7-26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501	CN2013204739916	阵列式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7-26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502	CN2013204740383	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7-26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503	CN2013204834291	手机对焦马达及手机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7-31	2014-01-29	原始取得	无
504	CN2013207974000	自动变焦马达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12-06	2014-06-25	继受取得	无
505	CN2013207986811	自动对焦马达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3-12-06	2014-06-25	继受取得	无
506	CN2014200159901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0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507	CN2014200163610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0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508	CN2014200166500	阵列式镜头装置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0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509	CN201420018803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3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510	CN201420018918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3	2014-07-30	继受取得	无
511	CN201420019456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1-13	2014-08-20	继受取得	无
512	CN201420097939X	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05	2014-08-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13	CN201420123316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4	CN201420123593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5	CN201420123689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6	CN201420123717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7	CN201420123720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8	CN20142012374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19	CN201420123748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4-03-14	2014-09-03	原始取得	无
520	CN201520872768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04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521	CN201520873245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04	2016-05-04	继受取得	无
522	CN20152087387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04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523	CN201520873874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04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524	CN20152087387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04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525	CN201520914264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8-24	继受取得	无
526	CN201520914737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27	CN201520916107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28	CN201520916108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5-04	原始取得	无
529	CN201520917181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5-04	继受取得	无
530	CN201520917192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5-11-17	2016-05-04	继受取得	无
531	CN201620034637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14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532	CN201620034709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14	2016-07-20	原始取得	无
533	CN201620034819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14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534	CN201620066857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25	2016-09-21	原始取得	无
535	CN201620069942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1-25	2016-08-24	原始取得	无
536	CN2016204993713	镜头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5-27	2016-12-21	原始取得	无
537	CN2016207614808	遮光片及具有该遮光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7-20	2017-09-22	原始取得	无
538	CN201620762203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7-20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539	CN201620762204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6-07-20	2017-02-22	原始取得	无
540	CN2017204394209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7-04-25	2018-04-06	原始取得	无
541	CN2017204431778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7-04-25	2018-01-12	原始取得	无
542	CN201720842065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7-07-12	2018-03-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43	CN201820672223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5-07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544	CN201820672225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5-07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545	CN201820680290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5-08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546	CN201820680401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5-08	2018-11-23	原始取得	无
547	CN2018207058435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苏州)	2018-05-11	2019-01-01	原始取得	无
548	CN2020213054138	可穿戴设备	实用新型	诚瑞光学(重庆)	2020-07-06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549	CN2008100656937	一种自动对焦的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08-01-28	2010-08-11	继受取得	无
550	CN2017101285100	遮光片的处理方法及遮光片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7-03-06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551	CN201810597341X	激光辅助微加工系统及其温度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8-06-11	2021-02-19	继受取得	无
552	CN2019100848210	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1-29	2019-05-17	继受取得	无
553	CN20191009613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1-31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554	CN20191071942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06	2019-11-12	继受取得	无
555	CN2019107194246	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06	2019-11-08	继受取得	无
556	CN20191071948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06	2019-11-05	继受取得	无
557	CN20201093848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58	CN20201093863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59	CN20201093865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60	CN20201093879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61	CN202010938807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62	CN20201093881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63	CN20201093895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0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64	CN20201094387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5	CN20201094395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0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6	CN20201096445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1-20	原始取得	无
567	CN20201096445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8	CN20201096445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69	CN20201096445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570	CN20201096445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71	CN20201096446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72	CN20201096492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5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73	CN20201098323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8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74	CN20201098929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9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575	CN20201098933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9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76	CN20201098933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9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577	CN20201098933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1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78	CN20201099172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1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579	CN20201099174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80	CN20201099174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581	CN20201099179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1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82	CN20201099197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83	CN20201099851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84	CN20201099851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2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85	CN20201099851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2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586	CN20201099891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87	CN20201104487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88	CN20201104617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9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89	CN20201104867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9-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90	CN202011081317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2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591	CN20201108443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2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592	CN20201108444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2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593	CN202011085517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2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594	CN20201108732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3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595	CN20201108796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3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596	CN20201108807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3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597	CN202011088171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3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598	CN20201109754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4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599	CN20201109756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4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600	CN202011097572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0-14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601	CN20201119976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602	CN20201119977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03	CN20201119977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604	CN20201119978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1-26	原始取得	无
605	CN20201119979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606	CN20201119979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1-02	2021-01-29	原始取得	无
607	CN2015104657341	虹膜识别系统及虹膜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5-07-31	2018-12-11	继受取得	无
608	CN2015106428154	阵列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5-10-06	2018-03-09	继受取得	无
609	CN2018116504980	多穴螺纹成型加工系统及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8-12-31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610	CN20181165063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8-12-31	2021-07-09	继受取得	无
611	CN2019103342253	电磁开关器件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4-24	2020-09-29	继受取得	无
612	CN2019103349040	电磁开关器件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4-24	2020-12-29	继受取得	无
613	CN2019112658221	透镜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12-11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614	CN20201070061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1	2020-10-16	原始取得	无
615	CN20201070715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2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16	CN202010727546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7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617	CN202010727552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7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618	CN20201072755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7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619	CN20201073376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7-28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620	CN20201091682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21	CN20201091683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22	CN20201091683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23	CN20201091683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24	CN20201091686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625	CN20201091686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13	原始取得	无
626	CN20201091687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3	2020-11-17	原始取得	无
627	CN20201093154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28	CN20201093155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29	CN20201093156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30	CN20201093174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31	CN20201093174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32	CN20201093175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2-04	原始取得	无
633	CN20201093177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08	2020-11-27	原始取得	无
634	CN20201099184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1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635	CN20201099197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1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636	CN2020110203879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5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637	CN2020110370481	摄像头驱动马达的光学稳像性能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8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38	CN202011038623X	电子设备、光学采集模组及反射模组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8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639	CN20201104624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9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40	CN20201104661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41	CN20201104663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642	CN2020110489221	摄影装置、镜头安装结构及防抖模块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9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643	CN20201108733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3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644	CN20201108733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45	CN20201108733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646	CN20201109333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4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647	CN20201109336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4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648	CN2020111144914	VR 眼罩及全息显示元件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19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49	CN2020111221588	镜头脏污检测方法、装置和设备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20	2020-12-29	原始取得	无
650	CN20201112792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21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651	CN20201112794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21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652	CN2020112533360	一种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1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653	CN2020112822765	脏污图像检测方法、脏污图像检测装置及脏污图像检测机构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7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654	CN20201136692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30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655	CN20201136692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30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656	CN20201136698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30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657	CN20201136701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30	2021-02-12	原始取得	无
658	CN2020113818555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1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659	CN2020114231365	摄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660	CN2020114238044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661	CN20201146160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662	CN20201146164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663	CN20201146178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2-23	原始取得	无
664	CN20201146187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2-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65	CN20201146193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66	CN20201146226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667	CN20201146231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668	CN20201146245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4	2021-05-07	原始取得	无
669	CN20201154234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4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70	CN20201154244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4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671	CN20201154303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4	2021-03-12	原始取得	无
672	CN20201154307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4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73	CN20201155641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5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674	CN20201157433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8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75	CN20201157458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8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676	CN20201158482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9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77	CN20201158784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9	2021-05-04	原始取得	无
678	CN2020115968241	镜头驱动模组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679	CN2020115990974	注塑模具及注塑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80	CN2020116011957	一种嵌件注塑模具及其注塑方法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81	CN20201160265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682	CN20201160265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683	CN20201160636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19	原始取得	无
684	CN20201160636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85	CN20201160636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86	CN20201161459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09	原始取得	无
687	CN20201161634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23	原始取得	无
688	CN20201161634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1	2021-03-02	原始取得	无
689	CN2014204827678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4-08-25	2015-01-07	继受取得	无
690	CN2015205722593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5-07-31	2016-01-06	继受取得	无
691	CN2015211283269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5-12-30	2016-06-29	继受取得	无
692	CN2015211332227	镜头外壳及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5-12-30	2016-08-10	继受取得	无
693	CN201921023523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7-02	2020-06-05	继受取得	无
694	CN201921023997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695	CN2019210239981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7-02	2020-02-21	继受取得	无
696	CN2019210315932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7-02	2020-03-06	继受取得	无
697	CN2020219897077	镜片以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14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698	CN202022095102X	影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3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699	CN2020221742996	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09-29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00	CN2020224282941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28	2020-12-08	原始取得	无
701	CN2020224781757	镜头模组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29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702	CN2020224845496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0-31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703	CN2020225961723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1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704	CN2020225961757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1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705	CN2020225961865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1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706	CN2020225991305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1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07	CN202022601588X	光学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12	2020-12-11	原始取得	无
708	CN202022722343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23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709	CN2020227317730	一种镜头棱镜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24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710	CN2020227538377	一种镜头棱镜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24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711	CN2020227540502	一种镜头棱镜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2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712	CN2020227714985	镜头模组及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26	2021-01-01	原始取得	无
713	CN2020228286161	镜头模组及摄像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1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14	CN2020228297715	摄像机及其成像组件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1-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715	CN2020229090539	镜头驱动装置及电子终端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716	CN2020229156659	一种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17	CN2020229163116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1-08	原始取得	无
718	CN202022918590X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8	2021-01-15	原始取得	无
719	CN2020232301605	一种二次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8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720	CN20202325606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21	CN2020232567577	一种潜伏式浇口镶件的加工组件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22	CN202023259317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23	CN2020232778811	一种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724	CN2020233397785	一种垂直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725	CN2021206483650	一种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30	2021-12-24	原始取得	无
726	CN2020232222482	遮光板及其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 诚瑞光学(深圳)有限	2020-12-25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公司				
727	CN202023230267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28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728	CN2020232560169	光学镜片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729	CN2020233351226	多穴螺纹成型加工系统	实用新型	常州瑞泰光电,诚瑞光学(深圳)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730	CN2012100908544	光距传感装置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2-03-30	2013-10-16	继受取得	无
731	CN2016102793774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732	CN2016102793789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733	CN201610281630X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9-11-12	继受取得	无
734	CN2016102816850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735	CN2016102819721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736	CN2016102820555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8-10-16	继受取得	无
737	CN201610282059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738	CN2016102820625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30	2018-08-10	继受取得	无
739	CN2016105646809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1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740	CN201610567131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1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741	CN201610573794X	成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20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42	CN2016106877336	具虹膜采集功能的虚拟现实设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18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43	CN2016109260198	密封模组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2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744	CN2016109390327	镜片、镜片的加工方法及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745	CN2016109391527	遮光板、遮光板的加工方法及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746	CN2016109393560	压环、压环的加工方法及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47	CN20161115156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48	CN20161115158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749	CN20161115164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50	CN20161115164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51	CN20161115224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52	CN20161115627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53	CN20161115627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54	CN20161115627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755	CN20161115664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756	CN20161115664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57	CN2016112625510	移动终端设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30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758	CN2017100228702	镜头筒、镜头筒的加工方法及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759	CN201710059545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60	CN201710059553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61	CN2017100595542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62	CN201710059555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63	CN2017100595627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764	CN2017100595665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65	CN2017100595773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766	CN2017100595788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767	CN2017100595805	摄像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4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768	CN20171012298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69	CN20171012299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70	CN20171012299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71	CN20171012300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72	CN20171012300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73	CN20171012300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74	CN20171012301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75	CN20171012302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776	CN20171012302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777	CN20171012658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778	CN20171059176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7-1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779	CN20171059177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7-19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780	CN2017106436041	用于装配镜头模组的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7-31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781	CN2017107728070	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782	CN20171097474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83	CN20171097475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84	CN20171097476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85	CN20171097478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786	CN20171097478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87	CN20171097478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788	CN20171097479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789	CN20171097482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790	CN20171097482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791	CN20171097482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792	CN20171097482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793	CN20171097483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94	CN20171097483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95	CN20171097483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96	CN20171097483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797	CN20171097484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798	CN20171097484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799	CN20171097485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00	CN20171097486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01	CN20171097487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02	CN20171097488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03	CN20171097488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04	CN20171097488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05	CN20171097489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06	CN20171097489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07	CN20171097490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08	CN20171097493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09	CN20171097495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10	CN20171097496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11	CN20171097496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12	CN20171097498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13	CN20171097499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14	CN20171097518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15	CN20171097519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16	CN20171097519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17	CN20171097521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18	CN20171097521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19	CN20171097521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20	CN20171097522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21	CN20171097522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822	CN20171097522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23	CN20171097523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24	CN20171097523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25	CN20171097523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26	CN20171097523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27	CN20171097523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28	CN20171097524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29	CN201710975241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830	CN20171097524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31	CN20171097524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19	继受取得	无
832	CN20171097525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833	CN20171097525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34	CN20171097525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35	CN20171097525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36	CN20171097526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37	CN20171097526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838	CN201710975567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39	CN20171097560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40	CN20171097853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41	CN20171097853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842	CN20171097855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43	CN20171097855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44	CN20171097859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45	CN20171099659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9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846	CN2017110081314	镜筒及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47	CN20171103315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48	CN20171103316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49	CN20171103318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0	CN20171103325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51	CN20171103326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2	CN20171103328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53	CN20171103378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4	CN20171103673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855	CN20171103679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6	CN20171103680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7	CN20171103826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58	CN20171103844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59	CN20171103857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60	CN20171104129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61	CN20171104165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62	CN20171104188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63	CN20171104189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64	CN20171104266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65	CN20171105201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66	CN20171105203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67	CN20171105211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68	CN20171107545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30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69	CN20171115117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870	CN20171115117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71	CN20171115117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872	CN20171115117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73	CN20171115117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74	CN20171115117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75	CN20171115118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76	CN20171115118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77	CN20171115118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78	CN20171115118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879	CN20171115118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80	CN201711151186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881	CN20171115119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82	CN20171115120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1-02-05	继受取得	无
883	CN20171115120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84	CN20171115120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85	CN20171115120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886	CN20171115120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87	CN20171115120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88	CN20171115120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89	CN20171115121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890	CN20171115121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91	CN20171115121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892	CN20171115121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93	CN20171115121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894	CN20171115121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895	CN20171115122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896	CN20171115122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97	CN20171115122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898	CN20171115123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99	CN20171115123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00	CN20171115123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01	CN20171115123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02	CN20171115123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03	CN20171115123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904	CN20171115124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05	CN20171115124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06	CN20171115124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07	CN201711151247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08	CN20171115125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09	CN20171115125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10	CN20171115125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11	CN201711151255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12	CN20171115126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13	CN201711151262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14	CN20171115126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15	CN20171115126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16	CN20171115127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17	CN20171115127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918	CN20171115127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19	CN20171115127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20	CN201711151277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21	CN20171115127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922	CN20171115128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23	CN20171115128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24	CN20171115128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25	CN20171115128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26	CN20171115128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27	CN20171125730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28	CN20171125732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29	CN20171125733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30	CN20171125920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31	CN20171125921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32	CN20171125921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33	CN20171125921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34	CN20171125923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35	CN20171125936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36	CN20171125939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37	CN20171136540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38	CN20171136544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39	CN20171136545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40	CN20171136549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41	CN20171136551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42	CN20171136552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43	CN20171136553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44	CN20171136558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45	CN20171136560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46	CN20171136564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47	CN20171136564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48	CN201711365754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49	CN20171136575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50	CN20171136577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51	CN20171136586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52	CN20171136592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53	CN20171136592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54	CN20171136592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955	CN20171136592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56	CN20171136594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57	CN20171136602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958	CN20171136604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959	CN20171136616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60	CN20171136621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61	CN20171136623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62	CN20171136623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63	CN20171136687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64	CN201711366920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65	CN20171136694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66	CN20171136694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67	CN20171136702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68	CN20171136709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69	CN20171136709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970	CN20171136710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71	CN20171136711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72	CN20171136715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73	CN20171136742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74	CN20171136742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975	CN20171136756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76	CN20171136757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77	CN20171136770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78	CN20171136771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79	CN20171136771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80	CN20171136772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81	CN20171136781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982	CN201711367863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83	CN20171136787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84	CN20171136790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85	CN20171136790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86	CN20171136793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87	CN20171136794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88	CN20171136798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989	CN20171136803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990	CN201711368070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991	CN20171136811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92	CN20171136812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93	CN20171136813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94	CN20171136852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95	CN201711368548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96	CN20171136856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97	CN20171136856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998	CN20171136857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999	CN20171136863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00	CN20171136863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01	CN20171136863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02	CN20171136864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03	CN20171136868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04	CN20171136869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005	CN20171136870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06	CN20171136870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07	CN20171136870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1008	CN20171136877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8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09	CN20171147559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10	CN20171147569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11	CN20171147569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12	CN20171147570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1013	CN20171147570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14	CN20171147573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15	CN20171147578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16	CN20171147579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17	CN20171147587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18	CN20171147596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19	CN20171147605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20	CN20171147606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21	CN201711476075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22	CN20171147637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23	CN20171147637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24	CN20171147894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025	CN20171147902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26	CN20171147912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27	CN201711479253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28	CN20171147928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029	CN20171147946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15	继受取得	无
1030	CN20171147976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031	CN20171148000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32	CN20171148024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33	CN20171148255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34	CN20171148257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35	CN20171148259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36	CN201711482685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37	CN20171148278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38	CN20171148278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039	CN20171148287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40	CN20171148289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41	CN20171148294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42	CN20171148310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43	CN20171148313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44	CN20171148317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45	CN201810051362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9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46	CN20181006539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47	CN20181006539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48	CN20181006539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49	CN20181006539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50	CN20181006545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51	CN20181006545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52	CN20181006585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53	CN20181006585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54	CN20181006586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55	CN201810065861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56	CN20181006586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57	CN20181006586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58	CN20181006586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59	CN20181006586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60	CN20181006586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61	CN201810065867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62	CN20181010882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063	CN20181010883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64	CN20181010884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65	CN20181010884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66	CN20181010888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067	CN20181010890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68	CN20181010891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69	CN20181010892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070	CN20181010894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71	CN20181014309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1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72	CN201810143106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1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073	CN20181014310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1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074	CN2018101431417	镜片制造模具及镜片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1	2021-04-30	继受取得	无
1075	CN20181014337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1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076	CN2018101461380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77	CN20181020367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78	CN20181020367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11-13	继受取得	无
1079	CN201810203716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80	CN20181020371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81	CN20181020371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82	CN20181020374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83	CN20181020378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84	CN20181020378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85	CN20181020379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86	CN20181020380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87	CN20181020380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88	CN201810203821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089	CN20181020389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090	CN20181020389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91	CN20181020389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92	CN20181020389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13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093	CN2018102592083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094	CN2018102592098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27	2021-01-22	继受取得	无
1095	CN201810260110X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27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096	CN20181038754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097	CN20181038754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098	CN20181038754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99	CN20181038755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00	CN20181038759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01	CN201810387608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02	CN20181038792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03	CN201810387936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04	CN201810387939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05	CN20181038852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06	CN20181038854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07	CN20181038854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08	CN20181038854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09	CN20181038855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110	CN201810388557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0	继受取得	无
1111	CN201810388558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6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12	CN2018104178232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1-05-07	继受取得	无
1113	CN2018104178730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1-05-07	继受取得	无
1114	CN2018104178868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15	CN2018104179911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116	CN2018104180124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0-12-11	继受取得	无
1117	CN2018104180158	压延铜遮光圈片制备方法及压延铜遮光圈片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18	CN20181088118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19	CN20181092325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20	CN20181092325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21	CN20181092325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22	CN20181092325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23	CN20181092326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11	继受取得	无
1124	CN20181092327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25	CN20181092327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26	CN20181092329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27	CN20181092335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128	CN20181092335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29	CN20181092339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30	CN20181092341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31	CN20181092341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132	CN20181092342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133	CN20181092342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34	CN201810923424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35	CN20181092452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36	CN20181092453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37	CN20181092453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38	CN20181092453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39	CN20181092454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140	CN20181092455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41	CN20181092455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42	CN20181092455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0	继受取得	无
1143	CN20181092457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44	CN20181092457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45	CN201810924579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46	CN20181092458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47	CN20181092458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48	CN201810924589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49	CN20181092459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8-25	继受取得	无
1150	CN201810924592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51	CN20181092521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52	CN20181092522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53	CN20181092522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0	继受取得	无
1154	CN201810925231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155	CN20181092523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56	CN20181092523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57	CN20181092523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9-18	继受取得	无
1158	CN20181092524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59	CN20181092524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60	CN20181092524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61	CN20181092524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62	CN20181092525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63	CN20181092525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64	CN20181092525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65	CN20181092525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3	继受取得	无
1166	CN20181092525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07-17	继受取得	无
1167	CN20181092526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1168	CN201810925270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169	CN20181092527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70	CN20181092527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11	继受取得	无
1171	CN20181092527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72	CN201810925278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73	CN2018109262169	空间颜色和分辨率测量装置及测量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74	CN2018113543466	摄像头系统及移动终端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1-01-15	继受取得	无
1175	CN20181161443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176	CN201811614438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177	CN20181161444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178	CN20181161444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179	CN20181161444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180	CN20181161445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18	继受取得	无
1181	CN20181161446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182	CN20181161446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83	CN201811614464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184	CN20181161446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185	CN201811614481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186	CN201811614485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187	CN201811614488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188	CN20181161449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89	CN201811614496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18	继受取得	无
1190	CN20181161449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91	CN201811614500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92	CN20181161451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93	CN20181161451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94	CN20181161452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1195	CN201811614541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96	CN20181161463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197	CN20181161465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98	CN20181161466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199	CN201811614666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00	CN20181161468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201	CN20181161469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02	CN20181161597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203	CN20181161598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0-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04	CN20181161598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05	CN20181161598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206	CN20181161598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207	CN20181161600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208	CN201811616007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09	CN201811616009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10	CN20181161601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211	CN201811616021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212	CN20181161606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3-23	继受取得	无
1213	CN20181161606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14	CN20181161607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15	CN20181161608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16	CN201811631380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217	CN20181164589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18	CN2018116496363	镜片消光工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19	CN20181165046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20	CN20181165046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1	CN201811650469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2	CN201811650470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23	CN20181165047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224	CN20181165047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3-1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25	CN20181165047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6	CN20181165047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7	CN20181165048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8	CN20181165048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29	CN20181165149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30	CN201811651592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31	CN2019103380965	镜头驱动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4-25	2021-06-18	继受取得	无
1232	CN2019104794116	一种镜头棱镜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4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33	CN2019104794667	摄像模组和潜望式摄像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4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234	CN2019104874040	一种应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及潜望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35	CN2019104874110	应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和潜望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10-22	继受取得	无
1236	CN2019104874214	应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和潜望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0-10-20	继受取得	无
1237	CN2019104874229	一种应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及潜望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12-21	继受取得	无
1238	CN2019104874267	自动对焦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10-22	继受取得	无
1239	CN2019104874271	应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和潜望式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40	CN2019104874286	自动对焦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06-11	继受取得	无
1241	CN2019104874290	光学防抖镜头组件及其光学防抖的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42	CN201910487445X	棱镜模组和潜望式摄像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10-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43	CN2019104882117	一种潜望式镜头模组及应用用于潜望式镜头模组的棱镜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44	CN2019104882225	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5	2021-10-22	继受取得	无
1245	CN2019105783509	镜头模组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8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46	CN201910581248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11-26	继受取得	无
1247	CN20191058125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48	CN201910581278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11-05	继受取得	无
1249	CN20191058129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50	CN20191058129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51	CN201910581316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52	CN20191058134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53	CN201910581350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54	CN201910581352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55	CN20191058135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256	CN201910581354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57	CN201910581356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258	CN201910581357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59	CN20191058135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60	CN201910581359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61	CN201910581360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62	CN201910581361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63	CN201910581365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64	CN201910581367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65	CN201910581372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1266	CN201910581373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67	CN20191058137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68	CN201910581375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69	CN20191058142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70	CN20191058142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71	CN20191058142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72	CN201910581427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73	CN20191058155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12-24	继受取得	无
1274	CN201910581563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275	CN201910581564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4-06	继受取得	无
1276	CN201910581565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77	CN201910581571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278	CN201910581572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79	CN201910581573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80	CN201910581576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5-14	继受取得	无
1281	CN201910581577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2	CN20191058158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29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3	CN201910581711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84	CN201910581715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2-03	继受取得	无
1285	CN201910581728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6	CN201910581732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7	CN201910581741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8	CN201910581744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89	CN20191058174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90	CN201910581747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1-09	继受取得	无
1291	CN201910581752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292	CN201910581753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93	CN201910581755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94	CN201910581765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295	CN201910581771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296	CN201910581773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5-14	继受取得	无
1297	CN201910581774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298	CN201910581775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299	CN201910581777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300	CN201910581778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301	CN201910581779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02	CN201910581780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303	CN201910581782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304	CN201910581783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05	CN201910581784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306	CN201910581785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6-22	继受取得	无
1307	CN201910581786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08	CN201910581789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09	CN20191058179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10	CN20191058179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17	继受取得	无
1311	CN20191058179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312	CN2019105817933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19	继受取得	无
1313	CN201910581794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2-24	继受取得	无
1314	CN20191058179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15	CN2019105817986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16	CN201910581799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17	CN201910581800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18	CN201910581801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19	CN201910581802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20	CN201910581805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01	继受取得	无
1321	CN201910581807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22	CN20191058181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0-01	继受取得	无
1323	CN201910581932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1324	CN2019105820245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1325	CN201910582025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26	CN201910582029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2-14	继受取得	无
1327	CN2019105820300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328	CN201910582032X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29	CN2019105820334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1-02	继受取得	无
1330	CN201910582034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7-30	继受取得	无
1331	CN201910582036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1332	CN2019105820372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33	CN2019105820387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334	CN2019105820391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335	CN201910582041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1336	CN2019105820438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09-21	继受取得	无
1337	CN2019105820669	摄像光学镜头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30	2021-11-02	继受取得	无
1338	CN2019105961614	镜头组件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03	2021-05-14	继受取得	无
1339	CN2012203933098	镜头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2-08-09	2013-03-13	继受取得	无
1340	CN2012207215034	镜头用线圈电机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2-12-24	2013-10-16	继受取得	无
1341	CN2015202701082	移动通信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5-04-29	2015-08-26	继受取得	无
1342	CN201621163375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43	CN201621163428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344	CN201621163440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345	CN201621164349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0-25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46	CN2016213531361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47	CN2016213531408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48	CN201621353141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49	CN2016213531450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0	CN2016213531978	隔圈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51	CN201621353200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2	CN201621353206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53	CN201621353215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4	CN2016213532561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355	CN2016213532595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6	CN201621353269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7	CN2016213532843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8	CN2016213532862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59	CN2016213532909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0	CN201621353292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1	CN201621353299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62	CN201621353306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3	CN201621353322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64	CN201621353331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5	CN20162135333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366	CN2016213533494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7	CN2016213533507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68	CN201621353358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69	CN201621353359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70	CN2016213533615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1	CN2016213533653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2	CN201621353367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3	CN201621353369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4	CN201621353381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5	CN201621353384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6	CN2016213534177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7	CN201621353422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8	CN201621353446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79	CN20162135345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380	CN201621353501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1	CN2016213535220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2	CN201621353525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3	CN201621353535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4	CN201621353548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5	CN2016213535593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1386	CN2016213535822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7	CN2016213535860	遮光元件、光学镜头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88	CN201621353598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389	CN201621353610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0	CN2016213536308	镜片及其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391	CN201621353633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392	CN2016213536878	环形遮光元件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3	CN201621353691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4	CN2016213537048	透镜、透镜组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5	CN201621353747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6	CN201621353861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7	CN2016213538661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8	CN201621353869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399	CN2016213538820	一种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1400	CN201621353891X	双镜头模组及采用该双镜头模组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1	CN2016213538958	镜片及其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2	CN201621353904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03	CN201621353905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4	CN2016213539221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5	CN201621354052X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6	CN201621354053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7	CN201621354106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08	CN2016213541236	遮光元件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09	CN201621354140X	镜片及其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10	CN2016213541490	透镜、透镜组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11	CN2016213541880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8-04-17	继受取得	无
1412	CN2016213576076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6-12-10	2017-07-18	继受取得	无
1413	CN201720036032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1414	CN2017200360345	遮光组件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1415	CN2017200360928	遮光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1416	CN201720037180X	遮光片及具有该遮光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17	CN2017200387051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18	CN201720038719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2	2017-08-22	继受取得	无
1419	CN201720042789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3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0	CN201720042819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3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1	CN201720042862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3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2	CN201720042975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3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3	CN201720043804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3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4	CN2017200597755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7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5	CN20172005979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7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6	CN201720059798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7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7	CN2017200757595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9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8	CN2017200757608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9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29	CN201720075786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9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0	CN2017200757877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19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31	CN201720077363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2	CN201720077364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3	CN201720079301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4	CN201720079407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5	CN201720082496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6	CN201720082498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7	CN2017200824994	镜片和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8	CN201720082527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39	CN201720082529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0	CN201720082554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9	继受取得	无
1441	CN201720087775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2	CN20172008869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3	CN20172008869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10-24	继受取得	无
1444	CN201720088699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5	CN201720088702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6	CN20172008870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7	CN201720088712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8-01-02	继受取得	无
1448	CN201720089600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0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49	CN2017200916093	视觉传感器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2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50	CN2017200923237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1-22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1451	CN201720398118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52	CN2017203981198	一种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53	CN2017203981200	镜片组件以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54	CN201720398161X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55	CN20172039816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456	CN201720398233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57	CN201720399013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8-03-13	继受取得	无
1458	CN2017203990144	遮光部件以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8-04-17	继受取得	无
1459	CN2017203994817	遮光件以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460	CN2017204206695	一种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15	2017-11-24	继受取得	无
1461	CN2017204460978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4-25	2018-01-02	继受取得	无
1462	CN201720522599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5-11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463	CN2017207359813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6-22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1464	CN2017207675011	镜片以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6-28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465	CN201720767505X	镜头筒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6-28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466	CN201720769798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6-28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67	CN2017207950451	镜头筒及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7-03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468	CN2017208256439	一种遮光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7-07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69	CN2017208301059	一种支架及其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7-07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470	CN2017208301928	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7-07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1471	CN201721058959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22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72	CN201721062149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22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73	CN2017211006068	一种镜头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74	CN2017211014609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75	CN2017211043692	镜筒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76	CN2017211062922	镜头模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77	CN2017211062941	镜头存放盒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78	CN2017211062956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79	CN2017211064612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0	CN2017211111223	遮光板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7-17	继受取得	无
1481	CN201721111179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2	CN201721111546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3	CN20172111302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4	CN2017211152558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5	CN201721115308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0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1486	CN2017211194546	镜头模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7	CN2017211209626	压环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8	CN201721120963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8-3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89	CN201721122232X	隔圈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9-04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90	CN2017211267180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09-01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91	CN201721301192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09	2018-08-10	继受取得	无
1492	CN2017213011959	光学镜片和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09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1493	CN2017213870596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94	CN2017213870717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95	CN201721387132X	一种玻璃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96	CN2017213881603	一种玻璃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97	CN201721388365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98	CN20172138840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499	CN2017213884298	镜头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0	CN2017213884851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1	CN2017213891910	镜筒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2	CN2017213899664	镜筒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03	CN2017213899698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4	CN201721390001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1505	CN2017213900021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7-17	继受取得	无
1506	CN2017213900040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07	CN201721390020X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8	CN2017213900587	镜头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09	CN201721390090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10	CN2017213905222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11	CN201721390551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12	CN2017213905538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13	CN201721391252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14	CN2017213952473	镜头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15	CN2017213953207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16	CN201721395352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17	CN2017213953531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7-17	继受取得	无
1518	CN2017213953550	镜筒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1519	CN2017213953832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0	CN201721395413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1	CN20172139542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2	CN201721395445X	镜头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3	CN2017213954549	镜筒及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4	CN2017213954888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5	CN20172139550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26	CN201721395511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7	CN201721395560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8	CN2017213972458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29	CN201721399907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30	CN2017214061917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31	CN2017214065157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6-22	继受取得	无
1532	CN201721416283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0-25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33	CN201721709013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1534	CN2018201408859	杂散光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1-27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1535	CN2018201512176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36	CN2018201916964	夹具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2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37	CN2018201929108	支架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1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38	CN201820203061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1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39	CN2018202085281	镜头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2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40	CN2018202435406	镜片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41	CN2018202490456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42	CN201820249103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43	CN201820249104X	镜头座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44	CN20182024915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45	CN2018202491571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46	CN201820249158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47	CN2018202491603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48	CN201820249206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49	CN2018202492076	镜筒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0	CN201820249268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1	CN201820249286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52	CN201820249290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53	CN2018202493064	镜头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54	CN201820249309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5	CN2018202493100	镜座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6	CN201820249317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57	CN201820249320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8	CN20182024935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59	CN201820249355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60	CN2018202493628	遮光片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561	CN2018202493647	滤光片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562	CN201820249377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63	CN201820249380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64	CN201820249383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65	CN20182024939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66	CN201820249399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67	CN201820249417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68	CN201820249431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69	CN201820249434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70	CN201820249447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71	CN201820249469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72	CN2018202494870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73	CN201820249490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74	CN201820249500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75	CN201820249504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76	CN201820249505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77	CN201820249511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78	CN201820249515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79	CN20182024952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80	CN2018202495318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1	CN2018202495341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2	CN201820249535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30	继受取得	无
1583	CN201820249562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4	CN201820249563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5	CN201820249565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6	CN201820249572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7	CN201820249574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8	CN201820249575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89	CN20182024959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90	CN201820249593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91	CN201820249594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592	CN201820249596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93	CN201820249598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94	CN201820249599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595	CN2018202496166	遮光板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596	CN201820249617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97	CN201820249706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598	CN201820249707X	镜片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99	CN201820249709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600	CN201820249710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601	CN201820249719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02	CN2018202497205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603	CN2018202497370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604	CN2018202497385	压环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605	CN201820249739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4	继受取得	无
1606	CN201820250544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607	CN201820250545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1608	CN201820250641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609	CN2018202506435	一种镜筒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610	CN201820250644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1611	CN2018202565151	图像采集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1-08	继受取得	无
1612	CN201821182060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7-2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3	CN201821182061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7-2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4	CN201821245236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5	CN201821245240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6	CN201821245248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7	CN201821245273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18	CN2018212524641	一种光学镜片和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1619	CN201821252842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2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620	CN2018212548773	一种压环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1	CN2018212605244	一种镜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6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2	CN201821260533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6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3	CN2018212619463	一种压环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4	CN2018212619497	光学镜片和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5	CN201821261987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6	CN2018212629836	一种遮光板及包含该遮光板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6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1627	CN2018212631094	一种镜片及包含该镜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6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28	CN2018212632966	一种镜片及包含该镜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6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1629	CN201821263554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0	CN201821263895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1	CN201821267611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2	CN201821267652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3	CN201821271854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4	CN2018212719368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5	CN201821271942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6	CN201821275990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1637	CN2018212795821	光学镜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9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8	CN201821283406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9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39	CN201821284127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0	CN201821285533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641	CN201821292119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2	CN201821293131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1643	CN2018212940168	光学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1644	CN2018212945903	一种镜片镀膜治具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5	CN20182129471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6	CN201821295777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7	CN201821296352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8	CN201821302242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49	CN201821302245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0	CN201821302605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1	CN201821303992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0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2	CN201821313275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3	CN201821313293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4	CN201821313311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5	CN201821313360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6	CN201821313600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7	CN2018213136588	车载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8	CN201821317233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59	CN201821317245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0	CN2018213173017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1	CN2018213173214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662	CN20182131732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3	CN201821317330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4	CN201821317337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5	CN201821317373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6	CN20182131739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7	CN2018213173939	遮光板及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8	CN2018213173958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69	CN201821317529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0	CN201821317553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1	CN20182131756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2	CN201821317570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3	CN2018213176015	镜筒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1674	CN201821317610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5	CN20182131768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6	CN201821317696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7	CN201821317721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78	CN201821317747X	塑胶镜片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1679	CN201821317757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0	CN2018213177889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1	CN201821317806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2	CN201821317826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683	CN2018213182247	光学镜片和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4	CN201821318267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5	CN201821318278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1686	CN201821318441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1687	CN201821318461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8	CN201821318485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08-15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1689	CN201821840182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0	CN2018218401838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1	CN201821840184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2	CN2018218413229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3	CN2018218486338	垫圈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4	CN2018218507461	一种镜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08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5	CN2018219062681	玻璃镜片及使用该玻璃镜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696	CN2018219073277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697	CN201821907521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698	CN2018219075249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699	CN2018219106181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700	CN201821910656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1-19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1701	CN2018222084385	一种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6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02	CN201822239417X	光学镜头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03	CN201822239470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04	CN201822239556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05	CN2018222452279	一种相机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06	CN2018222460913	镜头及具有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7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07	CN2018222463485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08	CN201822247220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09	CN2018222472588	一种金属嵌件、镜头筒以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10	CN2018222476470	一种金属嵌件、镜头筒以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11	CN201822265044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12	CN2018222650602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13	CN2018222665519	镜头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14	CN2018222665557	遮光片、镜头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15	CN2018222672315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16	CN2018222694850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17	CN2018222710961	垫圈和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18	CN2018222730749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19	CN2018222732797	镜头模组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20	CN2018222736872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21	CN201822273869X	镜头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1722	CN201822273957X	镜头以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23	CN201822273988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24	CN201822275062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25	CN2018222752485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26	CN2018222752606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27	CN201822275694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28	CN201822275712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29	CN201822276761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0	CN201822277526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1	CN201822277941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2	CN2018222780875	一种镜片以及包含该镜片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3	CN201822278088X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29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4	CN2018222782828	压环及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5	CN2018222782870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6	CN2018222783002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7	CN2018222783089	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38	CN201822278332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39	CN201822278333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40	CN201822278373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1	CN2018222783746	遮光板及采用该遮光板的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2	CN201822278375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3	CN2018222783784	车载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4	CN201822278386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5	CN201822278391X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46	CN201822278394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7	CN201822278396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8	CN2018222783996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49	CN201822278857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1750	CN201822278858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1	CN201822278859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2	CN201822278947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3	CN2018222789704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4	CN201822279036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5	CN2018222790379	注塑模具的流道系统及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756	CN201822279039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7	CN201822279046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58	CN201822279047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59	CN2018222790612	光学镜片及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0	CN201822279156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1	CN2018222791850	压环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2	CN201822279228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3	CN201822279233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4	CN201822279235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5	CN20182227925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6	CN2018222792567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67	CN20182227925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8	CN2018222792586	玻璃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69	CN2018222792675	摄像模组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0	CN2018222792694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71	CN2018222792779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2	CN2018222792957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3	CN201822279338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74	CN201822279340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5	CN201822279346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6	CN2018222793470	镜头模组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7	CN201822279348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8	CN201822279349X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1779	CN2018222793502	遮光板及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0	CN2019200332202	镜头及具有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1-08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1781	CN201920543218X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4-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2	CN201920543829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4-18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3	CN2019205530515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4-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4	CN2019205750214	一种镜头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4-23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5	CN2019206246183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4-30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86	CN2019206258636	一种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5-05	2020-01-17	继受取得	无
1787	CN2019209381990	一种镜片镀膜治具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6-20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88	CN2019209864093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6-27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789	CN201920989710X	滤光片组件及摄像光学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6-27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0	CN2019210209789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1	CN2019210210023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2	CN2019210210377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3	CN2019210221371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4	CN2019210221600	镜头模组及成像系统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795	CN201921022505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796	CN2019210225368	镜头组件及电子装置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797	CN2019210300937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798	CN2019210307300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799	CN2019210309664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0	CN2019210309679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1	CN2019210309683	镜片及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2	CN2019210312421	镜头模组及其环结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3	CN2019210312436	遮光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4	CN2019210312440	一种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5	CN2019210313049	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6	CN201921031305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807	CN2019210313369	镜头模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08	CN2019210314465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09	CN2019210328468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6-16	继受取得	无
1810	CN2019210328504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1	CN2019210328580	光学镜头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2	CN2019210328788	镜头组件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3	CN2019210329329	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4	CN2019210329812	镜片镀膜板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815	CN201921032987X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6	CN2019210330097	光学镜片及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7	CN201921033010X	防溢胶镜头组件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18	CN201921033036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819	CN2019210331085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20	CN2019210331526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21	CN2019210332444	镜片、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22	CN2019210333080	摄像头及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23	CN2019210334740	镜头模组和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24	CN201921033537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25	CN2019210384985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2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26	CN2019210496660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5	2020-03-20	继受取得	无
1827	CN201921051636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5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28	CN2019210526492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5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29	CN2019210527743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5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830	CN2019210529024	镜头模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5	2020-04-17	继受取得	无
1831	CN2019210582685	镜头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7-08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1832	CN2019212779823	一种镜头结构	实用新型	AAC 新加坡	2019-08-06	2020-05-29	继受取得	无
1833	CN2005800403976	固体摄像装置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10-12-15	原始取得	无
1834	CN2011104598735	摄像透镜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1-12-31	2016-08-17	继受取得	无
1835	CN2014100366003	摄影透镜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4-01-24	2017-04-05	继受取得	无
1836	CN2014100375163	摄影透镜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4-01-24	2016-07-06	继受取得	无

二、主要境外专利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JP2014-17196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6	2017-01-27	继受取得	无
2	JP2014-172615	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7	2017-02-24	继受取得	无
3	JP2014-17261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7	2016-10-21	继受取得	无
4	JP2014-17265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7	2017-01-27	继受取得	无
5	JP2014-17287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7	2016-09-30	继受取得	无
6	JP2014-17400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8	2018-01-05	继受取得	无
7	JP2014-17408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8	2016-12-09	继受取得	无
8	JP2014-17436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28	2016-12-02	继受取得	无
9	JP2015-029985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2-18	2016-10-21	继受取得	无
10	JP2016-21572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1-03	2017-0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	JP2016-21612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1-04	2017-02-03	继受取得	无
12	JP2016-21659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11-04	2017-05-26	继受取得	无
13	JP2017-011778	虹彩情報収集機能を有するバーチャルリアリティ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6	2018-08-24	继受取得	无
14	JP2017-04921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3-14	2017-05-19	继受取得	无
15	JP2017-09502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5-11	2017-08-18	继受取得	无
16	JP2017-09540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5-12	2017-07-21	继受取得	无
17	JP2017-12432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6-26	2017-08-25	继受取得	无
18	JP2017-171973	可変焦点光学システム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9-07	2019-03-01	继受取得	无
19	JP2017-20268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10-19	2018-11-09	继受取得	无
20	JP2018-00696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1-19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21	JP2018-00696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1-19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22	JP2018-021669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2-09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23	JP2018-04123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07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24	JP2018-0417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08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25	JP2018-0417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08	2018-09-28	继受取得	无
26	JP2018-05505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22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27	JP2018-05506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22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28	JP2018-13721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19-01-11	继受取得	无
29	JP2018-13721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30	JP2018-13721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19-01-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1	JP2018-13721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19-01-11	继受取得	无
32	JP2018-186239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9-30	2019-04-19	继受取得	无
33	JP2019-01310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29	2019-08-09	继受取得	无
34	JP2019-01310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29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35	JP2019-01310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29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36	JP2019-013939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30	2020-07-22	继受取得	无
37	JP2019-015699	光学装置、カメラ及び携帯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1-31	2019-09-27	继受取得	无
38	JP2019-066929	カメラ用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3-29	2020-07-27	继受取得	无
39	JP2019-066944	カメラ用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3-29	2020-10-09	继受取得	无
40	JP2019-077713	屈曲式撮像装置の防振機構、および、カメラ、 携帯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4-16	2019-11-08	继受取得	无
41	JP2019-12062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6-28	2019-12-06	继受取得	无
42	JP2019-120631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6-28	2021-06-23	继受取得	无
43	JP2019-130253	投影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12	2020-02-26	继受取得	无
44	JP2019-13028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12	2020-01-20	继受取得	无
45	JP2019-1303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12	2020-01-07	继受取得	无
46	JP2019-14544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07	2020-07-21	继受取得	无
47	JP2019-14889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4	2020-11-19	继受取得	无
48	JP2019-14890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8-14	2020-11-19	继受取得	无
49	JP2019-44429	羽根駆動装置、カメラ及び携帯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3-12	2020-09-28	继受取得	无
50	JP2019-76246	光学素子駆動装置、カメラ及び携帯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4-1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1	JP2020-1069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22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52	JP2020-1110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6-28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53	JP2020-2120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2-22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54	JP2020-2127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2-22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55	JP2020-2127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2-22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56	JP2020-21364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12-23	2021-12-01	原始取得	无
57	KR1020140163479	발명의 명칭 광학 손떨림 보정 가능한 카메라 렌즈 모듈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1-21	2015-09-08	继受取得	无
58	KR1020140173426	광학 손떨림 보정 가능한 카메라 렌즈 모듈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04	2018-01-30	继受取得	无
59	KR1020140174423	소형 촬영 렌즈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05	2017-03-10	继受取得	无
60	KR1020150008494	발명의 명칭 복합 판 스프링 및 광학 손떨림 보정 가능한 카메라 렌즈 모듈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1-19	2017-03-10	继受取得	无
61	KR1020150033972	촬영 렌즈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1	2018-01-16	继受取得	无
62	KR1020150033974	촬영 렌즈계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1	2018-07-23	继受取得	无
63	KR1020150110609	발명의 명칭 광학 손떨림 보정 가능한 카메라 렌즈 모듈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8-05	2017-03-10	继受取得	无
64	US14250508	Lens holder driv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4-11	2017-02-21	继受取得	无
65	US14559122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03	2016-10-11	继受取得	无
66	US1455916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03	2016-06-21	继受取得	无
67	US14559200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2-03	2016-10-11	继受取得	无
68	US1459836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1-16	2016-10-1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9	US14643137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0	2016-11-29	继受取得	无
70	US14645737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2	2018-03-20	继受取得	无
71	US14645757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2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72	US14645782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2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3	US1465699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3-13	2018-01-02	继受取得	无
74	US14832566	Lens actuator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08-21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75	US14956476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2-02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76	US14984304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5-12-30	2018-03-13	继受取得	无
77	US15011484	Camera lens system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0	2017-04-04	继受取得	无
78	US15011485	Camera lens system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0	2017-12-05	继受取得	无
79	US15011592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1	2017-10-03	继受取得	无
80	US1501159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1	2017-02-21	继受取得	无
81	US1501159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1	2017-04-11	继受取得	无
82	US15011598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1	2017-02-21	继受取得	无
83	US1501160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31	2017-04-11	继受取得	无
84	US1508031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3-24	2017-10-31	继受取得	无
85	US15080391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3-24	2017-07-25	继受取得	无
86	US1508128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3-25	2017-04-11	继受取得	无
87	US1508211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3-28	2017-04-18	继受取得	无
88	US1541611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6	2019-05-28	继受取得	无
89	US1541613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6	2018-11-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0	US1541678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1-26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91	US15869178	Varifocal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1-12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92	US15915449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3-08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93	US1600686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13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4	US1600686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13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95	US1600686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13	2020-02-11	继受取得	无
96	US16006866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13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97	US1604064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8	US16040647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9	US1604065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7-2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100	US1605793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08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101	US16057966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08	2020-05-26	继受取得	无
102	US16100329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103	US1610161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104	US161016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5	US1610164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6	US1610165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107	US1610165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8	US1610200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9	US1610201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10	US1610203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3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1	US1610288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8-14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112	US1623653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0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13	US16236538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0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114	US16236539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0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15	US1623654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0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16	US16236542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30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17	US16524075	IMAGING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28	2021-08-31	继受取得	无
118	US16524076	IMAGING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28	2021-07-06	继受取得	无
119	US16526926	Projection Lens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9-07-30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20	JP2019-14923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121	JP2019-14924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22	JP2019-14924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123	JP2019-14924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124	JP2019-14924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25	JP2019-1492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26	JP2019-14925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127	JP2019-14925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28	JP2019-1492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6-03	原始取得	无
129	JP2019-1492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130	JP2019-1492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131	JP2019-1492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2	JP2019-1492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6-03	原始取得	无
133	JP2019-1492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3-04	原始取得	无
134	JP2019-1492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35	JP2019-1492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9-08-16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136	JP2020-2039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09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37	JP2020-21086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19	2021-11-16	原始取得	无
138	JP2020-21086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19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39	JP2020-2108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19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140	JP2020-2118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41	JP2020-21187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42	JP2020-21187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43	JP2020-2118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144	JP2020-21187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6-15	原始取得	无
145	JP2020-2118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1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146	JP2020-2135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27	原始取得	无
147	JP2020-2135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148	JP2020-2135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49	JP2020-21357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50	JP2020-21357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51	JP2020-2135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23	2021-08-25	原始取得	无
152	JP2020-21990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53	JP2020-2199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154	JP2020-2199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55	JP2020-2199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56	JP2020-2199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157	JP2020-2199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20-12-30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58	US13737939	Array camera	发明专利	诚瑞光学(苏州)	2013-01-09	2015-07-07	继受取得	无
159	JP2019-14924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6	2020-09-07	原始取得	无
160	JP2019-14958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61	JP2019-1495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162	JP2019-14958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163	JP2019-14958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164	JP2019-1495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165	JP2019-14959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166	JP2019-14959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11	原始取得	无
167	JP2019-1496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168	JP2019-14960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19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169	JP2019-1502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2-28	原始取得	无
170	JP2019-1504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2-12	原始取得	无
171	JP2019-15049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72	JP2019-1505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173	JP2019-15053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174	JP2019-15054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08-20	2020-02-07	原始取得	无
175	JP2019-234871	携帯端末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12-25	2020-12-28	原始取得	无
176	JP2019-237465	レンズ系および撮像機能を有する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19-12-26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177	JP2020-20132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3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78	JP2020-20132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3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179	JP2020-20132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3	2021-03-18	原始取得	无
180	JP2020-20133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3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181	JP2020-2025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82	JP2020-2025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83	JP2020-2025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184	JP2020-2025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85	JP2020-2025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86	JP2020-2025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87	JP2020-2025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7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88	JP2020-20392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0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89	JP2020-2090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7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190	JP2020-2090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91	JP2020-20900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7	2021-08-25	原始取得	无
192	JP2020-2108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9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193	JP2020-2108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9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94	JP2020-21087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9	2021-07-12	原始取得	无
195	JP2020-21087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9	2021-07-20	原始取得	无
196	JP2020-2108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19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197	JP2020-2118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1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98	JP2020-2118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1	2021-0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99	JP2020-21186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1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00	JP2020-21349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01	JP2020-21349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02	JP2020-21349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07-01	原始取得	无
203	JP2020-21349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204	JP2020-21350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05	JP2020-2135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06	JP2020-2135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207	JP2020-21350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23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208	JP2020-21991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30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209	JP2020-21991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30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210	JP2020-21991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30	2021-08-12	原始取得	无
211	JP2020-21991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12-30	2021-08-25	原始取得	无
212	US16779645	Virtual Reality Device With Iris Acquisition Function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学	2020-02-02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213	JP2016-170412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6-09-01	2018-01-05	继受取得	无
214	JP2019-1492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6	2020-03-23	原始取得	无
215	JP2019-14926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6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16	JP2019-14953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17	JP2019-1495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8	JP2019-14953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19	JP2019-14953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20	JP2019-14954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21	JP2019-14954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30	原始取得	无
222	JP2019-14954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223	JP2019-14955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4-17	原始取得	无
224	JP2019-1495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8-19	2020-01-07	原始取得	无
225	JP2020-031299	手振れ補正機能付き撮像装置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9-03-19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26	JP2020-20257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07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227	JP2020-20900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7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28	JP2020-21087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229	JP2020-2108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230	JP2020-2108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5-18	原始取得	无
231	JP2020-2108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7-12	原始取得	无
232	JP2020-21087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233	JP2020-21087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34	JP2020-2108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8-20	原始取得	无
235	JP2020-21088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8-19	原始取得	无
236	JP2020-21088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237	JP2020-2108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4-06	原始取得	无
238	JP2020-21088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11-15	原始取得	无
239	JP2020-21088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19	2021-06-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40	JP2020-2135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23	2021-08-06	原始取得	无
241	JP2020-21991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7-13	原始取得	无
242	JP2020-2199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243	JP2020-2199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0-12-30	2021-09-03	原始取得	无
244	JP2021-01857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2-08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45	JP2021-035845	ズーム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05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46	JP2021-035846	ズーム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05	2021-06-24	原始取得	无
247	JP2021-035847	ズーム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05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248	JP2021-04947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24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249	JP2021-05886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30	2021-10-21	原始取得	无
250	JP2021-058865	ズーム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30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251	JP2021-058866	ズームレンズ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21-03-30	2021-07-06	原始取得	无
252	US15256908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6-09-06	2018-03-13	继受取得	无
253	US15884453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常州瑞泰光电	2018-01-31	2019-10-15	继受取得	无
254	JP2014-24113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4-11-28	2015-04-17	继受取得	无
255	JP2015-05114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3-13	2015-06-05	继受取得	无
256	JP2015-10804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5-28	2015-07-10	继受取得	无
257	JP2015-12262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6-18	2015-11-13	继受取得	无
258	JP2015-21991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11-09	2016-01-22	继受取得	无
259	JP2015-24848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12-21	2016-03-04	继受取得	无
260	JP2015-251087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12-24	2018-04-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61	JP2016-00196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07	2016-02-26	继受取得	无
262	JP2016-00196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07	2016-02-26	继受取得	无
263	JP2016-00253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08	2016-06-17	继受取得	无
264	JP2016-00253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08	2016-06-17	继受取得	无
265	JP2016-01366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27	2016-04-22	继受取得	无
266	JP2016-01366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27	2016-04-22	继受取得	无
267	JP2016-03271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2-24	2016-12-02	继受取得	无
268	JP2016-03271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2-24	2018-01-05	继受取得	无
269	JP2016-06110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5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270	JP2016-06117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5	2016-05-27	继受取得	无
271	JP2016-07789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08	2016-06-17	继受取得	无
272	JP2016-07789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08	2016-06-17	继受取得	无
273	JP2016-08927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27	2016-07-08	继受取得	无
274	JP2016-08927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4-27	2016-07-08	继受取得	无
275	JP2016-117951	アレイ式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6-14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276	JP2016-11961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6-16	2016-08-12	继受取得	无
277	JP2016-12167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6-20	2016-12-09	继受取得	无
278	JP2016-14116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19	2016-09-30	继受取得	无
279	JP2016-14146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19	2016-10-07	继受取得	无
280	JP2016-14146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19	2016-10-07	继受取得	无
281	JP2016-143742	撮像レンズ及びその被写界深度の矯正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21	2018-10-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282	JP2016-14585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7-26	2017-02-17	继受取得	无
283	JP2016-17937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14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284	JP2016-18055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15	2018-07-20	继受取得	无
285	JP2016-19260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30	2018-04-27	继受取得	无
286	JP2016-192962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30	2018-04-27	继受取得	无
287	JP2016-19389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30	2017-03-31	继受取得	无
288	JP2016-194087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30	2017-03-31	继受取得	无
289	JP2016-19639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04	2018-12-28	继受取得	无
290	JP2016-20023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0-11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291	JP2016-223078	結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6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292	JP2016-243481	遮光シート及び遮光シートを有する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2-15	2018-01-05	继受取得	无
293	JP2017-00982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3	2018-06-15	继受取得	无
294	JP2017-009827	レンズ、レンズの加工方法及び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3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295	JP2017-009828	押えリング、押えリングの加工方法及び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3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296	JP2017-01130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5	2018-08-31	继受取得	无
297	JP2017-02263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2-09	2017-11-02	继受取得	无
298	JP2017-0340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2-24	2017-10-27	继受取得	无
299	JP2017-0344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2-27	2018-04-27	继受取得	无
300	JP2017-035547	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2-27	2018-02-16	继受取得	无
301	JP2017-0358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2-28	2018-04-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02	JP2017-03988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2	2018-03-30	继受取得	无
303	JP2017-0398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2	2018-03-30	继受取得	无
304	JP2017-039995	結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3	2018-12-07	继受取得	无
305	JP2017-0444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08	2018-11-22	继受取得	无
306	JP2017-0470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13	2018-03-30	继受取得	无
307	JP2017-04802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14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308	JP2017-04803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14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09	JP2017-0495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15	2018-04-27	继受取得	无
310	JP2017-051914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3-16	2020-06-19	继受取得	无
311	JP2017-2233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1	2018-06-01	继受取得	无
312	JP2017-2239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1	2018-06-29	继受取得	无
313	JP2017-2239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1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14	JP2017-22432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2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315	JP2017-2243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2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16	JP2017-22489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2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17	JP2017-22527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3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18	JP2017-2252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3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319	JP2017-22527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3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20	JP2017-2252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3	2018-05-25	继受取得	无
321	JP2017-22533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22	JP2017-22533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23	JP2017-22544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24	JP2017-2254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25	JP2017-2254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26	JP2017-2254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27	JP2017-2255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24	继受取得	无
328	JP2017-22562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29	JP2017-2256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30	JP2017-22565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31	JP2017-22567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32	JP2017-2258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33	JP2017-2258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4	2018-06-29	继受取得	无
334	JP2017-22742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8	2018-08-31	继受取得	无
335	JP2017-22770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8	2018-06-15	继受取得	无
336	JP2017-2279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8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37	JP2017-22837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8	2018-05-11	继受取得	无
338	JP2017-22923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9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339	JP2017-2295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29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0	JP2017-2299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30	2018-08-03	继受取得	无
341	JP2017-23029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30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2	JP2017-23029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30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3	JP2017-2310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1-30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44	JP2017-23203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1	2018-07-20	继受取得	无
345	JP2017-2332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5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6	JP2017-23329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5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7	JP2017-23381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5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8	JP2017-23381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5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49	JP2017-23381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5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50	JP2017-23404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6	2018-06-29	继受取得	无
351	JP2017-2343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6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52	JP2017-23521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7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53	JP2017-2392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4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354	JP2017-24559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1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355	JP2017-24559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1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356	JP2017-24559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1	2019-04-19	继受取得	无
357	JP2017-24559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1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358	JP2017-24559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1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359	JP2017-24852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5	2019-04-19	继受取得	无
360	JP2017-24852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5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361	JP2017-2512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7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62	JP2017-2512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7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63	JP2017-25322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64	JP2017-25322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65	JP2017-25322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66	JP2017-255207	撮影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67	JP2017-255209	撮影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9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68	JP2018-0000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69	JP2018-0000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370	JP2018-0000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71	JP2018-0000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72	JP2018-00001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373	JP2018-00001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07-06	继受取得	无
374	JP2018-0000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75	JP2018-0000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76	JP2018-0000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07-13	继受取得	无
377	JP2018-00002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12-14	继受取得	无
378	JP2018-0000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3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379	JP2018-000109	撮影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380	JP2018-000110	撮影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8-09-28	继受取得	无
381	JP2018-000696	撮影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382	JP2018-0015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383	JP2018-0030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19-04-19	继受取得	无
384	JP2018-0083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385	JP2018-0083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386	JP2018-0083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387	JP2018-0083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388	JP2018-0083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5-17	继受取得	无
389	JP2018-0083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8-30	继受取得	无
390	JP2018-0083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391	JP2018-0083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392	JP2018-0083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5-17	继受取得	无
393	JP2018-0083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2	2019-09-20	继受取得	无
394	JP2018-00924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3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395	JP2018-0098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11-02	继受取得	无
396	JP2018-0098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11-02	继受取得	无
397	JP2018-0099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398	JP2018-0099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399	JP2018-00999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00	JP2018-01004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401	JP2018-01008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02	JP2018-0100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4	2018-09-07	继受取得	无
403	JP2018-0108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5	2018-11-09	继受取得	无
404	JP2018-0124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405	JP2018-0124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406	JP2018-0124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9-05-1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07	JP2018-0130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408	JP2018-01414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30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409	JP2018-01587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31	2018-08-17	继受取得	无
410	JP2018-01588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31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11	JP2018-0161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1	2018-08-10	继受取得	无
412	JP2018-01698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2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13	JP2018-0173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2	2019-02-01	继受取得	无
414	JP2018-01862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5	2019-04-19	继受取得	无
415	JP2018-01881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6	2018-07-27	继受取得	无
416	JP2018-01917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6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17	JP2018-01968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6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418	JP2018-0196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6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19	JP2018-01968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6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20	JP2018-0203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7	2018-08-31	继受取得	无
421	JP2018-02037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7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422	JP2018-02049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7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23	JP2018-02049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7	2018-10-19	继受取得	无
424	JP2018-02155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09-28	继受取得	无
425	JP2018-02157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09-14	继受取得	无
426	JP2018-02158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28	继受取得	无
427	JP2018-0216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28	JP2018-0216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29	JP2018-0216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0-12	继受取得	无
430	JP2018-0224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02	继受取得	无
431	JP2018-0224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02	继受取得	无
432	JP2018-0224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1-22	继受取得	无
433	JP2018-0224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09	2018-12-07	继受取得	无
434	JP2018-0278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0	2018-08-10	继受取得	无
435	JP2018-0293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2	2018-11-16	继受取得	无
436	JP2018-0317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6	2019-02-01	继受取得	无
437	JP2018-0323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6	2018-11-22	继受取得	无
438	JP2018-03338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7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39	JP2018-0336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7	2018-11-02	继受取得	无
440	JP2018-0413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07	2019-07-05	继受取得	无
441	JP2018-04293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3-09	2019-07-19	继受取得	无
442	JP2018-0726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04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443	JP2018-07263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04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44	JP2018-07263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04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45	JP2018-07263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04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446	JP2018-0779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13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447	JP2018-07798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13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448	JP2018-0790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17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49	JP2018-07903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17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50	JP2018-08211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1	继受取得	无
451	JP2018-08222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452	JP2018-08234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453	JP2018-08244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54	JP2018-08264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55	JP2018-08264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56	JP2018-08264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57	JP2018-08264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58	JP2018-0865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7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59	JP2018-0865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7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460	JP2018-08652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7	2019-04-05	继受取得	无
461	JP2018-0878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8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462	JP2018-0889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2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463	JP2018-08893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2	2019-03-01	继受取得	无
464	JP2018-0889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3	2019-03-08	继受取得	无
465	JP2018-08895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3	2019-04-05	继受取得	无
466	JP2018-0889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3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467	JP2018-0895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68	JP2018-08954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69	JP2018-08954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70	JP2018-09020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8	2019-02-22	继受取得	无
471	JP2018-0902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8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472	JP2018-09021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8	2019-02-01	继受取得	无
473	JP2018-1112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1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74	JP2018-11163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475	JP2018-11163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7-26	继受取得	无
476	JP2018-11163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477	JP2018-11163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478	JP2018-1116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479	JP2018-11163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480	JP2018-11163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481	JP2018-11163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5-24	继受取得	无
482	JP2018-1122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2	2019-04-26	继受取得	无
483	JP2018-11258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3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484	JP2018-11262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3	2019-10-25	继受取得	无
485	JP2018-11279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3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486	JP2018-1130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3	2019-04-05	继受取得	无
487	JP2018-1134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4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88	JP2018-1141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5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489	JP2018-11419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5	2019-06-07	继受取得	无
490	JP2018-1142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5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491	JP2018-1150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8	2019-03-01	继受取得	无
492	JP2018-11507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8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493	JP2018-11507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8	2019-04-12	继受取得	无
494	JP2018-1150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8	2019-03-01	继受取得	无
495	JP2018-11590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9	2019-05-17	继受取得	无
496	JP2018-13728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0	2021-04-01	继受取得	无
497	JP2018-13728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0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498	JP2018-13844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4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499	JP2018-1396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5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500	JP2018-14038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6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501	JP2018-14084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7	2019-03-22	继受取得	无
502	JP2018-14101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7	2019-03-29	继受取得	无
503	JP2018-1414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7	2019-05-10	继受取得	无
504	JP2018-14151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7	2019-03-15	继受取得	无
505	JP2018-14182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7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506	JP2018-1664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07	JP2018-1664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08	JP2018-1664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09	JP2018-1664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10	JP2018-1664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11	JP2018-1664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12	JP2018-16646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8-02	继受取得	无
513	JP2018-16646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514	JP2018-16646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515	JP2018-1664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9-06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516	JP2018-1865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01	2019-12-13	继受取得	无
517	JP2018-18719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02	2019-05-31	继受取得	无
518	JP2018-1881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03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19	JP2018-1905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09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20	JP2018-19067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09	2019-07-12	继受取得	无
521	JP2018-19723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19	2019-07-19	继受取得	无
522	JP2018-19746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19	2019-08-23	继受取得	无
523	JP2018-1982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2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524	JP2018-1983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2	2019-08-23	继受取得	无
525	JP2018-1983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2	2019-12-20	继受取得	无
526	JP2018-19888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3	2019-11-22	继受取得	无
527	JP2018-19913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3	2019-07-19	继受取得	无
528	JP2018-19918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3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529	JP2018-1992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3	2020-01-10	继受取得	无
530	JP2018-2005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5	2019-09-27	继受取得	无
531	JP2018-20111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5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532	JP2018-20113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0-25	2019-06-21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33	JP2018-248843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0-04-15	继受取得	无
534	JP2018-248844	撮像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11-08	继受取得	无
535	JP2018-24884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21-08-18	继受取得	无
536	JP2018-24884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9-13	继受取得	无
537	JP2018-248847	ブラケット及びレンズユニット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6-14	继受取得	无
538	JP2018-24884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10-11	继受取得	无
539	JP2018-248850	撮像光学システム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08-23	继受取得	无
540	JP2018-248853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1	2019-11-01	继受取得	无
541	JP2019-0115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1-25	2019-09-20	继受取得	无
542	JP2019-040309	振動発音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0-12	2021-07-06	继受取得	无
543	JP2019-12882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0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544	JP2019-12925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1	2020-12-08	继受取得	无
545	JP2019-129515	光学レンズおよび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1	2020-12-01	继受取得	无
546	JP2019-12985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2	2020-12-21	继受取得	无
547	JP2019-130247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2	2020-10-30	继受取得	无
548	JP2019-13030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2	2020-01-07	继受取得	无
549	JP2019-13045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2	2021-08-12	继受取得	无
550	JP2019-13047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2	2021-05-12	继受取得	无
551	JP2019-130775	光学レンズおよび光学レンズユニット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5	2021-05-24	继受取得	无
552	JP2019-13077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5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553	JP2019-130778	レンズ及び当該レンズを含む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5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54	JP2019-13077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5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55	JP2019-130802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6	2020-07-15	继受取得	无
556	JP2019-131053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6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57	JP2019-131083	レンズおよび当該レンズを含む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6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558	JP2019-13109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6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59	JP2019-13109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6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60	JP2019-13205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7	2021-08-17	继受取得	无
561	JP2019-13211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7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62	JP2019-132121	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7	2020-11-24	继受取得	无
563	JP2019-133197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564	JP2019-13319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20-02-26	继受取得	无
565	JP2019-13320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21-03-04	继受取得	无
566	JP2019-133202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19-11-22	继受取得	无
567	JP2019-13332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568	JP2019-13333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19	2021-10-27	继受取得	无
569	JP2019-138212	押さえ環および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6	2021-06-07	继受取得	无
570	JP2019-1491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0-10-22	继受取得	无
571	JP2019-14918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72	JP2019-14919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0-12-07	继受取得	无
573	JP2019-14921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1-02-0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74	JP2019-14921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0-10-02	继受取得	无
575	JP2019-1492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5	2020-10-22	继受取得	无
576	JP2019-1492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6	2020-07-27	继受取得	无
577	JP2019-14922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6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578	JP2019-14922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6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79	JP2019-1492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6	2020-08-17	继受取得	无
580	JP2019-14923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6	2020-07-10	继受取得	无
581	JP2019-1497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2-08	继受取得	无
582	JP2019-1499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0-21	继受取得	无
583	JP2019-1500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84	JP2019-15005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85	JP2019-1500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86	JP2019-1500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19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587	JP2019-15022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17	继受取得	无
588	JP2019-150285	広角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1-03-29	继受取得	无
589	JP2019-15034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2-11	继受取得	无
590	JP2019-15052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1-02-26	继受取得	无
591	JP2019-1507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2-03	继受取得	无
592	JP2019-15070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93	JP2019-1507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594	JP2019-15071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09-3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595	JP2019-15071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596	JP2019-1507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597	JP2019-1507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598	JP2019-15073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599	JP2019-1507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0-11-09	继受取得	无
600	JP2019-15074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0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601	JP2019-1514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0-14	继受取得	无
602	JP2019-15143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09-04	继受取得	无
603	JP2019-15144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09-08	继受取得	无
604	JP2019-15145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09-16	继受取得	无
605	JP2019-1515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1-20	继受取得	无
606	JP2019-15153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1-20	继受取得	无
607	JP2019-15153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2-07	继受取得	无
608	JP2019-15154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1-25	继受取得	无
609	JP2019-15158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1-25	继受取得	无
610	JP2019-15158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2-03	继受取得	无
611	JP2019-15159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1	2020-12-07	继受取得	无
612	JP2019-15176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2-03	继受取得	无
613	JP2019-1519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0-12-16	继受取得	无
614	JP2019-1519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615	JP2019-1519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1-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16	JP2019-1519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2-24	继受取得	无
617	JP2019-15204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2-24	继受取得	无
618	JP2019-1520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8-26	继受取得	无
619	JP2019-15206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4-09	继受取得	无
620	JP2019-1520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21	JP2019-15208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1-08	继受取得	无
622	JP2019-15216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9-24	继受取得	无
623	JP2019-1521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24	JP2019-15219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25	JP2019-15230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26	JP2019-1523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27	JP2019-1523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2	2020-12-03	继受取得	无
628	JP2019-1527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629	JP2019-1528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630	JP2019-1529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631	JP2019-15293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0-12-14	继受取得	无
632	JP2019-15293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0-12-03	继受取得	无
633	JP2019-152937	広角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1-11-25	继受取得	无
634	JP2019-15294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3	2021-03-03	继受取得	无
635	JP2019-15560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28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636	JP2019-15850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30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37	JP2019-19398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3-06	原始取得	无
638	JP2019-194004	レンズ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639	JP2019-19442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640	JP2019-19444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1	JP2019-19445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2	JP2019-194473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643	JP2019-194528	ガラスレンズ及び当該ガラスレンズを用いた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6-24	原始取得	无
644	JP2019-19454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2-05	原始取得	无
645	JP2019-19458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4-07	原始取得	无
646	JP2019-194614	レンズ及び撮影機能を有する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1-20	原始取得	无
647	JP2019-19463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7-15	原始取得	无
648	JP2019-194670	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1-03-16	原始取得	无
649	JP2019-1947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3-04	原始取得	无
650	JP2019-194720	ガラスレンズ及び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6-12	原始取得	无
651	JP2019-194732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0-25	2020-09-16	原始取得	无
652	JP2019-2003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4	2020-10-14	原始取得	无
653	JP2019-20036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4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54	JP2019-20036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4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655	JP2019-2003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4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656	JP2019-2004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5	2020-10-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57	JP2019-20052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5	2020-10-28	原始取得	无
658	JP2019-20053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5	2021-04-14	原始取得	无
659	JP2019-20058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5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660	JP2019-20102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5	2021-05-27	原始取得	无
661	JP2019-20134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662	JP2019-2013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0-12-01	原始取得	无
663	JP2019-20264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664	JP2019-20294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665	JP2019-235251	手振れ補正機能付き撮像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25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666	JP2019-238594	手振れ補正機能付き撮像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27	2020-12-24	原始取得	无
667	JP2019-239825	手振れ補正機能付き撮像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27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668	JP2020-00677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1-20	2020-09-01	原始取得	无
669	JP2020-02891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2-24	2020-04-06	原始取得	无
670	JP2020-029440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2-25	2020-04-03	原始取得	无
671	JP2020-03609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3	2021-06-25	原始取得	无
672	JP2020-03619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3	2021-06-01	原始取得	无
673	JP2020-03748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5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674	JP2020-0375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5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675	JP2020-03767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5	2021-09-15	原始取得	无
676	JP2020-0384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6	2021-07-12	原始取得	无
677	JP2020-03924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6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78	JP2020-0395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9	2021-09-13	原始取得	无
679	JP2020-03959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9	2021-12-10	原始取得	无
680	JP2020-03975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09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681	JP2020-04082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10	2021-11-26	原始取得	无
682	JP2020-04096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10	2021-10-04	原始取得	无
683	JP2020-0417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11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684	JP2020-05494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25	2020-08-26	原始取得	无
685	JP2020-05495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25	2020-12-07	原始取得	无
686	JP2020-05496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3-25	2020-08-11	原始取得	无
687	JP2020-06780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4-03	2020-12-22	原始取得	无
688	JP2020-06780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4-03	2020-11-30	原始取得	无
689	JP2020-06780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4-03	2020-10-02	原始取得	无
690	JP2020-0678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4-03	2020-11-09	原始取得	无
691	JP2020-06781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4-03	2021-01-05	原始取得	无
692	JP2020-088998	反射屈折光学系の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5-21	2021-05-17	原始取得	无
693	JP2020-10688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2	2021-09-01	原始取得	无
694	JP2020-10697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2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695	JP2020-10724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2	2021-06-29	原始取得	无
696	JP2020-1072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697	JP2020-10726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2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698	JP2020-108118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3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699	JP2020-10821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3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700	JP2020-11101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およ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8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701	JP2020-11101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8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702	JP2020-111019	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8	2021-11-10	原始取得	无
703	JP2020-111020	光学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8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704	JP2020-111021	レンズユニット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8	2021-12-15	原始取得	无
705	JP2020-11210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29	2020-12-23	原始取得	无
706	JP2020-112551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12-08	原始取得	无
707	JP2020-11258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708	JP2020-11260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08-02	原始取得	无
709	JP2020-113565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05-13	原始取得	无
710	JP2020-11356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711	JP2020-113568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712	JP2020-113569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6-30	2021-06-18	原始取得	无
713	JP2020-11381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01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714	JP2020-113817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0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715	JP2020-125877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3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716	JP2020-126164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7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717	JP2020-126896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7	2021-07-07	原始取得	无
718	JP2020-12689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7	2021-03-04	原始取得	无
719	JP2020-12690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7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20	JP2020-12690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27	2021-04-07	原始取得	无
721	JP2020-12925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722	JP2020-12925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723	JP2020-12925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724	JP2020-12925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3-05	原始取得	无
725	JP2020-1292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3-03	原始取得	无
726	JP2020-12925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7-30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727	JP2020-1319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3	2021-10-14	原始取得	无
728	JP2020-131956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3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729	JP2020-13196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3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730	JP2020-13196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3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1	JP2020-13357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6	2021-07-21	原始取得	无
732	JP2020-13416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6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3	JP2020-134175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6	2021-09-06	原始取得	无
734	JP2020-13450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7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735	JP2020-134510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7	2021-08-26	原始取得	无
736	JP2020-13451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07	2021-12-23	原始取得	无
737	JP2020-136219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4-01	原始取得	无
738	JP2020-136220	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5-11	原始取得	无
739	JP2020-136221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2-09	原始取得	无
740	JP2020-136222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3-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41	JP2020-13622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4-28	原始取得	无
742	JP2020-136354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5-12	原始取得	无
743	JP2020-136523	撮像光学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744	JP2020-152136	光学防振アセンブリ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9-10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745	JP2020-15688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9-18	2021-06-04	原始取得	无
746	JP2020-163414	光学部品駆動装置、撮像装置及び携帯式電子機器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9-29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747	JP2020-17872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10-26	2021-03-31	原始取得	无
748	JP2020-543079	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に適用されるプリズム装置及び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1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749	JP2020-543139	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に適用されるプリズム装置及び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1	2021-12-16	原始取得	无
750	JP2020-543177	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及び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に適用されるプリズム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1	2021-09-29	原始取得	无
751	JP2020-543334	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に適用されるプリズム装置及びペリスコープレンズモジュール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6-01	2021-12-20	原始取得	无
752	US13016023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1-01-28	2012-11-27	继受取得	无
753	US13341811	Image pickup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1-12-30	2013-12-31	继受取得	无
754	US13341831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1-12-30	2013-08-13	继受取得	无
755	US13341850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1-12-30	2013-08-13	继受取得	无
756	US13438719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2-04-03	2015-03-31	继受取得	无
757	US13524226	Image sensor and method for packag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2-06-15	2014-02-25	继受取得	无
758	US14193115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4-02-28	2015-08-11	继受取得	无
759	US14215278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4-03-17	2015-11-0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60	US14340755	Lens driving motor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4-07-25	2016-04-05	继受取得	无
761	US14551446	Lens array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4-11-24	2016-12-27	继受取得	无
762	US14611327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2-02	2016-02-09	继受取得	无
763	US14613722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2-04	2016-03-22	继受取得	无
764	US14613756	Lens actuator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2-04	2016-04-05	继受取得	无
765	US14701617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5-01	2017-04-11	继受取得	无
766	US14701638	Imaging lens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5-01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67	US14832479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08-21	2017-04-11	继受取得	无
768	US14985882	Mobile terminal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5-12-31	2017-03-07	继受取得	无
769	US1501147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1-29	2017-09-05	继受取得	无
770	US15061113	Lens driving device for detecting position of a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04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771	US15070153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15	2017-12-12	继受取得	无
772	US1508283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8	2018-10-30	继受取得	无
773	US15082852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8	2017-11-14	继受取得	无
774	US1508286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8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75	US15082880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8	2017-08-29	继受取得	无
776	US15082900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3-28	2017-08-29	继受取得	无
777	US15225262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1	2017-08-29	继受取得	无
778	US15225302	Lens assembly for biologic characteristic identification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1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79	US15225333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1	2017-06-0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780	US15225388	Array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1	2018-03-20	继受取得	无
781	US15228169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4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782	US15230581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8	2017-09-26	继受取得	无
783	US15230589	Imaging lens assembly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8	2017-06-13	继受取得	无
784	US1523059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8	2017-07-11	继受取得	无
785	US1523061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8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786	US1523062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8-08	2018-08-21	继受取得	无
787	US1525688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9-19	继受取得	无
788	US15256969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89	US15257012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7-11	继受取得	无
790	US1525704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12-05	继受取得	无
791	US1525710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9-01-01	继受取得	无
792	US15257317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93	US1525737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7-25	继受取得	无
794	US1525744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9-12	继受取得	无
795	US1525748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11-14	继受取得	无
796	US15257518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09-06	2017-09-19	继受取得	无
797	US15353879	Camera lens and field-depth calibration method therefor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7	2018-06-05	继受取得	无
798	US15353901	Photographic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7	2017-11-07	继受取得	无
799	US15353959	Photographic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7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00	US15354087	Photographic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7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801	US15354274	Photographic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7	2018-05-29	继受取得	无
802	US1535509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18	2018-08-21	继受取得	无
803	US15358417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2	2018-04-03	继受取得	无
804	US15358452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2	2019-09-24	继受取得	无
805	US15358481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2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806	US15358505	Shade and camera module hav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2	2019-01-15	继受取得	无
807	US15358538	Image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2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808	US1536043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6-11-23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09	US1541261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3	2019-05-14	继受取得	无
810	US15415784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5	2018-02-20	继受取得	无
811	US1541591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5-15	继受取得	无
812	US15415917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4-24	继受取得	无
813	US15415959	Dual-lens module and apparatus hav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814	US15415967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5-08	继受取得	无
815	US15416015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816	US1541604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1-23	继受取得	无
817	US15416066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8-21	继受取得	无
818	US15416121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819	US15416457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3-06	继受取得	无
820	US15416482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2-2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21	US15416520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4-03	继受取得	无
822	US15416578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6-12	继受取得	无
823	US15416615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5-08	继受取得	无
824	US15416682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11-06	继受取得	无
825	US15416753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5-08	继受取得	无
826	US15416793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8-14	继受取得	无
827	US15416820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7-24	继受取得	无
828	US15416863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4-10	继受取得	无
829	US1541688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9-04-23	继受取得	无
830	US15416883	Virtual reality device with iris acquisition function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20-07-07	继受取得	无
831	US15416927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7-31	继受取得	无
832	US15417036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3-13	继受取得	无
833	US15417054	Optical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03-27	继受取得	无
834	US15417143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35	US15417214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36	US15417215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1-26	2018-12-18	继受取得	无
837	US15677066	Lens module comprising a bracket with a side wall bending and extending from a top wall to form a sensor receiving spa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838	US15677068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19-12-31	继受取得	无
839	US15677073	Shading Component and Lens Module Us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840	US15677075	Lens Elements and Lens Module Us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41	US15677082	Shading unit and lens module using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842	US15677087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5	2019-07-02	继受取得	无
843	US15680268	Imaging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8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844	US15680278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8	2019-08-06	继受取得	无
845	US1568028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08-18	2020-05-19	继受取得	无
846	US1583459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7	2018-11-27	继受取得	无
847	US1583461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7	2018-11-20	继受取得	无
848	US1583579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2-19	继受取得	无
849	US1583582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850	US1583592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51	US1583595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5-14	继受取得	无
852	US1583597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853	US158360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9-24	继受取得	无
854	US1583605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55	US1583608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856	US158361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4-30	继受取得	无
857	US158361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08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58	US1583890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59	US1583892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60	US1583894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19-10-15	继受取得	无
861	US158389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20-01-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62	US1583898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63	US1583899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2	2018-12-11	继受取得	无
864	US1583994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865	US1583995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66	US158399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867	US158400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68	US158400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69	US1584002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04-23	继受取得	无
870	US158400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871	US1584003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872	US1584004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3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873	US1584204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4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874	US1584207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4	2019-04-23	继受取得	无
875	US1584208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4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876	US1584211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14	2019-10-08	继受取得	无
877	US1585695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9-04-23	继受取得	无
878	US1585698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879	US158570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9-12-17	继受取得	无
880	US1585703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9-05-21	继受取得	无
881	US1585707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7-12-28	2019-06-25	继受取得	无
882	US1586004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6-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883	US1586009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3-12	继受取得	无
884	US1586010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7-23	继受取得	无
885	US1586014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12-17	继受取得	无
886	US1586016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8-27	继受取得	无
887	US1586021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3-19	继受取得	无
888	US1586024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889	US158602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12-24	继受取得	无
890	US1586027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891	US1586028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2	2019-11-26	继受取得	无
892	US1586173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893	US1586173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3-26	继受取得	无
894	US1586173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2-12	继受取得	无
895	US1586173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2-05	继受取得	无
896	US1586175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5-21	继受取得	无
897	US158617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8-12-18	继受取得	无
898	US1586175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899	US1586176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4	2019-11-12	继受取得	无
900	US1586270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901	US1586270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02	US1586281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3-26	继受取得	无
903	US158628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7-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04	US158628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05	US1586284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9-17	继受取得	无
906	US158628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10-01	继受取得	无
907	US1586286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908	US1586288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909	US1586289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10	US1586295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11-12	继受取得	无
911	US1586296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5	2019-10-22	继受取得	无
912	US158643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10-29	继受取得	无
913	US1586434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8-12-11	继受取得	无
914	US1586436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8-12-18	继受取得	无
915	US158644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8-20	继受取得	无
916	US1586445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8-12-18	继受取得	无
917	US1586448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2-05	继受取得	无
918	US1586450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7-16	继受取得	无
919	US1586452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8-20	继受取得	无
920	US1586455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921	US1586456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22	US1586459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4-09	继受取得	无
923	US1586460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24	US1586462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20-03-1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25	US1586464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8	2019-08-13	继受取得	无
926	US1586538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4-30	继受取得	无
927	US1586538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4-23	继受取得	无
928	US1586539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12-03	继受取得	无
929	US1586542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20-01-14	继受取得	无
930	US158654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31	US1586563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932	US158656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33	US1586566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34	US158657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4-30	继受取得	无
935	US1586570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936	US1586572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5-14	继受取得	无
937	US1586574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20-11-10	继受取得	无
938	US1586575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12-03	继受取得	无
939	US1586579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12-31	继受取得	无
940	US158658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941	US158658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42	US158658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09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43	US1586780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19-07-09	继受取得	无
944	US1586780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20-01-21	继受取得	无
945	US1586781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19-03-0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46	US1586818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947	US1586819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1	2019-09-10	继受取得	无
948	US158700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2	2019-04-09	继受取得	无
949	US1587005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2	2019-05-07	继受取得	无
950	US1587006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2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51	US1587007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2	2019-11-19	继受取得	无
952	US1587008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2	2019-05-21	继受取得	无
953	US1587115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5-14	继受取得	无
954	US1587115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955	US158711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56	US1587115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5-21	继受取得	无
957	US1587116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958	US1587116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5-14	继受取得	无
959	US1587116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20-03-03	继受取得	无
960	US1587116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7-30	继受取得	无
961	US1587117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10-08	继受取得	无
962	US1587117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9-17	继受取得	无
963	US1587123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7-16	继受取得	无
964	US1587124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4-30	继受取得	无
965	US1587125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19-02-19	继受取得	无
966	US1587125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15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67	US1588184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1-29	2019-06-04	继受取得	无
968	US1589382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03-03	继受取得	无
969	US1589384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01-07	继受取得	无
970	US1589385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19-08-20	继受取得	无
971	US158938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972	US1589386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19-04-02	继受取得	无
973	US1589387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974	US1589388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2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975	US15896131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14	2019-03-26	继受取得	无
976	US1590096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2-21	2020-02-11	继受取得	无
977	US1596064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978	US1596065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979	US1596066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980	US1596082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19-12-03	继受取得	无
981	US1596083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82	US1596085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4-24	2020-03-31	继受取得	无
983	US1597108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984	US159711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4	2021-07-06	继受取得	无
985	US1597301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20-02-18	继受取得	无
986	US1597304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987	US159730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988	US1597307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07	2020-04-14	继受取得	无
989	US1597632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90	US1597634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991	US1597636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12-29	继受取得	无
992	US1597638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993	US1597640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05-05	继受取得	无
994	US1597641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10-13	继受取得	无
995	US1597644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0	2020-10-13	继受取得	无
996	US1598219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7	2021-03-16	继受取得	无
997	US1598220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7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998	US1598221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5-17	2020-03-03	继受取得	无
999	US1600084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00	US1600085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5-26	继受取得	无
1001	US1600085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2-11	继受取得	无
1002	US160008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2-04	继受取得	无
1003	US1600085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5-19	继受取得	无
1004	US1600085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05	US1600086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05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1006	US1601049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007	US1601049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1008	US1601049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19-11-0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09	US1601049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1010	US1601049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1011	US1601050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6-17	2020-07-14	继受取得	无
1012	US1602487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01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1013	US1602487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01	2019-12-03	继受取得	无
1014	US1602488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01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1015	US1602488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01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16	US1602488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01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17	US1603946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19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18	US1603948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19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19	US160395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19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20	US1604061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0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21	US1604065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0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1022	US1604066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7-20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1023	US1605506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4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024	US1605660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25	US1605661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26	US1605661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27	US1605661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7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28	US1605791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29	US1605792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08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30	US1610162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3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31	US161020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3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1032	US16102076	Dual-lens module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13	2020-05-19	继受取得	无
1033	US1611290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27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34	US16112934	Method for suppressing vibration noises of camera in electronic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08-27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35	US1619054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1036	US1619056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37	US1619058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38	US161906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39	US1619062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1-02-09	继受取得	无
1040	US1619064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41	US1619066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4	2021-07-13	继受取得	无
1042	US1619437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8	2021-03-30	继受取得	无
1043	US1619437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8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44	US1619437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18	2020-05-12	继受取得	无
1045	US16198304	Device and method for measuring spatial color and resolution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46	US1619833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47	US1619834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1-04-20	继受取得	无
1048	US1619836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1-03-16	继受取得	无
1049	US1619837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1-12-28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50	US1619837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1-21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051	US16236307	Imaging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19-12-03	继受取得	无
1052	US16236308	Imaging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0-03-24	继受取得	无
1053	US16236315	Imaging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1054	US16236326	Imaging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0-09-15	继受取得	无
1055	US16236328	Imaging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28	2020-08-11	继受取得	无
1056	US16236500	Lens driv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1-04-20	继受取得	无
1057	US16236501	Lens driv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58	US16236506	Photographic optical system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59	US16236508	LENS DRIVING APPARATU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0-10-06	继受取得	无
1060	US16236510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8-12-30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61	US1636284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3-25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62	US16362850	MOBILE TERMINAL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3-25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63	US16517763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2	2021-05-25	继受取得	无
1064	US16517769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2	2021-10-05	继受取得	无
1065	US1652405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7	2021-05-04	继受取得	无
1066	US165240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7	2021-11-16	继受取得	无
1067	US1652405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27	2021-10-26	继受取得	无
1068	US1652558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30	2021-10-26	继受取得	无
1069	US16525593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30	2021-12-21	继受取得	无
1070	US165256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30	2021-03-02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71	US16525605	Pressing ring and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30	2021-06-08	继受取得	无
1072	US16528555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7-31	2021-12-21	继受取得	无
1073	US16528627	Lens coating fixtur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1074	US16528630	Lens coating fixtur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1075	US1652867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0-06-02	继受取得	无
1076	US1652868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77	US16528687	LENS MODULE WITH A PRESSURE-PROOF PART WITH AT LEAST ONE NOTCH PENETRATING A TOP WALL AND COMMUNICATING WITH A RECEIVING SPA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0-11-03	继受取得	无
1078	US16528688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1079	US1652976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10-26	继受取得	无
1080	US16529771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12-07	继受取得	无
1081	US16529774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12-07	继受取得	无
1082	US1652977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1	2021-12-28	继受取得	无
1083	US16529803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4-27	继受取得	无
1084	US1653097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8-31	继受取得	无
1085	US16530979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6-08	继受取得	无
1086	US16530982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6-08	继受取得	无
1087	US16530985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10-05	继受取得	无
1088	US1653099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8-31	继受取得	无
1089	US1653099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0-11-1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090	US1653099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0-10-27	继受取得	无
1091	US1653099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0-12-22	继受取得	无
1092	US1653100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1-08-31	继受取得	无
1093	US1653100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2	2020-09-01	继受取得	无
1094	US1653114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5	2021-07-27	继受取得	无
1095	US1653114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08-05	2021-11-02	继受取得	无
1096	US1667524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1097	US1667524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098	US1667525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1099	US1667525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100	US1667526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0-05	原始取得	无
1101	US1667638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02	US1667639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6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103	US1667644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104	US1667645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105	US1667646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106	US1667646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07	US1667646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08	US1667647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09	US16676476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10	US1667762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11	US1667763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7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12	US1667766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13	US1667767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14	US1667767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15	US1667768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16	US1667768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17	US16677689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18	US1667769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19	US16677695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120	US1667770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121	US1667770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08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2	US166792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10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3	US16680513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1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4	US1668051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1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5	US16681857	Wide-angle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13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6	US16686234	GLASS LENS AND LENS MODULE USING THE SAM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18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27	US1669338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1-2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8	US1670256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04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29	US16705170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05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30	US16706733	LENS MODULE AND ELECTRONIC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07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31	US16706736	LENS MODULE AND ELECTRONIC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07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32	US16708440	CAMERA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10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133	US16719928	OPTICAL DEVICE, CAMERA AND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18	2021-02-16	原始取得	无
1134	US16719977	LENS DRIVER FOR CAMERA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18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1135	US16726186	LENS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23	2021-07-27	原始取得	无
1136	US16729465	LENS DRIVING DEVIC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29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137	US16729511	ACTUATING DEVIC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SMA ACTUATOR WIR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19-12-30	2021-10-26	原始取得	无
1138	US16790680	CAMERA DEVICE WITH HAND SHAKE CORRECTION FUNCTION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2-13	2021-04-13	原始取得	无
1139	US16991054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40	US16992057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2	2021-11-02	原始取得	无
1141	US16992108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42	US16996941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43	US16996942	CAMERA OPTICAL LENS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19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44	US17005358	CAMERA MODULE AND ELECTRONIC DEVICE HAVING IMAGE-CAPTURING FUNCTION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8-28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145	US17017737	Optical Collection Module	发明专利	AAC 新加坡	2020-09-11	2021-12-07	原始取得	无
1146	JP2006-306224	固体撮像装置パッケージ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11-11-25	原始取得	无
1147	JP2006-519698	固体撮像装置パッケージ及びその製造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07-02-16	原始取得	无
1148	JP2007-232079	固体撮像装置パッケージ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09-07-10	原始取得	无
1149	JP2010-028269	カメラモジュールの組み立て方法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6-12-27	2012-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50	JP2011-01880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1-01-31	2011-12-22	继受取得	无
1151	JP2011-01881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1-01-31	2011-07-29	继受取得	无
1152	JP2011-02432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1-02-07	2011-07-15	继受取得	无
1153	JP2013-03058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3-02-20	2014-04-04	继受取得	无
1154	JP2013-057078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3-03-19	2014-04-04	继受取得	无
1155	JP2014-16469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4-08-13	2014-11-28	继受取得	无
1156	JP2014-17896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4-09-03	2014-12-19	继受取得	无
1157	JP2015-10804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5-28	2016-03-04	继受取得	无
1158	JP2015-13635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07	2015-11-27	继受取得	无
1159	JP2015-137895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09	2015-10-02	继受取得	无
1160	JP2015-13789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09	2016-01-29	继受取得	无
1161	JP2015-143753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21	2016-01-08	继受取得	无
1162	JP2015-14442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21	2015-09-18	继受取得	无
1163	JP2015-14632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7-24	2015-09-11	继受取得	无
1164	JP2015-15467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8-05	2015-11-13	继受取得	无
1165	JP2015-180981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4	2017-06-30	继受取得	无
1166	JP2015-182246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5	2015-11-20	继受取得	无
1167	JP2015-183650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7	2017-01-27	继受取得	无
1168	JP2015-184502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7	2016-10-21	继受取得	无
1169	JP2015-18600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8	2015-12-04	继受取得	无
1170	JP2015-18987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28	2016-03-04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状态	他项权利
1171	JP2015-201171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10-09	2015-12-04	继受取得	无
1172	JP2015-212994	撮像レンズ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10-29	2016-03-25	继受取得	无
1173	JP2017-157877	レンズ駆動装置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15-09-16	2018-09-21	继受取得	无
1174	KR1020077015239	고체촬상장치 및 그 제조방법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08-12-24	原始取得	无
1175	KR1020087019856	고체촬상장치 및 그 제조방법	发明专利	AAC 日本	2005-12-27	2009-10-13	原始取得	无
1176	HRP20210763T	NIZ LEĆA I NAČIN IZRADE NIZA LEĆA	发明专利	Kaleido	2021-05-13	2021-06-11	原始取得	无
1177	AL2021364	Lens ordering and a method of creating a lens order	发明专利	Kaleido	2021-05-12	2021-10-04	原始取得	无
1178	MK20210385	НИЗА НА ЛЕЌИ И ПОСТАПКА ЗА ИЗРАБОТКА НА НИЗА НА ЛЕЌИ	发明专利	Kaleido	2021-05-12	2021-10-31	原始取得	无
1179	EP2014700418	A lens array and a method of making a lens array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2-17	原始取得	无
1180	DE602014074800	LINSENANORDNUNG UND VERFAHREN ZUR HERSTELLUNG EINER LINSENANORDNUNG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2-17	原始取得	无
1181	DK2014700418T	LINSEMATRICE OG FREMGANGSMÅDE TIL FREMSTILLING AF EN LINSEMATRICE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182	PT2014700418T	UMA REDE DE LENTES E UM MÉTODO DE FAZER UMA REDE DE LENTES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5-25	原始取得	无
1183	RS20210579	A lens array and a method of making a lens array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1184	SI201431822	A lens array and a method of making a lens array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8-31	原始取得	无
1185	HUE14700418	Lencset ömb és eljárási lencset ömb előállítása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1186	ES2014700418T	Un conjunto de lentes y un método para fabricar un conjunto de lentes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10-27	原始取得	无
1187	PL2014700418T	MATRYCA SOCZEWEK I SPOSÓB WYTWARZANIA MATRYCY SOCZEWEK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4-01-14	2021-12-06	原始取得	无
1188	GB2013000634	A method for aligning optical wafers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3-01-14	2018-09-05	原始取得	无
1189	GB2013000635	A lens array and a method of making a lens array	发明专利	Kaleido	2013-01-14	2019-09-12	原始取得	无